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民国司法黑幕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民国司法黑幕

第一章 “朕即法律”

清季以降，欧风东渐，至民国时期，已呈全方位蔓延之势。在司法界，提出了“司法独立”、“司法公正”的口号，大量的西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诸如公开审理、辩护制度等等，相继引进国内的法律实践。姑且不论，在阶级社会里，是否有真正的不倚不偏的法律，然而就其性质和意义来说，西方法律制度的某些合理性、进步性，则是客观不争的事实。

遗憾的是，中国社会的传统力量依然以巨大的惯性继续向前滑行。西方之林，植根于中国封建土壤，往往是结出畸形之果。在皇权政治下，强调的更是个人的威信、力量；重视的多是“人治”而非“法治”。所谓“朕即法律”，统治者往往以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这里的“朕”已并非仅局限于最高统治者，而是上行下效，各级官吏也成了他们所辖范围的主宰，为政一方已等同于为霸一方，予智予雄，予取予夺。这种状况，已经形成了某种观念、某种意识，深入浸润于人们的心理之中，形成了一种顽固的因循。民国时期的司法界乃至整个社会，依然纠缠于这个痼疾，弄权玩法，屡见不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已成为一句空话。种种黑幕，也正由此蔚为大观，泛滥成灾。

从孙元良案谈起

1926年秋，江西战场。

自北伐战争转入江西战场，程潜之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及王柏龄、缪斌所率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分兵疾进，势如破竹，至修水、铜鼓一带会合后，因轻敌贪功，放弃原定作战计划，贸然攻打南昌，终于铸成大错。在孙传芳部队反击下，南昌得而复失，丢盔弃甲，一败涂地。追究失败原因，王柏龄听率蒋介石的黄埔嫡系第一师罪不可逭。战斗打响之时，王柏龄正在省城的青楼烟花巷中寻欢作乐，党代表缪斌临阵而逃。南昌失守后，此二人俱潜逃在外，希望躲过风声，徐作打算。

必须要找出替罪羊，身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深刻理解这一点，自北伐发动后，他所率领的第一军寸功未进，军纪败坏，大受友军诟病。如今又丧师失地，再不严加整顿，势必军心浮动，人言啧啧。唐生智、李宗仁诸将领早已指责他对第一军“偏爱有私”。

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孙元良如今已是待罪之身。

孙元良也是罪有应得。他所率部队负责驻守牛行车站，战斗甫一打响，由于缺乏警戒，惊慌失措之中率先逃跑，部队群龙无首，尚未组织起有效的抵抗，已经纷纷作鸟兽散了，致使战略要地失守，南昌门户洞开，是导致这场战斗失利的直接责任者。10月3日，蒋介石来到奉新前线，立即召集第一师训话，声色俱厉，杀气腾腾：

“这次打仗，第一团团长孙元良没有得到命令便退却，应照革命军的连坐法来枪毙。这次失败，是我们革命军最不荣誉的一件事，也是北伐史上最耻辱的一页，倘使第一师不退下来的时候，我们的战事，一定不会失败；所以孙团长没有命令擅自退了下来，一定要按法枪毙。我们第一师，从前是最光荣最有名誉的军队；现在被孙团长个人毁坏，难道我们还能容忍这种败类，不枪毙他吗？”

蒋介石并不是嘘声恫吓。第二天清晨，他又召集朱培德之第六军及孙元良团再次训话，重申了对孙元良的惩罚决定：

“我们革命军的历史，是很光荣很名誉的。现在打下了南昌，又退回来，都是因为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孙元良，没有命令，怕死退下来了，所以有这一次的失败。孙团长犯我们革命军的连坐法，我要把他枪毙。你们各位官长士兵，可晓得军法是不容情的，若是犯了连坐法，无论哪一个，都要依法枪毙的。”

“孙元良死定了！”几乎所有听了蒋介石训话的人都这样认为。无论于精干理，孙元良都罪无可逭。

于情而言，自“中山舰事件”发生后，共产党员被迫退出第一军，该军的战斗力从此江河日下，已不复往日之神勇，且军纪败坏，以天子门生自居，遭来各军嫉恨。蒋介石为此也大为恼火，曾公开警告，如果部下再不振作，“只有多预备几颗子弹，来枪毙我自己的学生。”李宗仁对蒋介石的这篇训词就十分欣赏，以为“因黄埔学生的骄纵，如不加抑制，小则将贻害此辈青年的本身，大则足以祸国殃民，实在不可不预为之计”。

于法而言，黄埔军校成立不久，就由校长蒋介石、党代表廖仲恺共同签署颁发了《革命军连坐法》，其文如下：

“现在军队，不知节制，所以上下不相连系，以致进前者徒死而无赏，

虽欲赏之，无从查考；退后者偷生而无罚，虽欲罚之，亦无从查考。今定有节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杀班长。一排同退，只杀排长。一连同退，只杀连长。一营同退，只杀营长。一团同退，只杀团长。一师同退，只杀师长。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杀不过三五人，似与士兵无涉，还可退走，然你们要仔细恩忖，此法一行，便是百万士兵，一时进前退后，也都有查考。所杀虽只几个人，不怕你百万人，都退不得。听我说这个缘故，比方一团人齐退，必杀团长，团长但见他一团人退时，他决不退。若是他团长一个人不退，必不能够支敌，必要阵亡在前方，我便将他部下三个营长都杀了，来偿你团长之命。营长见团长不退，恐阵亡了团长，就该了自己偿命，便是营长亦不敢退。他的部下连长，见营长不退，恐阵亡了营长，他的连长怕要偿命，就护着营长，亦不敢退。连长不退，若被阵亡，他部下的排长都该杀，排长怕杀，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长，怕阵亡了排长必被司令官拿问枪毙，他亦不敢退，就护着排长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阵亡班长，其全士兵都该枪毙，便都护着班长，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于阵亡的部下三五个人，便是百万人也要同心，哪个还敢轻先退走？这个连坐法一行，就是全军之中，人人似刀架在头上，似绳子缚着脚跟，一节一节互相顾瞻，连坐牵扯，谁亦不能脱身。兵法云，强者不得独进，弱者不得独退。又云‘万人一心’、‘万人齐力’。真是要得这个成效，非实行此连坐法不可！从今以后，革命军即实行此连坐法，仰各将士奉行无违，勿视此为普通之具文也。”

当然，这个《革命军连坐法》充满了封建主义的残酷性，其思想倾向是反动的，在道义上是藐视人权的。比起西方资产阶级军队的同类法规，也还有从中世纪到文明社会的距离。但是，“乱世必用重典”。在当时严峻的斗争形势下，它还有适宜生存的理由。在它刚出台的时候，广东政府军政各界人士反响都非常好，周恩来就亲自担任了军校的军法处处长。“军令如山”，东征期间，曾有一个排长临阵退怯，触犯军条，被蒋介石毫不留情地下令枪决，维护了“连坐法”的权威性。

从以后的实施情况来看，《革命军连坐法》从颁行的那日起，就成了国民党军队中的永久性法规。在一、二次国内战争和抗战时期，军事审判机构、各级长官和新闻界，都常常抬出“连坐法”来度量某些事件。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说蒋介石杀孙元良，是杀之有据。否则，难以振军威、鼓士气、严军令。

没有人认为孙元良能躲过军法的惩处。很快，他就消失在人们的视线，随着北伐的胜利，这件事逐渐地被淡忘。有人突然发现，孙元良重新出现了，气宇轩昂，面有得色。他不仅躲过此劫，而且又去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镀了一层金。返国后，初任教导第一师野炮兵营营长，很快又提升为第二师第七团团长，官复原职。到了1931年，已升任国民政府警卫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可谓仕途坦荡，风光无限。

孙元良逢凶化吉的内幕只有号称“黄埔八大金刚”之一的刘峙最为清楚。蒋介石咬牙切齿宣布孙元良死刑后，脸色阴郁，久久不能开颜。善于揣摩的刘峙一眼看出了蒋介石心中的隐痛，校长这样做，乃情非得已，于心不忍。

孙元良，黄埔一期生，当年投考黄埔时，已在北京大学预科班学习。因此，在学生中间，他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这一点，是受到蒋介石注意的。

孙元良的仪表也非常出众，英俊挺拔，风流倜傥，且谈吐得体，举止高雅。蒋介石对人的相貌历来重视，认为这与人的品性、气质是相联系的。在他眼里，孙元良“眸正神清”，是“可造之具”。

更为重要者，是孙元良对蒋介石忠心耿耿。他是黄埔军校国民党右派组织孙文主义学会的骨干成员。在“中山舰事件”中，黄埔军校的右派学生是坚决站在蒋介石这一边的。

刘峙为孙元良求情说项，言辞颇为动人。他不提孙元良之罪，却强调孙元良是黄埔一期生，是蒋介石亲手训练的第一批弟子。一期生本来人数有限，历次战斗中战死者、共产党拉去者甚众。如今在军中能挑大梁的人已是寥若晨星，弥足珍贵，希望蒋介石三思而定夺。

蒋介石开始动心了。黄埔生是他争权力、夺江山之资本，怎么能为区区南昌失守而杀了自己的得意门生，寒了黄埔同学的心。随着他表情的变化，孙元良的黄埔一期同学胡宗南等人也苦苦说情，请求校长“法外施恩”。

好一个“法外施恩”。蒋介石终于食言而肥，为一己私情、私念，而置煌煌军法、森森军律而不顾。为了平息友军的愤怒，他把孙元良打发去了日本，安排到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二十一期炮兵科。转瞬之间，孙元良因祸得福，说不尽对蒋介石的感激之情。终其一生，始终为蒋奔走效命而无怨无悔。

这一案例，典型地说明了蒋介石对法律的藐视和玩弄，人治代替法治，人情高于法律。他对孙元良的处罚决定，依然历历在案，这不能不让人对民国时期法律的尊严、权威打上问号。

蒋介石怒杀王天培

蒋介石对孙元良网开一面，决不能视为他心慈手软。只要他需要，他会毫不犹豫地大开杀戒，视法律为具文，视军纪为无物，完全为自己的主观意志而妄动妄作。他对孙元良可以法外施恩，对王天培则可以法外施刑，全不受约束。

王天培的军衔、级别、战功、资历都是孙元良不能望其项背的。此人 1922 年加入国民党，为黔军第一师师长。1926 年 8 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军长，率部参加北伐；9 月，任国民革命军北伐军左翼前敌总指挥，升为方面军大员，独挡一面。“四·一二”政变后，又任江左军前敌总指挥、第三路军前敌总指挥，与李宗仁、白崇禧、何应钦所率各部配合作战。在北伐期间，王天培的第十军战功虽不显赫，却也不无苦劳，与孙元良寸功未得天壤之别。

问题的关键在于王天培远没有孙元良那样在蒋介石面前受宠，他非黄埔嫡系，统率着杂牌部队，属地方实力派。最让蒋介石耿耿于怀的，是王天培与他的政敌桂系首领李宗仁、白崇禧关系打得火热。

王天培之死，纯属蒋介石挟私报怨。宁汉对立期间，北伐军的力量因蒋介石的背叛革命而大受损耗。津浦线上的战事急转直下，孙传芳会同直鲁军各部沿线反攻，连陷临城、徐州等地，北伐军前敌总指挥王天培所率第十军损失惨重，被迫退回安徽宿州，待观其变。

为了同武汉方面争声势，蒋介石急于夺回徐州。当时就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以现有兵力，恐力有不逮，有冒进之嫌，但遭到蒋介石的断然拒绝，并亲自提兵反攻徐州。他甚至负气地声称：“此次不打下徐州，便不回南京。”身为主帅，不审时度势，如此徒逞意气，焉有不败之理？

果然，蒋介石中了孙传芳“诱敌深入”之计。1927 年 7 月 25 日，数路大军兼程北上，一路无所阻碍。至 8 月 2 日，已兵临城下，蒋氏登上玉龙山阵地督战，指挥第十、第二十七、第三十二、第四十四各军，全面投入反攻。

王天培的第十军担任左翼作战，凭心而论，该部还是挺卖力的。他们要以功赎过，夺回失守的徐州。蒋介石在王龙山看得清楚，该部三次冲进徐州城，都因正面及右翼部队未能协助攻击，被守敌又赶了出来，弄得他一阵兴奋，一阵失望，焦躁情绪油然而生。

他是在上海交易所闯荡过的，习性中有一种去不掉的赌徒心理，他要孤注一掷来搏一回。于是，命令将所有预备队调入第一线作战，以图一举拿下徐州。

此举铸成了大错。孙传芳早预备着杀手锏，依仗坚墙高垒，敞开徐州门户任你消耗有生力量。王天培第十军三入徐州而不得，已露出危险的端倪，说明守敌心理之稳定。他们有恃无恐，其目的就是诱北伐军与其决战。眼看时机已到，孙传芳终于下令反击。

敌军的反击十分有力。徐州为京津、陇海两路之枢纽，运输便捷，部队机动性强，加之以铁甲车助阵，突然从右翼突出一支精锐，直扑第十军指挥部所在地卧牛山。第十军急忙调兵阻击，无奈部队早已在连续攻城中锋芒尽折，心有余而力不足。战至下午，不得不撤退至霸王山一线。

王天培一退，徐州城压力顿减。孙传芳传令，全线向南压迫。由于蒋介石将预备队都调上了前线，一旦被敌突破，后继无援，连立足之地都没有，

慌得他打马而逃，攻城部队陷入混乱，被条条块块地分割包围，人自为战，各觅逃路，全线崩溃之势已难于挽回。

这一败，一直败到浦口都还不了手。蒋军忙于逃命，连铁路、桥梁都来不及拆，追兵顺势掩杀，从徐州一直杀到长江口，才悻悻然罢兵。从北伐以来，如此之败绩，如此之狼狈，北伐军尚首次品尝，其损失和影响，远甚于当年程潜、王柏龄兵败南昌多矣。

蒋介石脸面丢尽，羞于见人，桂系又趁机上演逼宫戏，更使他恼羞成怒，一把火撒到了王天培头上，斥王“畏敌如虎”、“怯战而逃”。

这八字评语让王天培承受不起，也着实冤枉。检讨此次战役失利责任，蒋介石应该首当其冲。第十军已经尽心尽力，徐州之败，非我之罪。所以王天培反唇相讥，“徐州溃败时，总司令身在何处？”

蒋介石天颜震怒，太阳穴的青筋怦怦跳动，还没有人敢对他如此不恭。最初，他并没有对王天培下毒手的心理，只是借训斥王天培来为自己遮羞。如今，王天培竟如此傲慢难羁，联想到桂系的“逼宫”，王天培是李宗仁的前敌总指挥，正欲杀鸡儆猴，一泄私仇。

蒋介石既然已萌动起杀机，就根本无须找什么借口。事实上，王天培也罪不至死，并没有触犯军法军纪第几条第几款，堂堂一位国民革命军军长，未经正式的军法审判，就这样被蒋介石一纸命令送上了西天。难怪连蒋介石当时第一心腹、爱将何应钦都感到心寒齿冷，生起兔死狐悲之念。诸军将领，又谁不以为蒋某人太霸道，太恣情妄为，无所不作。

孙元良案和王天培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个罪无可赦，却逍遥法外，逢凶化吉；一个罪不当诛，却身首异处，含冤莫伸。法律，在蒋介石手中，成了玩物、儿戏、工具。以个人好恶定刑赏，以主观意志作条律，乃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通病。这一点，在民国时期，依然表现得让人触目惊心，无可奈何。

何止是蒋介石一人制法玩法，执法褻法。民国时期的历届总统，如北洋时期的袁世凯、曹锟之流，又何尝不是如此。武昌起义领导人之一的张振武，就是被袁世凯一纸命令杀害的。由于张振武性格粗豪，又自恃首义之士，功高名显，对黎元洪很看不起，常出枪胁之，黎元洪因此怀恨在心。1912年8月，黎与袁世凯密谋，骗张入京，准备予以枪决。张到京后，袁还假惺惺委他为总统府顾问。张拒绝委任，并咒骂袁氏。不久，袁世凯即派兵千余人逮捕了张振武，囚禁于军政执法处，并下令曰：“根据黎元洪来电，乞将张振武立予正法，其随行方维同恶相济，并乞一律处决，即着步军统领、军政执法处遵照办理。”1912年8月16日晚，军政执法处依令将张推至西单牌楼枪毙。临刑前，张振武还报一线希望，要求公开审判，根据罪名定刑，“岂可凭空杀人”。负责监刑的执法处长陆建章晃着袁世凯的命令，“大总统军令上只有‘立予正法’，并未命令审讯。”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军阀总统的命令具有着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全由他们说了算。汉代王符曾有言“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民国时期之所以社会混乱，呈现出一种无序的状态，应该说，是与以上这种状况的存在不无关系的。

于右任惊呼：有如此办案者？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最高统治者坏法乱法，各级官僚则群起效尤。“朕即法律”不仅表现在最高统治者身上，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现象。既然作为一国之首的如袁世凯、蒋介石者可以自毁法度，下级官吏自然有恃无恐，只要在权力范围之内，他们就是草头王、地头蛇，口衔天命，出言即法。

1946年夏，南京城内，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收到一份愤慨万分的控诉，状告皋兰县地方法院推事李某与主任书记官汪某渎职坏法。

诉状人为皋兰县平民郭某。半年前，其胞兄在家突然暴毙，面部扭曲，嘴唇乌紫，经许工认定，系中毒而亡。因此，怀疑其嫂郭林氏，并将其扭送至当地法院，未想关押一日，未作任何处理，即具保释放，死者家人屡屡打听缘由，俱遭拒绝、推诿、搪塞。日前，郭某再向法院提起诉讼，却发现其嫂已经逃逸，去向不知。法院推事李某于公堂之上，喝斥郭某，此案已经了结，不得再告，郭某未及申辩，即被两旁法警推搡而出。

兄仇未报，又遭屈辱。郭某愤而上书，寄希望于政府监察部门插手此案，还他一个公道。

此案随之展开了复查。阅完呈报上来的材料，于右任勃然大怒。司法界的黑暗他并非没有所闻，但荒唐到如此程度，却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在这一案件中，并没有法官受贿舞弊的证据，也不见推事李某及书记官汪某等人与郭林氏有什么特殊关系，但是其审理过程却马虎、简单，草草了事。一桩人命关天的大案，消释在轻描淡写之中。

原来，当郭林氏被扭进法院后，李、汪二人只是随便问了几句。仅因为郭林氏长得细眉善目，体质羸弱，法院便就此断定绝非有勇气杀夫之凶手，以“查无实在证据”为由予以释放。当调查人员索取案卷及审讯记录一阅时，吃惊地发现，有关此案的卷宗一份俱无，也没有留下片言只字的记录。

更大的荒唐还在后面，堂堂一级地方法院，历来审理的案子总应该记录在册，案卷总该存放有据。然而，不仅郭林氏一案没有案卷，其余诸多案件，也是由该院推事兴之所至，随口而判。偌大的皋兰法院，居然连一部《六法全书》都没有。试问，李某人这法官是怎么当的，判案凭的又是什么依据？

用他在回答郭某质问时的话来说：我就是这样判！不服，你可以上告。在皋兰法院，坐堂法官的话就是法律。所谓的《六法全书》，纯粹是个摆设，甚至连这个摆设也可以撤下来，这正是民国司法现实状况的真实写照。

难怪乎于右任在翻阅了调查报告后连连摇头，惊呼：“有如此办案者！”国家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

案情大白之后

甘肃某法院首席检察官彦某系法律科班出身，学富五车，各种法律条文烂熟于心，倒背如流。历年来司法部考试铨叙，俱以优等“上报”，不数年间，已升调至省某分院。权大责重，一言九鼎。此公既精通法律，不免倚其才情，处理案件时，往往浮想联翩，少调查而多推理，信口开河，以致草菅人命，酿成公愤。当地曾有一中产之家，主人为王世和，因妻不育，复取一妾，生一子一女，其子王云义，其女王淑贞。王淑贞数年前嫁于一周姓青年，因夫家贫困，夫妻俩一直住在女方家中。

某日深夜，与大婆同住一屋的王世和忽闻院内有异声，起身而出，就此一去不返。至天明时，其妻发现王世和已仆伏院内，气绝身亡，脑后有钝物打击痕迹，院墙也看出被人攀越。显然，凶手在院内杀人后，逾墙而走。

案子闹到了高分法院，彦检察官只问几句，就断定凶手即为王世和之子王云义，是他勾结土匪，杀父谋财。他的推理很简单，根据当时的继承法，王世和一死，最大受益者便是王云义，且王云义平时好逸恶劳，有吸毒之癖，与父屡为金钱争吵。

王云义大喊冤枉，却无济于事，丝毫打不动彦检察官的铁石心肠。这一案子，如果不是另一案中人，即动手杀死王世和之凶手在他乡被抓获，吐实交代，恐将永远冤沉海底了。

真正的凶手乃是王世和的女婿，是他雇人谋杀其岳父，继而散布谣言，栽赃陷害，企图夺得财产的。案情到此，本来已经大白天下，王世和之妻妾也到公堂上喊冤，希望能领回儿子，惩办凶手。不可思议的是彦检察官却认为颜面攸关，坚持错误的判决。面对大量的事实仍狡辩称：王云义行为诡异，与同案凶手互相串通，诬陷良善，不可不预为防范。依然拘禁王云义不放。同时，王家之女婿。该案重大嫌疑犯却仍然逍遥法外，以致民声沸腾，一直惊动到最高法院。

彦某调查不实，判案有误，本来也情有可原。但在事实面前，为顾个人脸面，坚持己见，这就是草菅人命了。设若在一个真正民主法制的社会，秉公执法，此案也无须如此周折，只因为执法之人的个人意志、好恶，凌驾一切，混淆是非，颠倒黑白，也就势所难免了。

棒打鸳鸯，破镜难圆

30年代中期，一桩离婚案曾传闻平（北平）津沪三地。其男主角为天津中原公司店员王仲东，女主角则是一位千金小姐陈芳荫。

陈芳荫出身显宦人家，其父陈光远，原为北洋要角，曾官授京津警备司令，任过江西督军。北伐战争后，兵败下野，休隐津门，仗着多年来的搜刮，家资巨万，是一个出了名的富“寓公”。

陈芳荫从小过惯了锦衣玉食的生活，娇纵自恣，任行妄为。这种性格，造成了她婚姻史上的一幕悲剧。

1929年的某日，陈芳荫信步踱至坐落在天津闹市区的中原公司，随即购下一匹绸缎，接待她的是该店店员王仲东。从来客的打扮和神态，王仲东断定这是一位富家小姐，不免殷勤备至，百般讨好。

陈芳荫也暗生情愫。王仲东的风流倜傥、温柔体贴赢得了她的芳心。但是，从两人的地位、家境而言，这桩婚姻从一开始就注定了要失败。

陈光远是绝对不甘心掌上明珠嫁给一个平庸的商店店员的。以婚姻为桥梁，通向金钱、权势，这是北洋官僚的习惯。

陈光远的阻挠，并没有阻止住两个年轻人感情的发展。他们先斩后奏，陈芳荫悄悄带上私房钱，与王仲东远走高飞，生米煮成了熟饭。

王、陈二人先后来到上海、苏州，并在沪办理了结婚手续，共同生活了两年多，并生子王燕喜，夫妻感情也其乐融融。

随着坐吃山空，家境逐渐窘迫。陈芳荫不禁回忆留恋起往日的豪华与奢侈，他们开始争吵了。陈芳荫建议，还是回到北方，那里的风俗人情、生活习惯，更适宜于她。

一家三口迁到了北平。不久，即因为一场诉讼，被卷进了官司。王、陈二人俱被带进了北平拘留所，所幸陈光远故交袍泽满天下，其弟陈光祖将二人保释出来。

陈光祖关切地告诉陈芳荫，陈光远思女心切，希望陈芳荫能速回天津，与家人团聚。他指着腆着肚子的陈芳荫向王仲东建议，陈女有孕在身，又刚受牢狱之苦，应该让她回家调养一段日子，并趁机做做家中工作，一切安排妥当，再接他们父子回津。

陈芳荫这一走，从此侯门深似海，夫妻茫茫皆不见。尽管王仲东多次上门寻觅，俱遭到陈家断然拒绝。思妻心切，王仲东将此事闹上了天津地方法院。

姑且不论陈光远是否行贿收买，这一点查无实据。仅就天津地方法院的表现来看，偏执无情至于极点，置事实而不顾，硬是活生生拆散了这对夫妻。

天津法院的判决结果是，王仲东、陈芳荫乃属非法同居，不存在正式夫妻关系。因此驳回了王仲东请求夫妻团聚的诉状。

这一判决，明显缺乏公正。王仲东的代理律师指出，王、陈二人，虽非受父母之命、媒约之言，却也是自由恋爱，无可厚非，符合民法规定，且在上海正式办理了结婚手续（结婚证被女方回家时随身带走），并登报声明。其子王燕喜已3岁，且陈芳荫返家时，也已与王仲东怀有二胎。种种情由，都说明王、陈二人为合法夫妻。陈家之所以阻止其女与夫、子团聚，实属嫌贫爱富，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法院方面却强辞夺理，根本不去核实原告方所提证据，仅以男方手中无

结婚证为由，断然加以否认。并抓住王仲东在讯问中的一句话柄（王仲东在叙述此案时，不慎将王燕喜说成是私生子）大做文章。同时指出：因陈芳荫出身名门，将要继承巨额财产，王仲东心怀叵测，乃是贪图富贵，设计拐骗陈女。因此，对王氏请求，理应据律驳回。

真不知天津法院根据哪一条法律作出的这一判决。抛却王仲东与陈芳荫结合的真实动机不谈，仅从他们的关系看，根据国民政府所颁布的婚姻法，无论从哪个角度分析，他们都属合法夫妻。诚如王仲东的律师所言，如若陈芳荫执意离婚，可以另案处理。但否认他们的夫妻关系，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然而，法院的判决是无情的。尽管它不依法办事，却是法律的象征。王仲东、陈芳荫依然是劳燕分飞，破镜难圆。

哭诉无门

许西林，男，28岁，川省人氏，捕前系川军某师四四四团上士，驻防于江西省东乡县。1946年3月24日，因连续贩卖鸦片案被东乡县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同案犯何贞汝（女）判处有期徒刑13年。

这是一桩典型的诬陷案。抗战爆发伊始，年仅20余岁的许西林就弃笔从戎，出川参战，“转战南北数省，在枪林弹雨中曾流血两次”，不无微功。抗战胜利后，因驻扎东乡县，与该县昭武旅社老板何贞汝相识，厄运由此而开始。

军中服务多年，许西林薄有积蓄，这就让何贞汝生出谋害之念。向许借贷法币14000元，及至许部调防，向何索取借款，何不仅不还，反而欺负许是外乡人，定下敲诈勒索之计。

双方约定，许西林在距东乡县城三里许之火车站等候何贞汝还款，突遇当地保安警察三人持械检查，搜出许身上法币共8100元及金戒指一枚。

就在警察搜查之际，何贞汝之妹何爱汝如飞跑来，手拿白纸包一个，声称此乃许西林托其姐代售之鸦片。此语甫出，许西林已知中计，及待脱身，三名警察已不由分说，将他捆绑押往警队。

在途中，他们谈开了生意。问许西林愿意私了，还是公了？是否愿意破财消灾？未等回答，恰逢东乡县原任县长魏某路过，询问此事。措手不及之下，三个警察只好一口咬定抓到了烟犯。此事遂弄假成真，勒索变成了诬陷。

公堂之上，三名警察及何爱汝、何贞汝等人的证词漏洞百出，而许西林却拿出多项人证、物证，证明自己是受其诬陷。但东乡县法官李慕韩却视而不见。审讯之时，正是三九寒天，法庭上又无火炉，他冻得直跺脚，急着了案。心里嘟囔着：人赃俱在，尚有何狡辩。难道是本地的三位警察诬陷你这个大兵不成。

有了这种先入为主之成见，李慕韩没有细问，即草率定案。他甚至连许西林籍贯、年龄都未弄清楚，仅凭印象拟文。由于多年征战南北，风霜雪月，许西林的相貌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苍老些。案卷上，该法官就信笔填上48岁。案情经过，也是信手涂鸦。案发地点、时间，都记载得前后矛盾，让人阅后如坠雾中。

押入狱中，许西林方知情况不妙，自己人地生疏，法官又如此糊涂，还不是任人宰割。连续五次上诉江西省保安司令部，希望对此案进行复审，为他洗清冤屈。孰料，这五封信一封也未出大墙之外，反惹得李慕韩怒火万丈。再开庭时，他用冷冰冰的语调宣布：判处许西林无期徒刑，轻飘飘地毁掉了一位抗日军人的终身。

撷取以上案例，作本书的开端，旨在说明一点：民国时期，随着先进的西方法律制度的引进，对中国的近代化进程，民主法制的发展，本来应该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执法者本身缺少法制观念，有法不循，违法不究。在执法过程中，更受到诸多因素的干扰，参照物太多，以致不以法律为唯一的衡量标准。蒋介石就曾根据古人之语“法者，本天理人情所定”，并引申发挥，“我们的三民主义，是会通情理法三者而并重的，……我们人类所以异于一切动物与高于一切动物的原因，而且能够不断地自求进步，不断地进化的原因，就是因为人类有感情，有法纪，而且又有理性的缘故。感情、法纪、理性这三种东西，是维系人类生存、促进人类进化所缺一不可不可

的。我们通常论一件事，总是说情理法三者俱全，而后才算是圆满。”他的这段论述，是与中国传统社会司法执行状况相一致的。如儒家学派重“礼治”，提倡礼乐教化；清代则重“孝治”，再加上集权主义、家族主义的影响。这就给了执法者以极大的空间玩法弄法，同时，封建主义的专制性又赋予了执法者更多的权力，以致出口成法，“朕即法律”，“人治”甚于“法治”。种种弊端也由此而派生、滋长，终于造成民国司法界黑暗的现状。

第二章 光怪陆离的司法衙门

法院一词是从西方引进的。近代中国风雨飘摇，1901年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签定后，清政府迫于内忧外患的窘势，不得不高唱“新政”，表示学习西洋，以新法代替旧法。于是，修律大臣沈家本组织人力赶译了大批外国法典，参照西洋典律依葫芦画瓢，编订了《法院编制法》。然其时，这不过是一纸空文，无论审判机构名称或内容，仍沿袭旧律。在我国，把国家的审判机构正式命名为“法院”，是1927年初武汉国民政府司法改革开始的。

“法院”名称引用虽短，但中国的司法机构却有了几千年的历史。

人类由野蛮进文明，由公产化阶级，由部落建国家，为了避免社会阶级在对抗中同归于尽，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于是就制定出“法”来，规范制约社会阶级集团成员的行为。有了“法”，就要有专人“司法”、“执法”。因此，也就有了相应的司法机构。

据史籍记载，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夏朝，就有掌管文字和司法的官吏。刑罚条款及刑种，有“夏刑三千条”之说。中央的司法官称作“大理”，一般司法官称“士”或“理”。商朝时，中央司法官叫“司寇”，并下设“正”、“史”等官职。考古学发现，殷墟地牢遗迹，奴隶陶俑和甲骨文的出土，与古籍记载相印证，表明系囚的枷桎桎梏制度，在商朝已广泛使用，而西周的“圜土”制度（将犯入关进预设的土围子），可以说是惩治监的最早模型。春秋战国，群雄蜂起。诸侯各国在“礼崩乐坏”之际，纷纷变法以争霸，认识到法度不存，国运维艰，司法制度得到强化。各国中央设置了专职的司法机构“廷尉”，而地方由郡守、县令兼理刑狱。

秦朝立国，以法为本，主张有法可依，事断于法，统一法度以巩固中央集权统治。因此，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后，除加强对中央司法权的控制外，司法组织还延伸至地方郡、县二级和乡。

汉朝有了州、郡、县三级地方司法机关。东汉立州牧，成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关，也是地方最高级审判机关，又是郡县的上诉机关，县为初级审判机关。自汉以清，沧桑千年，但地方司法审判级制，未有大的变化。

民国以前，清朝地方司法机关分为四个审级。

县为第一审级，知县管理所属地方的诉讼、命案的验尸与审判，被称为“亲民之官”。各县设有刑房，协助知县专司其事。但县只有权决定笞、杖、徒刑案件，流刑以上案件须转呈上级。

府为第二审级，知府总核所属州县的诉讼。府衙设有司狱司，具体负责审判事务。州也是府属行政单位，但不是一级行政机关。

省按察使为第三审级，执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遇有重大案件与省布政司会同办理。

督检为第四审级，清朝督检是省一级地方最高长官，代表皇帝行使地方军政大权，负责一省或数省的军政民财诉讼，因而也就是地方最高审级。

明、清的中国司法机关为刑部、大理司和都察院，又称“三法司”。从明朝开始，为加强司法镇压职能，“三法司”便成为中央一级的联合判案组织。凡遇重大和疑难案件，均由“三法司”会审，最后由皇帝裁决。刑部有权判决流刑以下案件，定罪后送大理司复核，大理司认为不当，可驳回更审，如同意，由刑部具奏行刑，刑部的审判和大理司的复核，都受都察院的监督。

纵观几千年的司法行政，中国有区别于西方的如下两个显著特点：

其一，国君和皇帝掌握最高审判权。国君或皇帝可以亲自审判案件，即所谓“帝亲临问”，亲虑“囚徒”。历代封建王朝一般都规定，死刑判决须由皇帝复核或批准。皇帝也可下诏指定朝官组成非常设性的特别审判机构，审理“诏狱”。皇帝执掌生杀予夺的大权，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天威难测，伴君如伴虎，如若触犯龙颜逆鳞，即或有大祸临头。因此，皇帝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

其二，审判权归行政机关行使，没有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院。中央一级虽设有专门的审判机构，但监察、行政机关也可审判案件。至于地方府、州、县，均无专门的审判机关，而是由行政机关兼行审判权，司法与行政合一。于是，各级行政主官在自己办公的衙门，老爷升堂，诉讼者到衙门口击鼓诉讼。因此，“衙门”就成了司法机关的代名词。所谓“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衙门深似海”的俗语，则是对衙门司法弊端的生动写照。

大理院正事“不理”

民国成立之初，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基本沿袭清朝末年的编制。1906年后，清朝政府将原有刑部改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作为审判机关，在中央的大理院和地方各级审判厅内，设立各级审判厅。北洋政府改清朝法部为司法部，掌管司法行政；在全国设立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及检查厅，负责传讯，审判工作。

大理院为最高司法机关，执掌：（1）依法令属大理院特别权限之各案件的初审、终审；（2）不服高等审判厅第二厅的判决而上告的各案件的终审；（3）不服高等审判厅的决定或命令按照法令抗告各案件的终审。按其职能，大理院相当于后来的最高法院。大理院还能视情况在各省设立分院。

民国新立，欲以法治国的呼声一片。大理院初始还略有司法精神，具有一定的震慑力。那时无论何等显贵人物，只要被控到大理院，接到传讯，他不敢不到，对他的判罚，他不敢不从。以宋教仁被杀案为例，宋被杀后，上海审判厅根据供词，依法票二次提审国务总理赵秉钧到沪候讯。审判厅把法票直接寄到京师检察厅，让检查厅代转。气得堂堂一国总理眼冒金星，但也只好干瞪眼，却不敢加罪法官，最后不得不辞职以避风头。

可惜的是，中国大地上刚刚孕育起的一点司法精神，却被袁世凯糟蹋了。暗杀宋教仁是袁以铁血扑灭民主势力的一次精心策划，主使行刺的正是袁世凯自己，暗中直接布置的是国务总理赵秉钧。

案发后，为掩盖真相，袁一面假惺惺同意组织特别法庭，要穷究主名，务得确情，按法严办，一面暗中指示司法总长许世英以“不合编制”为借口，反对组织特别法庭，坚持在地方普通法庭内解决。这样，普通法院审理，案犯不服判可以上诉。如果宋案上诉到北京，执行起来就会发生困难。袁对此，还装出无可奈何的样子说，“我是赞成组织特别法庭的。可是因司法总长不赞成，不肯副署命令，我是无能为力的。”赵秉钧也以特别法庭于法无据，而拒不到案。当报界将宋案有关证件发表时，袁又指使许世英出面通电“立争法权”，否认地方长官有宣布宋案证件之权。

为抵制南京方面组织的特别法庭，袁世凯又挖空心思搞了个以审判对审判的诬陷案。1913年5月11日，一被收买的天津学生到京畿军政执法处“自首”，说她奉“血光团”团长黄兴的命令，来北京实施政治暗杀。第二天，北京军法处逮捕了参议员谢持，指为“血光团”团员。“血光团”名声立即飞扬传播开来，令人谈虎色变，好像社会上真有这样一个人秘密的杀人机关。北京地方检察厅据不实之词，认定黄兴犯有组织谋杀要人之罪，票传黄兴到案对质。如此，就可使上海方面对赵秉钧的票传得到抵制，且使民众视线坠入云里雾中。谁知6月11日，上海会审公堂根据北京地方检查厅的来文票传黄兴时，黄兴一传就到，并保证以后随传随到。终因缺乏证据，没有原告，无法开审。原告女生周予傲，后来领了一笔津贴，逢人自夸“大总统资遣出洋”，到日本去逍遥了。

为根绝败露阴谋的祸根，袁命京畿执法处侦察王兹圃，在火车上用刺刀结果了前来要袁“行毁宋酬勋”诺言的应桂馨。接着，赵秉钧因对袁所为微露不满，在天津都署被袁派人投毒七孔流血而亡。最后，袁又下令逮捕了赵的心腹，曾任京师警察总监的王治馨，遂以王有贪赃纳贿行为，在大理院审后，批令“立予枪决”，了却了一块心病。

袁世凯城府极深，自视有“开轩平北斗，翻觉太行低”的胸怀，他绝顶聪明，在革命党人以法反袁的斗争中，他发明了要铲除异己，法界必当收为我用的高招。于是，他从大理院入手，从院长到小卒，都以好爵位作为诱饵，引他们上钩。北洋旧僚更是联翩加入法界，上下贯注一气，成了袁氏的天下。“二次革命”失败后，总检查厅以内乱罪诉讼国民党人，大理院据此呈请处理，立即通缉，褫夺民党勋将要人，不少民国的开国功臣被革去爵勋位，严缉归案查办。这是大理院崭露头角，示好袁氏的第一功。

恰好此时袁氏设宴招待某国外使，席间，假惺惺地表示自己的意愿，他说：“我未尝不想成全民党，无奈民国的法令如山，无私情可徇，案犯被司法机关拿办，总统对此也无可奈何。”

言谈间，神情忧伤，一副悲天怜人的样子，由此观之，袁倒成了一位极端的守法主义者。外国使节受其感染，回去对别人说：

“司法官都是旧党故主，排斥新党，这种事在欧洲历史上也屡见不鲜。这怎能是项城（袁世凯）的罪过？”大理院为袁排斥革命党人先背了黑锅。

那时南方国民党人的报纸连篇累牍地大书袁氏如何收买议会，收买法官，言之凿凿。这虽不能被时人所证，但法界经办此案的，有的被提拔，有的被调到肥腴的位置上，都是确有其事，有目共睹。许世英也因此从司法部长、大理院长调任内务部长的肥缺。

1918年，孙中山“反段护法”，在广州建立大元帅府，西南独立。此时，朱深抄袭东文，呈请政府下令通缉孙中山等人，大元帅府也如法回报他。朱氏因此越发受到段祺瑞的喜爱，段移其爱物之心，让朱氏执掌司法部长的同时，又兼任内务总长，安福系甚至请他出来组阁。大理院又风光了一回。以后，法界深陷政党派系斗争的漩涡，司法独立精神一扫无余。

大理院疏于司法，不理正事，常遭舆论指责，某报曾吁请将大理院改为不理院。以下一案，遗人笑柄：

有雷镜超、雷维传二人争树场一案，告到大理院。这原本不是件复杂难缠的民事诉讼官司，但因各人都通了关节，有些背景，辗转拖延，总算有了交代。可终审判决书中，没有说明东西南北四至的疆界，被告原告接到判纸都傻了眼，都无从管业。结果，只好再花钱，请律师申请追加判决，重新量定。事后托内人打听漏判原委更令人气愤。原来当初判官着急去赴一位妓女的筵席，其酒未喝，先已神往心驰，云里雾里，致使笔下走神，留下偌大的漏洞。堂堂最高法府，判案竟是如此敷衍失责，司法界办案风气，由此可窥一斑。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下属推事法官玩物丧志，根子出在上面。大理院、司法部、检查厅的司法大员声色犬马，纸醉金迷，狂嫖滥赌。担任司法部长的小个子许世英，因旧日在沈阳法界供职时，与刘某二人连日留恋于平康里，情如手足，拔茅连茹，许任部长，刘也受惠一跃而成总检察长。

刘某其为人也，当时报刊讽刺，身无长物，嫖赌却是行家里手，在烟花柳巷中颇有些名气，妓女鸨母都另眼相待，笑脸迎送。一日，他在王广福斜街某妓馆大宴宾客，陪饭劝酒之娼妓竟有百人之多。有识者与之开玩笑道：

“此间不愧是总厅，足下长留此地检查算了。”在座的人闻此喷饭。原来京津一带称妓馆为厅，呼龟奴为跑厅者。刘某多次感染梅毒，头顶光光若童山濯濯。他曾多次呼吁学习日本先进经验，按旬检查妇女下体。由是，别人常和他开玩笑，让这位总检察长在此负责检查。

这位刘检察长还兼某法学会的副会长，在一次许世英召开的司法会议

上，迟迟不到，众人喃喃有怨词。主事派人四顾，他才姗姗到来，甫刚坐定，衣袖间忽一物坠地，掷地有声，侍役捡起一看，“是一麻将牌的红中”。

大理院成了食禄取俸、养闲逍遥的处所，还由于大理院无案可理。这倒不是因为国泰民安，人和景明，而是因为北洋政府影响式微，时局动乱。且不说，袁世凯倒行逆施，玩法戏法，复辟帝制，解散国会，连北洋政府存在的法统都成了问题，何从论及大理院的司法权威？再则，袁世凯死后，军阀拥兵割据，战乱连年，张作霖踞东北，阎锡山占山西，冯玉祥守西北，两广武人西南独立，新疆边陲鞭长莫及。各路诸侯武人为争北洋政府治权，谁也不服谁，打得你死我活，二次直奉战争，直皖战争，时分时合，闹腾得湖南等省的军阀也高唱“省自治”、“联省自治”，俨然成了独立王国。军人可以随意委任自己属意的司法审判官，北京的大理院已成为空架子，司法支离破碎。1912年，北洋政府控制区域中，有大理院一所，高等检察厅23所，高等审判厅26所，地方厅124所，初级审判厅179所。袁世凯为复辟帝制作准备，集权中央，1915年6月指令司法部修正公布清末的《法院编制法》，删除了全国三分之二的地方审判厅和全部的初级审判厅。段祺瑞执政后，虽有恢复，已大不如前。因此，北洋司法有效区域越来越小。

与北洋政府相对峙抗衡，1925年7月，国民党干脆另起炉灶，在广州建立国民政府，设立了自己的大理院，自下而上，依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级审判厅，大理院，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1927年北伐军打到武汉，武汉国民政府规定，将审判机构名称一律改成“法院”，大理院改称最高法院，高级审判厅改名控诉法院（设省城），地方审判厅改叫县、市法院，还在乡、镇设立人民法院。中国法制史上由此首次将五花八门的审判机关称为法院。1928年北伐军占领北京，北洋政府及其最高司法机关大理院，无论是名称，抑或司法效能，都已走到了尽头。

兼理司法，“县太爷审案”

民国法院建设落后，绝大部分县、市或省辖市未设法院。1936年全国约有法院600余所，但1000多个县没有法院。直至1949年南京政府败逃台湾，仍未能将清末留下来的“县长兼理司法”制度彻底废除。“县太爷乱判葫芦案”，就是民国司法黑暗的例证。中国古代司法，都是州府县衙主官办案，行政与司法不分，以人代法，以言为法，具有依厚的封建性和个人专断的随意性。

民国成立后，以法治国，理应司法独立。然民国初立，北洋政府所设普通法院数量不足，法律专才一时难以配备。因此，在凡未设普通法院的县份，皆由县知事兼理民刑案件，称为兼理司法院。这种司法机关北洋时期数次变动。1913年，未设普通法院各县地方，一律在县知事公署内附设检察所，次年废除。1914年4月，政府颁布《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规定未设法院各县，县知事得兼司法事务。

兼理司法院办案，由县知事审理案件，设承审员助理、书记官1人，其他尚有承发吏、检验吏等，受县知事和承审员监督。兼理司法院，本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理应逐步取消。袁世凯称帝前夕，为集中扩充行政主官的权力，下令将县级的普通法院一起砍去，改用知县兼理司法。1916年，曾任检察官的周荫棠就言：“县知事兼理诉讼暂行章程一出。司法独立竟成泡幻。自时厥后，穷乡僻壤之民，受县知事之虐待而无告诉者，不可胜计。”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也规定在那些没有设立法院的地方，“暂于县政府设县司法处”，兼理司法审判。司法处设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庭丁、执达员、司法警官。县长是司法处当然的负责人。和北洋兼理司法院相比，只不过名称叫法不同，而实际上如出一辙。这些地方的县长，俨然如封建时代的县长、县令，在那些落后或偏远的地区，天高皇帝远，人民很难按法定程序讨到公平。

知县既不研究民、刑、商等法律，又不懂司法程序，常凭感觉和历代县太爷审案的老办法办事。老爷升堂，衙役分列大堂两侧，带上诉讼双方，不问是非曲直，先用刑讯，来顿“杀威棍”。苦打成招，是知县常用的办法。如1935年，四川剑阁县的县长，训示刚来的承审员以秘诀，“剑阁地处边鄙，民俗刁悍，审讯案件，须用刑讯，方足以示威严，而且对于细小争端，与其照着普通诉讼程序进行，拖累原被双方，不如将理屈者笞责了事，较为痛快”。苦打成招在那里成了家常便饭，也有苦打终不成招而狱死的冤死鬼。县衙门对刑事案死、伤的检验，向无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医，而延用旧时的仵作。这些人完全不懂法医学，多凭乾隆皇帝钦定的《洗冤录》为验断的根据。现在看来，这本流传故事传记本，内容多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根据不足。以此作伤格尸格判定的论据，显然极易乖绪，在狡黠的贪官污吏假借之下，危害更大。

县衙门告状，全凭诉讼运气，如遇受财枉法、指鹿为马之徒主审，冤绪百出，敲诈勒索，无所不用其极，沾上“官司”，鲜有不倾家当产的，有的人未被拖死，也剥了一层皮。1919年，曾任怀柔县知事的李维垣在《对县知事兼理司法应考核成绩以清弊窦等情意见书》中说道：“县知事兼理司法，肆行无忌，受贿贪赃，违法判断，无所不至，遂致庸愚小民含冤莫诉，只好向隅叫苦，呼吁无门。”以下三例案判，可见知县兼理司法之害。

案例之一：

1923年，四川射洪县柳树沱村财主刘某家被盗，刘某在呼喊擒贼之时，被盗贼勒死。案发后，刘某家属疑心生鬼，猜度邻居贫农两弟兄。平时两家不睦，因贫妒富，而引贼串盗。于是，向县府控告邻居两兄弟，诬其勾结盗类，复仇凶杀，伙劫财物。此时县府兼理司法，承审员在受到刘家打点后，便根据财主家属诬告，代捏词讼，买嘱串供，判处被告昆仲两人死刑，送呈四川高院复判。高院不研究事实，认为从程序上讲，抢劫杀人案应属军法审判，送请川康绥靖公署复判。公文往返一年有余。绥靖公署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这时，县长、承审员都换了。新往县长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依原审仍判被告死刑，又送绥靖分署复判，复判结果“本案不受理”。这样又拖了一年。此时又换了县长，接着又重审。这次按普通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判决后又送四川高院。高院复判尚属认真，认为事实尚未讯明，发还原审。这样七拖八拖，两名被告已坐了七八年牢。以后等到案卷归档，遂以疑案难决，置之不理。两名被告在监内任劳任怨竟达十余年之久。这期间换了数任县长，竟没有一位愿意为无辜平民申冤昭白的。

案例之二：

这是一例特案索贿案，手法也不新奇。此案发生于1929年的湖南祁阳县。湖南地处山区，近邻两广，盛产木材。做木材生意发财致富的为数不少。谢家臣与李子和都是祁阳南区有名的大富商。旧时有“同行是冤家”、“同行必嫉”一说，为抢生意，彼此也生了些许嫌隙。不料谢宝臣在去道具途中被土匪劫杀，其子谢英便猜定是李子和、李笏卿、李昌朴共同谋杀，一纸具状告到县衙。县长黄鸣鹤兼理司法，核状后，见是木行富商，大喜过望，自恃发财机会到来。于是，不经侦察核实，竟下一票，派一班警察浩浩荡荡前往拘捕。李子和父子闻讯，知道衙门大狱侍候的厉害，远逃汉口法租界躲避。差官只捕获李昌朴一人回县交差。县长奇货可居，以主犯未获，积压不作处理。这样，谢家具状催促、孝敬打点不断，李家为息事宁人，托人疏通，原告被告双方“进贡”。一拖三年，县长受贿巨万，李昌朴获得保释。谢家不服，立即向湖南省告发。1932年8月22日，省府将黄县长拘捕解省，交湖南省高等法院审判。继任县长兼理司法，以被告逃亡在外，无从讯结，此案一拖十年，疲劳折磨，原被告双方皆精疲力竭，据估计李家破费银洋至少在十万元以上。此案最后不了了之。用“推、拖、磨”的手法榨财贪贿，一般法官都懂得，不过微妙运用，各有不同而已。黄司法这次胃口太贪，而撞到了枪口上，活该倒楣。

案例之三：

这是因争6平米坟地而费去300亩水田的官司，地点还是祁阳县，只不过时间推到了1938年。旧时中国民俗迷信风水，特别是大户人家，更望祖荫保护。芹菜甸有罗文质、罗秉成两家大地主，在祖坟墓脚下有一棺空地，房族议定封禁，谁也不准下葬。可罗文质、罗秉成暗中为长辈打算。1938年，罗文质母亲去世，其子依仗亲房人多势大，抢先下葬。罗秉成不服，以其破坏族规，偷葬封禁地为由，向县府控告。县府听从某绅权势的意见，派警察强迫罗文质迁坟。罗文质不甘，进又控告，省府让县府结案，县府时而传讯，时而踏勘，存心拖延。第二年罗秉成祖父被土匪绑架，说是罗文质买通土匪所为，县府便拘罗文质长工刑讯逼供，罗文质又上诉省府，解卷审讯，公文旅行，上下往返，左右打点，为了争6平方米的一棺坟地，罗文质卖去

水田 300 余亩，对方花钱也不在少数，后来还是经人调解，才得一化解。不然，纵有再多钱财，也装不满县衙的荷包。该案猴年马月也不会判个子丑寅卯。

对于知县兼理司法的个中奥妙，青年毛泽东 1927 年 2 月在湖南深入调查后，一针见血地指出：“湖南的司法制度，还是县知事兼理司法、承审员助知事办案。知事及其幕佐要发财，全靠经手钱粮捐派，办兵差和在民刑事诉讼上颠倒敲诈这几件事，尤以后一件为经常可靠的财源。”这不仅仅是湖南一隅的问题，县知事利用审案，滥用法律，草菅人命，大发横财，已见怪不怪。兼理司法机关，实为民国时期的一大罪恶渊藪。

平政院有冤难平

北京政府的平政院、广州政府的审政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行政法院，是全国行政诉讼裁判机构，貌似“百姓告官”的法律保障机构。它理应在司法审判机构中占有重要位置，但在司法本质上是保护有产阶级利益、维护达官贵卿、镇压平头百姓的前提下，世风官官相护，以强凌弱，因而，平政院和行政法院充其量是个摆设，成了司法界最闲散的机构，“有冤也难平”。

1912年3月，孙中山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10条中写道：“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1914年，北京政府颁布了《行政诉讼法》。平政院是民国最早的行政司法机构。

平政院设院长1人，对外分第一、第二、第三庭，每庭设置庭长1人，评事4人，每庭中必须有法官出身的1至2人。前清巡抚周少霖，因跟上时代的潮流，拥护新政，被委以院长之职，分管弹劾、审理事务。袁世凯行帝制粉墨登场时，曾在平政院内附设肃政厅，以庄思缄为都肃政。又邀集清代官吏中因廉洁奉公而饶有名气、对官场舞弊行为深恶痛绝的“清流”王瑚等人参与其间。袁的本意不过是造造声势，给自己贴点金。然而，这些人却信以为真，天天兴高采烈地忙于弹劾纠举之事。对京兆尹、市长大人王治馨也奏了几本。王被枪决后，世人还以为是他们弹劾之功，“都老爷”在北京名声大振。其实王治馨治罪，是因为他是赵秉钧的心腹，对袁不光彩的事也洞烛不少。袁深知古训“爱巨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其主”，必须裁抑、约束亲随近臣，再加上，王被审口供中又攀出了袁皇子的劣迹，于是就难逃厄运。等到洪宪改元，袁皇帝坐上龙廷时，这些名流不识趣，仍今天弹劾你，明天参奏他，弄得袁的心腹都有怨言。对于宠络许世英参案一事，袁授意王祖同敷衍查复，从此各路谏官气势大挫。黎元洪理事后，干脆裁撤肃政厅，平政院就专事行政裁判。

东北有位官吏被人弹劾，是因为上峰某省长作梗。这位官吏想出这口恶气，他不谙世理，认为到了民国，法制国家，便想到平政院参控省长。为了探路，他先向在院中做评事的一位朋友打听一下情况，朋友对他的举动大惊，“某兼省长的，大总统都得让他三分，敝院犹如鸡肋，挡不住老拳啊！能奈何他？你别自找倒霉，也请不要下顾卑人吧。”

平政院也受理过几桩案子，都很难结案。如某边地都统将军和省长争夺行政权，该判给谁呢？久而久之，也学乖了。于是乎，就尽量减少麻烦，把行政诉讼涉及到个人私德的事件变成刑事诉讼，由法庭去裁判；若与军人有关，就让军事法庭去审。难怪一位评事说道，“敝院设一位院长就足够了，其他的官都是闲曹。”

1933年，南京成立了行政法院，归属司法部。司法院秘书长茅祖权任院长，有评事10人。行政法院出宠，也算是进步的表现。但在实际生活中，谁都要掂量孰轻孰重。稍有些凭借的人物，即使违法舞弊，行政法院也不能奈何他；那些没有权势、又没有后台的不用说，也先默默不敢与人争执，事事息事宁人。

百姓遇到官署的侵害，即使胆大要讨个公道，但要想告到行政法院，也是关山重重，极大部分老百姓无法涉足终点。《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由于官衙的错误处分使其权益受损时，必先向上一级官署提出“诉愿”。如果得不到公正的裁定，你再向再上一级官署“再诉愿”。如还没有满意的裁定，

或两个月还未收到答复，那么，才允许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行政法院设在首都南京，别无分店。能够经得起“诉愿”和“再诉愿”折磨，千里迢迢赶赴京城者能有几人。如若胜判，尚不无补，如若判输，费时费资，雪上加霜，因此，知难而退者大有人在。何况到了南京，也不见得就能受理。因为行政法院认为不应起诉或不符合法定程序者，如行文不规范者，可以驳回。所以，民国时期偌大的行政法院所判的案子微乎其微。统计表明，从行政法院成立到1935年9月的两年的日子里，行政法院共收到诉讼书404件，被驳回的就有179件，占总数的44%，正式审理的225件中，百姓胜诉者仅43件，占正式受理数的19%，占提出行政诉讼书总数的1%。这少得可怜的统计数也值得怀疑，说不定还掺了水分。在司法院供职的朱国南清楚地记得，那时每到年终，国民政府照例要编纂一本“国民政府年鉴”，各院都要吹嘘自己的成绩。在编制行政法院1944年全年受理的案件时，发现每个“评事”平均不到12件，一个月还摊不上一件。朱认为评事是简任官，每月400元以上的俸禄，如此职绩，载入国府年鉴，岂不贻笑中外，于是向编辑主任王龄希建议，将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年表数字，改为每个月受理12件左右，扩大了11倍。于是，上下皆大欢喜。

从这弄虚作假后的微小数字，也可看出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本质。

武人争权，一鸡三味

改号民国的中国政府，引进西方国家三权分立制度，高唱“司法独立”，实际上步履艰难，荆棘丛生。司法往往受到诸多势力的粗暴干涉、践踏，玩法蔑法，以权压法之事尚属小可，重则会把司法行政权搞得支离破碎。武人干法，首当其冲。

1919年，湖北督军兼省长的王占元，横行地方，其侄所开金店，巧取豪夺，招引大量诉讼告到湖北审判厅，法官不知之深，秉公执法，判王侄败诉，王占元迁怒于该厅暂代厅长陈长簇。阅历颇深、被讥为“写一手严嵩之字，做一世冯道之官”的谭延闿当时就说过，“督军是婆婆，省长是媳妇”。审判厅代厅长算个什么？况王占元省长、督军一身而二任。因此，王占元直接派自己的军法处长陈汉卿代该厅长，一面派部队前往，兵迫陈长簇交出审判厅厅长大印。陈不敢私相授受，认为这是司法部长的职权，在武力恫吓之慌乱中，陈抱着大印一气逃到南京，转赴北京司法部请示。

司法部遇到了难题。王占元是能轻易得罪的吗？当年，袁世凯赫赫大皇帝都曾向这位马弁出身的师长低过头。那是1916年，袁世凯称帝遭到国人反对，护国战争由此爆发。袁鉴于湖北为九省通衢，地位极其重要，为加强控制，派奉天将军张锡銓前往湖北“开府鄂王城”。王不满有人加在自己头上，以辞职相抗衡。袁世凯便给王占元壮威将军的名号，以安其心，但王仍不答应。结果，张未能插足湖北，袁又加封王占元为襄武将军，督理军务。尽管袁已经迁就，但王还不满足，当湖北文武官吏向他道贺时，他赌气不肯受贺，忿忿地说：“别人是上将军督理湖北军务，我来督理就成了将军。”他不许手下人称他将军，因此大家都称他督帅。这样的人岂能受司法部摆布，司法部畏于王占元的威势，只得电请王另选一人，由部加委而为湖北高等审判厅厅长了事。王的心腹范之杰便于1920年元旦署理高审厅。在权势面前，法低下了它高贵的头。

段祺瑞内阁总理自然不会因一个小小的审判厅长职位去大动干戈的，其实他本人就是蔑法玩法的行家里手。1916年8月，他就和徐州督军、辫帅张勋合演双簧，逼迫司法总长张耀曾辞职。张耀曾是国民党在北洋国会中的议员、“孙黄同党”（孙中山、黄兴），便成了北洋军阀的眼中钉、肉中刺，于是，他们便诬捏了张总长私运烟土一案。8月5日，张耀曾由云南到达上海，下榻孟渊旅馆。其时上海海关在轮船中查获大宗烟土，有人传说张随员孙世奇有重大嫌疑，张马上声明，他随员中并无孙世奇此人，本人身为司法总长，断不肯为，并嘱司法机关严加查办。张勋不管是否与张耀曾有无关系，见有机可乘，于9月2日发表电告：“张耀曾贩土营私，丧权辱国。国务院为一国最高行政机关，岂容由此败类侧足其间。”9月13日，张勋又联合王占元、张作霖等13位督军通电攻击张耀曾，“张于此案为嫌疑犯之一，无论有罪无罪，均应停职付诸法庭”，“请即日罢斥司法总长，即交法庭公开审判”。“料各省法庭引为奇耻，忍无可忍，有与法部断绝关系之一日”，并威胁道，不然，“敢援匹夫有责之义，不辞武人干政之嫌”，咄咄逼人。内阁总理段祺瑞不加制止，冷眼旁观。张耀曾只能忿忿不平向段辞职。在辞呈中他说，“无罪可言，无责可负”，并建议：“张勋目无中央，威逼政府，请严加惩治以安国本。”张勋既为“原告”，按理应到法庭来和他对质，如果诬告，应当加以反坐。段当然不会理这个茬，反而阴阳怪气地说了一句：

“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军阀、督军之所以敢于干涉司法，主要是手中有军队，有实力，“有枪就是草头王”。在当时乱哄哄的社会中，必须有实力才能显山露水，民国巨头都深知这一点。袁世凯称帝时，举国反对的呼声汹汹，袁的谋士、后任内务部次长的张国淦曾劝袁世凯说，“考虑目下中国舆论，再作决定。”袁劈口便说，“中国有什么舆论？中国没有舆论，中国有的只是实力！”

蒋介石也只认同实力，有实力作后盾，他不但干涉司法之事不断，甚至还敢将立法院长扣起来。1931年2月，立法院长胡汉民自恃民国元老，不知轻重，与蒋介石展开立法、约法之争，抨击蒋擅制约法独断专制，蒋介石悍然将胡扣押，软禁于南京汤山，迫使胡汉民辞去立法院长而中止。汪精卫为出这口恶气，手捧法律谴蒋以义形于色，他说，“蒋氏彻头彻尾的只是武人专政”，“这种手段，是强盗绑票，是流氓折梢，是触犯刑法第几十几条？尤其是普通宪法第二章规定人民权利义务里头所绝对不许的”。汪给蒋上了一堂法律课，然而，他讲归讲，蒋只当耳边风。

民国几十年，很难说中央政府有真正意义上的治权统一。各地军阀武力将自己所控制的区域视为禁脔，俨成独立王国。1937年前，中央司法行政部的政令是不能贯彻到全国各级司法机关的。如四川军阀刘湘驻节川东，重庆、万县等40余县的司法权都由他的第21军的司法科管理，法官、书记官及各县承审员，一应受司法科指派，后电四川高等法院加委，南京方面的命令照例不予接受。1933年，司法部将因“九一八”事变而逃到关内的原哈尔滨特区法院推事熊兆公调署四川巴县地方法院推事。熊到达重庆，刘湘在调令上批“暂缓到差”，用软工夫顶过去。熊在四川羁留数月，体会“巴山夜雨涨秋池”的愁苦，困苦不堪。司法部最后只好收回成命，将熊改派山东某县法院了事。

地方法院也背靠大树，勾结当地军阀，抵制司法部的插足。如湖北高等法院院长何其阳，自恃有何成浚作后台，不买司法行政部的帐。1932年，司法部派周贻柯为湖北高等法院院长，何便以周有劣迹，拒绝其到差。司法部也没有办法。等到次年何其阳的后台何成浚垮了台，司法部为报旧恨，借刀杀人，明知四川不听命南京，还故意将何其阳调任四川高院院长，武昌地院院长李治东调任四川成都地院院长。何、李入川，四川高院院长龙灵果然联络军阀“川人治川”，拒绝交印，何空手而返。李治东在成都不能接事，顿生一计，借助亲友在某军的势力，派军士到成都法院将院印抢了过来，贴出布告，以为完事大吉，权力到手。殊不知前任地方法院院长宋维经不甘示弱，也弄来军队将法院团团包围，院印又重新夺回。

各省地方势力抵制，各自为政，就使得中央的指派在未取得地方行政军政长官的首肯，便很难到差。司法部在碰了不少钉子后，变得聪明起来，为维持中央司法行政统一的虚荣，想出变通应付的办法——因地因势择人。在派任地方司法官时，尽量留意派该省籍的人，最好是与该省军政长官有特殊关系的有力者，再与该省的权势龙头协商妥当，部令然后才发表。由是，司法部也少了难堪。如抗战胜利后，司法部拟派四川籍的李祖庆任湖北高院院长，湖北同乡会头面人物纠众抗议，说李在重庆法院院长任上如何贪污无能。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只好求教于湖北元老、司法院院长居正，居正推荐在司法院任职的评事、湖北人朱树生，问题便顺利解决了。调派四川人苏兆祥任四川高等法院院长，也是运用此策。

武人干涉司法，实质是利益使然。司法衙门大有油水可捞，奇货可居，才上演一幕幕军阀竞相委派法官的活剧。以广东地方为例，民国时期广东军阀战争不断，今天你打过来，明天我打过去。因此，各派军阀也都走马灯似地委派自己的司法长官。1918年，桂系占据广东，广东高审厅长徐傅霖、检察长梁瑛芳都是政学系广西派人。陈炯明复返粤东，陈融接长广东高审厅长。陈炯明出走，徐绍楨任省长，委伍岳为广东高审厅长，前任厅长抗不交代，伍岳便借滇军势力，带军队到厅武力接收。伍岳还与军政府大理院互争广东县级法官的委任权，双方谁委出良己的各县属法官，谁就有本事勾结当地军阀。1922年间，广东地方变乱，广东高审厅阳江分庭检察官尚其炳，因战争到乡下避乱，当地民军便委李文蔚为检察官，尚其炳又运动另一民军回任。大理院又委陈成雅接充，尚得高检厅通令拒不交代，陈便运动军队武装接事，三人争食，好不热闹。武装接事在广东已成习惯。广东地方检察厅首席检察官文壮，因不交印，被武装入厅劫走，花四千大洋才得以赎回。增城检察官陈俊雄一行多人，也因拒不交卸，被武装押回广州。又如阳春县分庭，司令邓本殷委一黄姓检察官，当地民军又委一检察官，加上原任共三人，争执不下。后经调解，三人和平共处，共分案件、经费及一切脏款，分厅房开烟赌。三马分肥，一鸡三味，污秽不堪闻问。此种因政局变乱，军阀“前赴后继”争委司法官的丑剧一直延续到抗战。

武人干涉司法，百弊丛生。武人争夺司法行政权，委派属意可人的司法官谋取私利，这尚且好说，毕竟被委派的司法官不是法界外行。倘若武人还要直接包揽、干涉司法审案，则罪莫大焉。如韩复榘统治下的山东、别廷芳辖下的宛西，其司法界之黑暗、荒唐是闻名全国的，也在司法史上留下千古笑柄。

韩复榘行武出身，原是西北军冯玉祥手下的一员悍将。1929年蒋介石与冯玉祥恶战时，蒋介石行分化之术，许韩复榘主政山东，于是韩从背后倒戈反冯。1930年起，韩任山东省主席，主政七年，俨然把山东搞成个独立王国，司法狱政也更难容他人染指。

山东的法院机构，形式上按南京方面的规定，省级设山东省高等法院，济南设地方法院，各县设县法院，部分县由县长兼理司法。高等法院院长吴贞缙、济南地方法院院长胡绩，都是韩复榘的亲信。高等法院虽说是南京派遣的司法机关，但实际上由于韩对司法的干预，它不啻山东省政府的一个下属机构，南京司法当局对山东无从插手。因此司法行政部于1932年1月将韩的亲信吴贞缙撤职，让国民党要人李石曾之侄李光汉代之。李奉命踌躇满志兴冲冲地来济南就职，但遇到冷面孔。李下车伊始，韩即派人到车站暗示不欢迎其来。李有恃无恐，起先并不介意，下榻胶济饭店，准备与韩进一步疏通。但韩拒不接见，并派人私下前往要挟。李碰了个软钉子，无计可施，只好打道回府。

韩复榘把持、包揽司法肆无忌惮。韩喜读《包公案》、《施公案》、《彭公案》小说，总以“清官”形象自喜。他自订法律，亲自审案。他不是法官本无权审案，因此，他便以省主席和第三路军总指挥的名义干预，仿历代巡抚钦差，亲自坐堂审案。刑事、民事案都审理，任意恣行，刚愎自用。往往法院受理的案子，中途被韩提走了当事人，法院已判结的案子，韩可以推翻重来，山东法院往往形同虚设。司法机关索性把案子推给韩，落得清闲，韩也以躬身断案为快。韩以好审案著名，每周三、六两个半天，遇有特殊案件

则随时审理。有时外出，回来还要抽空补上。审案地点通常在省府大堂前，大堂正中放四扇屏风，屏风前有一两层台阶，韩在第二层台阶上危堂高坐。审问前，法官抱案卷分列左右两侧，前面是专司杀人的执法队。军法官喊“立正”，韩稍稍点头，审问开始。对所押犯人，法官分别唱簿子，此人姓名甚谁，案情如何，告知韩主审。韩高兴就询问一两句，不高兴就不过问。如他听完一个后举右手加额，闭目沉思片刻手轻轻由面部自下向上一抹，往左一摆，执法队即明白，给犯人松绑，立于左边。如韩的手急剧有力地由面部划过，往右一摆，执法队随即将犯人五花大绑，立于右边。这就是当时流行的所谓“左立者开释，右立者枪毙”。韩判案迅速简单，要么释放，要么枪毙。凡韩审案，每次都有犯人被拉上八号大卡车，押赴刑场枪决的。

韩判案武断，既无证词，也不重视人证物证，一经判决，就须马上执行。错杀无辜。放走真凶的事也是常有的。一次省参议员沙月波派一名小雇员往省府给张绍堂送信，适逢韩审问一批强盗匪徒。15岁的送信人，玩心未退，出于好奇，也挤进人丛于大堂右边观看。审案结束时，执法队竟将他也押上了八号汽车送去枪毙。送信的孩子急得连声高叫：“我是送信的”，韩说“送信的也该枪毙”。原来，被误认为是给土匪送信的。枪毙后就案验查尸体，多了一具，才发现枉杀。1935年韩到临沂县视察，审问两姓仇杀的案子。有唐姓一家1925年被王姓杀死6人，1930年唐姓报复，又杀死王姓7人。韩听毕，即判将唐家所有老少11口一起拉出去枪毙。临沂县长在旁边插言提出“王家也杀了人”。韩振振有词地说：“我没来做主席，王家杀人我不管。我已做了山东主席时，唐家还敢杀人，那不成。”

韩自己也说，他的嘴唇就是法律。一次，他审问一个偷鸡的和一个偷牛的这两桩案子，结果轻重颠倒。他对偷鸡者说，“你小子胆大妄为，鸡一抓就嘎嘎叫，这样你还敢偷，那你什么事不敢做！殊为可恶，枪毙！”偷牛者却被判释放，因为牛被偷时不声不响。为了证明韩的乱杀乱判的随意性，有人说他曾令83个犯人排好队叫犯人一二、一二地报数，再分站两行，单数枪毙，双数活埋。不过此事尚未见到明确的史料印证。

韩复榘审案，是旧社会军阀武人干涉司法的典型。武人干涉司法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丘八”也并非都是令酒玩花，头脑简单、四肢发达之流。“关公战秦琼”的笑话和“鹤立鸡群”的趣谈，是人们对韩的讽刺和编排，那只是传说。他以政戏法，以言代法，其专断、随意性比历代衙门老爷有过之而无不及，表现出强烈的封建性。他好审案件，坐堂向案，固然有他性格的一面，实也为其利益使然。由他出面，才能架空司法，排斥南京方面对山东的渗透，维持山东的独立王国地位。他不愿看到南京方面假司法之手，对他及其势力进行有效地钳制。他亲自审案，重刑治邦，也可使下属猜度不透，生恐惧之心，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地位。

“ 司法院成了同乡会 ”

在人们心目中，民国五院中的司法院，自然不能与行政院平起平坐，但和立法院、监察院相比，还是阔气不少。姑且不论司法中枢经费由中央财政拨给“厚俸”，职业相对稳定，令一般人羡慕，仅由它任命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检察长的数目，就已经不少，此外还有几百所监狱典狱长的任命，这些都是流油的地方。仅次一端，院中已不寂寞了。

司法院本身也是一个不小的摊子。司法院辖有司法行政部、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一个部门，经营日久，就成了一个不容他人染指的地盘。再则，司法院的几个盘子中，好处有轻有重，司法行政部油水最足，它执操人事、经费大权，是炙手可热、令人垂涎的好去处。因此，司法院内上上下下，无不利用同乡、同学关系，编织关系网络，争权夺利。居正院长任内，就广罗湖北同乡，安植亲信，把司法院搞成了“湖北同乡会”。自院长居正以下，如秘书长张知本、会计长朱干卿、总务科长陈哲云，均是湖北人。“举贤不避亲”，朱干卿就是居正的女婿。其余秘书李西展、法规研究委员范叔衡、参事兼编辑室主任王龄希、参事张九维，也都是湖北“九头鸟”。湖北人在司法院充任荐任、委任官者有 40 余人。抗战爆发，政府西迁重庆，蒋介石用渗透、牵制各院的办法，插进了一些外籍人。有人统计，1943 年，司法院全体职工共 170 余人中，湖北籍仍有 90 余人。张知本这位居正“元老派”的基本骨干，后来还担任过行政法院院长、司法院代院长等要职。

司法界历来派系门户很深。北洋时期就有留学英美和留学日本两大派系，许世英留日派较为得势。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又出现了留法派。留法和留英美两派法学人士，分别以王宠惠、罗文干为盟主，留日派则窥测其间。海外法学学梓在掌门人的百般呵护下，纷纷涌进司法界。1928 年王宠惠任司法院长后，一手将魏道明、朱履和、谢冠生等留法弟子携掌司法行政部。当时以张继、居正、王用宾等“西山会议派”老将组成的“元老派”尚无力问鼎，只能坐守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副职。在英美两派争斗中，英美派首领罗文干以魏道明贪污无能为由，向留法派发起攻势，张挞弹劾，结果魏丢了乌纱帽，罗文干捧到了司法行政部帅印。

司法独立，但很难超然于政治之外。1932 年，蒋介石总结了第二次“下野”的教训，决心加强集权，以巩固自己的统治。为贯彻蒋的意图，中统 CC 高唱“司法党化”，“司法要成为党斗争的有力工具”。国民党中央党部通知，所有参加法官训练所受训的非国民党员，要“集体申请入党”。司法界就“党化”问题展开争论，王用宾、洪陆东等看出山时机已到，投靠 CC。罗文干，这位在英国牛津大学毕业，在伦敦燕拿法伦专门学校当过讲师，回国后被清廷授以法政进士，曾任广东司法院长、总检察长的精明人，这次不识时务，反对“司法党化”，到处宣扬英国的“法治”精神，主张法官不应参加任何党派，要“不畏权势”，“不受请托”。结果，惹恼了蒋介石，罗文干丢了司法行政部长之职。1934 年 10 月，居正自兼司法行政部长。

为“司法党化”奔走立下汗马功劳的王用宾，自然希图回报，眼见到手的部长席位又被居正兼去，心中抱怨“居正为人太贪，饱汉不知饿汉饥”，居然身兼数职不放，于是跑到张继和 CC 二陈处诉苦。张继果然跑到蒋介石处进言，蒋也感到应该安抚一下，便把居正叫到官邸，责备他不该自兼部长。

居正请蒋提示谁人为宜，蒋初拒不作答，居正请求再三，蒋终于说出了王用宾的名字，居正自然只好同意。

1934年12月底，王如愿以偿。这引起居正的忌恨，居正事后写道，“王到部后，目无余子”，颇感不快。由此，双方怨隙越裂越大，居正经常到蒋介石面前诉苦，言王德浅才菲云云，寻机攻讦。王、居裂痕给留法派的谢冠生出山提供了机会。

谢冠生绝非寻常之辈，浙江人氏，其父是前清秀才。谢在法国巴黎大学三年，就取得“法学博士”，回国后在大学任法律系主任。从政前，著有《中国法律史》及《历代刑法书存亡》，国文很有根底，兼通英、法两国文字，享有“江南才子”美名。喜得王宠惠连声夸奖，“浙江人的脑瓜子就是灵”。

谢的功力不仅在书本上，还在他的政治嗅觉上。他明白，王用宾之所以捞到部长，是投奔了中统。于是，他一面抱住CC大腿不放，为CC将大批特务安插到司法界大开方便之门，一面又拉紧“元老”派居正。居正与王用宾矛盾愈演愈烈，犹如冰炭。迨1937年，已经发展到了居正想把王用宾赶出司法界的地步。为此，张继还大闹了国民政府。居、王无法共事，蒋介石思忖，王在“司法党化”上不无微功，但王与阎锡山有特殊关系，外界传阎锡山是王的后台，终非圈中人。因此，1937年便让谢冠生取代王用宾的司法行政部长。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蒋介石是很善于利用司法界内部的斗争，来巩固自己的地位的。蒋介石用人的标准是把“忠”字放在第一位。表面上，蒋介石敬居正为元老，言必称先生，但骨子里居正的反蒋经历一直让他不放心。每当蒋介石在党内遇到麻烦时，居正总是站在蒋的对立面，居正任司法院院长兼最高法院院长，也是在蒋介石二次下野，反蒋力量改组政府之时，蒋每每感到司法院不是自己的领地。司法院所属四个机构中，居正兼了三个。“权高震主”，用王用宾敲山震虎，削弱居正，相互掣肘，也是驭下的方策。1935年，上海发生了一起纷争遗产的民事诉讼案，说的是薛姓富商有一女嫁毕家为妻，生下两子后去世。薛姓富商病故后，两个外孙要求分继薛氏财产，薛家不从，打起官司。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判薛家败诉，认为外孙也有继承权。薛家不服，告到最高法院，并托人向居正说情，居正未予理睬。也许是由于薛家的活动起了作用，几天后最高法院忽判薛家胜诉。居正认为此事太草率，有欠司法公正，便以司法院长身份召集“变更判例会议”，不同意高院的判决，发回重审。薛家不服，遂向监察院和蒋介石在南昌的总司令部控告司法院审案不当。蒋介石着令王用宾当部长的司法行政部调查审理，结果可想而知。审案是法院的事，司法行政部只管行政，王用宾审案系越权，干涉司法独立。居正明白，蒋让王接手此案，是冲着自己而来，也就识趣引咎辞去最高法院院长等兼职。

1938年，国民政府西迁重庆，蒋介石兼行政院长，以行政院是“行政”，司法行政部也管“行政”，索性将司法行政部从司法院划入行政院。司法院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都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院无权干涉。这样，“司法院成了五院中的一个空权”。当时就有人分析，“司法院名为最高审判机关，权实在是微而又微，或者可说并不存在”，“在三个审判机关之上再设一个司法院，事实上设或不设均无不可。只是因为现制是以五个平等的院来行使治权，设立司法院仅是为了表示这一种建制而已”。被架空的居正，发出“受过忧馋终受忌，江流遗憾失声吞”、“慎独频遭屋

漏欺”的长叹！司法行政院改属行政院，不仅司法院失去了对于司法行政部的监督管理之权，而且造成司法行政隶属的混乱，某些性质相同的司法行政权却分属职能完全不同的部门，结果是审判系统与行政系统不一致，影响司法功能的发挥。

谢冠生上台，在采取行动向蒋介石求宠固位见效后，便大力扶掖留法派。1948年，蒋撤消了司法院，改设司法部，又让王宠惠当上了部长。在地方，谢部长也注意培植根基，曾任司法院编译的林奕轩，因是留法同学，在谢一手“资质甄审”后赴任四川峨眉法院首席。又如谢的法国同窗梁仁杰，也无须经“循资升迁”的台阶慢慢向上爬，而直任江西高院院长。一荣俱荣，在谢冠生任部长的十年中，留法学人尝足了甜头，风光了一阵。

特别法庭真特别

民国法庭有普通和特别法庭之分。特别法庭是在特别时期，应某种特别之需要，按特殊方式组织和审判的。从中也特别能看出民国司法的偏私与虚伪。

蒋介石统治时期，有过多种多样的特别法庭。商震审理孙殿英“东陵盗宝案”、李烈钧主持会审“张学良劫持委座案”，这类军法会审属临时性的特别法庭，是针对某突出事件或个人而设立的，并非常设性的审判机构，审判无须遵从严格的程序，也不对外开庭，为了制造些特殊的效果。上述两案的审理，主要是为了欺骗舆论，哄哄天下老百姓。

1936年12月30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李烈钧为审判长，朱培德、鹿钟麟为审判官，组织高等军法会审，审判西安事变中扣蒋的张学良，并以“首谋伙党，对上官发暴行胁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褫夺公权5年。关于组织此次审判的动因，审判前，宋子文怕张少帅脾气倔，受不了这个气，便对张直言：“这是做样子给委员长看的，给他个面子，让他消消气，你去敷衍一下。”西安扣蒋，使蒋颜面丢尽，为维护威信，“以正压邪”，出出积郁的怨气。张学良也是这样认为的，审判主官也是这样认为，判他几年，做做样子，然后蒋再来个特赦，各方面都照顾到了。但事后可清楚看到，对张学良如何处置，蒋主意早定，根本没把这次审判当回事，我行我素，也没有因为刑期已满而释放张学良，一关就是几十年。蒋在世时，张从来就未能迈出囹圄大门一步。

和“军法会审”特别法庭相比，“特别刑事法庭”却是时间较长、有常设司法编制、对社会政治产生实际影响的另一种特别法庭。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蒋介石进行“清党”，逮捕审判共产党人。当时普通法院原有司法人员很多是北洋时期的老法官，此辈往往会死扣法律条文，程序迂缓繁复，不能满足统治者任意杀人的政治需要。于是，便在江苏、浙江等省设立“特别刑事法庭”，程序简便，从重从快。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审判允许辩论，“政治犯之辩论，最易耸人听闻，且使旁听之人皆生破坏之欲，此不可公开也”。1928年11月，蒋介石下令撤消“特别法庭”，干脆假手军事机关审判“政治案犯”。因为军法审判不公开开庭，判决不得上诉，处罚也可根据需要加重。

1948年春，国民党已很难控制局面，风雨飘摇，维系社会稳定的经济陷入绝境，物价飞涨，人心不稳，青年学生“向炮口要饭吃”的呼声越喊越烈，政治色彩也越来越浓，国统区后院起火。为稳定后方，蒋介石认定必须镇压，但“国民大会”刚刚开过，蒋当上总统“行宪”，人民憎恶特务统治，要求以法治国。如果对手无寸铁的莘莘学子赤裸地血腥镇压，只会把民心推向政敌一边。于是，蒋介石令司法部在全国各省会、各大都市成立“特种刑事法庭”，这既可给杀人黑店披上“合法审判”的外衣，又可通过审判以儆效尤，特别的事件特别地办。依照《特别刑事法庭组织条例》，1948年4月起，全国成立了特别刑事法庭24个，南京就有“中央特别刑事法庭”和“首都高等特别刑事法庭”。特刑庭设庭长1人，审判官若干人，检察长1至3人，配以法院机构的全套人马，如首都特刑庭就有职员82人。规定其地位为，“中央特别刑事法庭”与最高法院相等，省市“高等特别刑事法庭”与高等法院相等。

为装点“合法审判”的门面，司法部要求审判官必须由正式法官充任。其来源有：从原各省高等法院中调任，如1947年别出心裁，正式呈文“通缉”毛泽东的甘肃高等法院院长叶在畴及其属辈；从军法界调入，如原军政部军法司司长、蒋介石的表弟王震南，被蒋圈任上海特刑庭庭长。又如原任新疆盛世才的军法处处长刘世卿，因用大量皮货特产贿赂司法部，被调升山东特刑庭首席；此外，中统班底的“战区检察官”也一律改为正式法官，充任骨干。

特刑庭受理：一是扰乱金融事件，指私卖黄金美钞、私卖外汇；二是“内乱”案件，三是“资匪”案件；四是妨碍总动员法，违反限价囤积居奇的案件。实际矛头所指“政治案”，如南京“首都特种刑事法庭”刚开张时，卫戍司令部送捕的300多人，其中90%以上是青年学生。特刑庭规定，3至5人作出的裁判不容上诉与抗结，无期以上者不得复判。

特刑庭特别之处，可以不凭材料、人证、物证，仅凭被告动机，就可定罪。观下列案件的受理，便可略知一二：

1948年8月20日凌晨，天津军统特工、军警突袭几所大学，逮捕学生37人。对外，官方称此案为“职业学生案”，“职业学生”是何种罪名，闻所未闻，刑事法规无此规定，罗织一个安上，也无不可。特刑庭审讯时，先填一份问答体式《自白笔录表》，回答以下问题：

是否共产党员？何时加入？介绍人是谁？

有何左倾思想？有何反动言论？

反对抑拥护国民政府、国民党、蒋总统？

有何危害民国罪行为？

反对抑拥护三民主义？

三民主义能否救中国？

共产主义能否救中国？

试言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之优劣？

审讯案件材料是特务的检举告发书及二三百本社会科学书刊作为物证。检举告发材料也不具真名，只是用英文字母或一个中文单字代之。内容更是空泛无物，如指控江某同学“思想左倾，言论反动”；郝某“在假期中去过张家口”（张家口是中共控制区，郝家住张家口）；某人“谩骂学校当局”、“垢骂领袖”，或因物价问题，学生吃不饱，发了几句牢骚，都成了罪名。从法律观点分析，应属“犯罪嫌疑不足”。但国民党所定“内乱罪”中，赫然列有“以言论谋叛国家”一条，特务就可引用条例，比附定罪，往往一字一语，皆可锻炼成罪，遂成大狱。《中华民国新刑法》中也规定所谓“预备犯”和“阴谋犯”，虽然宣布“预备罪与阴谋罪以不处罚为原则”，但又强调这不适用对所谓“内乱罪”、“外患罪”及“妨碍国家罪”。因这三罪干系重大，直接影响到当局的生存，所以即使没有任何“犯罪”的实际活动，只要你有不满当局的思想言论，就构成了“预备犯罪”或“阴谋犯罪”，也得科以各种刑罚。1948年9月，南京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东方语专等学校遭逮捕的90余人，被定“罪行”是“参加大游行”，“高喊‘反饥饿’、‘反征兵’等口号”。

天津庭审“职业学生案”时，有人提出检举材料空洞无据，应传唤检举人到庭对质，否则无凭无据，属故入人罪，应交保释放。此时，军统天津特工站站长吴景中马上站起来气汹汹地说，“告发检举人都是我们几年训练的

好同志，不会挟嫌诬陷。这些被捕学生，都是查证属实的‘奸匪’分子。告发检举人绝对不能暴露，更不能随传到案，公开身份。”并威胁说，“职业学生案必须早日提起公诉，判决定案，这是效忠党国的好表现。”

出于需要，没有材料也可凭空捏造，虚构入罪。如上海特刑庭审判工人运动领导人王孝和，几次开庭，一无所获，最后由特刑庭伪造讯问笔录，诬其图谋炸毁上海电厂，强制王孝和接上手印，并以这伪造的罪名，将他杀害。这个罪名的捏造，颇费心计。时值上海解放前夕，上海人民“护厂”、“护校”，国民党特工则竭力破坏，将图谋炸毁电厂的罪名嫁祸于共产党人头上，以期引起上海民众对中共的恶感。

“特刑庭”是特务与司法的结合。从1948年8月起，南京三次大逮捕，8月19日的一次就关押入狱115人，均由特务提供名单，并协同军警逮捕的。武汉特别刑事法庭庭长王昌华，就是老牌CC，贪婪凶狠，办案大兴株连。汉口邹协和金店老板邹济之有一儿子参加武汉地下革命活动，王未能逮着，于是便将邹家一家老幼，连怀抱吃奶之婴儿悉数捕去，滥施敲诈勒索。因滥捕滥关，寄押在汉口法院监狱的“特别刑事犯”竟达600人之多。严刑逼供和生活虐待，狱中经常死人。某日，死了7人，王昌华强令邹济之捐出10口棺材，邹不解说，“只死了7人，为什么要我捐出10口棺材？”邹马上说道，“难道明天就不死人了？”

全国特刑庭滥捕乱判，数目必定惊人。1948年4月至同年9月，“首都特别刑事法庭”就判处111人有期徒刑，3人被判处死刑。稚稚学童，未能幸免，也被押解特刑庭，如南京受理的张小传等6人“内乱”罪一案，受理人年龄均未满14岁，最小的只有10岁。

南京国民政府覆亡前夕，1949年3月17日，特刑庭奉令撤消。司法官员惶惶不宁，如鸟兽散。曾几何时，道貌岸然、嚣张不可一世的首都特刑庭庭长周兆熊，这时也顾不得司法官的操守，席卷应发给法庭职员每人3个月的薪金、遣散费及法庭细软潜逃，这真是对民国司法的绝妙讽刺。

某些具有司法良心的法官，因不主张乱判无辜，也差点被戴上“红帽子”。如首都特刑庭鉴于监狱人满为患，释放了部分无辜，以致行政院怀疑特刑庭法官有共产党嫌疑。在整个法律的阶级偏私性下，即或有少数稍有正义感的法官，也是无多大作为的。因为那些执掌审判大权的官吏，只不过是行使法律镇压职能的人格化的工具罢了。偏私的法律只能是悬在人民头上的一柄利剑，只能孽生出重重黑暗。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司法官

凡 封建专制社会，执法者多者多有滥用权柄之嫌，而缺少必要的民主监督，缺少束缚、自律，以致对社会的影响更直接、更有力。个人的地位、作用也就显得愈益地重要。因此，社会上对于官场的钻营、仕途的追求，显得格外重视。而司法官这一特殊的职业，其权力的外在表现力量更强烈、更直观。所以，趋之者若鹜。民国时期，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性质并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司法界仍然是最热门的职业之一，这从当时留学生的现状就可以略见一斑。据统计，清末民初，留学西洋者，以文科见多，而学文科者，又以法政为最。其中固然原因众多，但上述因素明显存在，再加上由其他途径进入司法界，造成司法界一时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大体言之，腐败者多，清廉者少，以致社会上对司法人员的素质、表现、操守，不敢恭维，而多指责。

滥竽充数，尸位素餐

民国初建，百废待举。南京临时政府依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行使民事、刑事诉讼案件最高审判权，而各省则因为府州县表面上虽然属于南京临时政府管辖，实际上皆在军阀和小官僚的把持下，所以，这些地区的司法机构仍沿用清初行政司法合一的审判制度，让人有换汤不换药之讥。当然，在少数革命党人掌权的省区，根据西方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对司法组织进行了改革，建立了独立的审判机构，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不容乐观的是，这些审判机构成立后，其组成人员仍多是清朝的旧司法官吏，暮气沉沉，穿新鞋走老路，难见“改朝换代”之新气象。

因此，司法界中遴选新进、登录人才，就成为亟待解决的大问题。1915年，北洋政府第一次公布《司法官考试令》，选拔贤才，扩充司法队伍。从考试规定看，当局比较注重在法院实际工作的经历和法律教学的经历，而不太强调学历。如考试令规定应试者资格5条，第一条是要有在专科以上学校教授法律3年以上，第二条至第四条是要求有在法院担任工作的年数，第五条是要求在各官府任过刑幕5年以上。之所以如此规定，乃是因为当时国内尚缺少系统的法律教育，没有重视学历的条件，但在客观上却为滥竽充数者打开了方便之门。

北洋时期的吏治十分腐败，弄虚作假现象普遍存在，所谓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证明远比一纸学历要容易弄到。客居京师祝某，原为前清贡生，于诗词歌赋，小有造诣，而治国执法，则一窍不通。长年混迹于豪门，充作清客。闲极无聊之际，便托人运动，终于在赣省某府弄得一份荐书，得以有资格参加司法官考试。及至应试，祝某心中有鬼，忐忑不安。临场时竟发现数人皆平日圈中人，不禁莞尔，最后都如愿以偿，皆大欢喜。

试想，此辈人物大量涌入司法队伍，对当时社会的法制建设、法律实施，究有何补？因此，当时就有民谚，讥讽京师两大司法衙门，“平政院有名无实”，“大理院正事‘不理’”，以批评他们“尸位素餐”。至于各地司法机构，其状况也不容乐观。除非有油水、有影响的案子，一般审判厅、法院则是能拖就拖，能推就推。司法人员更乐意画押唱诺，领取干薪。从报部的材料看，在数量上极有限，这并非说明北洋时期国晏政清，社会安定，只能证实司法部门疲软无力，难以称职。以湖北高等审判庭为例，上午9时左右，理应是工作高峰时间，而公职人员尚有半数未到，至下午4点，除一些老成持重者当职外，又都哄然一散，各寻其乐。特别是该庭庭长陈长簇与督军王占元相争，离汉赴京期间，该法庭更是门可罗雀，诸事不理。在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有一姓张的职员，一方面在机关供职，另外又在闹市区以其岳父名义开一铺面。实际上由他本人亲自掌管，在铺面时间比在机关上班时间还多，两头皆不耽误。至于工作时间出外应酬、冶游、办私事，在全国各司法衙门，都是司空见惯、屡见不鲜的现象。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这种状况也没有多大改观，尽管招收司法人员的标准提高了，要求严了，逐渐以有否学历为标准。从1930年12月27日公布，1933年5月23日修正的司法官考试规定看，应考者必须是大学或专科法政学科毕业生，否则无权参加招收法官的考试。

从改革后的状况看，司法部门也确实招揽了大批精通法律的新人。但由

于当时法政学校太多太滥，也有相当部分名不符实的人混了进来。此外，由于当时司法界存在的论资排辈的状况，遂使许多人或不思进取，或藏拙守讷，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毫无振兴气象。各衙门之间互相扯皮、推诿，仍然有之。上欺下压，以蒙混度日为乐。按当时成例，下级司法部门应逐日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并定期由主管部门报至司法部。为了扩大工作量，各地往往虚夸多报，月审一件案，多夸大为审十件案，数字竟翻 10 倍有余。司法部也不经审核，照信无误，存档备案。各部门逐级欺骗，坐领国家俸薪而心安无疚。以甘肃某地方法院为例，据弹劾书称：该院年审案不及一打，其中半打为徇情舞弊，半打为枉法错判，几无是处；天水县第二分院书记官万某，更是“麻雀牌不分昼夜，于办案精神全无，全不以民瘼民情为念，国家大法为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唐某，虽系法律科班出身，却不学无术，“办案多有乖忤，不通法理。面对诘问，竟有当堂结舌之窘状，以致临庭张惶，有失官仪。”以上，只是被揭露出来的极少部分。似此类庸碌无能、坐吃干俸者，在民国时期的司法界比比皆是。

厚俸养廉，越养越贪

人们在探讨清代吏治腐败原因时，曾经指出，满清官吏正式俸饷偏低，由朝廷设“养廉银”以佐之，实际上是越养越贪，更助长了贪污的风气。显然，民国时期，在司法官俸饷问题上，吸取了这一教训。为了培养“司法独立”之精神和清廉孤标的操守，实行“厚俸以养廉”之政策，希图杜绝和减少司法界贪污腐败之不良现象。

民国时期的法官，等级繁多，统属文官官等系统。文官又分五个等级，头等为选任，以下依次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和委任。选任官是经过选举产生的，在宪法公布之前，根据国民党“钦定”的《训政时期约法》，国民党中央代行民选的国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进行选举。选任官不属于公务员范围，被称为公职人员，如五院院长、国府委员，司法院院长均在其列。

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等官，是通过委任的，统称为公务员。这四级官吏，又各有等级的区别，以俸薪多寡来划分。特任官只有1级；简任官分为2等8级；荐任官分为3等12级；委任官分4等16级（民国各个时期略有不同，此以30年代为准）。

北洋时期法官的官等最低从荐任第三级开始，一直到特任等级（委任级不在法官官等之内）。可见，只要是法官，其最低等级也要高于文官中的委任级。不同的职务，有不同的等级。在法院，级别高低依次为院长、庭长、推事；在检察院，依次为检察长、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当然，同一名称的职务，在各级法院或检察院，其等级也不相同。例如庭长，在中央一级的法院，是简任第一等或第二等；在省一级的法院，只有简任二等，或荐任一等；在地方一级的法院，其级别则更等而下之；在县法院的法官多为荐任二等、三等。检察官也是大同小异。

法官的月薪相当优厚，最低的官俸为100元，最高者特任级为1000元。由于法官没有委任这一等，因此，官俸的起点要明显高于其他公务员。南京政府时期，法官官俸等级有了变动，略有下调。最高档由1000元降至800元，使差别缩小，最低档上升为160元，而其他公务员的最低档仅为55元。

这是一笔不小的薪饷，以30年代的币值物价与社会人均生活水平来衡量，10元即可维持一般人一个月的生活，当兵的每月只有3元钱的伙食费。即以最低等级法官的薪俸看，维持一个中产之家的生活，已是富足有余，这也是当局为创造“清廉法政”的一番良苦用心。

但在当时的风气及社会制度下，“厚俸养廉”并没有收到预想的效果，司法界的腐败较之其他衙门仍有过之而无不及。以江西高等法院院长梁仁杰为例，此公搜刮民脂民膏已恨不得挖地三尺，“无钱不敢拿”。江西各县莫不迫其淫威，争相巴结，梁仁杰也借机索财。如以祝寿为名，一次就收财礼3000余万。这一数字虽因当时通货膨胀，难以计算其实际价值，但另有一个参考数字，除这笔钱款外，各行业、商会还分别送了纯金寿星28座，其他礼品堆积如山，不计其数，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南昌地方法院院长还在该法院内部制定陋规，即除对涉及诉讼的当事人收取超过规定的费用外，还巧立名目，滥收其他莫名其妙之款项。他在过生日时，又是另一番风光，丝毫不逊于梁仁杰的排场。法院所有警丁、法役，悉数派出，广发请帖。试想，谁敢不到。做寿那天，车水马龙，宾客盈门，一连包下南昌城内4个菜馆，开席200余桌，光登录礼品者就达20余人。有送现钞者，有送玉玩金器者，有

送罗綾綢緞者。更有甚者，一不法奸商竟为他买下一幢洋楼，堂堂皇皇竖立在南昌地方法院不远，作为贺寿之用。在九江法院，推事文某也邯郸学步，搜刮有术，生财有道。日常起居，奢侈豪华，打麻雀牌，非数百万一局不过瘾。后来又嫌物价飞涨，纸币贬值，以黄金代之。一夜赌资，竟携数根金条，输赢起落，眼不眨，心不慌。而地处偏远的甘肃张掖县，虽地瘠民稀，该县地方法院却依然十分风光，吃香喝辣。法官、推事昼在酒乡，夜在赌场。出手阔绰，一掷千金。院长女儿出嫁，为办嫁妆，竟不远万里，赴上海采购。尽管当时法官的薪俸较高，但如此排场，如此豪华，显然力所未逮，所享受的，当属不义之财。难怪乎有人愤愤不平：今日之地方一级法院，官不过荐任级，养着一家老小，还不时有几门穷亲戚上门“打秋风”者，亦何止是食有鱼，出有车。而高院之长官，更是锦衣玉食，征歌逐色了。更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全国司法部门，几乎是无官不贪。据不完全统计，仅河北一省，1946至1947年被纠举、弹劾的司法人员，就达27人之多，涉及近十所不同司法机构。在甘肃省，几乎没有一家司法衙门未被检举。在江西省，上至省法院，下至县法院，无一不遭诟病。被纠举人员从县一级法院书记官直至省高院首席法官。在江苏省，所谓天子脚下，官风理应较为整肃，1946年弹劾司法人员的案例也达11起。这其中，又以贪污、勒索为最多。叶落而知秋，由此观之，当时的司法部门可算是已全盘烂掉，当不为过。

从“独立精神”到“奴隶人格”

“司法独立”是西方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大显著特点，也是三权分立的重要原则之一。民国初年及北洋政府时期，中国司法界极为推崇西方法律。因此也高唱“司法独立”，规定法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加入政党、政社或充任中央、地方议员，甚至不得担任报馆主笔，更严禁律师经商，以保证其独立人格，免受干扰。司法官的权力相对集中，不受束缚。在裁审判决时，只有服从法律、遵循法律的义务，使自己立于不羁之地。所以，即使在同一系统，于司法行政等事项外，也不必服从司法长官的训示、训令。如若司法长官想要干扰审判的结果，采取训示法律的解释，评论判决是否妥当，而诱导法官的思想、主张，或者进行牵制掣肘时，则为干涉裁判权，即为违法。又司法官的职务是终身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裁审判决之权，如裁审不当，判决有误，有免官、转官、转所、停职、免职、减薪等处分。上述规定，都是为“司法独立”的贯彻创造条件。

但是，鉴于中国社会当时腐败的现实，以及法官的自身素质，并不能使司法界成为一方净土。“司法独立”也成了镜花水月，纸上具文。权力、金钱、人际关系，各种有形无形之网羁绊、约束着执法官思想、意志的独立发挥而抹之不去。30年代中期，广东某县法院承理的一桩杀人案即为一例。

此案案情十分明白。一田姓恶霸，为建窑而欲取陈家一块三亩之田，强买强取。作为农家之根本的田地，陈家坚决拒绝出售，田某则倚仗势力，利用未及偿还的一笔高利债为由，强行建窑。事实上，这笔高利债一未到期，二者陈家也有力偿还，但由于其子在外做工，一时无人在主，眼看着田毁苗伤。

陈家的儿子终于从外地赶回，看到眼前一片狼藉，不由怒火中烧，与其妻赶到田某家评理，未遇，再寻，至一山头相见。田某正与几个恶棍游玩，争执中，田某倚仗人多，大打出手，并当着陈子的面奸污了其妻。“杀父之仇，不共戴天；辱妻之恨，甚于杀父”。田某之举，本来已使尖锐的矛盾转成了仇恨。双方搏斗中，陈某又因势单力寡，被殴成重伤，不治而死。

真是天降大祸，转瞬之间，陈家破人亡，不由老泪纵横，遂引起众人同情，簇拥着前往该地法院投诉。听完控诉，该院从院长至警役，无不切齿痛恨，立即拘拿田某。

田某乃本地恶霸，岂能束手待毙，其势力盘根错节。自归案后，家中就一直有停止活动。该案尚未开庭，省法院已有人下来，旁敲侧击，明点暗示。相邻法院也有人借口前来，或以同窗关系，或以同僚之谊，为田某说情，有些话很“中肯”，也很“实情”：都是外地人，为官一方，不与当地官绅搞好关系，又何能久安于此。今日我敬人一尺，明日人敬我一丈，等等。该院司法人员之亲属也不断受到干扰，帮助说服其夫其父。到开庭审判时，杀人罪变成了伤害罪；因殴致死，变成殴后因病而死。这其间的出入，已不可以道里计。奸污妇女罪，则因被告矢口否认，而昧着良心说没有实证。田某自然逃脱了应有的法律制裁。

这样的判决结果，原告自然不满，当庭的法官也面有愧色。是良心的发现，内疚神明，外负百姓，只有他们心知肚明。其秉公执法，“司法独立”之精神早随着个人利害，不翼而飞。

1917年底发生在安徽的一件财产纠纷案也形象地说明了“司法独立”这

条路在中国难以走得通。时任安徽省高等审判厅厅长的张志日前受理了一件民事案，事涉财产问题。最初他埋怨安庆道尹，区区一桩小案，居然也劳动他的大驾。

此案乍看并不复杂，深入进去却头绪繁多。就在本年，前任安徽督军、大名鼎鼎的“辫帅”张勋发动“复辟”，事败而被褫职。在任职期间，张勋曾在安徽购置了一些房地产，虽说购置，不乏强取豪夺之事。当地部分官宦富绅为了巴结“辫帅”，又私下赠送了若干财产。但某些手续并未办理齐全，诸如房契、地契、合同等。张勋一倒，这些人自然又想将财产收回。而留下照看这些财产的人自然也不愿将吞进的财产再吐出来，由是闹到了安庆道尹徐鼎康府前。

徐鼎康本是一处事圆滑之官僚，既不愿得罪本地官绅，又得知张勋这批手下交游甚广，门路颇多。因此断案时皮里阳秋，处处藏有伏笔，胜者胜不彻底，败者犹有扳本机会。故原被告双方又都上诉至高等审判厅。

张志不愿纠缠于此类官司，吩咐属下，按律处理，以法律应答，于公于私都好交代。

此案正在进行之中，新任督军倪嗣冲不请自到。这位北洋健将，一向是信奉实力的，何曾一日将法律放在眼中。他指点张志：此案切切不可简单地按律而断，如今时事多变，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辫帅”虽然今天成了人人喊打的落水狗，难保他今后不东山再起，不如留得人情，静观变化。

这番嘱咐说得张志如梦初醒，连连称是。很长一段时间，此案都压下不判。倪嗣冲一番话，就左右了案件审理的正常进行。从此可以看出，哪里有什么“司法独立”的精神。

按规定，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是不允许和当事人及当事人的律师会晤、聚首、私宴的，并应尽量深居简出，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但当时的风气，却将此禁忌一扫而空，法官的社会活动十分频繁。如以上海论，各处游艺场、酒楼、妓馆，没有一处不留下他们的踪迹的。在这一点上，尚不如前清官吏。前清官吏，大多深院大宅，门卫森森，难以见面。无故去拜见，又容易惹人耳目。现在的法官，足迹遍至各方，其私寓又容易造访，盈门宾客中，裹一二当事人，既不惹人注目，知道了也无妨，风气使然也。置身于这种环境、状况下，执法官能够无拘无束，本着良心，按循法律，实属难得之至。

其实，在阶级社会里，“司法独立”在理论上就很难立足。就法律的本质看，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力量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法院即使按法律判案，其结果也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官不党、不派，看上去似乎脱离了政治，保持了司法独立。但是，无论从当时的法律来看，还是从“法院由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成”的法院组织法来看，再加上权力利害、人情世故等世俗的网络，其实质都不可能有什么“司法独立”可言。

法官不党的禁令及“司法独立”精神是在1926年武汉政府司法改革时开始解除和摒弃的。据1926年9月20日上海《民国日报》报导：“广州特约通讯，国民政府司法委员会主席徐季龙（即徐谦），久具改造司法行政决心，……七日在政治会议提出司法行政方针，应积极提倡党化的革命的，经已通过。”徐谦改革司法制度的要旨，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司法党化”，革新司法观念。旧法律“司法独立”的显著特点之一，即以法官不加入政党为原则。此与国民党的新三民主义相反，若政治提倡革命，而司法反对革命，则司法与政治背道而驰，故司法机关必须受国民党的领导，必须受政治之统

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司法党化”进一步被强制执行。首先，调整了统属关系，就国民党与法院的关系来说，地方和高等法院院长、推事，由司法行政部任免，并受该部长监督。司法行政部是行政院的一个单位，受该院领导。最高法院隶属司法院，是该院的一个机构。而行政院、司法院皆隶属于国民政府，该政府又受国民党政治会议指导和监督。法院只不过是国民党统治的一个工具；再就国民党司法官员来看，依据法院组织法规定，凡现实政府下的法院留用人员，指曾在北洋时期任职的推事、检察官及律师者，以及旧法律学科的教员和学生等，这些人在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任职期间，要分期分批到特务组织控制的国民党司法行政部（或司法院）法官训练班受训，进行反动军事和党化教育，并在其中发展国民党员和特务组织。据统计，这样的训练班（或所），前后共办正规训练 9 期、短期训练 6 期，参加受训的约有 2000 多人。不少受训学生，在受训时还不是国民党员，受训后即成了“党里人”。为了加强在司法界的渗透和控制，国民党中央党部非常重视在法官中提拔发展国民党员，如第 2 期受训的 150 名中，在考取以前参加国民党的只有 10 余人，自受训后，凡非国民党者，均须按“预备党员条件”集体申请加入国民党。至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在全国各地的司法机构，其主要官员，如院长、推事、审判长、审判官，几无一不在党，“司法党化”已完全实现，赤裸裸地维护着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不仅如此，自“司法党化”后，民国司法界中还出现了特务法官，由二陈（陈果夫、陈立夫）控制掌握的“中统”组织也加紧了对司法界的渗透。例如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法官训练所”除训练考取法官的人外，还由党部保送大批从事党务而原无法官资格的人进训练所，使其毕业后取得法官资格，并分派各省任用。从 1939 年开始，受训人员的遴选、任用，已完全由 CC 势力控制。这些人背景十分复杂，有的是中统特务人员，有的是军法官，有的是文化流氓，甚至中共叛徒，军队兵痞都混充其间。任职后，大都受着双重领导，既有通常的司法“业务”，又直接接受中统特务组织的指令。似此类司法官，在精神意志上，他们是被束缚的，在人格上，是被奴役的，又怎么能指望他们不偏不倚，公正无私。

“司法党化”及特务组织控制了司法界，其弊病百出，且不谈政治上的原因，让法庭完全变成了镇压中国革命、镇压共产党人的屠场。仅一般的司法案件，也是上下援手，朋比为奸。且看司法界，自 1934 年冬 CC 分子王用宾接替居正成为司法部长起，就标志着 CC 势力完全占领司法领域的开始。法官的任免权及培养人才的部门、基地也完全被 CC 派控制，后来的部长继任者，无论是洪陆东，还是谢冠生，无不是 CC 囊中之人，或委身投靠者。同样，遍布全国各地的司法机构，许多人选也由 CC 分子充当。

这些 CC 分子在任期间，一般都与当地党部打得火热，利用 CC 势力招揽词讼，包庇奸人。河南许昌市党部负责人就公开扬言，让手下喽罗放手“工作”，“军警、法院都有我们的同志，天塌下来也能顶住。”四川成都某邮电分所内一位 CC 特务，利用审查邮递品之机，偷拆邮包，截取财物，结果弄到川省府一位官员头上，发作追查起来，当地法院受理了此案。该院推事乃主动出面斡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仅予以“不起诉处分”。鲁省某中学校长，也是 CC 中人。此公风流成性，人面兽心，以玩弄女学生为乐事，曾勾引、强奸一未成年女生。东窗事发后，学生家长愤而起诉当地法院。该院却以原告拿不出出生证明而否认该女为未成年女性，强奸案变成了通奸案（当

时中国的状况，一般人家的孩子出生，没有几个去医院、有出生证明的），遂不了了之。上述案例，之所以重罪轻判，之所以烟消云散，原因很简单：执法人员和犯法者，俱是“党内同志”、圈子中人，理应照顾，网开一面。

从“司法独立”到“司法党化”，民国时期的法官，就绝大多数而言，从来就没有堂堂正正地挺起腰杆做人，堂堂正正地执行法律。他们在各种压力、束缚面前，既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又胡作非为，无所顾忌。这种双重的人格，在当时司法人员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一入龙门，终身饭碗

“司法独立”尽管是句空话，但民国的法官们只要遵循、屈从统治者的意志，不触怒权贵，就可以不羁不绊，随心所欲，威风八面。

民国时期，司法官的职业之所以让人羡慕，以致趋之若鹜，不仅在于俸饷优厚，而且在于“终身饭碗”，只要能踏上这条道，不出大的闪失，仕途上就将稳步而升，一生不愁丰衣足食，且耀武扬威，在社会上占有一席之地。

客观说来，无论北洋历届政府，或是南京国民政府，遴选法官还是比较严格的，有一整套的组织制度，寻常人轻易不得进入司法队伍。但一登“龙门”，则身价倍增。

司法队伍的扩大主要是 1916 年以后的事。袁世凯统治时期，为复辟帝制，集权中央，推行地方行政长官县知事兼理司法，从而造成司法机构锐减，司法人员过剩。直至段祺瑞执政后，新的司法机构又如雨后春笋。再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无论通都大邑，还是穷乡僻壤，司法机关已是星罗棋布。虽从绝对数字上仍然有限，但较之北洋时期，已不可同日而语。

在遴选法官时，北洋以后，最主要是学历审查，必须是科班出身（CC 选送的中统分子除外），然后还要进行系统的考试。当然，这其中不乏徇私舞弊者，但大体说来，还是比较严格的。

考试一般分四试，前三试是笔试，第四次是口试。笔试内容主要有国文、法学通论、国际法、宪法、刑法总则、民法总则、商法、诉讼法、中外政治制度等等；口试主要是解释一些当时的法令，必须随问随答，无思考余地，非反应敏捷，口才流利，往往难以应付。

此外，还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遴选法官，对相貌也有要求。五官不正，稍有残疾以及形象委琐者，一概摒之门外。四试总分及格者，发给司法官及格证书。

上述四试仅仅是法官考试的初级阶段，接下去还需要经过再试。再试是在初试及格的两年之后进行。两年期间，取得初试及格的人被分配至各地方法院学习，称学习推事或检事。再试有笔试、口试及学习期成绩审查三种，计平均总分。再试及格者可升为候补推、检事，未及格者不得充任法官，但初试成绩仍然有效，可作律师用。如 1946 年的录用标准，均分达到一定高度者，方可升任候补，等而下之者一般都划入律师行列。因此，想轻松加入法官队伍也还是比较困难的。当然，CC 派选送的除外。

司法界的门槛虽高，但一入龙门，又另一番天地。顺利跨入候补推、检事之列者，即可分派各地方法院待补候缺。尽管这以后的攀越依然很难，但毕竟是一步一层台阶，相对稳定。进可以攀附权贵，仕途坦荡；退则也能独保其身，守住饭碗，无虞温饱。因为法官是“终身职”，宦海风波，只能影响其升迁，而不能决定其去留。

正因为是终身职，又因为是执法官，所以心术不正者，懂法而敢玩法，为所欲为。考察民国时期法官徇私玩法之特点，曲解法律，文过饰非是最常见的手法。法律条文简单、枯燥，而案例本身，往往特别复杂，用简单枯燥的法律条文来判决复杂的案件，这期间就有很大的回旋余地，轻重出入，全在法官一人。例如伤害生命罪，依北洋时期刑法规定，凡杀人者，自死刑至一等，杀亲属则死刑；而过失致死，只罚金 500 元至 1000 元，杀亲属则三等。这故意与非故意之间，出入很大，全凭法官的意愿来定。

即使法官舞弊痕迹过于明显，上诉至高一级法院，官官相护，也轻易不得翻案昭雪的。因为法官的终身制，大家都要考虑到僚属关系、同事关系，风水轮流转，今日人求我，明日我求人，就是上级法院，也要考虑到一些具体的案件还要由地方法院办理，保不准日后自己牵涉其中，有求于人。故多方设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所以有人说，民国法律比前清法律还要坏。前清法律固然残酷，但刑名尚有一个系统，刑部借端勒索，尚有他的律例。案被推翻，官职连带参革。屁股虽然打烂，问题得到解决。民国司法，上诉推翻难上加难，即使运动得力，撤消原判，于法官也毫无影响，尽管高枕无虞。这就无形中助长了法官徇私舞弊的行为，使他们更加有恃无恐。如抗战胜利后，江西临川士绅控告当地法院随便拘禁涉讼人员，勒索钱财，徇私判案，省高院根本置之不理。因为临川法院院长乃系高院院长亲信，许多案件都是按照他的意见办理的。

因为是“终身制”，许多人也剪去了锋芒，磨平了棱角，特别注意周围的人际关系，“善处同仁”，是绩效考核重要标准之一条。由于法院是受舆论界关注的地方之一，是利害冲突的焦点。所以，民国时期的法院，内部往往相对稳定，矛头一致对外。故关系融洽，就能受到主官的欣赏，遂被提拔，被晋级，被加俸。如九江法院，每逢疑难案件，推事、检事、书记官往往事先已有默契。在四川某高分院，一件案子勒索下来，财物按比例分配，大家联手一致，众口一辞，即使上级来复查，也叫你空手而回，无功而返。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司法官的选拔、任用制度及权力范围，固然不无合理之处，但也弊窦丛生。由于社会政治制度的反动、腐败，队伍成员道德素质有所欠佳，更助长了这股恶势力的嚣张气焰，造成了民国司法界乌烟瘴气的局面。

出污泥而不染，难！难！难！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在民国司法队伍中，也偶有廉洁奉公、品行端正、洁身自爱之士。如 40 年代以后国民党当局为镇压革命而设立的“特别刑事法庭”，全国总数约 30 余所之多，专门审理所谓“特种案件”，需要抽调一批法官充塞其间。司法部部长谢冠生为了装扮这些“黑店”，提出非有正式法官的身份，不得任特刑庭法官，还有意调用一批所谓声誉好的，或资历比较深的正规法官，并把特刑庭的法官提高待遇。过渡之间，官等统统上了一个台阶。但就是有人洁身自爱，不肯充当斯职。如杭州地方法院推事虞炳铨调升为上海特刑庭审判官，他坚辞不就；杨玉林宁愿赋闲，丢掉铁饭碗，也不愿出任首都特刑庭庭长；天津分院院长李祖庆千推万拖，不愿兼任天津特刑庭庭长，等等。温州地区检察官刘传曾，为人公正，甘于清贫，他因儿子生病，医疗所需费用大，宁愿节衣缩食，吃豆腐渣度日，也不愿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后来客死温州，连灵柩也无力起运，还是律师公会捐助千余元帮助刘家回转家乡的。像刘传曾这样的清官，在民国司法界，堪称凤毛麟角，为数极微。

作为司法官，一条最重要的素质，就是要有唯法是依的勇气，“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类例子，在当时的司法官中，也能偶有所见。如 1946 年湖北高院受理一件诉讼案，被告是炙手可热之襄阳专员。按当时的法律，此件诉讼，应以高等法院为第一审及终审，案中事实法院必须参加调查，而调查的必要步骤，自当传讯被告以证实原告是否属实，兼给被告申辩之机会，此乃例行之程序。即使如此，湖北高院依然十分慎重。如果普通百姓为被告时，传讯被告，本不成问题，若遇抗拒，自有惩戒处置条文。但对官威不可触犯的专员，则不能不特别小心。负责处理此案的推事吴献琛先商诸民庭庭长刘道贞，指定办法。

刘答：以传讯被告，无对专员不适用之例外规定，可径传讯。

吴问：若传后遭其法外攻击，院方如何应付？

吴、刘又转商于该院院长史延程，史延程口气肯定，他激励道：依法传讯属公，畏人攻击属私，徇私忘公，事殊不可。

果然，发出传票后，该专员大发雷霆，以为虎威冒犯，径直乘车趋省城，报告武汉行营绥靖公署主任何成浚，要求何传负责此案法官至公署，当面斥责。

何成浚又何尝是个有王法的人，他一向以混江湖的方法混官场，绝不会因为这种小事让一个专员不快，立即应允下来，幸亏一个于法律稍有经验的秘书在场，婉言相劝，以现行法律传讯事属正常，粗暴干涉将落下把柄，并提议由他亲自跑一趟法院，从中周旋。

史延程院长并没有妥协，他请该秘书转告何成浚及涉案专员，如果连传讯被告之权都没有，司法尊严何在？如果依专员之主张申斥承办此案人员，将来原告在报纸或杂志上广为宣传，不特于何成浚不利，且恐贻外国人口实，以民国司法无序，而拒绝收回领事裁判权。这样，才稍挫了何成浚和那位襄阳专员的威风。

另有一案，也发生在吴献琛任上。那是抗战期间，他已经是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院长（管辖枝江、松滋、宜都三县司法事务）。此案曾一直闹到监察院长于右任那里，颇为轰动。

这是一桩积年陈案，由于长江干流的泥沙淤积，形成一块无主滩地，当地农民经过长年改造，已形成一块优质棉田。于是，官府屡加插手，企图收回国库，因此而引发争讼。

时任枝江县县长徐某，倚仗官方势力，无视法规，竟以谈判协商为诱惑，将农民代表拘押在县府，顿时群情激愤。农民根据当时法律，诉请南郡法院提讯释放。

南郡法院推事吴葆生答应了农民的要求，按例于提讯后将农民代表当庭释放。这就惹翻了那位姓徐的枝江县县太爷，立即在县府召开会议，决定派县自卫队包围法院，着将释放之代表立即交出重押回县府。

自卫队出发之前，徐县长先派出教育科长邀该院院长吴献琛来县府，威胁说，棉地案关系全县学款，如吴不敢来县，则立即派兵来围。吴献琛当即到县，依法答辩。当时人多嘴多，狂呼将吴押交之声，不绝于耳，并要求吴随同他们一起去滩地重新拘捕农民代表。

在滩地，县自卫队遭到了农民的反抗，一场混战，县卫队被打伤3人。县方当晚开会，决定明晨分三路进攻，一场大血案即将酿成。

吴院长当即表示反对意见，他再三警告，有关此案，他已经反复调阅过所有卷宗，其责在于官方徒凭压力，不顾事实，不足以使农民心服。若一味诉诸武力，不但不能解决，只能火上浇油，激化矛盾，造成悲剧。县府举动乃违反法律，其后果，也是他徐县长担当不起的。

在这番动之以情、晓之以法的劝说下，枝江县府退缩了，答应放弃武力，与农民谈判。吴院长也本着自己的良心，尽了自己的责任。

司法界圈中人都会有体会，执法过程中，最难冲破乃是人情网，那环绕你周围的人际关系，让你剪不断，理还乱，有时候简直寸步难行。潢川县法院的段超群对此深有体会。

作为河南省潢川县地方法院书记官的段超群，平素并不锋芒毕露，与同仁之间相处甚洽。

某日，有庭丁周某将一纸条递与段，称此乃该院推事周仁同交办，并嘱其将原文誊在笔录上。

纸条上只有一句话：“董黄氏、董郑氏都是我的儿媳妇，我儿都死了。我的田地、房屋除我留部分自养外，其余的她俩各分一半。”

段超群皱着眉头端详着，字迹分明是推事周仁同的，这是在造伪证，是在有意偏袒某一方。联想到关于此案的风言风语，周推事肯定有受贿之嫌。

这是一桩民事案。原被两告分别为潢川齐孝乡板岗保的董黄氏和董郑氏妯娌俩。董黄氏首先向潢川地方法院起诉，要求与董郑氏平分祖产家业。事实是，董家家产早已分过，只因黄氏之夫在世时吃喝嫖赌，挥金如土，早已将所分家产挥霍殆尽，后又在贫困潦倒中染病死去。

事情的缘起是黄氏获悉郑氏将分家的证据丢失，便乘虚而入，径直向地方法院起诉。为达到目的，首先收买其公爹董长恭，一口咬定“家未分”，又让当时任县田赋管理处主任之职的兄长黄立午为其多方奔走，拉关系，找门路，以便堂而皇之夺取郑氏之财产。黄立午又勾结潢川专署秘书曹端初出面斡旋。接着，黄氏又以500元之巨资贿赂该县地方法院推事周仁同。

黄氏的500元“袁大头”送进周仁同家后，这位道貌岸然、满口“法律”、“事实”的坐堂推事，随即开庭审理黄氏、郑氏妯娌俩的家产纠纷案。在法庭上，郑氏以实相告，将分家的过程和结果详细叙述一番。周仁同何曾听进

一字，以“空口无凭，拿不出文字依据”为由，否定了郑氏供词；又加上原被告公爹董长恭也在法庭上证明“家未分”。所以，周仁同当庭宣布判决主文：“董长恭之家产，双方应平均分得；诉讼费用由被告董郑氏负担。”郑氏当庭喊冤长哭，撕心裂肺，观者无不动容。

周仁同在判决书发出前，也觉心虚理亏，为了使此案更加天衣无缝，便在审理记录上做了手脚，在纸条上写了这段话，交与段超清誊录。没想到，却就此留下了把柄。

作为僚属，段超清按照吩咐改了笔录，但良心上却有不安。誊写后，将这张纸条秘密收藏起来。十分钟后，周仁同神色紧张地跑来要纸条，他也意识到这张纸条将成为后患。段超清敷衍道，纸条已被撕了。周仁同方放心离去。

郑氏接到正式判决书后，立即向省高院潢川（第六）分院上诉，同时委托律师熊常武为自己的诉讼全权代理人。熊律师通过明查暗访，找出了当年黄氏丈夫将分得之田产卖给雷先锋之契约。此契约系黄氏丈夫亲笔墨迹；又将分家的见证人找到高六分院出庭作证。面对这种情况，黄立午、曹端初等人虽有呼风唤雨本领，但未能在高六分院找到靠山。黄氏的银元也一时送不进高六分院。因此，高六分院推事赵振海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当庭宣布判决主文：1. 原判决撤消；2. 董郑氏、董黄氏两家原分家有效；3. 照原分家证人所述，应各立新约营业；4. 诉讼费由上诉人董黄氏负担。

接到高六分院判决书后，董郑氏的律师熊常武又以郑氏之名，指控地方法院推事周仁同受贿，直告到南京最高法院。不久，高院令潢川地方法院院长陈绳祖“查实具报”。面对上峰严词威令，陈绳祖遵令调查周仁同受贿事实，经调查，虽然发现周与曹端初等经常聚首畅饮，但无法证实其受贿行为。陈绳武十分焦急，无法向南京高院具报。

此时，深谙内情的段超群内心斗争激烈，他与周仁同关系一向不错，少有矛盾，不愿看他就此身败名裂。但若缄口不言，岂不是同流合污。赃官继续逍遥，董郑氏和熊律师还要蒙受“诬告”之罪名。段超群坐不住了，道德、良心驱使他翻出那张保存下来的纸条，向陈绳武作了揭发。在这张纸条前，周仁同张口结舌，无从抵赖，只得从实交代了受贿的事实。段超群之举，是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的，僚属之谊，同仁之情，冲破这些人情网谈何容易。

法律是严厉的、至高无上的，本身即是一把双刃之剑，既有除暴去邪之功效，也有铁面无私之冷酷，关键在于执法者如何运用，使之合情合法，成为安定社会的工具。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下，做到这一点尤属不易。

30年代天津发生的一案让人体会到了执法者的人情味。有一宝坻县青年来津门学徒，邻里有一女，年方14，长得体态丰盈，已完全是一副成熟少女的模样。

初来异乡，举目无亲，该青年不免有寂寞孤独之感。因此，常到邻家走动，与此女日渐熟稔，终于发展到私订终身，珠胎暗结。

事情暴露后，邻人大怒，将青年扭送到天津地方法院，请求依法治罪。

按当时律令，女方尚未成年，属奸淫幼女罪，理当判刑。在审讯过程中，法官注意到，该青年纯朴朴实，除低首认罪外，确系对女方滋生出感情。

经过调查以及采访受害者，法官确认了心中的判断，不仅仅男方对女方有爱恋之心，女方对男方也有依恋之情，并不以受害者自认。再从体态上分析，尽管女方尚未成年，但发育较早，属于早熟的类型，具体的情况必须要

作具体的处理。

此案的最后判决很令人寻味，男方按律当判，这不用犹豫，但后面却附了一个尾巴——“缓刑”，这就为这对青年留下了一条活路。

承办此案的法官是这样解释的，女方虽属未成年之少女，但生理上、心理上却已相应地成熟了。她与该男子的关系，并非只是受害与害人之间的关系，而是有着一定的感情基础。以当时的社会习惯、风俗，以及贞节观念，贸然判决，不仅惩罚了男方，女方的终身命运也可能因此而悲惨，徒增添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不如酌情处理，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使男方得到教训，使女方终身有托，这岂不是两全其美。

这样的处理，也让当时的新闻界满意，称之为“情法兼顾”。

可惜，上述的例子实在太少，那种执言仗义、秉公奉法、为民请命、为民作主的正义之士，在民国司法队伍中寥若晨星，想出污泥而不染，何其不易！

河南省某地方法院院长王某，系法官训练所第三期毕业，年轻英俊，意气风发，实习期间已广得好评，不久即授得实缺，仕途上稳步前进。在他执掌地院期间，曾对不良倾向、诸种弊端，大加整顿，风气为之一变。

但他并没能维持多久，因为他堵住了别人的财路。有一次受理案件，他对找上门来的行贿人大声喝斥，赶其出门，致使此案在审理过程中，承审员拖延推诿，书记官拒不配合。更有甚者，有人还造谣捏造，屡屡诬告他有舞弊行为，真让他愁肠百结，痛苦万分。

终于有好心人来“劝告”了。劝他睁只眼闭只眼，谁没有三亲六故，谁没有人情私念，大家相聚一堂，乃是“缘份”，众人拾柴火焰高，抬着你，也捧着大家伙一块高升。

一番话说得他茅塞顿开。果然，工作又重新“运转”起来，他的腰包也满了，上司满意，僚属赞扬，但冤案错案也多了，弄得怨声载道。终于，一封封纠举信告到了监察委员会。但是，这又可奈他何。不久，一纸调令将他调至外省了事，丝毫未伤及毛发。

湖南省某地院法官也有一个堕落的过程。他曾以廉洁干练而著称，被誉为湘省司法界“四大能员”之一。自调至贵州省，其夫人因嫌黔省地瘠民贫，不愿随行，该法官独身一人前往赴任。到职后，依然大刀阔斧，依然雷厉风行，工作上大有起色。

为了拉他下水，有人没少动脑筋，有送钱的，有送物的，有请吃的。无奈，此公不爱黄白之物，不贪口食之欲，一概断然拒之。

纵然如此，缺口还是被打开了。该法官赴任以来，孤身一人，青灯被冷，寂寞难抒。有人就瞅准机会，物色一土娼奉送过去。英雄难过美人关，该法官从此落入泥潭而不能自拔。

由于该土娼系当地人氏，入幕之宾甚多。自从勾搭上法官，身价倍增，凡请托之事，一概不拒。只要换得美人笑颜，这位曾经洁身自爱的执法官没有不依不从的。仅不过半年时间，名声一落千丈，所任职的法院被人讥为“糟院”。

像此类例子，实在不胜枚举。由于执法官的地位特殊，权力集中，人们对他们的关注也多，投入也多。在当时的社会环境污染下，想洁身自爱，并能守住气节者，十不得一二。

第四章 公堂之上的荒唐

法庭，本是庄严肃穆之地，是统治阶级意志、力量的表现所在。法庭的庄严应该由两个方面来维持，一是执法人员的秉公执法，铁面无私，不怒而自威；另一则是法庭的外在表现形式，秩序井然，气氛凝重，如秋天之肃杀、冬日之严峻，使人产生一种镇慑力量。中国古代的法庭，上至刑部大堂，下至县属衙门，之所以摆站班，喝堂威，追求的正是这种效果。

民国时期的法庭，由于引进了西方法律制度中的陪审制、律师制，至少从表面上增添了民主的气氛。这本来是一个进步的现象，也不失法庭的尊严。但是，就其实际执行情况而言，在人们心目中的分量却变轻了。尊严的面纱被一层层撕去，遭人诟病甚多。司法人员素质的败坏，使人对法律的正义产生了怀疑。公堂上也表现为秩序混乱、荒唐百出。特别在一些中下级法院，往往与市井无异，充满着污秽、杂乱，规章制度败坏殆尽，让人不忍瞩目。

公堂成了风流场

抗战胜利后的某日，广东某县地方法院内部发生的一件命案轰动了这座小城。法院门口聚集了挥之不去的人群，他们议论纷纷，评长道短。

就在这法院的公堂之上，一具年轻的女尸悬挂在梁上。死者竟是该法院的一位女书记官。

此案无须调查。女书记官乃含羞带愤悬梁自尽的，她与该院一周姓职员鬼混一段日子后，始乱终弃，悲愤交加，选择了这样的结局。

对于女书记官的死，那位负心汉并无内疚。在该法院内部，争风吃醋，狂嫖滥赌本是寻常事。办公时间，男女工作人员就公然打情骂俏。该院检察长王某竟视而不见，放任自流。

上梁不正下梁歪，王某本人就起了“表率”作用。该院另一女书记官蒋杏婉就是他的情妇。蒋杏婉本是当地一土娼，与检察长大人春风一度后，居然提出一个荒唐的要求，要到法院任职。于是，在王某提携下，摇身一变，成了该院的书记官，并公然住进了王某的寓所。

从此，该法院风气一落千丈。男的油头粉面，女的卖弄风情。公堂之上，全无尊严可言。一般没有油水的案子，俱都推却了事。该城有一店东，事涉诉讼，传票已到，按约来到法院，门警却拦住他，扮着怪脸告之，检察长尚高卧未起，请下午来。

此时，已日上三竿。

到了下午，店东再至，门警依然阻止：检察长下午有另案处理，请他晚上来。

门警清楚，检察长此时正在公堂与人作方城之战，焉有时间办案。

晚上，店东在法院门口足足等了几个时辰，直至月上中天，才蒙召见。只见女书记官浓妆艳抹，侍立检察长身后，而该检察长早已醉眼朦胧，案情问不了几句，就草草打发了事。

似这类的情况，该院屡屡发生。

为了讨好这位女书记官，检察长又把其母也接到法院来住。这位老太太还有“阿芙蓉癖”，检察长便利用手中职权，将收缴之鸦片烟供奉其上。此时，南京政府正厉行戒烟政策，而该女书记官之母则安然坐在公堂之上吞云吐雾，真是莫大的讽刺。

以上现象绝不鲜见。从一些纠举的材料看，法院内部的桃色新闻屡屡发生，在地方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人员的形象。有人曾经指出，司法官豢养情妇，乃司法败坏一大要素。因为情妇多为当地人，社会关系众多，请托不断，一旦坠入其中，势难婉拒，以至冲破法禁，纲纪无存。这一分析，尽管只是流于表面化，但仍不无道理。

河东狮吼，咆哮公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大量设置法院机构。由于经费不足，往往因陋就简，租赁旧屋即草草开张。湖南省某县法院院长邓某走马上任后，望着眼前的破败，念及前途，朝中无人，官瘾难酬，不觉心灰意冷，从此也就懒于政事，点名签押，打发时光。

院长的夫人却是个精明强干的女人，生财有道。她才不管法院是代表国家权力的机构，立意将它改造成赚钱的场所。经她一番修整后，辟出的空房变成了旅馆，留宿过往的客商。生意兴旺时，法庭上也能架上床铺，临时充作客栈之用。警丁、法役，她也大胆支配，或负责采买，或作工帮佣。至于其他工作人员，更是各尽所能，各展所长，接生意也行，做买卖也行，公堂成了杂货店。所得收入，大家按比例分配。当地百姓民众，很多人居然不知道有这样一个法律机构存在，近在咫尺的案子也是按传统习惯私下里解决。

某日，院长夫人检查帐簿，发现收支不符，追问之下，方知其丈夫因为老家贫困，暗中支走一笔款项接济家人。这一怒非同小可，立即将其夫揪至公堂，大声喝骂。堂堂一院之长，居然站在自己的公堂之下，忍受其妻的百般辱骂。更为可笑的是，该院的工作人员、邻近的百姓也并不以为与一般家务事有什么不寻常，纷纷拥到公堂上去劝解。难怪乎后来有公务员监察委员会的人去调查此事，竟也哭笑不得，谓为“大开眼界”，连叹“官统何在？”

似这类的法庭，似这类的庸官，在人们心目中，还有什么分量和威信。

夫人垂帘，衙内定案

为了培养司法官独立办案的精神和勇气，在规章制度上，曾制定种种措施予以保护法官的权力，以防他们受到干扰、牵制。但是，有一层干扰却是从制度条文上也无法阻止的，那就是来自枕边人的聒噪。

枕边风的影响，有时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南昌地方法院院长心黑手狠，是个铁腕人物，但他也有一怕，“惧内”，凡夫人之言，他不敢不从，遵之唯谨。

有一案颇让人捧腹。南昌城里有一不法布商，平日早已打通法院关系，与该院长成了无话不谈的莫逆之交。因此，欺行霸市，无所不为。一次生意中，他玩弄阴谋，利用合同上的漏洞，借机侵吞一位来自九江布商的货物。

这位九江布商知道对方与南昌法院的关系，在那里打官司，绝无胜诉的希望。愁眉不展之际，有人指点他，何不另找门路，别辟蹊径。

九江布商备了一份厚礼送到了院长夫人的面前。他知道这还打动不了她。于是挑拨说，那位南昌奸商存心不良，贪得无厌，仗着与他丈夫的关系，还不知赚了多少钱？孝敬他们夫妇的，不过是九牛之一毛。

此案的结果可以想象。开庭宣判的那天，夫人就在法院门口听讯，以示监督。当那位南昌布商听到自己败诉的宣判后，一脸惊讶，怎么也想不出究竟是哪个关节出了差错。

无独有偶，在王某任职期间的临川县法院，也是由夫人当家说了算。

王某劣迹斑斑，早在任临川县法院院长前就有前科，因贪污渎职遭到纠举。之所以摇摇而不坠，就在于通了省高院的路子，这正是由夫人铺就的。故他对自己的“贤内助”一直敬畏有之，几乎无计不从，无言不听。

于是，这位夫人也放开手脚，包揽词讼。凡她答应的案子，有胜无败。有一当地士绅，在一桩财产纠纷案中，仗着自己的势力和几分辩才，就是不去打点、疏通。结果红颜一怒，使他当堂败诉。事后士绅追悔不及，连叹小视了这位夫人的驭夫之能。

在另一桩财产继承案中，该夫人也大显身手，乾纲独断，狠捞了一票。

该县有一陈姓人家，主人中年丧妻，其子又在抗战期间被军队拉差，久久未归，有消息传来，已骨埋他乡，遗有一媳，立志守节，未有子嗣。

屋主人再也未续弦，只是家中的女佣变成了如夫人，并生有一子。由于尊卑观念作怪，双方并未举行正式婚礼，孩子因尚在襁褓，只以小名呼之，并未随父姓。

某日，陈某外出赴宴，回家途中，酒醉摔成重伤。临终前，承认孩子为己所生，希望亲属善待之。

陈某死后，其亲属即不顾死者临终托咐，依仗家族势力，拒不承认女方及孩子的身份和权利，只以极少财产打发孤儿寡母。

为了今后的生存，该女哭诉临川法院，希望能秉公执法，给他们母子一条生路。

男方亲属也备了几包礼物，打通了关节，希望能够胜诉。

开庭调查讯问过程中，女方已从法院的态度上察觉判决将对自己不利。于是商之其兄，其兄指点她：临川县法院是夫人当家。

于是该女哭倒在院长夫人面前，光苦苦哀求是无济于事的。她一咬牙，答应拿出财产五分之一以作酬谢。

情况立即改观。国民党的继承法，是以保护封建宗祧继承为原则的。如民法继承编第 1138 条规定，遗产继承人第一顺序是直系血亲卑亲属，其次是父母，再次是兄弟姐妹，最后是祖父母。如无直系血亲卑亲属者，民法继承编 1143 条规定，应指定继承人继承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民法在规定继承权时，采取歧视非婚生子女和剥夺妇女继承权的原则。如民法第 1142 条规定：“养子女之应继分，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第 1140 条规定，原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于开始继承前死亡，或丧失继承权者，由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继承其应继分，”而“守志妇”不得为该财产继承人。

如果单单根据以上条例，该女处境并不妙，况且法院的关节已被男方亲属打通，院方完全可以这样作出解释，即否定该女与陈氏的婚姻关系，也就顺理成章地不存在继承权问题。

院长夫人气冲冲质问丈夫，是那几包礼物重，还是陈家五分之一财产重。

院长豁然开朗，还是原来的法律条文，却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解释。死者临终前的留言为有效遗嘱，女佣所生之子为法定第一继承人，陈氏婚生子以继承开始前死亡论。至于其媳，虽守志未嫁，因无子嗣，根据民法第 1140 条，没有继承权。男方其他亲属，酌情分得部分遗产，但为数极微。

此案判得似公非公，男方亲属也无可奈何，直到女方胜诉后大肆变卖家产，换成现钞，以作酬谢，方知院长夫人从中做了手脚，而愤愤不平，扬言不服判决，仍继续上诉。

并非仅南昌、临川法院法官大人有惧内之名，放眼当时大小各级法院，夫人干政者为数极多，就连堂堂司法院，也照样难逃此劫，被弄得乌烟瘴气。该院副院长、国民党元老张继的夫人，绰号“疯婆子”的崔振华何曾有一丝拘束，横冲直撞，胡搅蛮缠，轰动全国的易培基故宫盗宝案，就是她胡闹出来的。

易培基，字寅村，湖南长沙人，早年参加过同盟会，从事反清活动，与国民党元老李石曾、张继、蔡元培、吴稚晖等平辈论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接手故宫博物院，任院长。李石曾、吴稚晖、张继等都曾赞襄此事。

时值连年内战，政府财政奇绌，故宫博物院的经费也一削再削，工作难以为继。无可奈何之中，遂接受其婿李宗侗的建议，把故宫所藏的贵重皮货（如狐皮、貂皮、獭皮……）、药材提出处理，所得款项拨充经费。因为这些物品与考古和文献都无关系，又无什么艺术价值，实无保存之必要，且收藏过久，容易发生霉损，反造成浪费，不如趁早处理。处理方法，也是制定规章，分批提出，登记整理。然后邀请北京皮货、药材专家多人预先评定价值，公布定期标卖。整理标卖地点设在进神武门东边厢房内。

崔振华闻讯也赶去看货，一进神武门即转弯东行，值岗警察误以为她是游客，参观走错了地方，指示其向南行，进御花园游览。崔振华在家中强横惯了，其夫又兼任该院古物馆副馆长，哪里肯听警察指挥，且不说明来意，执拗东行。

警察的职责攸关，当即拦住去路。崔振华立即破口大骂，适有职员经过，悄悄告之崔振华身份，请值岗警察赶快放行。

来到标卖处，崔振华余怒未消，恰逢易培基乘龙快婿、时任博物院秘书的李宗侗出来，她便指手划脚责备李说：“警察对我无理，是你平日缺乏教练。”

若是别人也许会让崔振华三分，这个李宗侗偏偏是大少爷脾气。他出身

名门，清同光年间名臣李鸿藻为其祖，民国四大元老李石曾为其叔，博物院院长易培基为其岳，加之本人又有点真才实学，正是血气方刚时，因此直率地冲撞崔振华说：

“你今天要来看皮货，你应早告知我，我当预先吩咐警察让你来这儿。你不早告我，何能怪我。”

崔振华历来视李宗侗为晚辈，竟这般不谦恭，实乃火上浇油。回家后，立即让其夫向易培基问罪，要求易对李宗侗严加管束。

偏偏易培基对李宗侗宠爱有加。他只有一个女儿，舐犊情深，又知崔振华是出了名的疯婆子，因此置之不理，一不处分李宗侗，二不敷衍崔的面子，遂使双方结成仇怨。

在这场矛盾冲突中，张继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为了讨好妻子，竟忍心向老朋友下了毒手，公报私仇。因故宫博物院赶办数年积压的报销，让文具店老板开了几张文具单据，被司法院检察署侦知，遂借题发挥，企图以“伪造文书，浮报贪污”罪名整倒易、李。

事与愿违，张继所举，非但未整倒易、李，反被抓住诬告把柄。为了争取主动，随即又捏造出盗宝案，由张继一手提拔起来的检察署长郑烈故意含糊其词，欲言又止，通知各报馆：故宫博物院的案子，尚在侦察期间，不应公开发表，泄露消息。惹得新闻界纷纷推测，各种传闻不胫而走。有的报纸公然登出“苏州法院通缉易培基、李宗侗；易培基已畏罪逃往外国”，甚至妄称“萧瑜（曾任农业部次长）代易培基盗运宝物往法国，在马赛起运被法国海关查出扣留”。

面对种种谣言，易培基、李宗侗束手无策，唯叹冤枉。事实上，自盗宝案哄传后，易培基未敢出国门一步。至于诬陷他盗窃文物，试问所盗何物？多少数量？用何方法盗出？何人作证？为什么从无一人公开亮相作证，或有一字一词落实。

曾有不平者鼓动易培基、李宗侗提出上诉，但经过慎重考虑，还是忍下了这口恶气。易培基说出了他的担心：

1. 中国司法名虽独立，实际上有权有势的达官贵人可以操纵法官欺压平民，审判方面的推事徒有独立判案的虚名，侦察方面的检察官连这点虚名都没有。因为中国检察制度是上下一体制。上级可以指挥下级，下级必须听从上级，根本没有独立行使检察职权之可能。他若投案反诉，张继等既已存心诬害可以指使检察官随便加以某种嫌疑犯的罪名进行羁押侦察。一事辩清，另生他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东牵西扯，缠诉不休，以至永久羁押，必将拖至皮焦骨枯，也不会结案释放。

2. 易虽有名望，实为闲官，因不愿巴结蒋、宋、孔、陈等权贵，被挤下政治舞台，能为他说几句公道话的，不过李石曾、吴稚晖等徒拥元老虚名、却没有实权实力，因此反诉力量很弱。反观对方，张继即受阉于内，又为司法院副院长，可以随意指挥法曹。帮凶郑烈又位居最高检察署长之宝座，能够直接指挥各级检察机关。张、郑不倒，冤情就无反诉胜利之可能；若申请张、郑回避，谈何容易，既或成功，依然可以暗中指挥。

易培基长叹曰：非南京政府有重大改革，张、郑垮台，不能胜诉，“俟沙之清，人寿几何？”

易培基终于含冤而死，吴稚晖曾送一副挽联，写道：

最毒悍妇心，沉冤纵雪公为死。

误交卖友客，闲官相攘谋竞深。

上联中的毒悍妇是指崔振华，下联中的卖友客，张继当在其列。张继有惧内癖，如果这仅限于家庭内部，尚不足为害。但是，由此引入到公事中，不惜利用职权，弄法乱法，陷害无辜而讨好枕边人，民国的法律还有什么尊严可言，国家最高法律机构、堂堂的司法院又何能作出表率。40年代中期，有好事者专门在报纸上刊登启事，意欲搜集司法界黑幕种种，其中为夫人干法特别辟出专题，可见此类问题有相当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如果说来自枕边人的干扰能够惑乱司法，那毕竟破坏不大。有人分析过，旧时代的妇女，尤其是官宦人家，大都深院紧锁，出头露面机会不多，想包揽词讼也有限，而那些仗势横行的衙内则不同。因为他们父辈的权势，自有人争相巴结，勾引挑唆，终于发展到为非作歹、紊乱纲纪之违法地步。确实，从中国古代历史看，似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到了民国，也依然未见大的改观。

著名的暗杀大王王亚樵刺杀徐国良案就很能说明以上观点，且不说王亚樵行为正确与否，仅从法律言之，无疑是以武犯禁。

王亚樵，字九光，安徽合肥人。1911年辛亥革命时，与乡人李元辅等一起投靠了安徽都督柏烈武，任合肥革命军司令，组织军政府，宣布独立。后因与由同盟会上海总会委任来合肥的孙聘三产生矛盾，亡命南京。在南京，加入江亢虎组织的社会党。从此，受无政府主义影响，立志推倒社会上一切强权。

王亚樵后来到了上海，并发展力量，以此为活动基地。其时，正是齐、卢争夺上海之际，直系江苏督军齐燮元垂涎上海之丰腴，派遣鹰犬徐国良为上海警察厅长。皖系浙江督军卢永祥也不甘示弱，设立上海护军署，派他的妹婿何丰林任护军使兼淞沪保安司令，驻军上海。双方争雄斗狠，矛盾愈演愈烈。

人称民国四大公子的卢永祥之子卢筱嘉血气方刚，仗着父亲的势力，眼里何曾有法律二字。他不满足何丰林与徐国良之间的那种小打小闹，不如快刀斩乱麻，从肉体上消灭徐国良，岂不快哉！

卢筱嘉找到了王亚樵，希望能借王亚樵之手除掉仇敌。此时的王亚樵，尚不以暗杀为职业，也有多种顾虑。卢筱嘉拍着胸脯打包票，只要九哥得手，在上海和浙江的地面上，没人敢为难的。

因为卢永祥与孙中山有倒直盟约（王亚樵受孙中山委托组织倒直），也因为卢筱嘉的担保，王亚樵义无反顾，于1923年11月12日，派遣门徒郑益庵在法租界温泉浴室门口成功地刺杀了徐国良。唯一遗憾的是，郑益庵在撤退中，不慎跌倒，被赶来的法国巡警当场捉拿。

卢筱嘉果然守信，郑益庵被捕后，即手拿其父名刺，到处请托，终于将郑益庵引渡到上海护军署，毫发无损。

在这一事件中，卢筱嘉可说是肆无忌惮，无法无天。他曾对上海警厅、检察厅警告，不准过问此事。怵于他父亲的势力，又谁敢无辜涉进这棘手的案子，此事只能不了了之。

徐国良之死，终于爆发了齐卢之战。

王亚樵也因此而一发不可收，成为民国著名的暗杀大王。

与卢筱嘉相比，广西省某县知事的公子徐某没有作督军的爸爸，但在那座小城里，也足够威风、足够霸道了。

徐公子喜欢结交朋友，平素也以讲“义气”自诩。该城有一纨绔子弟，

因垂涎邻人妻之美貌，遂利用财物诱搭成奸，继而拐骗出走。邻人愤而告到县署（北洋时期，因法院未能普及，故县知事兼理民刑案件）。

知事大人接到此案，勃然大怒。事涉风化，立即发出传票，扭拿被告到案。

徐公子及时插手此案。他首先向父亲的刑幕请教，经这位师爷指点后，为其友诡辩开脱。

首先，他否认被骗之女为有夫之妇。根据大理院汇编的判例上字第2号规定：“现行律载嫁娶应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是婚姻不具备此条件者，当然在可以撤消之列。”再如上字第1365号规定，“订立婚书，受聘财必须出自订婚人两方之合意，该婚约始能成立，无此聘财，婚约即无效力。而该女为外乡人，因家遭变故，父母双亡，流落至此，但家中仍有其余尊亲，并未曾闻该女与原告婚姻，也未出席婚礼，男方也无聘财。故从法理讲，这一婚姻属无效，所谓被告诱拐有夫之妇的罪名不能成立。根据当时实行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第11条，无夫奸与强奸罪、引诱罪量刑轻重有别，略示薄戒也就足够了。”

徐公子一番话，将被告罪责卸去了一大半，如此他还不依不饶。根据当时法律，与无夫之妇私奸者没罪。原告婚姻既无效，当属苟合，首先犯了法令，被告只是继之后尘。要判，应一同治罪。

该知事半是吃惊，半是欣赏，宝贝儿子拐弯抹角说了这么一大篇，已足见歪才了。见父亲脸色和缓，徐公子不失时机掏出被告奉上的几打光洋，希望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公堂上，该知事按照儿子那套理论鹦鹉学舌地狠狠呵斥了原告一顿，逼他撤状下堂。原告怎么也弄不明白，一番折腾后，受害之人反变成了有罪之身，诱人妻女者，反倒逍遥法外了。

如果说这位徐公子尚知道在法律的空隙中寻找漏洞，那么甘肃某高分院的法官、推事、检察官大人的公子就根本不需要任何掩饰，赤裸裸地倚仗权势，赤裸裸地招揽词讼，赤裸裸地勒索钱财了。

几位恶少联成了一党，游荡在法院、检庭四周，打探消息，寻找财路，如有人打官司，就凑上前去，互相吹嘘，只要对方肯出高价，包你官司准赢不输。

这伙恶少的“信誉”极好。凡他们插手的案件，一般都能让当事人满意。这也难怪，他们的父辈尊长分掌法院、检察庭各个岗位，无论民事、刑事，都能干涉其间。有这帮公子哥们出面，法官们受贿贪赃的路子更加宽广，互相之间的消息也更灵通，配合也更密切，这又何乐而不为。

久而久之，这伙恶少竟闯出了名声。茶馆酒铺，经常看到他们中间一二人被簇拥着，把盏而谈。那是在揽生意，讲价钱。视案情大小，轻重缓急，收取钱财多少不等。因此有人愤慨言道：这里的法院，是儿子当老子的家。

夫人、衙内于政、乱法，是中国古代以来屡禁不绝的现象，至民国时期再度重演。其根本原因，乃在于制度的本身。社会越专制，民主的观念、法制的意识也就越淡薄，越缺少约束监督的力量，上述现象就愈严重，愈发难收。

不弄钱，吃什么？

作为政府职能机构的司法部门，并不是生产利润的单位，而是政府的专政工具，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运用、执行的中枢。当然，在工作运行过程中，适当收取一些必要的费用也无可厚非，但必须有规章可循，有制度可遵。一旦成为敛财的手段、贪脏的渊藪，必然导致司法机构的腐败，并由此引发种种弊端。

为了保证法庭的洁净清廉，民国政府也制定出各种政策措施，但收效甚微。“厚俸养廉”，越养越贪，不仅利用职权搜刮勒索，法庭本身也被视为生钱之处所。各种陋规，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特别是抗战以后，物价飞涨，即使享有“厚俸”的司法人员也捉襟见肘，入不敷出。更是争相弄钱，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坐地生财，以至官风大坏。该书中屡屡提到的江西省高等法院院长梁仁杰，因贪脏枉法被纠举，对着控告，就理直气壮地声称：“不弄钱，吃什么？”熟悉内情的梁仁杰清楚，从司法部到基层法院，哪一级机构能保证清廉如水，哪一位官员能保证从未沾过腥。

凡司法系统的老人员，都知道流传在司法界“三猪为患”的典故。“三猪”，分别为司法院会计长朱干卿、第三科简任科长朱子规、司法部总务科长朱维敏。他们的官阶并不显赫，但位置重要，实际掌管着全国的司法经费。他们勾结在一起，利用手中权力，挪用公款，屯积聚奇，放高利贷，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1945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所属各院、部准备还都南京，事先造具预算。司法院编造预算时，朱干卿大显身手，大肆浮夸，扩大家属人口（职员眷属由重庆到南京每人按里程发给车船食宿费，荐任以上职员和眷属并有航空费）。1946年7月，司法院及所属职员和眷属还都完毕，所余旅杂费大家分赃，特任50万元，简任30万元，荐任25万元，委任15万元，雇员以下，各分得10万元。在“三猪”主持下，司法院、部集体卷进了这一起贪污。鉴于此，谁还去注意、揭露“三朱”占用贪污司法经费的罪行，从而导致下级司法机关自谋财路、自谋生存的歪风滋长。

在旧社会，对普通人而言，官司轻易打不得，那是填不满的贪壑所在，举手投足都要钱。只要跨进公堂，印状纸是不可少的。这就需要按统一标准规格制发的印状纸，在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均有出售。印纸按色分等，有分、角、元、五元、十元各式。无论民事的诉讼费、抄录费、执行费等，刑事的罚金、罚锾等，均须按其标额，贴用印纸。司法机关收工本费25%，其余75%上交司法行政部转解国库。状纸分刑事、民事两种，状面由司法行政部统一印制，各省高院印制状心，发给各该省司法机关应用。刑事状纸每本（状面状心合订，有时状面未到，先用状心，后贴状面）售价3角；民事状纸每本售价6角，司法行政部收工本各一半，其余一半，由该部汇解国库。同样的一张状面之上，印的字样有“民”或“刑”事诉状之分，一字之差，而售价相差一倍。这笔收入，就全国计算，非常可观。像上海、汉口等大商埠，诉讼额大，每月的司法收入常在数万元或10万元以上。巴县地方法院后改为重庆法院，1932年到1934年，其司法收入每月平均在4000元以上。就全国印状收入这一项，到了司法行政部，他们转帐进帐，稍耍花招，即可腰缠满囊。

买完了状纸，则要缮写、转递。那么就要有缮状费、撰状费、抄录费、递状费、申请费诸项费用，林林总总，不一而足。案件开理后，则有保证金、

民事诉讼费、堪验费、执行费等等。虽然有一定收费标准，但绝大部分都是超标准执行，这笔钱一般都被当地法院截留分肥了。如果当事人感到负担沉重，按规定，有所谓救助，或者可以口头起诉。但据一位资深法官回忆，从业 20 余年，是从来没有看见过。无力缴纳费用者，虽有理由，也不可能让你口头诉讼。曾有某人，为一起妨害婚姻自由案告到法院，花了 100 多元，连衙门的大门都未得一进。

进衙门难，出衙门更难。无论你官司打赢打输，都要有所花费。判决书是由法警送达的。如果你胜诉，则索“奖金”；如果败诉，则利用对方希望早日接到判决，以便策划上诉的迫切心情，故意拖延时日，迟迟不给判决书，借以勒索。当钱物到手后，则可以将接到判决书的时间推迟，以便败诉人从容上诉。

法院如此勒索钱财，除当时风气使然，吏治败坏诸因素外，也另有隐情，所谓不得已之苦衷。首先是司法经费短缺，按规定，全国各省、市、县司法职工的每月经费，国库一次拨出，但实际情况却相反，总不能及时得到兑现。像上文提到的“三朱”，他们往往将司法经费拖延下发，挪作他用。下级法院，经常甲月的经费，乙月尚未具领到手。由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等实领到手，已经钱不所值了。以公而言，工作的正常运转受到阻碍；以私而言，生活水准因此而下降。1949 年端午节，乐山地方法院每人仅分得铜板 20 枚。不得不在犯人身上下功夫，索取保证金 500 元，以度难关。这类例子在其他各级法院，如江西高等法院、甘肃高等法院、九江地方法院、临洮县法院，都是司空见惯、见怪不怪的。

司法部门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大订陋规、超标准收费的状况，是造成社会混乱、执法人员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一般人视法院为畏途，正义得不到申张，邪恶得不到惩处，法律的威严无形中被湮没，力量减弱，有效范围缩小。

如狼似虎的法警

如果说民国时期司法官的素质让人不敢恭维，那么法警的队伍就更是等而下之，简直是由鸡鸣狗盗之徒、乌合之众构成。

在法院当差，历来被地痞无赖所着重，认为是既有油水，又有威风。在前清，衙役都没有正式俸饷，靠的是每月分红，但收入依然不菲，渠道大部来自勒索。民国以后，各县级地方法院的法警、法役（初名承发吏，后称执达官）都列入预算，领取薪饷，这也是为了纠正前清司法弊端的一项措施。

令人想象不到的是，在招募法警、法役的过程中，报名者如过江之鲫，几乎挤破了门。许多地方法院都听到这样的承诺，不要政府官饷，甚至还倒贴，自己出钱，美其名曰“保证金”。以四川巴县地方法院 52 名法役为例，先后各交保证金 550 元，共达 2 万多元之巨，而政府规定的薪金每月仅 7 元左右。

上述现象已足以证明，在法院当差的油水之大。由此可以想象，当这些人一旦进入司法部门后，将会如何地变本加厉，捞回自己的投资。而抱着这种心态、目的的人，又有几个是安分善良之民。

且看他们鱼肉乡里、敲诈勒索之手段。

据甘肃省张掖县民控告，该县法警，平素缺少管束，结伙成群，扰乱市民。某日，群至一杂货店购买桐油两桶，也不付帐，扬长而去，店主稍有争执，立即大打出手，捣坏店铺。殴斗中，不慎碰到店内铁铲，划破皮肉，竟诬指店主干扰公务，故意伤害人，以铁链锁至第二日。四川射洪县衙役，多由当地“袍哥”充之，招揽词讼，欺压乡里，索要“保护费”、“平安费”等各项杂捐。有一酒楼老板性情倔强，拒不付钱。该县署法役则隔三差五，携带铁链、枪支逡巡，美其名曰“办公务”，以致该酒楼生意难以为继，老板被迫屈服淫威。

温州地方法院法警，公然卖放人犯，在执行依法拘捕时，不问案子情节，只看出钱多少，出钱少者，捆绑而去；出钱多者，得钱卖放，向法院谎报被拘者或出远门，或身罹重病，或有其他事故，使法院无法拘提，使罪犯逍遥法外。

福建永嘉县人民法院法警视“查保”为生钱之道，有所谓“查保费”。犯人向法院批准交保，按规定必须具有足够资产的殷实商铺作保，值日法警便借此索取，如不满足他的要求，便回报说铺保不合，或资金不足，不予交保。有的甚至恫吓代保商铺，说案情重大、如将来交保者一旦逃亡，有被连累的危险，迫使商铺退保，逼得被告走头无路，只得送钱求助于法警。更有的故意拖延查保时间，使被保者迟迟不得交保，一直被押，最后只得向法警送加查保费，才得以保释。当查保法警接受了贿赂，就要想尽办法为他交保，即使是一间小小铺子，也可由法警虚报为合格的殷实商铺。

南昌地方法院法警，多为该院院长故里熟人，有案时办案，无案时竟作家佣。办案中勒索所得，十分之四交院长本人，十分之一交院长夫人，十分之一交院长公子，十分之一交院长小姐，十分之三自得。纵然如此，个个依然收入不菲，在老家置产购地，砌房造屋。

法警、法役们的额外收入究竟有多少，没有准确的统计，完全看各人的贪婪、毒狠程度、敲诈的方法手段。不妨以四川天门县发生的一桩婚姻案为例。一位江姓人家牵涉此案，传票下来，县里来了两名法警和执达员，开口

要差旅食宿费每人各三串文，江家不敢怠慢，立即依言拿出六串钱（民事案传票收费，刑事案传票不收费，传票上多注明路程远近，以为收费标准）。

来人不屑地瞪起眼睛，说他们不懂规矩，衙门里人要钱，说一串就是十串。

该户人家所幸薄有资产，尚承受得起这番敲诈，尽管他们清楚从县法院到自己家只有 100 余里路程，往返旅费最多 120 文，但花钱消灾，懒于计较了。

当然，也有人或者出于义愤，或者出于贫寒，拒绝警丁们的敲诈。那么，各种意想不到的刁难、折磨将接踵而来。

在江苏江宁境内，有一户朱姓人家，因在一起伤害罪中被指为证人。江宁地方法院发出传票后，由当地法警送达通知。

两位法警一开口即要法币 30 元，按当时物价，这是一户普通中等人家一月的开支，朱某理当拒绝。他算了一笔帐，从法院到他家，不足半天路程，有 5 元钱，茶水费、辛苦费，就都在里面了。再说，刑事传票是不收费的，况且，他只是个证人。

两位法警回答说，他们已来了 5 次，俱都扑空，一次 5 元钱，算上今天又跑一趟，共计 30 元，不能少一分钱。至于这笔钱该由谁出？他们不管，只向接传票的人要。

朱某争辩道：他家人口甚多，屋中从未离过人，两位说前后已来过 5 次，为什么未听家人提过？……

未及说完，两位法警已掏出手铐，强行将朱某铐上。他们声称，此案涉及刑庭，证人干系重大，因屡传不到，有“抗传”之嫌。他们这样做，是执行公务。

村野之人，何曾见过这种世面。朱某已吓得面如土色，连忙吩咐其妻，凑出 20 元，苦苦央求之下，才松了手铐。

广州人余某，也曾在天津地院的法庭上受到过法警的刁难。余某因一桩民事案而涉讼，到庭报到应讯时，因不懂“规矩”，没有给法警“报到费”，以致法庭传讯时，法警故意漏而不传，余某呆候于候讯室，待至法官生怒，才补传到庭，法警反而诬他擅自离开。传供时，又因余某口音难辩，翻译故意漏译其重要证词，急得余某欲辩不能。下庭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快补上“规矩”，以后开庭才算顺利。

俗语言：阎王好磨，小鬼难缠。较之那帮受过正规教育、经历正式选拔、培训的司法官，后者毕竟格于身份。在敲诈勒索时，表现得比较含蓄、矜持；而前者身份复杂，不入流品，缺少教育，因此更赤裸、更直接、更凶狠，无所不为，无所不用其极。对涉案人，如不能达到勒索目的，轻则推推搡搡，大声喝斥，重则拳打脚踢，棍棒加身。在甘肃陇西，有一姓马的法警，孔武有力，精于技击，每每将拿不出“孝敬”的涉案人作为靶子练拳，将人打得鼻青脸肿，口吐鲜血。在四川剑阁，法警对付犯人另有绝招，让其毕直站立，双手高举一根青竹竿，不得落下。初时不以为苦，稍久，则腰麻臂软，难以支撑，只要竹竿一落下，立即招来一顿饱打。在江苏扬州，法警私下用刑，用两副手铐将犯人手脚缚成一处，半晌功夫，受害人浑身酸痛如裂。在湖南长沙，法警借检查饭菜有无夹带（临时拘禁的涉案人，往往由家属送饭），经常捣毁饭盒，往里面吐口水，扔污物，以侮辱、折磨犯人为乐事。上述种种暴行，政府当局并非不知情，监察院、司法部都专门有过指示，希图杜绝

此类现象。但屡禁不绝，法警们的为非作歹，仗势欺人，往往是与司法官连接勾结在一起的，得到了他们的纵容、默许，互为倚恃，犹如猛兽之爪牙，行猎之鹰犬。

司法鉴定，不足为信

司法鉴定，往往是判案、定案的重要依据。因此对鉴定人的品质、技能，以及鉴定设备、条件都有很高的要求，必需保证其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全面。司法鉴定在中国古代即已有之。但由于技术条件、设备条件的落后，往往是凭经验判之，有些鉴定还带有愚昧、迷信的色彩，如“滴血认亲”等等。

到了近代以后，由于科学的发展，司法鉴定的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一些科学的测试手段开始逐步地运用和推广，技术部门、卫生部门也经常邀请协助。为了确保鉴定的合法性、客观性，新闻单位也参与其间。在一些影响重大的案件审理中，常常有记者监督执行。以上这些措施和手段，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即司法鉴定的权威性、可靠性。

民国时期司法鉴定的水平在整体上有了明显的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但就此说已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还远远不够。甚至，因为社会的黑暗、司法界的黑暗，除去技术设备等客观因素外，其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更是层出不穷。兹举喧腾一时的张琨案为例，即可见当时的司法鉴定已到了让人不忍言、不堪言、不足言之程度。1945年初，国民党元老张继的公子张琨因单相思至成都散心，客居其父世交刘绍禹公寓花园。2月2日傍晚，突然不见踪影，一夜未归。时正直隆冬，整夜风雨交加。第二天被人发现，已倒毙在成都泗马桥的空地，身上衣着单薄。

成都县长王运明得知后，吓得面如土色，当即派员验尸核实，暗中察访。死者之父名声赫赫，有着通天的本事。王运明立意表现一番，决心查出“真凶”，以显示才干。

张琨的真正死因，前后结论迥异。据1945年4月14日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致司法行政部呈文中介绍：“缘张琨被害尸体，系于本年二月三日晨发现，经成都县先行派员检验，只见右手腕擦去粗皮一点及左右腿肚各擦去粗皮一片，其他各处并未有伤，及印有全身及下半身相片各一张，送成都地方法院存查在案。同日午后，成都地方法院亦派检察官张维城带同检验员郑其祥前赴相验，亦未发现伤。次晨，该院首席检察官汪恩沛督同本院法医师吕梦麟前往复验，仍未发现有伤，并断定其致死之原因为患单相思病而死。职以案情离奇，随即电谕请尸亲张溥泉先生临蓉，共商侦办，以明真相。”

文中所提“为患单相思病而死”，那是为张琨遮羞语，从验尸报告看，死者生殖器膨大肿胀，可断定为性冲动过度而死。其淫欲对象因投鼠忌器，当局并不积极调查。当时社会谣传是张琨寄住家的刘太太或刘家养女胡桂红。

这样的结论自然不能让张继满意，况且还有一个“疯婆子”舐犊情深，执意要找出并不存在的“凶手”为子报仇，因此怂恿丈夫向蒋介石告了御状。从上面传下来的训令犹如一道道雷霆闪电，“令饬查究检察官张维城、检验员郑其祥、法医师吕梦麟等有无渎职”，“有无受授他人贿赂及其他情弊”，“函报钧部在案”。

复查的结果与初检的结论截然相反。由中央大学医学科主任兼教授林基、中央大学医学院耳鼻喉科主任教授兼成都公立医院副院长胡懋庸、空军医院院长李旭初、齐鲁大学医学院院长兼病理学系主任教授侯宝璋联合主持，鉴定结果略谓：

“死者张琨系因两耳同时被拳猛击猝倒，仆磕跪地，两手据伏，面部及全身沾泥，项后又受钝力挫伤，致颈椎骨脱致命。”

结论：张琨系因人加害而死。

成都县长王运明也闻风即动，按此思路办案，抓捕了现场附近住家的平民卿万顺、吴大兴、任洪兴、陈俊志等，采用刑讯逼供、诱供、涂改证词等方法。逼众人承认。最后，绘声绘色地演绎出一个曲折离奇的案子，并提交成都地方法院，诉状中称：因陈俊志曾与刘家养女胡桂红订婚又退婚，遂忌恨胡桂红与张琨相好。其胞兄陈晓帆即唆使熟人吴大兴等，约集同伙谋害张琨以泄私愤。2月2日下午6时左右，张琨因事外出，行经横桥子时，突遇卿万顺、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等阻拦，被拖至邬家坝施用暴力，遭拳击双耳，致受重伤，随身衣服等物被动。张琨稍后苏醒，行至卿万顺等所住屋前索火取暖，遭卿万顺以吹火筒击打，并推掀于屋侧深水沟，致其毙命。任洪兴夫妇及何占春、卿万顺之妻从旁助威。

王运明为此还找出一位证人，名叫吴珠儿，仅11岁，与吴大兴等同住。她证言看见了吴大兴等殴打张琨的全过程。至此，人证、物证齐全，此案已板上钉钉。一桩丑闻也就此掩饰过去，成了一桩凶杀案。吴大兴、何占春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并褫夺公权；陈俊志被判无期徒刑；卿万顺在狱中患肿胀病死亡。任王氏被捕时，已身怀有孕，所生小孩死于狱中，本人双目失明。其他涉案人员也被判有罪，甚至连某些司法人员也以“办案不力”为由遭受处分。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汪恩沛、检察官张维城各记过两次，审判员郑其祥减俸处分，四川省高等法院法医吕梦麟受降二级“改叙”的处理。

然而，此案疑点甚多，成都舆论界反响强烈。吴大兴等人屡屡翻供，那位做证的小女孩也从此留养在王运明家。在任洪兴屋后找到的所谓物证，也是案发数日后才在嫌疑犯处发现。更为关键处，前后验尸结果截然不同，孰真孰假，令人置疑。街头巷尾，公开议论，认为这是一起地方官僚为谄媚奉迎权贵，逃避丑闻，陷害无辜的冤案，就连成都县参议会也给最高法院发出代电，谴责判案不公，草菅人命。

该案的真相最终也未能水净沙明，仅就此案前前后后一系列的法律鉴定，有哪一点是依照事实？又有哪一点让人信服？都是由着办案者的主观意志任意作出的结论，说什么“公堂之上，明镜高悬”，那只是普通老百姓的良好愿望，一厢情愿。

在旧社会，司法鉴定又是一项很有油水可捞的行当。由于它直接关系到案子的判决，官司的成败，因此，鉴定人员的结论往往是一锤定音，一句千金。一般的刑事诉讼，又以伤害案件居多，这就给了司法鉴定人员一个捞钱的机会。可以利用职权随意改变真实伤情，把重伤验成轻伤；同样，也可以把无伤装成有伤或重伤，如把拳伤说成棍棒伤，把石子击伤说成是拳伤。这些人还专门有一套制假的工具和手法，用小木棒或竹片，反复打击装伤者的肌肉，使其红肿或青紫。也有用药涂抹肌肤加以磨擦而成青肿，分别假装成棍棒伤或拳击伤，同时根据装伤轻重程度，讨价还价，进行勒索，致使案情是非曲直难以仲裁，真正受害者蒙受冤屈。否则，哪怕被伤害人无意装伤诬告，亦得打好关节，才能放心受检。不然，也会有败诉之可能。以一起伤害罪为例，郑州一位恶少与人斗殴时，操起石头猛砸对方头部，以致受害者身残昏迷。至法庭后，因无人作证，只能由法医根据伤情伤势判断。这位法官

在收取了贿赂后，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结论，承认被告辩护的解释，认为系两人殴斗时，用力过猛，不慎扑空，自己撞在了石头上，将一桩刑事案化解得轻描淡写。

如遇到人命案，司法鉴定更显重要，其结论往往定人生死，受害者家属唯恐被验成“无致命伤害”，使讼不得直，冤莫能伸，只得忍痛送贿。否则，一旦对方抢了先手，贿赂法医成功，很有可能轻填尸体伤情，以减轻罪行。福建省仙游县发生的一桩命案，听来毛骨耸然，鉴定法医天良丧尽，置公开事实于不顾，助纣为虐，已到令人发指的地步。

此案被害人叫蔡敦仁，金井田粮分处主任，娶妻姚氏，年轻貌美，为人恬淑，名噪一时，夫妻感情甚笃。

蔡为人耿直，工作认真负责，不久又调任仙游县田粮处某分处主任。接任不久，即发现该分处仓库主任连进礼和仓库管理员帮同贪污，决心予以整顿。

连某大为恐慌，蔡敦仁办事认真，盗卖粮食之事一旦暴露，罪在必死。再者蔡妻艳丽照人，令连某垂涎不已，恶念陡起，乃与仓库管理员共谋杀蔡之计。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仓库管理员借口请蔡共商公务，将其诓骗到仓库主任办公室，尚未坐定，即被连进礼与保管员扑翻在地，勒昏后，连等再用大铁钉钉进蔡额致死。

为了转移视线，连某等人又伪造了现场，连夜将蔡的尸体扔入河中，意图使人误认蔡系自杀而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是夜，正是阴历十五，月色清亮，一小女孩恰巧路过，连等所作一切尽入眼中。

第二天，连某即来到田粮处报告，蔡投水自杀而死，并散布谣言，蔡的死因系因其妻美貌有他遇而气愤所致。其目的乃在制造蔡某自杀动机，并可使蔡妻虑及名声，不敢出面上控。

仙游县派来了验尸官实地勘验。真相一目了然，蔡某额头致死的铁钉虽已被凶手拔去，但伤痕犹在，明显系被杀而死。

验尸官视此而不见，竟然作出了与事实完全相反的结论：蔡某系跳水自杀而死。他向上司报告时，泰然自若，无一丝愧疚。

原来，此验尸官乃一爱财如命之人，又嗜好鸦片。天良早已沦丧，当连某向他贿赂，并请其遮掩时，他毫不犹豫，一口答应了下來。

验尸官的结论让蔡妻愤慨万分，丈夫的血海深仇、自己的清誉名节都可能因此含冤遭毁，遂义无反顾走上了法庭。

在调查过程中，目睹连某等罪恶的小女孩和盘托出了真情，当她站在法庭上，一眼就认出了当时投尸一胖一瘦的连进礼和仓库保管员。至此，案情大白，连等两人无法抵赖，不得不承认杀蔡之罪。由仙游县地方法院初审，宣判连等二人死刑。

此案曾轰动泉州地区，人们不禁要问：假如蔡妻屈于谣言，假如不是小女孩挺身作证，验尸官的一派胡言，岂不使真凶漏网，一桩血案，永远冤沉海底耶？

第五章 讼棍难缠

在西方辩护制度引进之前，律师尚未出现，与其行业性质相似的讼师则为中国司法界的一景。衙门左右、通衢大道、小街深巷，不乏操此业者。

讼师的结构比较单一，多为潦倒文人。有时，一些退职官吏、当地士绅也兼操此业。讼师的出现是与中国的封建司法特点以及教育状况相适应的，法律条文的烦琐，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盛行，教育状况的落后，文盲比例极高的社会现实，使得诉讼运转极为窒碍。普通平民一旦涉及讼事，往往手足无措，不知应对，必须求助于精通此道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讼师才有可能大量出现和存在。

讼师的大量涌现，必然导致竞争的激烈，各种事端也随之而起。为了“生意”兴隆，就必须招揽官司，扩大事态，制造矛盾，洁身自好之士轻易不敢染指。因此，人们常将其贬之谓“刀笔吏”。他们给人写的状子，也不把它直截了当地称为状子，而是叫它“昼蛇子”或“打刀子”（前者为江西民谚，后者为湖北民谚。意思是他们写的状子，如蛇一样会把人咬伤，如刀一样会把人杀伤）。可见，我国传统风尚，对操此业者，是既鄙视又畏惧的。认为讼师挑拨诉讼，伤天害理，干犯冥律，将来死后也要被打下地狱，尝受拔舌之苦。官府方面，也讨厌他们藉端生事。每任县太爷下车伊始，都照例大张其鼓地四处张贴严拿“讼棍”的布告，予以逮捕监禁。其中有黉门秀才者，被认为唆讼有据，而革除功名。

但是，从实际情况看，讼师这一行业却历久而不衰。正如文中分析的那样，它有着存在的合理性。直至民国以后，辩护制度引进，律师出现，讼师行业才逐渐走向衰落。它的作用及影响力，虽然不能同以前各个时期相比，却始终若有若无，顽强地活动着。

制造词讼，害人匪浅

民国时期，由于律师的大量出现，在上海、北京、汉口等大都市，讼师已难有立足之地，被挤到中小城市或偏远地区。因此，竞争更显激烈，手段更见卑劣，已至无所不及的地步。又由于北洋政府在民法、刑法上依然大量援用前清法律，所以这批讼师还仍然有用武之地。

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律师是根据法律代人主张权利。诉讼之成败利钝并不是他应该斤斤计较的事，但讼师则期于必胜；律师办理案件，实事求是，不能颠倒，讼师则必须颠倒是非，蛋中挑刺；律师收费要有法律依据，讼师则狮子开口，多多益善。因此，于道德良心上，于法律原则上，讼师更少顾忌，更多贪婪。

讼师首先要制造官司，引起诉讼，这样才有生意可揽。故他们往往削尖脑袋寻觅生意。在江苏海门县，就有几个讼师整天坐在衙门前的茶馆里，遇有想打官司者，即上前搭话，拥入茶馆，吹嘘自己如何如何神通，被人讥为“朝风蜘蛛”，待食而噬。

攀谈以后，则小题大作，借机发挥。有一来自下沙的农民顾某，因家庭矛盾，与其兄争执中被殴致伤，激愤之下，欲往县府告官，待赶到县衙，头脑已开始冷静，怒火渐消，打算吃盏茶即回。

谁知与某讼师攀谈后，那番火气又重新涌动。该讼师巧舌如簧，火上浇油，竭力鼓动他打这场官司，“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炉香。”他怂恿着，保证这场官司准赢不输。

顾某犹豫不决之间，讼师已跑进衙门，喊出一位法警，耳语一番。法警立即吩咐买状、撰状、递状，顾某就此骑上虎背，欲下不得。

从此，顾家无宁日，传票费、差旅费、食宿费、传告费、过堂费等等，不一而足。他本人也曾想撤诉，但妻兄这边也在另外讼师鼓动下不依不饶，双方都拉足了弓弦。一桩小小的家庭矛盾，竟引发了一场长达一年的诉讼，双方均精疲力尽，一家人势如仇敌。

有某旧报曾刊载过一件趣闻，讲的是讼师如何玩弄手段，诈骗钱财。某地乡绅兼操讼业，因与官府相勾结，大肆鱼肉邻里乡党。乡里百姓有了诉讼之事，必先登他的门拜访，纳贿请托，是平常小事。一般的争讼，只须他一句话，就可定案，没有人敢违抗。

有乡民二兄弟分家产，争一台织布机。这台织布机是木制的，也就值两三元钱。兄想要，弟不让，争执不下，至法庭公断。兄先去和乡绅商议，说了自己的理由，要到法庭上控告弟。乡绅说，“我可以去县里请托，把机器断给你，但衙门难进，外有六房三班，内有门稿收发，再加上亲随，实在需要钱，凭我的面子，也不能少于百金，你愿意吗？”见对方犹豫，他继续鼓动到：争气不争财，钱财事小面子事大。对方终于点头承诺，订期交款而去。弟不知兄已找了乡绅，他暗自盘算，自己认识乡绅，可以求他出面帮助。于是，便登门拜访，说明自己想到法庭控告兄。乡绅又把对其兄说过的那番话，对弟重复说了一遍，弟表示毫不惜费，慨然答应以百金为献。双方的钱，如期送到。乡绅也答应他们，将于某日进城见官。几天后，乡绅告诉兄：我已进城见官，因你是兄，织布机理应判归于你，你回家去取。弟如和你争抢，则告诉他是法庭所断。不服者，加重惩罚，决不宽恕。兄闻此言，手舞足蹈，乐不可支。

他的弟弟打探到消息，也去乡绅家，埋怨乡绅，乡绅笑着安慰他说：你胜了，县里夸你人品好，理应得机。但是这台织布机已经旧了，你要他也不值得。县里特地制了一台新的织布机卖给你。你看，比起旧机器来如何？说罢向左面一指，只见厅堂上放着一台崭新的织布机。弟弟破涕而笑，感谢不已。乡绅又告诉他，你先回去吧，明天县里要派差役来，押着这台新机器送往你家，并有酒食，给你们兄弟言和，这是何等有面子的事，难道还不满意？

弟弟听罢回家，说与家人，俱觉荣耀之至。

第二天，果然有人拉着新织布机，并有酒席一桌赏给兄弟两人，哥俩和好如初。他们却不知道这些都是乡绅玩的手脚，一台织布机加一桌酒席费用不过 10 元罢了。

讼师的手段由此略见一斑。

到处钻营，八方出击

民国时期，讼师这一行业之所以走向衰落，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律师的出现。他们在与律师竞争的过程中，其薄弱环节，一是法理上有所欠通，以致业务不能深入，遇到复杂案件，便一筹莫展，不知所措。

另一点缺陷则更是致命的，即缺少律师应有的权利。在民庭，不能出面做委托人；在刑庭，亦不能出面做辩护人，上不得台面，调不得卷宗；活动的范围极其狭小，处境特别困难。根据南京政府公布的《刑事诉讼法》第27条“被告于起诉后得随时选任辩护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家长、家属，得独立为被告选任辩护人”。第29条规定：“辩护人应选任律师充之，但非律师经审判长许可者，亦得选任为辩护人。”而事实上，最后一项补充规定，极少实现。

因此，欲操讼师职业者，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腿脚勤，耳朵灵。

讼师不比律师，因为没有执照，所以不能挂牌，不能守株待兔。否则，将坐吃山空。必须到处遛达，到处打听。法院门口，茶馆酒肆，街头市井，都是招揽生意的去处，稍有线索，则紧追不放。案子不问大小，油水不问厚薄，结果不问输赢，捞到篮子里就是菜。

接到案子后，则更为忙碌。讼师没有律师的权利，直接调来卷宗，案情一目了然。因此，他必须四处奔波，明查暗访，跑原告，跑被告，跑承审员，跑书记官，跑证人，跑所有涉案人，侧起耳朵打听一些细节，然后从容设计，制定应对方法。这样，才能获得事主的相信，不至于中途甩开你另找律师。

第二、门路广，脸皮厚。

要想保住讼师这个饭碗，门路广是最基本的条件。例如与法院的关系，首先要把法院基层工作人员如司法警察、承发吏、庭丁、听差、传递员等等。搞通搞透，起码作到出入法院不受门禁限制，无论什么时候，带人不带人，何时想到法院都可排闥而入。畅行无阻。这还不算，在法院基层工作人员那里还要作到：命令取保的对象，无论民事、刑事，案情或大或小，能够把被告先放走，然后送保单来，决不藉词留难。这样的讼师，才能在当事人的心目中增加信任，业务才能发展起来。

能够做到上述几点，脸皮厚是必需的，要丢掉人格，不怕受辱。遭到喝斥指责时，能笑脸相迎，若无其事。天津讼师刘两芳，之所以能在当地讼业中立住脚跟。最大的特长便是敢于以普通代理人的资格代当事人出庭，如被拒绝，就公然坐在旁听席上，旁若无人，敢于碰法院的一切钉子。要敢于行贿、送礼，拉关系，同所有与法院有联系的人、与将来现在都有用的人套近乎。如结盟兄弟、认干亲、拉同乡、序本家、拜老师、结儿女亲家、搞裙带连网等等，花样繁多，相机为之，受用无穷。

第三、以钱铺路。

由于本身条件的限制，讼师在受理案件时，必须先以钱铺路，时时事事以钱作先锋，作敲门砖，毫不吝惜。比如说，讼师不能挂牌，为了招揽业务，除自己多跑腿多打听外，有一个固定之所也非常关键，这就需要以某位律师作招牌，在自己办公室挂上某某律师大名。如天津地面上的讼师李宝章就曾挂着赵德成的招牌招揽生意，然后从所得收入中给律师分肥。再比如为被诉讼人撰写状词，按规定，讼师即或能撰状，如果没有律师在状上署名盖章，

法院也拒收。因此，讼师不得不再“出血”，盖一个戳付2角至2元不等。以上所费是切切不能省的。

民国时期的讼师只能隐蔽在当事人的背后出谋划策，故功夫必须做在法庭外，从传达、厅警、收发、翻译、书记、推事直至法官，俱要一层层关照，一步不到位，都有满盘皆输的可能。最保险的办法，就是大把送钱，丝毫不能心疼。尤其在刚开业时，更要舍得投资，无论输赢与否，除自己花钱之外，还要慷他人之慨，动员当事人多多拿钱，只要钱花到一定程度，门径自然熟通。至此，方算到了出头之日。法庭上下既然都得到过好处，也就留下了把柄。如某讼师公然放言：“谁怎样，我都有材料，如不叫我痛快，我就来个大佛上殿，谁也别吃。”为了息事宁人，为了和气生财，法院有时也会向这些恶讼师妥协，让他们经手的案子过关。

如果没有以上本领，那么，这位讼师只有关门大吉，门可罗雀，连简单的生活都维持不下去。由此可见，民国时期的讼师处境虽然十分艰难，但也能在夹缝中求生存。究其原因，不外乎：1. 司法界的腐败，让他们有空子可钻；2. 为生存所需，操讼师职业的人，大都为无正经工作人，又略有文化、鄙视劳动者，除粗通法律外，再无其他一技之长。为养家度日，只能勉为其难；3. 一般讼师较律师更容易接近，他们主动上门，对案子不挑剔。许多律师不屑为之的案子，往往转移到他们的手里，即使必败无疑也敢于承担。更少职业道德，无论是非，晓晓置辩。其钻营投机，忍辱含垢，胆大妄为，厚颜无耻，心狠手辣，较之一般律师也有过之而无不及，更适于在黑暗腐败的环境中生存。

胆大妄为，不择手段

律师业务有诉讼事件与非诉讼事件之分，诉讼事件又有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非诉讼事件如证明、仲裁、登记、税契等等。就业务的内容来说，有讨论、撰状、阅卷、接见、出庭、代表声明种种。这些业务，有的具有相当难度，非经验丰富，法理精通者，不能应对自如，而讼师限于学识、能力、权力，所能接受的，一般只是写个小状子，或者税契，搞搞登记，查封拍卖等等。业务既简单，油水也不大。

为了能接到一些影响大、油水足的案子，讼师往往大肆吹嘘，编造经历，以招徕顾客。如广州讼师陈某，宣称自己曾在海外留洋，上过法政学堂，在国外实习过律师业务，只是因家中变故，断了接济，才未完成学业，取得律师资格。广东省新会县讼师吴某，则自称当地法院推事与他系至亲。天津讼师刘两芳吹嘘是大学一年级文化程度，但写的状子文理不通，更不知于法何据。讼师李小全自诩兼通英文，以办理华洋诉讼为特长，可从来没有见外国人来找过他。还有的讼师投靠青帮组织，借青帮力量扩大影响。

讼师办案多不问是非，不论曲直，只求胜诉，不择手段。如 1925 年天津发生的一桩债务案，被告早在 10 年前曾向原告借款 3000 元，后来还了 500 元，转年又来信推期，原借款借条及以后推期信都由被告亲笔所写，可谓证据确凿。随着时间已久，被告有心赖债，双方引起争执，遂走上公堂。

此案原告证据充足，必胜无疑，被告心怀叵测，于情于法都让人指责，但就有人敢于承接，敢于制造伪证。讼师杨勤芳以普通代理人身份代被告出庭，答辩称所欠 2000 元已于 1915 年 8 月还清，有收据为凭，然收据并非原告签名，仅盖有原告一枚图章，证明人一栏也没签名，也仅盖有一枚图章，上刻着“律师白云”四个字。所幸原告律师十分熟悉业务，他知道京津一带律师没有叫白云的。因此一口断定有假，要求法院鉴定被告有伪造文书之嫌，叫他先交保。被告代理人连忙抢话说：“收条是假的，当初交钱是在北京观音寺翠芳园饭庄交的，当时跑堂的钱某也看见交钱了，现在钱某正在天津。”原告律师请求，下次开庭请原告、被告与被告人、证人均到庭，以期发现真相，并请把下次开庭日期尽量提前，以免串证。第二天开庭后，证人钱某到场，否认曾经看见交钱。他指着被告代理人说，“他叫我那样说的。”结果原告胜诉。被告代理人有伪造文书之嫌，送地方检察处法办。以后被告曾在地检处到案供认，讼师杨勤芳是以 1000 元包办此案的。

刑事伤害案件，解决的关键是要以法医检验伤情为依据，尤其是自残与被伤之区分，不能不借重法医。当事人都知道法医之重要，因此都肯对法医花钱。所有讼师也都晓得这里大有空子可钻，不失为一条生财之道。如海门县的讼师特别注意与检验吏搞好关系，甚至不惜以老婆出卖色相巴结，平日待若上宾，逢年过节都有“孝敬”。四川巴县的讼师每每见到法医坐于茶馆、酒楼，必凑上前去，争付茶资酒钱；天津讼师则常常在法医办公室闲坐，或在刑事候审厅盘桓不去，就是想串通法医搞一些勾当。得手一件，便能有一笔可观收入。明明自残，验成被伤；明明被伤，验成自残；无伤验有伤，轻伤验重伤，随意颠倒。花钱的人固然如愿以偿，而对方就要因此受到一连串的伤害，甚至身陷囹圄，倾家荡产。尤其是当时对法医没有上诉机关。这种颠倒是非，往往只能听之任之，危害极大。

有人评论，讼师的本领，庭外强于庭内，这是实情。讼师办案，务求必

胜。因为接案时，往往打了包票。但法庭上胜负难测，即使一旦输了官司，他们也要想方设法扭转摆平，甚至通过法庭以外的手段解决。如一胡姓讼师曾代理过一桩租户腾房案。宣判第三天，胡讼师气势汹汹带着人找到对方律师，先摆出一副流氓嘴脸，称自己是流氓出身，曾经打伤过多少人。一面说，一面从左边口袋掏出一把电工刀，放在右边口袋。过了一会，又从右边口袋掏出来放在左边口袋。接着又威胁对方：“您要是有人想报仇，您说话，我效劳。”“我就是为某某腾房事来的，一定要腾房，还得搞上几条命。”对方回答：“腾房不腾房，你到法院说去。”胡答：“上法院说去不如找你。”随胡前来的人也一同帮腔，对方被缠得无法，只好把房东找来，答应让租户再住两年，才算了事。

这类手段有时还颇有效。因此，一些讼师往往结党成群，借助社会黑势力壮大声势，扩大影响。在天津市，就有高新、王一臣、王隐、刘润波四位讼师自称“东南西北四大侠”，以暴力干讼，一般安善良民及懦弱律师多望而生畏，敬鬼神而远之。

讼师与律师的勾结及矛盾

民国初年，讼师与律师之间尚能形成抗衡。这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法政学校的毕业生取得律师资格者仍然有限；第二，前清的法律大量地被继续援用，与讼师的知识结构相适应；第三，司法机构官员大都前清旧吏，与当地讼师多为旧相识。所以，无论从人数、办案经验及人际关系上，旧讼师都占有一定的优势。

到北洋后期，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法政专科毕业生大量涌现，绝大部分都流向了律师行业，遂逐步侵占了讼师的地盘。为了保证律师的素质、资格、权利，种种规章制度也随之颁行，使普通讼师不能轻易染指司法。另外，司法界新人的登录引用，司法队伍的大换班使得旧讼师在司法圈中陷入孤立和尴尬。与此相反，司法界的新贵，从院长，到法官、检察官，到推事、检事、书记官，哪一个不是科班出身，与律师之间关系非同一般，不是同窗，即为师友，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中间的请托、疏通，更为直接、方便。除以上不利因素外，一般讼师还要面对知识结构老化诸问题。由于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引进，大量新法律的产生，在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司法执行等环节，他们旧有的经验、知识已远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因此，在讼师与律师的竞争中，前者始终处于不利地位。

讼师与律师之间的矛盾斗争随着社会的发展也愈演愈烈，前者往往受到后者的排挤，在心理上、权利上、知识结构等方面均居劣势，少有赢家。

在讼师办理业务中，最感困窘而又无可奈何的，就是不能以普通代理人的资格出庭。首先法律上明文规定不准许，即使打通法院关节，让其网开一面，也要遭到对方当事人或律师的攻击。海门讼师刘二宝曾接手一桩颇有油水的讼案，被告则托挂牌律师陆仰山承办。陆代理当事人出庭辩护，刘却无这份权利，以致法庭辩论中败北，获胜无望。刘曾私下央求陆，希望原、被两告和解了事。陆仰山胜券在握，严词拒绝。结果刘二宝代理的原告失败，一笔丰厚的收入眼睁睁地被人夺走。

鉴于律师在竞争中所占据的优势，讼师便经常利用一些非常手段与之抗衡，威胁、辱骂、殴打等等。如刘二宝败诉后，专门守候在陆仰山律师必经之路，待陆走近时，将预先准备好用草纸包着的粪便撒在陆的头上，随行讼师闲人，异口同声高喊“吃粪便律师”，拊掌狂笑。陆律师受此奚落，狼狈不堪，羞愧掩面，仰天长叹“倒霉，倒霉”。

天津恶讼师高新，人称“南霸天”。法庭上占不得便宜就动用武力。比如王俊生律师曾代理一件家务纠纷案，对方当事人即是这位“南霸天”本人。“南霸天”对案子策划布置可谓煞费苦心，伪证拉拢样样俱全，结果完全失败。一天，王律师一人步行至南市一个小胡同里，忽然从后面上来两个人，把王律师打倒，脸上泼了许多硝镪水。王律师忍痛爬到日租界共立医院，住了多日方痊愈。律师公会主张彻底追究，王律师坚决劝阻。他知道“南霸天”什么事都能做出来，不愿再扩大事态。

薛万选律师也曾有过同样遭遇。有一天从法院回家，路过金钟桥，迎面来了一个人，打了薛律师后，又拉他一起跳河，吓得薛律师从此轻易不敢出门。薛律师认识行凶者，是他曾经代理过一桩案子的对方当事人，乃是受讼师刘润波唆使。

天津的讼师还曾联合起来，争取法院对其出庭代理权的默认。在一桩家

务案中，讼师刘两芳代理被告张王氏出现在法庭，原告律师立即予以攻击，向法庭提出：委托没有当代理人资格的人出面缠讼，原告绝对不能同意，请法院先就这一点作出决定，并保留原告抗告权。被讼师打通关节的法院也不得不接受原告律师要求，让讼师刘两芳退庭。

遭此大辱后，刘两芳便秘密活动，串通了津门一大批讼师联手对抗，策划由讼师王一臣继续代理张王氏。在下一轮庭审中，王隐、刘润波、刘两芳及其他讼师多人聚集于旁听席准备闹事。天津律师界对此行为予以坚决反击，通知地检处警官，请其注意法庭内外安全，并征得院长同意，找来同生照相馆用快照把整个旁听席摄影留证。开庭后，承审推事首先核实代理人资格，宣布讼师王一臣无代理权，立即下庭。由于法院已事先做好准备，旁听席上的讼师无奈，只好悄悄溜走。事后，天津律师公会又向法院提交正式报告，警告法院，如再姑息，后果将不堪设想。

律师与讼师之间既有互相对抗，也有相互勾结。讼师在承接案件过程中，许多地方都必须仰仗律师帮忙，特别是他们在法理上欠通，一些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需要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律师指教、释疑、解惑。在一些文件上，要有律师的签名才具法律效力。因此，一般讼师对待律师，都多持巴结、逢迎态度，希望对方能在今后的办案过程中给予宽容和提供方便。

律师对待讼师，也不是一味打击、排挤。由于讼师的社会地位低，生计较为困难。因此，能够不计颜面，深入社会的各个方面，三教九流，无所不交，活动范围广，信息量大；而一些挂牌律师往往囿于身份，碍及面子，兜揽案子时缺少主动性，经常被讼师抢了先手。这时候，他们就会利用讼师介入进来，或者给讼师一笔业务介绍费，或者由律师出台，讼师作一些幕后工作，所得报酬双方按比例分配。像广州名律师曹某、金某、杜某、陈某，号称四大天王。他们手下都有一批讼师跑腿，有的干脆招揽过来，作了自己的书记官。每从讼师那里接到案子，一般都要有所分配，有些小案子偶尔也让他们处理。南昌名律师黄某，长年雇请一些讼师走街串巷，接案谈案时也让一些有经验的讼师相陪，联起手来唱双簧，共同敲诈事主。在这些律师的帮衬下，本该淘汰的土讼师依然顽强地生存着。

嘴甜·心黑·手长

善于辞令，这是一个讼师的最基本条件。接案之初，就要察言观色，每一个环节都要掌握火候，赢得事主的好感和信任。

有人曾对个中技巧作过总结。

第一步：形之于色。对事主的叙案，要耐心倾听，频频颌首，以示鼓励。听完案情后，或面露戚然，或怒形于色，以示同情和激愤，让事主产生信任感。

第二步：吹嘘神通。要作轻松状，含含混混地表示此案由自己来办，乃最合适入选，吹自己的社会关系，编以往办案经历，让事主不至于中途退出，另寻高明。

第三步：拍案惊呼。大包大揽之后，即开始为今后的敲诈及脱身留下伏笔。从事主叙案中找出破绽，拍案惊呼，连称不易，乘事主惊恐之际，再作安慰。

第四步：狮子大开口。宣称若打赢此官司，必先准备破费，方能扭转败局，峰回路转。

以上四部曲，乃接案时必不可少之步骤，可谓一波三折。案子开始后，则步步紧逼，处处要钱，刮当事人的腰包，借口繁多，包括规定的公费以及诉讼必须之花费，如撰状费、起诉费、申请费、送达费、判词费等等。除此之外，则属敲诈部分，如各色各样的买路钱，包括法警、承发吏、庭丁等等开销，还有临时特费，包括请客送礼等等。要钱多寡，视事主财力、案子大小而定。另外，讼师还有“吃喜”一说，即递状以后，传案较快，书记官、承发吏要吃喜，一堂终结要吃喜，宣判胜诉要吃喜。如果递状后久不下传票，讼师就说有问题了，心须花钱；案子久不终结或久不判决，也都有种种说法要钱，有时还有补情送礼之说。如案件进行特别顺利。便借口说当初托过他亲戚（不是院长就是书记官），现在果然发生效力了，这个情必须补，花费二三百至五六百元是很平常的事。

即或案子彻底败诉，讼师也会伸手要钱。因为在接案时，他已顶作声明，这个案子难度大，而当事人又没能出足钱。但他会安慰你，事情还会有转机，还未到山穷水尽之时，他会另找高明。于是，另一位讼师或律师又粉墨登场，前者还能得到一笔介绍费，后者则又可以利用案件准否上诉再索取一笔运动费，新一轮敲诈又开始了。

案子败诉固然给当事人带来损失，但是胜诉也要伤筋动骨，大损元气。天津针市街一家杂货店主，告一笔欠款 7200 元，请一位讼师代理，案经两年零一个月，共计要了 18 次钱，吃了若干次饭，吸了若干次鸦片烟，最后案子侥幸全胜。拍卖被告财产共得 3400 余元，欠下之数由法院出证明：一俟查得被告再有财产，再行执行。事后，原告打开帐簿一看，面容陡变，以前 18 次共花 3100 元，最后还要给讼师 500 元，前后共达 3600 元，而拿回的只有 3400 元，尚亏约 200 元。虽说还有法院那张纸，但不知真正落实又要等到猴年马月。一个 7000 余元的小债务，竟花了 3600 元的费用。就当时普遍情况而言，讼师的费用表面上低于律师。但中途不断索钱，实际费用有过之而无不及。比方 1 万元的债务案，在律师手里办，也许能拿回百分之五六十；而在讼师手中办，连百分之四十也拿不回来。许多与讼师打过交道的当事人事后都懊悔不迭。只要一经讼师缠上，你就难以脱身，轻者劳民伤财，重者血

本无归，倾家荡产。

第六章 律师之道

律有权辩护人之一。

律 1910 年清王朝起草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里面就已提到了“律师”。可以断定，当时已经有以“律师”名义活动的人了，只是还缺乏系统的、正式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规范化和制度化，并且此法典未及颁布，便因辛亥革命的爆发而埋葬于故纸堆中了。直至 1912 年，北洋政府才公布《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中国的律师制度开始逐步建立，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也大量涌现。迄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正式的《律师章程》，对律师的资格、义务、责任及权利都作了全面的规定和划分。

律师队伍的大规模发展是在袁世凯政府结束统治以后，民初，大批海外留学生及国内法政学校的毕业生，除一部分参加各种考试及格，或者人事关系较好，受到政府部门录用外，其余大部分未能获取一官半职者，只有向司法部申领律师证书，在法院登录，从事律师业务，以谋生活出路。但是，袁世凯为了复辟帝制，集权中央，根据修正公布的《法院编制法》，大量删除地方审判厅和全部初级审检厅。按规定，凡设有审判厅和审检厅的地方，即有律师，其资格限修学法律三年以上毕业生（后来放宽尺度，学习政治经济者亦可）。因此形成僧多粥少的局面，直至袁世凯垮台后，这种局面才有所好转。故从民国 6 年（1917 年）起，各大中城市，挂牌开业的律师，犹如雨后春笋，在全国的总人数达 3000 人左右。

进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律师更有惊人的畸型发展。根据 1927 年公布的章程规定，除曾经受拘役处分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者、破产尚未还清债务者外，其他凡年满 21 岁、经考试合格者均可领证担任律师。律师的考试及考试资格，和司法官的初试基本相同，考试日期也与之一致。所以，已经取得法官资格的入欲当律师，可以免试；北洋时期担任过律师的也在免试承认之列。经过考试合格者，由司法部统一发给律师证书。该章程还特别规定，任何人在担任律师后，就不得再兼任官吏或其他公职，也不得经商，但原来所担任的国会议员、地方议会议员、学校讲师及官方特命的职务，仍可继续。

民国时期的律师属自由职业者，律师事务所由个人经营，也可以由一个人牵头，几个人自由组合。不论何种形式，都是个人接受委托，收入归个人所有。律师收入的高低，与律师本身的地位、声望及其手腕有很大关系。

律师的经济来源，主要不外乎下列三笔生意。一笔是充当银行、钱庄、企业或大地主、资本家的长年顾问；二笔是作财产继承、赠与、买卖缔结书面契约的公证人；三笔是为民刑诉讼人办理民刑诉讼案件。前两笔生意即轻松又体面，经济上也有可靠收入，每月都有大笔聘金。但这并不是所有律师都能染指的。

当时的律师大致分为三等，上等律师一般都有较高的学历或较丰富的经验，并通晓法理，在社会上，尤其是在司法系统，有强有力的关系。这类律师地位高，名声响，交游广，非大案、重案不接；非大财团、大公司、大银行不受聘，在司法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较次一等的律师，在社会地位、名望、交游等方面，都不能同上等律师相比，挣钱的机会也较少。但这些律师都有一些积蓄，以便能够长期赋闲，守着律师的招牌，等人找上门。一般来说，他们还有一定的能力，也有机会碰上一些大案，有时一件案子下来，可净得黄金数十两，足够坐吃数年。

至于三等律师，构成了律师的绝大多数。他们只能从办理民刑诉讼案件上求衣谋食，养家糊口。由于他们一无名望，二无关系，完全是依靠别人牵线搭桥，介绍生意，故互相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尽管如此，同其他职业相比，他们挣钱的机会还是算多的。

因为社会需求量大（南京政府时期，司法机构大规模增加），担任律师的资格、条件也随之相应放宽，加之该行业又有油水，所以，许多脑筋灵活，对法律略知一二，手中又持有文凭者，往往醉心于此职业。到了30年代后，不但大中城市的律师招牌星罗棋布，就连偏僻小邑，莫不有律师在那里包揽词讼。

由于律师这一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其影响特别令人瞩目。关于民国时期律师整体素质及其表现，委实令人不敢恭维。为了多捞钱，提高社会地位、声望，不少律师争相依附政治势力，利用各种手段，与法官沆瀣一气，呼风唤雨，坑害当事人，这种状况是与当时黑暗的大环境相映衬的。因此，曾有人尖锐地斥责说：“现在那些狂吹法螺的大律师，就是过去的贼头贼脑、刀笔害人的老讼棍。时代不同，名称也不同，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更觉变本加厉。过去讼棍欺骗，是藏头露尾，作些偷鸡盗马的勾当。现在律师敲诈，公然明目张胆，有降龙伏虎的神通。”

以上抨击，虽说不免偏激之辞，但也勾勒出民国时期律师的大致状况。

黑暗中的一丝光亮

作为一名律师，必须具有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这就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助善除恶，仗义执言。民国时期，不乏这样具有正义感、民主意识和爱国之心的律师。他们面对反动的专制制度，不畏权势，以法律为武器，与黑暗势力搏斗。如“二·七”大罢工中支持工人斗争的大律师施洋，为工人运动的开展出谋划策，在生死考验面前，仍然坚持工人罢工的合法性和正义性；著名的民主人士沈钧儒、史良等等，也都是声望极高的大律师。在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中，上海、苏州两地的一大批著名律师，不顾国民党当局的高压政策，相互联合，形成对反动法官们进行“攻击和防御的坚强阵线”，竭尽全力为“七君子”爱国无罪进行辩护。沈钧儒本人也利用法律，将法庭变战场，唇枪舌剑，揭露南京政府迫害爱国人士的罪恶行径。他们这种特殊的斗争方法，是使“七君子”得以开释的重要原因之一，对当时民众掀起的抗日救国运动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与施洋、沈钧儒、史良这些著名律师相比，安徽省安庆市黄光章律师，可谓名不见经传，但向黑暗势力抗争的勇气是一样的，且看他经手的几桩诉讼案。

案例一：

1948年秋，黄光章受胡某委托为辩护人，承办被控诈财一案。因为事出捏造，没有充分证据，胡某被怀宁地方法院宣告无罪。对方因没有达到陷害目的，买通怀宁县政府军法官李一飞、秘书程禧萃等，将胡逮捕，押在县府军法室，胡妻哭请黄光章设法营救。因法律规定，军法审问只能代为辩护，律师不能出庭。黄遂代胡妻撰状申请怀宁地方法院向县政府提审，该申请遭到了李一飞、程禧萃的一口拒绝。

正在筹划对策时，一天午饭后，胡某忽然来到黄的事务所。惊问其释放原因，胡愁眉紧锁，他说被捕后押在县府优待室，之所以放他出来，是李、程借机敲诈，让他拿出一笔黄金和钞票，作为释放的代价，限他当天下午4点之前无论有钱无钱都要回去。

黄光章大怒，司法人员敲诈勒索竟至如此地步，令人痛恨不已。他让胡筹借几两黄金首饰和一些钞票，在金饰背后刻一暗记，将每张纸币也作上暗记，并嘱胡回去告诉他们：所需释金已准备好，晚上在颐和园菜馆吃饭时面交。

黄光章随即前往皖赣监察使署找监察使，要他带同几个士兵和法院的法警（依当时法律，监察使可以指挥当地法警，因李、程为县府官员，防止警局的人给他们通风报信），候在菜馆外，等他们饭毕交出释金后出门时搜查，使得人赃并获，无从狡赖。

适逢监察使杨亮功去了南京，办事处主任顾振铎接待了黄光章，顾沉吟半晌，他夸奖说这个主意很好，能轰动全国。

接着，他又以商量的口气劝黄，此事影响攸关，责任重大，一旦张扬开来，势必舆论沸腾，何苦得罪这些地头蛇。

黄光章苦笑着，他知道顾振铎的难处，骨子里还是维护这腐朽统治的。

顾振铎向黄光章保证，他将亲自去县政府保胡某出来。果然，到了晚上，顾带着胡一同来到了黄光章处。

提及过程，依然令人气愤难平。顾振铎责问李、程二人，胡犯了什么案，

他们先说是诈财。顾反驳道：诈财属普通刑事，县府军法室无权审问，应于逮捕后 24 小时内移送法院，为什么羁押了好几天，还拒绝法院迎提？

李、程理屈词穷继又诬指胡是盗匪。顾振铎要求“既是盗匪案件，速将卷宗提出一阅。”李、程因事出诬陷，哪有什么卷宗，面红耳赤回答不出。

顾振铎强压住怒火，这两个不知死活的家伙，要不是他劝说黄光章，这件事捅了出去，还不闹出轩然大波。因此，他声色俱厉地警告道：“速将胡某移送法院，否则我要提起弹劾。”

顾振铎终于将胡某保了出来，此时胡某已被送进大牢。原来李、程手下诸人因敲诈不成，迁恨于胡，将其衣服剥光，正欲鞭打，幸亏救星及时赶到，方免了这场灾祸。

假若不是黄光章想出这条妙计，假若不是顾振铎为了平息丑闻，胡某冤情不知何时才能洗刷干净。

案例二：

安庆市吴樾街有几幢房屋，是鲁慧芳的产业。安庆沦陷期间，鲁避难在外，被她丈夫的弟媳史月蓉霸占。抗战胜利后，经过向法院涉讼，才得屋归原主。在史霸占期间，曾将一部分房屋出租与怀宁电报局。当时黄光章是鲁慧芳的诉讼代理人。产权收回后，遂向电报局交涉重新承租，该电报局局长曹作棠蛮横地否认鲁慧芳之业主身份，并说已向史月蓉承租该屋。

黄光章出示了法院判决书，正色道，此房屋主权毋庸置疑。曹某一计不成，另生一计，妄说已付过史月蓉两年租金，需期满后立约付租。

黄光章要求查验收租条据。

曹作棠傲慢地予以拒绝。

黄光章冷笑一声，他知道曹作棠的心思，乃意图诈骗，从中贪污。他设法从电报局调来了所有承租案卷，根本没有预付史月蓉两年租金情事。于是，乃以代理当事人身份向国民政府交通部直接控诉，经过几度文件往来，交通部终于饬令曹作棠重新换约承租，并缴纳租金。

案例三：

住在安庆市北门外一位姓章的妇女，没有子嗣，领了个侄子作为嗣子，尚未成年。某日，该女淹死江中，是他杀或是失足落江，无法断定。但该女娘家兄弟为谋取财产，向怀宁地方法院检察处控告该女养子负恩杀母。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姓项，接到诉状后，不问青红皂白，也不管当时法律对未成年人不准羁押的规定，立即将章女养子收押看管。安庆城内一片哗然，纷纷传言，这位姓项的检察官收受贿赂，草菅人命，迫害儿童。

黄光章激于义愤，递状法院，责问收押孩子理由，项某无言以答，只好解释为是出于平息孩子舅舅的气而已。他知道眼前的这位黄律师不好惹，不要被他抓住把柄，惹出事端，还是前程要紧。

案例四：

有个名叫杨老四的，住在安庆市西门外，和一个名桂馥的妇女同居。一段日子后，杨老四喜新厌旧的毛病发作了，具状怀宁地方法院请求准予脱离同居关系。

作为桂馥的诉讼代理人，黄光章走上了法庭。承办此案的杨推事按律析案，在第一次第二次开庭中，一直认为：杨某一案虽说非正式夫妇，但脱离同居，男方也应付给女方若干赡养费。这个观点是符合女方要求的。

等到判决书下来，竟然一切都颠倒了。判决书称，女方的请求赡养费于

法无据。黄律师气愤之下展开了调查，才知道杨老四暗中作了手脚，托人行贿怀宁地方法院院长蔡则民，由蔡指使杨推事作了这样的判决。

案子上诉到了安徽高等法院。接到传票，知道承办此案的推事是赵执中，为了争取此案胜诉，上诉人托人向赵执中承明理由，希望能够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赵执中的话如同出自怀宁法院的判决书。他声称此案已经定局，一庭就可以了结。深谙法院黑幕的黄律师心顿时凉了，空口说项哪抵得上花花绿绿的钞票。

黄律师也不打算再费口舌了，到了开庭那天，他让桂馥请病假不去应讯，由他全权代理使一庭没法解决，俟开过庭后再筹对策（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不出庭，不能展开辩论判决）。轮到黄律师发言，他只是将事先抄好的法律中对脱离同居关系的男方应付赡养费子女方的条文读了一遍，然后就静候法庭的答复。

承审推事赵执中困窘地点点头。此案的事非曲直摆在明处，黑着良心恐授人以柄，只好当庭劝告杨老四和解此案，付给女方赡养费，脱离同居关系。

黄律师的经历很有代表性。在当时，确有一批像他这样的律师为民而言，为公正而言。但与当时的黑暗势力相较，他们毕竟太孤单，太弱小，以致力不从心。用他自己的话说：一方是赤手空拳，一方是位居权要，“焉有取胜之望”。仅凭勇气、良心、智慧，还不足以冲破这铁牢一般的黑暗。如前面提到的施洋大律师，最后还是倒在了敌人的屠刀下，沈钧儒、史良等爱国志士，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国民党当局对日妥协的方针。黄光童律师也饱受种种压迫、报复、恐吓、敲诈，与恶势力抗争是何等的艰难。

更为关键的是，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无论是北洋时代的法律，或者是南京政府的法律，从本质上来说，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因此，单纯地运用法律。并不能实现真正的公正。况且，律师的行为也受到种种的约束，加上自身的局限性。如国民党当局明文规定，律师公会的宗旨方针，如果与国民党党义有关，则律师公会还需受当地国民党党部的指导。以上种种，说明了一个事实，用这种充满阶级偏私的法律来对抗它本身的统治，只能是缘木求鱼，有时甚至是事与愿违。陈独秀辩护案正说明了这一点。

1932年10月15日，由于谢少珊的出卖，以陈独秀为首的托派中央被国民党中统一网打尽。鉴于国民党当局一直视陈独秀为“中共首领”，所以，国民党南京特别党部、广东省党部、湖南清乡司令何键、新疆省主席金树仁以及全国许多县党部、军队的师党部等，纷纷致电国民党中央，列数陈独秀创建共产党之罪状。指出，共产党所以到如今“星火燎原”，陈独秀是始作俑者，罪魁祸首。因此，“恳请严办”，“迅予处决”。1932年12月31日，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提出起诉书，称陈独秀“组织以危害民国为目的之团体或集会，均触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合依《刑法》第253条第一项提起公诉。”

由于陈独秀过去的经历、身份，此案一时轰动天下，称为“民国第一案”。名律师章士钊自告奋勇充当了陈独秀的辩护人。

章士钊的勇气、良心毋庸置疑。为陈独秀辩护，要承受多大的压力是显而易见的。另外，虽然他曾是陈的挚友，但早已分道扬镳。但陈独秀被捕后，章士钊出于良心、道德，不计前嫌，以全国著名大律师的身份，毛遂自荐做

陈独秀的辩护律师。

章士钊的这种良心、勇气固然可嘉，也努力以当时的法律来为陈独秀辩护。但是，却产生了相反的后果，无意中为自己当事人的脸上抹了黑。

章士钊是这样为陈独秀辩护的：他责问法庭，陈独秀主张以“法定之选民投票”取得政权，“何得为罪？”“国家与主持国家之机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范畴，因而攻击机关或人物之言论，遂断为危及国家，于逻辑无取，即于法理不当。”

为了替陈独秀开脱，章士钊认为，陈独秀鼓吹的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不但不冲突，“而是一个好朋友”。他指出，陈独秀曾与国民党“合作”，担任过国民党的职务（广东国民政府教育厅长）；在《汪精卫陈独秀宣言》中苦口劝阻“主张打倒国民党的人”；最后与中共分裂，组织托派以反共等等，为陈独秀曲为巧辩。他甚至认为“托洛茨基派与国民党取犄角之势以清共”。

章士钊把陈独秀描绘成国民党的功臣、三民主义的信徒，鼓吹议会政治的政客和反共的干将，真可谓为陈辩护绞尽脑汁，煞费苦心。殊不知，所有这些，都是陈独秀历史上的耻辱，而不是光荣，更不是功臣。因为章士钊只能如此，只能在现行的法律中迂回、周旋。但他的这一番苦心，却让陈独秀感到了愤怒，感到了被人曲解。陈拍案而起，立即发表声明：“章律师之辩护，全系个人意见；至本人之政治主张，应以本人文件为根据。”

律师的武器是法律，但不是武器的制造者和拥有者，其操作也是有条件、有范围的。我们承认，民国时期，不乏一些具有正义感的律师在抗争，在奋斗，但毕竟有限，成不了大气候，他们的斗争虽曾闪出一串串火花，却稍纵即逝，远远不足以烧毁这个黑暗的世界。

故弄玄虚，自始身价

在民国律师的队伍里，更多的却是败类和丑角。

由于竞争激烈，每一位律师都绞尽脑汁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以招徕顾客，其最常见的手段是刊登广告。

翻开 20 年代至 40 年代的报纸，无论是地方小报，或是有影响的如《申报》、《大公报》这些行销全国的著名大报，在其广告栏中，某某律师挂牌、某某律师事务所开张的消息满目皆是。有经验的律师都知道，这一笔费用不能省。如贵州省贵阳市名牌律师徐某，每日里高朋满座，应接不暇，包车迎送，行人侧目。但了解底细的人都知道，此人几年前还是个潦倒不堪的三等律师。

徐某是抗战时随着西迁人流来到贵州的，初到异地，满目生疏，虽然挂起了律师招牌，却是门庭冷落，既无人替其鼓吹宣传，也无人为他介绍牵线。几个月下来，一桩案子也未接到，尽管西迁时身上带着一笔费用，但坐吃山空，总不是长久之计。

一日，徐某心不在焉地翻着当地报纸，穷极无聊，连夹缝角落都扫了个遍。眼前忽然一亮，一则韦廉氏大医生红色补丸的广告让他茅塞顿开，从此贵州《民国日报》上不断出现他徐律师的大名。

除了自吹自擂外，徐某还编造一些假名假姓，感谢他怎样怎样热心为诉讼当事人服务和夸赞他怎样怎样精通法律，花钱在当地报纸上披露。一时间，贵阳城内谁不知徐律师热心助人，神通广大，连当地法院都怵其名声，让他三分。

江西赣县红牌律师谢某则是以拉关系而起家，从赣县县城至县属各地，凡地方上稍有名望、稍有势力者，他都刻意逢迎巴结。因为这些人对社会上的讼争总要插上一手。为了开辟业务门路，他与这帮地头蛇讲应酬，拉关系，对方则投桃报李，为他捧场，竭力给他提供线索，推荐案子。不久，谢某在当地律师界成了红得发紫的人物，生意之兴旺，不让二人。

南昌律师黄某，人称“魔术师”，他原是一个吃喝嫖赌的浪荡公子。在江西南昌挂牌当了律师后，为了抬高身价，吸引顾客，学魔术师表演魔术，装模作样，每日都要大摇大摆地坐着三人抬的轿子，去法院律师休息室休息一下，以欺骗那些不知底细的人，好像他忙得不可开交。同时，还雇人扮成打官司的人，时常在法院公告栏附近走来走去。遇有真打官司的人在那里，就上前与之周旋，顺便替他吹捧，称他如何高明，如何有办法可以使案子胜诉，为他张罗生意，提高知名度。

在上海、天津这些帮会活动非常猖獗的都市，有相当一批律师以加入青红帮以壮大自己的声势，为其业务拓展鸣锣开道，杜月笙、黄金荣门下就有一些声望赫赫的名律师。更有甚者，干脆投身于军统、中统等特务组织。如武汉律师界的赵某、黄某，川省律师界的曹某、朱某，浙江的马某等等，都凭借这股恶势力而狐假虎威。

为了抬高身价，某些人的手法已趋之于可悲。长沙的一位三流律师，生意清淡得食不果腹，却穿着唯一的一身西装招摇过市，口里还常含着一根牙签，装成酒足饭饱的模样。偶与人谈案，则欲推还就，一面称自己如何忙得脱不开身，一面露出一副猴急，让人啼笑皆非。

曾有一篇绝妙旧文，勾勒了民国时期律师种种丑态，其中一节专门对律

师故弄玄虚和骗人伎俩作了讽刺、挖苦，形象逼真，兹录于后，以飨读者。

律师的排场怎么样呢？他们住着高大舒适的房屋，赁定细巧玲珑的器具。翩翩书记招呼圆滑，俊巧茶役侍候周到。客堂摆设，清洁整齐。写字间布置，潇洒古雅。大餐台白布如雪，铺地席净无可唾。壁悬名人字画，间杂照片。案放紫瓷瓶瓮，乱插花枝。报时钟，铮铮错响。辟秽鼎，喷射沉香。进入此室，令人生敬慕之心，而佩服大律师颇有惊才绝技。

书记先与主顾敷衍，侍役进芳茗，递香烟。主顾一吸烟，一吃茶，不啻鬼魂上孟婆亭，吃了迷魂汤心不由主地渐渐入了他的圈套。

过了一会，律师从楼上下来，西装革履，短衣窄袖，菱角须横分八字，气宇轩昂。书记微颜介绍主顾，行相见礼。主顾低头哈腰致敬意。大律师装足身份，略为招呼，一点头就坐在窗前写字台旁，手翻各种文牍，显出繁忙状态。朗声问书记：“王先生，这两件是今早审判厅送来的罢？那两件是会审公堂送来的吗？”书记走近写字台，逐渐提出一一回答：“张木林出狱以后，他母亲昨晚来过，酬劳费遵照前议，决不拖欠，他一家实在是感恩不尽。李士孙结案以前，先付一半，待结案后算清。其余赵殿臣、史芳洲、黄羨云，今早八点进来，说二万头领到，当日来谢。”大律师听到这里，哼了一声，面上微露笑意，狠毒凶威的眼光，从托力克玻璃片中斜出，回过头看着书记说：“张木林真便宜煞哩。如果请了别的律师，这桩官司，起码要拖五六年，现在五百洋谢仪，连公费不满七百只洋，居然放出来，真正便宜煞哩。赵殿臣、史芳洲两家头，最是坏货，下面的官司翻到上面，连个铜钱也不肯爽爽快快地拿出来，真所谓人有良心，狗不吃屎。等到二万头公堂上领到，总归要经过我手，要和他们重新讲来讲来。”书记含笑而答：“是，是。”律师说到这里，在皮夹中取出一支雪茄烟，侍者早已赶过来，用自来火给大律师点上烟，大律师伸了一个懒腰，把身体斜靠在活动圆椅上，眼皮一开阖，嘴唇一张一闭，细细吸着雪茄烟，好像构思着什么。主顾在这时，即驱身敬礼，真诚地说：“大律师，兄弟有件不平事，须和大律师商量，可以吗？如仰仗大力，必操胜诉，定来酬谢，自当格外从丰，决不过河拆桥，有负隆清。”

大律师听到这里，斜视着主顾，漫不经心地说：“阁下有什么不平事，须将事实理由说得原原本本，清清楚楚，我才能按照法律，据情起诉。纵使理不充足，事实牵强，我也可无中生有，强词夺理，着输棋变赢棋，骑死马当活马，这种事情全在于律师对法律的熟与不熟，口才的好与不好，交情的广与不广，手段的灵活与不灵活，分高低见雌雄全在于此。”说至此，大律师表现出洋洋得意的样子，又大吸其雪茄香烟。

主顾将父死后，兄弟三人分家产一事，从头至尾，详细说了一遍。长兄如何托大，幼弟如何被母护持，现在本人所分得的东西，不及长兄的十分之三四，不及幼弟的十分之六七。良田美地，尽为兄弟所分，我本人所分，尽属下劣，因此本人并不甘心，想请大律师伸冤。我并不要占他们的便宜，只求公平合理而已。如能达到目的，自当从优酬谢。

大律师说：“阁下此事颇有研究之价值，宜从速着力进行。一失时机，后悔莫及。”主顾说：“我正是这个意思。”于是，从袖中取出年岁、籍贯名单、家产数目，讲定公费300元，先付200，以后胜诉，提所得财产二成酬劳。大律师嘱书记立开收据，交还当事人。当事人去，大律师付房金，付米款，付电灯费，付佣人工资，付书记官薪水，付老婆裁缝帐。200元大洋，不多功夫，只剩下五六元、七八角而已。

真是入木三分。

玩法·勒财·凌弱

律师玩法，无非两条途径，一是从法律条文上入手，穿凿附会，曲意解释，以使案件复杂，制造混乱，乱中取胜。

天津地方法院曾受理一桩诉讼案，某银楼以一批成色不足金饰冒充纯金售与一位北洋寓公。某日，此寓公将这批金饰送与行家鉴定，该行家一眼便看出，金饰搀有杂质，顶多为七成金，而纯金饰，最低成色也必须至九成。

该寓公怒气冲冲找到了银楼主人，要求退货。银楼主人答曰：货已售出，概不退换，并威胁说：他将以损害名誉罪提起诉讼。

寓公忍无可忍，终于闹上了法庭。一位姓张的律师充当了银楼一方的辩护人，他先是向受理民事诉讼的审判厅打招呼，指出，该案的性质应属刑事诉讼，因为事涉欺诈，毁人名誉。

审判厅打完了招呼，他又转身到了受理刑事案的检察厅，道理整个又翻了过来，认为该案只是一般的买卖纠纷，如果按刑事案件处理，于法不合。

果然，检察厅、审判厅都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把球互相踢给对方。可怜这位寓公折腾了将近一年，尚不知道自己究竟该告上刑庭还是民庭，他不得不佩服对方律师翻云覆雨的本领。

律师可钻的空子还有很多，比如说，在民事诉讼法中，有一种附带私诉，凡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告人请求退赃。例如盗窃罪，被盗人请求追回盗走的赃物或请求赔偿损失，完全可由刑事法庭在刑事判决时或判决后，附带审理判决。因刑事的事实已明，容易裁决，不用移交民事法庭。但是，有的律师就在此点上胡搅蛮缠，大做文章，增加对方压力，迫使受害者降低条件，或者庭下协商。

在汉口，两户人家因口角而引发殴斗，其中一户倚仗人多势众，除将对方殴伤外，还冲入屋内，捣毁家具，砸烂摆设，致使一对乾隆年间官窑虎瓶、清代八大山人石涛一幅山水条屏在混乱中被损坏。

受害者起诉到当地法院，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准备接受原告要求，令被告照价赔偿所毁物品。

闻听风声后，被告律师感到颜面攸关，官司输到这个份上，对自己今后的业务开展将非常不利，因此悄悄找到了原他劝解原告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官司打到此，这口气也出了，面子也挣了回来，该见好就收了。否则，被告将拚其所有与之周旋到底。

原告最初的态度很强硬，这场官司胜利在望，岂能中途收场。

被告律师冷笑着指出，这种附带私诉虽然成立，但他也可以引经据典，利用当时试行的私诉暂行规则的规定，坚持要求分案办理。

原告果然犹豫了，为这场官司，他已所费不菲，如再继续打下去，使其成为独立的案子，不知又要折腾到哪一年，赢回来的还不值花出去的。

律师趁机进言，他保证，只要原告撤诉，被告保证上门赔罪，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化干戈为玉帛。

经过一番利害分析，原告终于接受了被告律师的意见，撤回诉状。被告方大喜过望，一场不可避免的牢狱之罪，算是躲了过去，一场已经输得一败涂地的官司一瞬间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律师玩法的另一条途径是钻司法程序的漏洞，利用各项规定设置障碍，或使法院无从措置，或使对方知难而退。

无论北洋时期还是南京政府时期，司法机构诉讼程序都极为繁复。如北洋时期实行的是四级三审制，即初级庭管辖案件以地方庭为第二审，高等庭为终审；地方庭管辖案件以高等庭为第二审，大理院为终审；高等庭管辖案件以大理院为第二审，即终审；大理院管辖案件，第一审即为终审。南京政府的审判制度也大同小异，法院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的司法审级制度，形式上是三级三审，即地方法院为第一审时，高等法院为第二审，最高法院为终审。当高等法院为第一审时，最高法院亦为终审。由于程序太多，各级法院都有大量案件积压，甚至大理院、最高法院都有三四年未判之陈案。许多律师在案子趋向失败时，往往利用这种繁复向对方施压，应用得当，可以收到奇效，甚至一审失败了，可使案子久挂不决，难以执行。如江西赣县一位律师张某代理的一桩回赎典产案，一审完全败诉，他马上提起第二审上诉，第二审败诉了，又提起第三审上诉；第三审败诉了，又捏造些证据提起再审之诉；再审查回了，又提起抗告；抗告驳回了，又提起再抗告，如此纠缠不休，使此案拖延了很长一段时间，对方被弄得精疲力尽，大伤元气。

阻止法院审理案子，也是律师常用的手法之一，让你上告无门，徒叹奈何。他们多是利用诉讼程序的苛刻，为原告设置难题。30年代中期，天津市曾发生一起虐待女佣案，颇引入注目。原告为天津郊县一青年女子，被告为本市一富室小姐。

据披露，该小姐称得上面若桃李，心如蛇蝎，是一位心理变态者，不折不扣的虐待狂。女佣稍有过失，甚至平白无故，都要遭到毒打和折磨，针扎棒打，揪头发，撕耳朵，用烧红的炉条烙其肌肤，致使该女佣遍体鳞伤，日久成疾，被送进了医院。

社会震惊了，人们的良知被激发了。许多人为女佣的遭遇感到痛心和愤怒，鼓励她向法院起诉。但在最初一个阶段，该女佣的投诉，如石沉大海，不见回音，那位富家小姐一直逍遥法外。

原来，该富家小姐得知暴行被披露后，立即聘请了当地的一位律师，许以重金，希望他能将此事消弥于无形，使自己逃脱法律的制裁。

该律师很快找到应对的方法。首先他就诉讼法的原则向法院提出，该女子无权投诉，理由是她还未成年，无投诉资格。想要起诉，必须委托合乎“法定条件”的代理人，法院才能受理。

这一诡辩确实击中了原告的要害。该女佣年17岁，按民法总编规定，“满20岁为成年”。至于所谓合乎法定条件的代理人，谁都明白，当时的律师绝大多数都是职业讼棍，都是以“捞钱”为目的的，谁愿意为一个弱女子耗神费力。此案没有油水不说，恐怕连最起码的“公费”都赚不回来。

就这样，此案在法院积压了相当一段时间。如果不是有激于义愤者仗义相助，恐怕该女佣也只能含冤莫申了。

几乎与津门虐待女佣案发生的同时，十里洋场的上海滩，一位姑娘忍着含垢，遭受着一位江湖医生的折磨。一阵阵凄厉的呻吟，在夜色中震颤，随着黎明的到来，呻吟声消失了，姑娘也告别了人世。

姑娘姓刘，来自北方的一座城市。一年前，与恋人赵某联袂来到上海闯世界，两个年轻人都学有所长，到上海不久。都有了一份满意的工作。男方在银行做见习生，女方在一家大公司任会计员。

厄运很快降临到他们头上，女方的顶头上司会计室主任是一位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利用姑娘的单纯和虚荣，满足了兽欲。

不久，姑娘发现有了身孕，会计室主任却露出了其无赖的本色，冷冰冰扔下一笔钱，让女方自己解决。

羞愧难当的刘某辞去了工作，独自隐匿在一个偏僻的角落。她已没有脸面去见自己的恋人，只想悄悄地把孩子堕掉再徐作打算。

根据一则广告，她找到了一位江湖医生，请其做堕胎手术，也许是某种不祥的预感，手术前，她给恋人赵某发出一封信，告诉自己栖身的居所。同时，她又将自己的遭遇原原本本录下，压在枕下。她不能不明不白地死去，让污辱她的恶棍逍遥法外。

当赵某接到刘某的信后，立即赶了过来，但为时已晚，他看到的只是一具躺在血泊中的尸体，那位江湖医生早已溜之大吉。

在女友的枕下，他发现了那封血泪斑斑的控诉。赵某痛彻心肠，连忙赶到上海地检厅，要求对罪犯绳之以法，为死者讨还公道。

会计室主任闻讯后，曾一度惊慌失措，找到了一位姓陈的律师，声称只要能保住名誉，不走上法庭，将不惜重金酬谢。

这位律师危言耸听地恐吓一番后，口袋里装足了会计主任的钞票，胸有成竹地应付着赵某的起诉。他告诉赵，如果愿意私了，被告可以出一笔钱作为赔偿。

赵某岂肯这样了结，他要为姑娘报仇雪恨。

陈律师用教训的口吻说：赵某的复仇愿望不可能得到实现。根据诉讼法不告不理的原则，只要不是被害人亲自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可依据“告诉乃论”的惯例，置之不理。如今女方已香消玉殒，别说赵某只是受害者的恋人，就是她的法定丈夫，也没有资格提起诉讼。

一切正如陈律师所言，尽管赵某一再努力，均无功而返。有这位陈律师引经据典，地检厅一些稍具正义感的官员纵然有心惩恶也无从下手。

难怪乎早在辩护制度引进后不久，就有人发现了其中的弊端。曾任过律师的朱其武在其《条陈改良司法》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律师……藉法为奸，名为辩是非，实则强词夺理，审判难于下断，贫民更苦冤沉，甚或与不肖法官暗通关节而狼狈为奸，此之，二年律师之所为人民垢病而并诬及审判也……”

律师承理民刑案件辩护，其主要收入谓之“公费”，数额多少，是有一定成例的，由败诉人承担。如果双方各有过失，则平均处罚，以作为诉讼的结案。一些束身自好的律师，轻易不肯于法定公费之外，再收费用，或者干脆对于事实上法律上不易胜诉的案件，拒不受理。

但从当时的情况看，律师收费大都超过标准，无论什么案件，只要当事人委托、出钱，一律都接，横竖胜败都落得囊中丰满。

前文提到的江西赣县律师张某就是一个典型，他每次接待诉讼当事人委托承办案件时，不问案件如何，总是把公费提得很高并大言不惭：“你这个案子我有办法包你胜诉，不过公费却非这样多不可。”诉讼当事人一般都胜诉心切，听到他可以包打胜诉，很容易上钩。即使碰到案件理由站不住脚的，他也照样拍胸脯保证。一位姓曾的当事人吃足了他的苦头。

最初接受曾某的案子时，张某召集了一些律师参与研究。大家一致认为，此案根本没有胜诉的可能。但因为这位张律师先有包打胜诉的诺言，故他的第一步就是教唆曾某如何勾串证人，如何伪造证物，以及如何狡辩，企图蒙混过关。这案件经过法庭询问，发现这样做仍无胜诉把握。他的第二步便是

抓住曾某在法庭上某些不符合他指示的证词，大声喝斥曾某：“你这个案件，照我的布置，是可以胜诉的，乃被你在法庭上某些供词推翻了，你是烂泥糊不上壁，辜负了我的苦心，你的案子败诉，应由你自己负责，我是没有责任的，你与我约定的公费，你是非如数交付不可的。”这些话的突如其来，雷霆大暴，顿时让曾某垂头丧气，不知所措。接着他开始实施第三步，改变一下口气，和风细雨，装作诚恳的样子：“官司虽然被你说错了话，将来不免败诉，但是判决下来，也还可以设法补救使它长期拖延下去，不能顺利执行。”让曾某在绝境中又感到一丝希望，觉得他确实办法很多，且古道热肠。因此，除懊悔不该在法庭失言外，更增强了对这位律师的信任感。这样，不仅他与曾某约定但尚未交付的公费可以完全到手，而且又埋下了继续向曾某敲诈的伏笔。

除了公费外，律师向当事人索取的名堂还很多。其中最大一笔当属胜诉酬谢，往往超过公费数倍，特别是一些大的析产案、债务案，律师与当事人事先都有约定，按比例提成。曾有一位著名律师，打赢一场官司，连公费加酬谢，竟高达90两黄金，实在令人咋舌。

“律师榨财最易”。这是时人对律师的一句评论，也是符合当时事实的。首先，人们对律师怀有一种敬畏之心。辩护制度引进中国后，为了提高律师的形象，政府当局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除给以一定的权力外，法庭内还为律师专门设有座位。律师出庭时，与推事、检察官一样，穿开胸长衫，戴黑色制帽。其区别是，推事穿的黑长衫的领口、胸口、袖口和戴的黑制帽的周围一律镶蓝边；检察官穿的黑长衫的领口、胸口、袖口和黑制帽的周围，一律镶红边；而律师穿的黑长衫的领口、胸口、袖口和黑制帽的周围，一律镶白边。无形之中，律师在一般人心目中的形象，显出了权威、庄严，让人们感到了信赖。因此，将其当成自己利益的保护人。如天津特一区电业新公司惑于当地大牌律师饶某之名，委其为该公司长年律师，并将一部分现金托于保管，结果尽被挪用。案发后，饶的当事人纷纷投诉，辨帅张勋的小妾从北平赶到天津，称她也是受害人之一，谓曾有一处房产托饶处理，如今房产易主，饶某却不知去向，云云。法庭随之展开调查，吃惊地发现这是个连环骗。饶利用当事人的信任，掌握着全部房契证件，早就以35000元出价，卖给了外国一家公司，而饶拿了钱后，又借故拖延办理交割手续，致使这家外资公司也未能正式拥有这处房产，遂陷入无休止的诉讼之中。

此外，律师比较容易操纵当事人的心理，所谓“争气不争财”。许多陷入诉讼的事主大都为争一口气，而绝少虑及经济上的开支，情绪激昂之时不太注意财产的破费。有的律师便利用这种心态，大肆敲诈索取，往往都能达到目的，满载而归。河北某户殷实人家自老父去世后，二子一婿因分家产而争强斗胜，仅为两间厢房互不相让，各自请了律师诉讼到官，结果是欲进不能，欲退不得；一庭开过，又是一庭。胜也不胜，败也不败，律师、法官捞足油水，二间厢房归宿未定，三位涉讼人的花费足足可以买到50亩良田，家境一落千丈。

律师的丰厚油水，有时竟能让法官动心，从心态上讲，许多法官心理上是不平衡的，根据政府资格考试，对律师的要求要比法官稍逊一筹，大都是没有考取法官的人充当律师，但后来的风气却不同，好多名律师就其名声、社会地位、影响以及起居排场、生活豪华程度，远远凌驾于法官之上，这就让诸多法官产生“跳槽”打算。从当时实际情况看，司法官员“十之有九领

有律师证书，以备一旦不作法官作律师”。还有的人干脆辞去法官职务充当了律师。如某公曾在最高法院当庭长，其实这也算是官运亨通了，然其薪俸，每月折合黄金不足2两。但他辞去庭长职务后，仅接第一个案件，就赚足了他四年的工资。不久，便腰缠万贯，洋洋得意地称，“做一辈子庭长，也积不到这么多钱。”成都地方法院院长郑某，弃职当了律师后，每写一张状纸要米1石至2石，办一件案子，最低收费要米5石至10石，高不封顶，要米几十石或近百石。据说，像他这样的人，在律师界还称不上“大腕人物”。

从历史的发展看，辩护制度的引进，律师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种进步现象，有助于民主法制的建设和完善。但从阶级的角度观察，民国时期的辩护制度、律师制度却具有一定虚伪性、偏私性、不平等性，是为统治阶级效劳的。以北洋时期为例，律师在行使辩护权时，必须遵守当时的各种规定，否则就要予以制裁。如《法院编制法》第64条规定：“律师在法庭代理诉讼或辩护案件，其言语举动，如有不当，审判长得禁止其代理辩护，其非律师而为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者，亦同。”纵然偶有律师敢与豪门对阵公堂，也多被审判长以此条规定百般挑剔而剥夺代理辩护权，并在以后的案件审理中对该律师多方刁难。长此以往，许多律师都害了“软骨病”，怯于向权贵挑战而弱肉强食。

中国当时的客观经济落后状况也助长了这一现象。仅律师的高额聘金，就不是普通人承受得起的。即使忍无可忍，凭着血气之勇走上法庭，又怎能斗得过满腹法律知识的律师。江西湟川一位青年农民，因田产无故被当地劣绅掠夺，上诉当地法院。然而，仅几个回合，就被对方律师问得面红耳赤，哑口无言。有理的反而理亏，无理的反到振振有词。难怪乎他下了公堂便宣称：“此生再不打官司了，斗不过这帮玩嘴的山狼（指律师）。”

维护法律，扶助弱小，伸张正义，本应该是律师的天职，但民国时期的律师，却不乏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之辈。

20年代末期的某日，一位挂牌医生满脸惊慌找上了一位姓马的律师，请他帮助解决一桩丑闻。

原来这位医生在广州小有名气，开了一家诊所，隔壁有位小家碧玉，长得白皙清秀，因患失眠症，来诊所求治。此医生垂涎其美貌，便在诊治过程中将女方麻醉，施行强暴。

事发后，该女痛不欲生，哭诉父母，并找医生问罪，讨还女儿清白。声称，不日将对簿公堂，誓将人面禽兽绳之以法。

马律师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后，安慰医生说，此事并未绝望，尚有转圜之法。

医生如同抓住了救命稻草，哀求道，他的名声、事业都系于此。只要能度过此难关，今后当涌泉相报，说着，当即掏出5根金条和金表一块，望马律师笑纳，并补充说：这只是一点小意思。

马律师笑纳了金条、金表。他分析了女方的心理，其家长向医生问罪时，并未大吵大嚷，情绪上有所克制，这是在为女儿今后的名声担忧。抓住这一点，如果运用得当，足可让受害者三缄其口，噤若寒蝉。

马律师找来了几年前的广州《民国日报》，将所需材料一一搜集剪贴，来到了受害人的家中，先大骂一通医生如何寡廉鲜耻，接着又对该女表示了无限同情。最后说明来意，希望为顾全姑娘名声，此事以私了为善。

姑娘唯垂泪哭泣，其父母也没了主张，只是觉得太便宜了那位医生，仍

有告官的打算。这时，马律师不慌不忙从皮包里掏出一叠剪报，希望受害人能以此为鉴。

报纸上登载的是几年前的一桩强奸案，与姑娘的遭遇几乎如出一辙。一位妇女在求医时不幸遭到污辱，奋起告官。此事曾在广州引起轩然大波，报界曾将开庭情况连载刊发。

法庭上，被告律师抓住妇人怕羞的弱点，明明是强奸，却反噬为和奸，就一些不堪入耳的细节穷追不舍，令原告无地自容，拙于应付。此官司最终虽然打赢，受害者也名声扫地，被人耻笑。其丈夫最后也因为顾及颜面，休妻而去……。

一阵难堪的沉默，姑娘一家终于妥协了。这位马律师分明是在威胁，而且他也有能力颠倒黑白，造谣生事。为了女儿今后做人，父母只能强咽下这杯苦酒。

以上一例，是律师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助纣为虐，而在天津发生的一桩离婚赡养案则是律师欺骗当事人软弱无助，串通对方，两头讨好，诈取钱财。

杨某，女，19岁时与天津市政府一位姓李的科长正式结婚。婚后不久，丈夫就移情别恋，提出离婚。女方也是受过教育的知识女性，有一定的自立思想。因此，离婚时并未要求赡养费。她以为，凭自己的努力，能独立地生活下去。

黑暗的现实让她失去了勇气，一位单身女性，想依靠自己挑起生活重担谈何容易。不久，便感到难以维持下去。于是，拿出仅有的以前积下的私房钱，聘请了一位姓金的律师，重新向男方提出赡养的要求。

律师找到了该女的前夫，此人已经再婚，一口拒绝了女方的条件。

律师正色道：该女要求完全合理，如果拒不答应将法庭上见。这恐怕对科长大人的官声不利，对前程有所影响。

争执声惊动了新夫人，顿时醋海兴波，作河东狮吼。她宣称：一个子儿也不出，但是……她话锋一转，如果律师先生能了结此事，他的当事人所付的公费、酬谢，她将只多不少地奉上。

此话甫出，金律师的立场立即转向了对方。双方约定后，他找到了当事人，抓住她离婚时不要赡养费的保证，软硬兼施，谎称此案必败无疑，劝说她见好就收。

在金律师的调解下，男方最终只付了500元，就算还清了这笔孽债。律师则是两头落好，两边得利。孤寡无助之弱女手捧着这区区500元，又能维持到何时。果然，几年后，便堕落风尘，毁了终身。

民国时期，律师界的黑暗是有目共睹的，也曾有人一再要求政府当局严加整顿，清除败类。但是，都无济于事。这一切是“果”而非“因”，正适宜植根、繁盛于专制主义的土壤。律师界的黑暗与司法界的黑暗连成了一片，沉重得让人难以喘气。

律师与法官的勾结与矛盾

要想成为名牌律师，必须与法院搞好关系，这样才能兜得转。否则，纵然你伶牙利嘴，口灿莲花，坐堂法官也会以种种理由予以驳斥，或者干脆置之不理。例如，在广州地方法院的案卷中，就记载着这样一桩刑事案。同一案例，同一证据，不同律师接手，法官一则称“词出一面，未便凭信”；一则称“指证确凿，核与事实相符，未便故纵”，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判决，充分反映了律师与法官关系的亲近远疏的重要性。

即使如此，律师与法官之间的矛盾也是公开存在的。原、被两告上堂，唇枪舌剑，各为其主，无论法官偏向哪一方，势必得罪另一方。久而久之，彼此结下梁子，发展到互相攻讦，互相揭露，导致矛盾激化。由于双方都懂法，也善弄法玩法，往往纠缠不休，两败俱伤。30年代中期，广州市律师界曾发生过一场风潮。当时该市律师公会有登记从事律师职业者六七百人，由号称广州律师界“四大天王”之一的名律师杜某任会长。

区区一隅之地，焉能容纳数百名呼风唤雨的变相讼棍。此数百名律师为了生存而竞争、欺骗、讹诈、唆讼、制造事端、翻云覆雨，不特一般人受其祸害，即当时政要显贵亦多被光顾，法院方面穷于应付。因此有人建议广州王陈济棠，广州的律师胡闹已到极点，应想办法整治一下。

陈济棠唤来了广州地方法院院长陈达才，吩咐了任务。风声一出，先后被人控告惩办的律师有黄永劝数人，律师公会同仁大都表示不满，一场风波酝酿在即，终于因律师陈祖诰被拘而爆发。

陈祖诰原是西南政务委员会秘书长陈融的亲戚，仗着陈融（也是名律师，位列所谓“四大天王”名单）的势力，无所不为。因与尼姑庵中人争夺业权（该尼姑庵实为窑窝），与广州地方法院刑庭推事刘军冠发生冲突。

刘军冠乃南京司法讲习所毕业，如前文所述，凡经过国民党党化训练后委任的法官，个个腰杆硬得很，纵胡作非为，人民控告，绝少更换，故有法官老虎班之称。刘军冠外表道貌岸然，实则男盗女娼，与他的书记官经常在尼姑庵寻欢作乐。风闻陈济棠指示，正欲公报私仇。他一方面指使该庵尼姑向法院刑庭起诉陈祖诰伪造契据，一方面主动请缨，要求承办此案。

陈祖诰也非好惹，接到法院传票后，声请刘军冠回避，这等于公开揭露刘军冠也为案中人。刘军冠怒火中烧，以陈祖诰拒传为由，致函当地警察分局派警察8名，由书记官率同法警多人，荷枪浩浩荡荡前往陈祖诰律师事务所，将其逮捕回院，并组织刑事合议庭，判决陈祖诰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律师公会对此立即表示了抗议，开庭时，到场列席听审的律师有数十人。陈被宣告判决结果后，即由杜某保出，并由律师邝楚雄等请律师公会开大会宴请陈祖诰，以向法院示威。相当一段时间，凡刘军冠坐庭，所有律师都拒不上堂，并分向政委会、高院、地检处控告，认为刘军冠行为属违法。此事一直闹到南京司法院，最高司法当局也无计可施，只得行文让其转到长沙法院办理。

律师在与法官的勾结中也会产生矛盾，其中大都为分赃不均。例如民国25年（1936年）间，广州沙河余某，因家中小有势力，作恶邻里，被人以强奸罪控告在案，并附带请求赔偿。余某恐慌之中，求助在当地法院任职的亲戚黄韶声。黄某因此事棘手，未便轻允，余某快快而回。

翌日，余某再见黄某，一脸轻松。惊问其故，余称已请到当地大律师叶

夏声，包此案必胜，已先交付 400 元。余某得意洋洋夸耀说：叶夏声出入乘汽车，连法警都要向他行礼，法官也多属他的学生，案已疏通，必定轻松过关。

谁知上了法庭，余某立被拘押，并赔偿 2000 元。后查清底细，方知叶夏声初时确与承审法官相通保案，只因分款不均，法官便故意把叶夏声包胜的案子判输，让他丢一回脸，知道法官的厉害。

当然，在律师与法官的斗法中，也不尽是法官占上风，这就要取决于律师本身的地位、影响、能力、社会关系等诸多因素。如广州律师界所谓“四大天王”，一般法官轻易不敢惹。他们出道早，普通法官多系其学生晚辈，在政治上又有相当势力，送往迎来俱是豪门权要，并能够左右动摇法官位置。每逢杜某出庭辩护，庭长、推事都笑脸相迎，对他的意见十分尊重，洗耳恭听。而对其他律师，则傲慢无礼，辩论中常表现出不耐烦，经常中途打断、制止、教训。凡杜代理的案件，均以胜诉为结果。当地法官之所以对杜如此巴结，有人一语道破根由：“他与陈厅长（广东高等审判厅）、曹厅长（广东地方审判厅）有关系，是四大天王，现又当律师公会会长，如得罪他，位置很难保住。你想求上进，非此门路不可。”有一位姓马的律师不信邪，按律断案，使杜某在法庭上败诉而归。不久，即被杜活动调走。

但是，就律师与法官的总体关系看，他们的勾结多于矛盾，皮之不存，毛将附焉。律师与法官往往是串通一气，共同左右诉讼人的胜负，主宰讼事的变化，以达到个人目的。

民国时期的各届政府，也都曾注意到这一弊端，并且有所防范。如北洋时期就明令禁止，法官不得与律师往来，不得与律师居住一处，以避嫌疑。南京政府也在《律师章程》中强调：凡曾在某地方法院充任法官的，须辞职 2 年后才能在该地担任律师职务。这条规定的本意是想给那些流入律师界的法官造成某种障碍，并且淡化他们与法院的关系，防止法官与律师互相勾结，连为一体。

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以上规定，都成了具文。律师与法官的关系，本来就割不断，理还乱。他们多是法律学校科班出身，或为同窗，或为校友，声色早已相通，友谊早已结下。虽然内外相隔，分道两途，却“苟富贵，莫相忘”，互相援引，利益均沾。酒肆茶馆，大庭广众之下，双方俱毫不避嫌疑，把盏品茗，聚首而谈，握手相欢，从来不见有人干涉过。那位神通广大的杜某，公然出入厅长的办公室，如入无人之境。与庭长、推事、检察官称兄道弟，亲热异常。还有红牌律师吴某，原来做过公法校长及广东审判厅厅长，当地法官不是他的旧属，便是他的学生。他在豪贤路开设的律师事务所，是法官们聚会、休闲的场所。

律师为打赢官司需法官帮助，手下留情；法官为收取贿赂也需要律师代劳。与律师不同，法官要顾及身份、影响，与诉讼人直接接触自然有所顾忌。这一点就不如律师勒财来得便利，即使有的涉案人请托上门，允下酬谢之数，但案子一结束，未收之贿款便很难再去追回。若由律师经手，自能巧妙地收清。同时，法官表面装清廉，理由要说得圆满，指使或协商律师这样做，那样做，比较顺理成章，律师也愿意为法官效劳，双方各得其所。纵然像杜某那样的大律师，也会照顾法官的利益的。例如轰动广州的黄金宝告图强医院换婴案，图强医院一时穷于应付，压力颇大，花重金请杜某摆平。当时报纸上就有评论，杜某出面，必胜无负，最终判决果然如此。杜某也没有独吞图

强医院的酬金，潇洒地拿出 20000 元，法院上下，——打点到位。江西省高院院长梁某在任期间收取律师的“孝敬”，折合黄金高达百两以上。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江某在一桩民事案胜诉后，当晚就赶着律师索贿，将事主的 700 元酬谢三七开分成。在上海、天津、汉口等诉讼量大的都市里，胜诉律师多有向法官交“感谢费”、“辛苦费”的惯例。当然，律师的钱不是虚掷，他们自我安慰地称之为“投资”，是要生息赢利的。

法庭上没有常胜将军，但纵然败诉，其中也并非没有律师与法官的勾结。有些毫无胜理的案子，为了能捞取公费，一些律师也硬着头皮接下来，这就需要法官来打圆场了。他会在私下做工作，让胜诉的律师退让一步，给败诉的律师留下面子，或者在判决时，留下伏笔，以便今后上诉。反正律师的公费，并不因胜诉败诉而有所折扣，只是酬劳费多寡有所不同而已。

律师与法官的联手，使本来就不干净的司法界更加污秽不堪，违法、乱法、弄法，各逞其能，以致到了一发而不可收拾的局面。

第七章 检而不察，察而不明

法字好的法律也要靠人去执行。为了司法的公正严明，就得有必要的司法监督，以检察司法人员追究犯罪、执行判决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断案是否妥帖。

中国很早有了司法监督机构。秦汉时叫做“御史台”，明清时改称“都察院”。它们派出的监察御史在巡按地方时，可会同地方官府参与大狱审讯，或微服私访，不定期巡行州县“录囚”，对在押的囚犯作审问核查，对错案、冤案予以纠正或平反。

不过，那时监察御史的主要职责不在司法监督，而重在打击土豪劣绅、惩办贪官污吏、整治暴虐无道、纠正任人唯亲、检举衙门请托、反对结党营私等。因衙门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所以监察御史在巡察政情时，也要过问司法狱政。

民国以后，国家政体系孙中山倡导的立法、行政、司法、监察、考试五院制。作为五院中一院的监察院（1927年前称平政院肃政厅）掌执对百官权力的约束和监督，它虽然也负有“对于司法人员失职或违纪之弹劾”之责，但已不参与具体的司法实践活动，已无法从内部进行具体的司法监督。

在“司法独立”的旗号下，民国司法采用检察和审判相结合的制度。1927年前，凡有审判厅的地方，就有检察厅。审判厅负责审案判案，检察厅负责案件的侦查、起诉和监督判决的执行。原先刑事案件非经检察厅起诉，审判厅不能受理。以后，仿效欧美法系的“自诉”法，原告也可直接到法院“自诉”，无须经检察厅侦察。但开庭时仍须请检察官到庭，以从旁对法官的裁判实行监督。其时，检察厅和审判厅是平行配置的机关，完全独立。

1927年起，司法体制改革，实行审检合一制。审判厅改称法院，检察厅改称检察处，检察长改叫首席检察官。检察处设在法院内，作为法院的一个机构，虽职权依旧，可经费、人事由法院统辖。最高当局想藉此审检合一制，改变过去审检分立而产生的掣肘与摩擦，提高办案效能。然而，这在乌烟瘴气的司法界谈何容易。“为政在人”，利害相较，推检相争，利害相关，通同作弊。至于检察纠举，也多是畏势不举，或检而不察，或察而不明。作为司法监督的检察机关成了司法公正的装饰物。

院检之争，永无宁日

有人就有矛盾，何况利益攸关。在检察厅未改成检察处前，审判厅、检察厅是并行的司法机关。审判厅长与检察厅长有摩擦不和，但不到白热化地步。审检合一后，检察处置于法院之内，虽说分别行使审判权与检察权不变，但检察处的行政权限、财政权限也大大缩小。如监狱、看守所的监督指挥、各县管狱员的任免，现在都由法院院长说了算，首席检察官则无缘染指。检察处的人事权、财权也由院长运筹。这些恰恰是令人垂涎有油水可捞的地方。为自身利益计，院长与首席检察官之间，往往因用人经费上的小事就酿成大战。

在人与物两方面，检察机关自无法与审判机关相提并论。高等以下各级法院仅配有几名检察官，为克服检察系统相对薄弱的状况，司法当局就通过加强各级检察官的权力，特别是加大首席检察官从诉讼到审判中的权力，以期使审检趋于平衡。然而，适得其反，这不仅没有提高司法监督的作用，相反由于原有人事经费的矛盾，强化了院检之间的对立。

法院院长与检察长间互相扯皮，台上握手、台下踢脚之事习已为常，闹腾得互为仇讎、不共戴天之事也时有所闻，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司法活动。如1932年间，广东高等院长叶某与首席检察官谢某闹红了眼。谢某打小报告告御状，派人到南京向蒋介石报告，谓叶某诋毁委员长，说蒋光头假新生活名义弃妻、信教、别娶、无道德等。这触了蒋介石的痛处，蒋恼怒之余，通知司法行政部调湖北高等法院院长史延程接任广东高院院长。稳坐首席检察长之位的谢某，乘人事变动之机，纷纷更换地方下属法院的首席检察官，从中渔利。

院检之争，绝非个别现象。如40年代的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的院长张某、首席检察官袁某，俨如两个法店老板，各用各的私人亲信，分立门户，毫无顾忌。张是江西人，除推事和书记官各一人外，其余法院用人尽是江西人。袁是安徽人，除检查官梅某、主任书记官鲁某两人外，余均袁姓。以至于为经费问题屡生争吵，你说我是江西会馆，我说你是袁氏宗祠，互相讥笑攻讦。地方初级法院人事矛盾也是你争我夺，纠纷迭起，无休无止，如1947年湖北松滋地方法院院长赵某与首席检察官潘某，成见日深，平时竟不愿见面，纵然会面也无话三句多，经常争吵，不吵则已，吵起来就是拍桌打椅，天翻地覆。

抗战胜利后，广东高等法院第一和第五分院首席检察官龚某和黄某，因办汉奸案被控贪污扣留惩办，传闻一时纷纷扬扬，且对外宣传是以依法治国，整肃纲纪，明白个中底细的人知道，他们是在院检之争中得罪了省高等法院的要人所致。鉴于院检之争每每水火不容，于是各级法院院长都活动举荐自己派系中人充任同级检察官。人事难调，某些地方法院院长就是检察，至于县级法院由县长一身而兼院长和检察，更是普遍现象。如此一来，司法审判机制、司法监督系统就紊乱迭出。

“ 检察官越下越妙 ”

民国社会流传这样的说法，“ 做审判的愈高愈好，做检察官越下越妙 ”。“ 做审判的愈高愈好 ”，是说上级是案的终审，胜负由此决定，因此，纳贿收礼，财源广开。“ 做检察官越下越妙 ”。是说下级检察官贴近生活，接近民众，握有侦查拘押职权。检察官在刑事案侦查中，决定对被告人起诉或不

起诉、羁押、保释等处分，他们就可以利用职权以压榨被告或告诉人（即被害人），谋取贿赂。

法律条文是死的，人是活的。检察官榨取钱财的方法巧妙：对不应起诉或不应拘押的被告，为榨取被告，或已受原告的贿求，可对被告拘押，或作起诉处分；对应起诉或应拘押的被告，在接受被告的贿求后，可予不拘押，或具保候侦查，或作不起诉处分，分件索贿；对已判不起诉或具保不拘押的被告，也可藉口又发现了新证据，重新起诉拘押被告；法律规定拘押不得超过 2 个月，但可再延期 2 个月进行侦察，延不延期，准不准保释候讯，权在检察官。

很多检察官盼望日有官司诉讼，视开庭为发财良机，暗勒明索。对被告讨价还价，先讲妥就可不交保，不拘押。未讲妥者，纵然不属刑事范围，依然要交保。在交保中，故意设置障碍，留难收押，然后再在押期长短上做手脚。交保当然是要花钱的，只有交足了保证金，才能释放候讯。交保是检察官用法律条文讹钱的机会，在旧司法场中，原被告双方往往都会被拖得苦不堪言，破财费神。“居家戒讼，讼则终凶”。如广东余某因他人借钱数十元不还，便请教在法院供职的亲戚，请求法庭强制执行，迫使对方还钱。在法院供职的亲戚劝他最好私了，否则得不偿失。余某不信，某日在街上碰见欠钱者互扭到警察局而解到检察处，因是互扭便变成了斗殴，民事案成了刑事案，两告均被收下，结果交保才能释放。在监要交孝敬和招待费、监头费 10 多元，查保交保费 10 多元，追款还要另起诉，又要起诉费，得不偿失。余某不但未收回分文，反倒要交出一笔钱，又饱尝铁窗滋味，结果后悔莫及，直呼上当。

贪贿门径检察官都熟，只是各有巧妙不同。某女因其夫在外寻花问柳，屡劝不见效果，于是和亲友商量，到法庭告其夫乱搞女人妨碍家庭罪，意在闹一闹以惩戒其夫。某女在贿求检察官拘押其夫后，双方亲属在外调处解决，男方亲属要求先行保释被告，女方见其夫已有悔改之意，也具状请求撤回诉状。但检察官却故意迟迟不予理会，让其夫饱受牢监之苦。女方急极，无奈被逼得忍受重敲盘剥再进贿款，才得保释。检察官的贪贿手段如魔术般变幻莫测。

刑事案件一定得经检察官起诉，刑事案的被告也常有被拘押的危险，如果没有充足的金钱，即使理由在手，难免被对方运动，要领略铁窗滋味。纵然有章照例交保缴纳保证金，原告也难免被人反诉，随时准备种种款项尤属必要。刑事案件原告被告双方得暗中出钱使劲。无钱不要告状固然不错，不要犯官非，更不错。

遇有诸如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更是检察官发财的机会。广东从化法院姚检察官擅长在此类大案中做手脚。他初与书记官勾通，由书记官经手暗中收敛贿款。后姚检察官怀疑书记官分肥前已打了埋伏，私吞贿款，于是便改由其岳父经手，遂引起书记官的不满，结果互相攻击揭发，闹到广东高等法院，最后将两人调差了事。

推检本是对立，但推事与检察官互通谋贿分肥也是常事。某案如推事宣判无罪，检察官便批示：原判并无不妥，致使冤沉难白者大有人在。大赦人犯也是扒钱的好机会，如 1922 年，广东鹤山分庭蔡推事，串同检察官将囚犯尽行释放，也不问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有改恶从善的表现，前提当然是囚犯家属交足了钱。1947 年国民政府颁布宪法大赦令，这又为那些贪婪的法官、

检察官提供了一次生财良机。

战后审判汉奸，1945年11月至1947年10月底，全国各省市共检汉奸案45679案。起诉者30180人，不起诉者20055人，其他13323人。如此大规模办案，无疑又使那些惯于贪赃枉法的检察官饱尝了甜头。江苏高等法院镇江分院检察处经手承办上海汉奸案即是一例。

上海是远东国际大都市，日本占领上海期间，汪伪政权统治下的上海各街道，设有“保甲”组织，负责清查户口、摊派捐税和搜集物资等任务。上海当时设有20多个区，每个区设一个“联保委员会”，领导本区内的“保甲所”。每个“联保委员会”设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员若干人，他们多是本区内拥有相当资产声望的人，也就是“大亨”类的人物。战时，日本侵略军曾胁迫上海的“联保委员会”为补充日军军工物资，大肆搜刮铜、铁、药品、棉布、皮革等物资，联保主任首当其冲。从民族国家利益角度看，上述行为无疑是资敌利敌行为。

1946年初，上海警备司令兼公安局长宣铁吾将上海各区正副联保主任52人逮捕起来。这些“大亨”用钱买命，在关押两个月后具保出了看守所，当时上海传闻军法处办案人员收贿黄金近千两，言之凿凿。在舆论沸腾满城风雨的情况下，上海高等法院检察处接手此案，检察处在接受“请托”后采取拖延策略，一拖就是一年有余，以此平息舆论，仍准许具保候审。立案就要结案，上海高院检察处在收足好处后，对起诉与否，进退两难。于是司法行政部将此案转到苏州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处，该处官员也并非一尘不染，在被打点以后，又将此案下转到镇江分院检察处，这样一可拖延，二可转移视线。

1948年11月，镇江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岳某嘱新到任的检察官刘某承办此案，并暗示说，此案是司法行政部谢部长转来的案子，“要我们合情合理地办，我不能说部长受了谁的贿赂，但有人给被告们求情这是显然的。部长对我很厚，我自然应秉承他的意思去办”，“现在局势不妙，你也要做个打算，上海是个可以避风的地方。这案子的被告，在上海都是有办法的人，今天我们能够开脱他们，得饶人处且饶人，日后他们肯定会感激的”。这一席话为此案办理定了基调。

刘检察新任伊始，进退为难，但也只能照首席检察官的意图行事。一纸传票将52人从上海传到镇江复讯，让每人交纳10万元金圆券保证金（约合5两黄金）后，打道回府，具保候审。还是候审，如何了结？上海的大亨们嘱律师刘某携黄金美钞到镇江，运动首席岳检察等，几番打点，“金弹银弹”轮番轰炸，结果皆大欢喜，1948年底戏剧收场，镇江分院检察处作出不起诉处分。受此宽大的有上海中大药房董事长许晓初、上海永安股份公司总经理郭琳爽、上海浙江兴业银行总经理王百川等人。岳检察从中捞了多少好处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在携全家乘船逃往台湾前，忽然想起了办案的刘检察，托人送信封一只，内装黄金5两，算是参与办理此案所分尝的一杯残羹。

金钱通过行贿的渠道源源流进法官、检察官的腰包，使受贿者“良心”丧尽，不可能作出公正的裁判，金钱本身也就使神圣的法律为犯罪者网开一面。

惧强凌弱，检察无能

诉讼皆出请托，一般平民百姓，无钱无势，无依无靠，有理而无公道。在法律适用方面，其检察官、法官都是统治阶级中人，是维护统治阶级法律的人格化工具，因此，他们多袒护自己的同类。民国时期，“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

检察官胡乱承案，丈夫违法，妻子坐牢。1947年8月的一天，安徽望江县看守所内，一名约20多岁的女犯蓬头垢面抱着大约周岁的孩子，趁看守所移交人犯之际，发疯似地从女号狂奔出来，嚎啕大哭，随即晕倒在地，不省人事。在场的警士见状，用脚猛踢，大声呵叱，将她拖进女号。新来的承审员初见惨状，不禁愕然。后翻看案卷，哭笑不得。该女名叫檀荷花，望江县鸦滩区某乡人，其夫田某是挑货郎担子谋生的小商贩。田某是个文盲，无知无识，因为贪财，乘夜深人静之际，将堆放在他家附近的杉木电线杆偷走几根。当地分公所侦查确系田某所为。案发后，田某畏罪潜逃。乡公所为搪塞县府追究，便备文将田妻拘送县法院究办。县检察也认为，拘押田妻，田某自会归案，遂将檀荷花关进狱中，可怜周岁的孩子跟着坐牢，被折磨得骨瘦如柴。新来的承审员坚持认为：檀荷花既非主犯，又非从犯，纯属无辜，不该收押。县长许某理亏最终还坚持“交保暂释，随传随到”。檀氏在县城无亲无朋，又无熟识店铺，没有殷实人家或有点声望之人权作担保，便不能获释。檀氏母子在狱中苦苦煎熬了半年之久。

又如富宁县县长兼检察赵家琼，因该县律师韦诉斋揭发其贪污索贿、贩卖鸦片等丑行，一怒之下，竟令法警前去捉人。韦律师听到风声先行逃匿，该县长不甘罢休，便将律师的儿子韦泽邦关入县牢，以待其父自赎救子。县长挟私报复，无法无据，随意捉人，消息传出，县城沸腾。愤怒的民众上街游行，直冲县衙将县长五花大绑于电杆上，直至将韦泽邦从狱中救出。

1946年5月，湖北潜江县司法处长兼检察官魏克前公堂杀人一案曾轰动湖北。1946年春，县保警大队在襄河北岸朱彭乡捉到一位朱姓的共产党嫌疑。县长兼检察魏克前带领承审、书记及一班爪牙开庭审讯，在严刑拷打面前，该朱某视死如归，痛斥魏克前等人，“执法犯法，尽干一些见不得人的事”，骂得魏克前恼羞成怒，随即命令左右掏出手枪，当堂将朱某打死。

民国法律规定，死刑的核准权属南京最高法院，否则以擅杀论罪。朱某即使是共产党，依法律也得经过审判呈报核准，然后才能行刑，否则只能偷偷暗中秘密杀害。现在众目睽睽之下，公堂随意杀人，置民国的“民主法治，保障人权”口号以尴尬的境地。事发后，潜江县富有正义感的议员到省议会发传单请愿，揭露魏的不法行为，迫使湖北省主席万耀煌免去魏的县长职务，交天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关押。

检察的职权主要在侦查、检举。法院，除自诉及经检察官起诉的案件外，无权自动受理案件。如没有看得见的利益，检察官是不愿多事而自动检举的。至于权势者作奸犯科，惟恐避之而不及，哪里还敢主动检举、起诉彻查，事实上竟有闻之发抖而遁逃的检察官：

1929年夏天的一天夜晚，宜昌县城居民照例在门前纳凉消暑，谈天说地。那时宜昌县长赵铁公的姨太太，抹红描眉，花枝招展，乘人力车由二马路悠悠然回转县府。在路过天官牌坊一成衣店门口时，有两个在门外乘凉的学徒见了这妖烧撩人的妇人，不知轻重，随口说了一句“谁家的婊子，到何

处去出堂”。旧时妓女粉饰一新，入夜被有钱人接走包夜之事见怪不怪，此语本不值得大惊小怪。也该这两个学徒倒霉，车后的勤务兵将学徒的戏语原原本本告诉了赵妾。赵妾一到县衙，便向赵铁公泣诉，百般委屈，尽行倾吐。见心上人受辱，赵大发雷霆，立刻派兵飞马将两学徒捕至衙内。二话没说，一顿毒打，棍棒如雨，可怜活脱脱的后生，一个立毙杖下，一个折了双腿。

赵县长为了把事情压下去，着令武装士兵将衣店老板叫到县衙门，州官放火，恶人先告状，反先训斥老板管教学徒不严，竟敢公然当街侮辱谩骂本县长夫人，蒙本县宽仁不予追究。赵县长令老板出具甘结将两学徒领回，甘结内还不许有打死打伤字样。

人命关天，此案不胫而走，轰动宜昌。宜昌地方法院检察处陈首席检察官虽近在咫尺，却不敢检举，吓得双腿发软。民国法律规定“不告不理”，检察官不起诉，法院无权受理刑事案件。宜昌地方法庭庭长沈某、推事罗某，见赵凶残致死人命，激于义愤，便用快邮分电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高等法院和南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监察院，请主持正义，维护国法，从速将宜昌县长赵铁公撤职归案查办。赵闻之后，气势汹汹，迫使法院院长方某将代电从邮局撤回，并扬言如不照办，与本县长过意不去，则将派兵围攻荡平法院云云，甚嚣尘上。院长方某连夜私匿城外，首席检察官陈某更不知逃遁何处。没有检察，无从起诉审判，赵铁公自然也就未被撤职处理究办。因这么一闹，民情汹汹，赵自知再也无法在宜昌立足，只好溜到广东去了。可怜好端端的一条人命，就成了棒下之鬼！

民国司法患有惧强凌弱的软骨病。如 1947 年广东从化法院，因有警察中队长朱某在拘赌时一时性起，伤毙人命，被人向检察处告诉，抗传不到，法官、检察官无可奈何。另有严姓女子请求与男性黄某确认婚姻无效，黄某在县府充当政警，便率同家族成员多人，到院观审，当庭将该女子包围百般侮辱，其状不堪言语。后由法院派警护该女在途经县府政警队部时，竟有政警蜂拥围打，法警也被击伤。第二天警察局长将行凶者扣交检察处讯办。局长刚出大门，大队政警持机关枪荷枪实弹，将法院团团包围。法院只好乖乖将扣留的政警交出。法律在强恶者面前，失其效力。

曾在北洋政府担任司法总长的罗文干，在揭露检察官与权势关系时坦言：“凡行政长官所不喜之人，旦夕得而羁押之，检察官不敢不从也；凡行政长官袒护之人，不得逮捕之，检察官又不敢不从也，是所谓人权保护，悉凭有力者之喜怒，而有力者之喜怒，不得不假借检察官之权力以行之，羁押后又得任其宰割矣。”

权力夹缝中的检察官

“监察御史”状告“国大代表”，这是令检察官难办而又不得不办的事。

在平民百姓与当权显贵之间，在贫民与大亨之间，检察官的法律天平的倾向是不难确定的。如若在权贵与权贵之间有了争讼，再高明的检察官先生也得反复掂量，细心权衡孰轻孰重，三思而后行。1946年5月，广东高等法院审理“两广监察使”刘侯武弹劾“国大代表”周演明一案，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是给法官、检察官出的一道难题。

刘侯武和周演明都是广东潮州人，且是少年同学。刘侯武因是监察院长于右任的儿女亲家而荣膺两广监察使，“微服出巡，探察民隐”，然醉翁之意不在酒。周演明曾在日本明治大学学习，回国历任要职，日本投降后，就任珠江航政局局长，是孙科“太子派”中人。他们既是同学，又是官场红员，深相结纳。

珠江航政局是个肥缺。周演明上任毫无例外尽其搜刮之能事，大肆贪污，因与广州航业公会筹备委员朱克勤分赃不匀，被朱密告。在交通部派员查办、周演明穷于应付之时，同窗刘侯武突然发难，不但提出要弹劾周，而且亲自到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处告发周向他行贿，“贪污违法，贿赂公行”，将周推向了法院。

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某和法院院长霍某左右权衡，认为监察御使虽不专官司法，但他负有对违法官吏的检举惩治，司法官当然也在其内。俗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屁股上干净的不多，难免被人揭发控告，不怕官，只怕管。于是，检察官仅凭刘侯武数语，就提起公诉，堂堂周局长锒铛入狱。

此案为社会所瞩目，有人称颂刘侯武打破情面，临财不苟，是铁面无私的“包拯”遗风。新闻纷纷扬扬，大吹大擂，震动南京。开庭之日，广东政要陈济棠等翩然莅临，周演明也聘请广东陈大年等四名大律师为之辩护。

检察官提起公诉的唯一理由就是根据刘侯武所云，说周与刘素乏交情，周因贪污事发，不敢直接向刘请托转圜，便嘱其妻陈觉非通过妇人与妇人之关系向刘妾梁琼意交付贿款50万元，请求宽容，并有封存的贿款可资证据。

周演明即以大量事实反驳，证明他们并不是素乏情谊，而是关系密切，情谊甚笃，前不久周还与赵超回访刘侯武。周反诉刘是“挟案敲诈，借势诬陷”，便将底细和盘托出：

抗战中，约有40余万元的华侨物资（蓝布）由缅甸撤至柳州，刘利用职权，将其查封，意图入己。时任侨务处处长的周演明不同意，交涉后将这批华侨物资取回。刘以到嘴的肥肉被人所夺，怀恨在心，此为一；在周贪污东窗事发之际，刘以周有痛脚可抓，于4月8日授意官祚（国民参议员，刘、周的小学同学）到周寓所讹诈，说刘正查办周案，一旦告发于其不利，不如花钱消灾，并说刘正欲赴京述职，急需港币3万元（约合法币1400余万元），如能应刘急需，一切好说，不然勿怪无情。结果为周婉拒。此为二。

周的律师辩护认为：周妻交付50万法币折合港币不过区区几百元，这是友好间的馈赠，如向堂堂监察使行贿，断不止此数；刘为何在收款月余后才告发；纵然周妻行贿属实，亦不应涉及乃夫，不然刑法中要加上“罪及妻孥”或“妻孥罪及”的身份罪。

孰是孰非？刘侯武原以为占了上风，闻周提出反诉，要传集自己及官祚到案对质时，刘无疑遭受当头棒喝，全市报章又主张刘到庭受审，以明真相，

真是伤透脑筋。刘思虑再三，便于5月29日深夜拜访法院院长霍某，除一一辩驳周氏指证外，还反复强调要他到庭对质是中奸人之计，使代表国家检举贪官污吏的监察大员丧失威信，进而难保周不会诬控法院不预先调查就起诉公审之罪，会闹得人人自危。

法院与检察处几经相商，最后找到“情法之平”的处理方法。对周反诉刘侯武“挟案敲诈”问题置之不理，因为这一事件未经检察官起诉，依照刑法“不告不理”的原则，是十拿九稳的事。旧法院“推事”（即法官）对疑难案“推出了事”是一贯作风。对周演明贪污案从轻发落，以使得法海不起大的波澜。至于传讯官讳作证之求，也得应付一下，结果让官祿发表一词声明，称他本人绝无私下与周往来之事，周“今竟捏词，是否意图推责任”，把此事与己干系推得一干二净。

结果法院从轻判处周演明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周妻陈觉非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周演明当然不服，又搬出“十大中委”为其“击鼓鸣冤”。立法院院长孙科领衔，有中委梁寒操、吴铁成、马超俊、刘纪文等联名给司法院长居正和广东高院院长史延程发信一封，称周“服务党国30余年，其人诚实稳重，弟等素所深知，此次被判处徒刑，至为惊讶”，“尚望饬令有司持平复判，使多年同志不致含冤莫白”。

广东高院院长史延程感到棘手，便派人到南京最高法院摸底打探，最后又让法界前辈郑乘闾主审此案，除判词稍为修改外，刑期和上次判决不变。个中底蕴在于，孙科虽是立法院长，但不是直接管辖长官，刘是于右任的亲家，是监察使，刘坚持不放周演明，位置不致动摇，法院又可博得严正不屈的美名。

不过事后有评论指出，周演明贪污理应惩办，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周演明既已当庭反诉刘侯武挟案敲诈，何以法院不将案移付检察官侦查，而竟不了了之，况且检察处负有主动检察之职，首席检察官参加了公诉审理，完全明了周演明的反诉，何以察而不检，装聋作哑？

第八章 打赢官司的诀窍

争讼到公堂，总要见个高下，分个输赢。凡立案，也总得结案。为打赢官司，或争取较有利的结局，原告被告不惜幕前幕后奔走，周旋于司法官之间。他们或打点贿通司法官员，或请托权要显贵说项，或钻研法律条文的破绽、漏洞。总之，尽其所能，十八般武艺一齐用上。

收人钱财，为人消灾。各路人马为施主打赢官司，各有各的窍门，各有各的本事。律师可摇唇鼓舌，颠倒黑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掌执起诉与不起诉大权的检察官，稍为情感左右，顷刻间就可使施主险象冰释。书记官舞文弄墨，串改词供，小泥鳅也能在池中翻起大浪，使案判逆转。最引人注目、也最有办法的是掌握判决权的推事、审判长，他们曲解附会法律，振振有词，在公正判决的幌子下，使一方受益。

民国法官公堂判案可以舞弊，这一方面是由于法律本身不完备，工于心计的司法官洞悉其弊，有空可钻，一方面是因为没有良好的司法监督机制，法官胡乱判案，也不会受到惩处，这助长了法官的恣意枉为。

法律条文是不变的，它靠人的灵活运用，法律条文是简明扼要的，而面对的案件事实又是十分复杂的。用简单的法律来裁判复杂的案件，轻重出入，全在法官一人。而法律又赋予法官这种随意判案的权力，所谓“自由心证”。

有心人比较后发现，民国法律制度有些地方连清朝都不如。以刑法而言，清朝司法行政合一，虽然残酷，但刑名尚有个系统，刑部借端勒索，尚有他的律例。主审的官员责任重大，所审案子被推翻，司法大员官职连带参革，丢了乌纱帽，如枉法非辜，冤曲致死人命，民愤极大者，甚至反坐杀头，脑袋搬家。民国司法，审判独立，行政与司法分开，规定裁判官在裁判时，只有服从法律的义务，立于不羁之地。如果司法行政长官，或以言论评论案判是否妥当公正，诱导法官判案，或想干预牵制，即属违法。民国法官地位是终生的，法官不受约束，裁判官尽可以用自己的意思附会法律，自由裁判，即或裁判不当，法官也不负责。虽然规定法官判案不当有免官、转官、停职、免职减薪的处罚，但事实上很难界定，法官判案总攀附法律某某条文。通览民国时期被弹劾处分的司法官，其遭贬的原因多是贪污索贿被告发所致，并不是因为案判本身是否公正。

因此，法官可以歪曲事实，迁就法条；可以“自由心证”，胡乱判案；可以利用“转移管辖”的司法程序，让罪犯移送他处审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也可以借口“不告不理”的原则，使真凶逍遥法外；也可借“特赦”之机，让罪犯逃脱牢狱之苦；也可用拖延战术，使受害者走上漫长的上诉之路。

“自由心证”，“官判无悔”

掌握审判大权的法官最容易舞弊，使施主受益，但人们还不能说他舞弊。因为法官的舞弊，是依据法律的。法律条文的轻重出入，相差悬殊，法官于是就能以自己的想法为根据，来分轻重。如一件致死人命案，按刑律，凡杀人者，自死刑至一等（有期徒刑）。如判过失致死，罚金数百元至千元就可了事。故意杀人罪，可改为过失杀人罪，因伤致死可改为伤后因病致死。量刑定罪，伸缩自如，其间出入很大，此中弊害，随处可见。

同一事实，同一证据，不同的审判官根据法律条文，加上自己的意思，就有了不同的裁判，甚至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一则可以说“词出一面，未便凭信”，一则可以说“指证确凿，核与事实相符未便故纵”。同一件案子，法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依据法律条文，把民事案说成是刑事案，或把刑事案说成是民事案，把水搅浑，使请托献纳一方得益。如杭州李某本是懒散刁占、不务正业之徒，既无资金，又无货物，为诈取钱财，便虚设货栈，以推销面粉为名，伙同他人以定单形式骗取别人钱财，届时订货买主上门索要货物，发现李某已店关人匿。案发后，法官可按照法律条文，依其买空卖空，设计哄骗，有犯刑章，以刑事诉讼法起诉，但也可以钱债往来，归属民事诉讼，只作经济裁定，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何去何从，唯法官意志是定。

民国诉讼法确认“自由心证”的原则，无疑为法官舞弊大开方便之门。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规定：“证据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之。”民事诉讼法第 222 条也规定：“法院为判决时，应斟酌全辩论意旨及调查证据之结果，依自由心证判断事实之真伪。”“自由心证”，是舶来品，欧美国家采用自由心证有它特定的历史背景，这些国家法律比较完备，司法权已同立法权、行政权形成“三权鼎立”，法官的资格以无党派为要件，有较好的法律监督机制。“自由心证”引进中国的司法审判，则未免有东施效颦之讥。

何为“自由心证”？民国最高法院院长夏勤对此作了解释。他说：“无论何种证据，审判官以为可信则信之，以为可舍则舍之，证据之强弱悉凭审判官之心理判断，法律上无规定之主义也。”“譬如，某甲被窃，丙谓乙曾经侵入甲室，丁则否认其事，丙、丁两人之证言孰是孰非，推事可任意取舍之。”

这种“自由心证”，使得法官对于证据可信则信，随心所欲，有罪可以判决无罪，无罪可以判有罪。如遇素质低下、贪贿枉法之判官，被害人虽叫苦连天，也百口莫辩，有冤无处伸。下面荒唐断案例就是“自由心证”的妙用：

营山县小桥乡 31 岁的冉正禹强奸了本村 14 岁少女冉雪儿。事后，冉雪儿跑到县司法处告发，要求法官作主，为之伸冤，严惩肇事者。被害人冉雪儿身体经产婆鉴定，受到严重摧残，被害人提供犯罪者的作案地点、时间，指认其人。审判官洪庆熙在受人请托通气后，并不实地调查取证加以确认，只是派警丁将冉正禹传来，公堂对质。被告在公堂矢口否认，再加上他收买了伪证，证明他不在案发现场。审判官略加思索，当即推断判决被告无罪。理由有三：其一，凡劳动过度与行路后不能性交，而被告当天栽秧后又行七八里路，疲劳已极，当不致有此兴趣，即或有淫意，谅生理也不能为；其二，一人强奸，如女子稍一摆动即不能达到目的，所谓强奸，定是一方不同意，

被害方势必拼命反抗，有反抗搏打，身体的其他部位就该有撕扭碰抓之痕迹，原告身体其他部位没有伤痕，案由殊令人怀疑，即或被告确有奸淫，当属已取得原告的同意、默认为配合，事后告发，似有悖初衷，追悔所致也在情理之中；其三是被害人没有证人，故罪不当定。

可见，上述凭“想当然耳”的强词夺理的判案，诉讼证据真伪和效力之强弱完全听凭法官说了算的做法，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反动的。加之，民国法律规定“官判无悔”的原则，即无论何种案件，一经法官判决，无论公正与否，此案判决的法官（推事）就不能有悔判或改判的表示。“自由心证”、“官判无悔”的原则被枉法或素质低下的司法官滥用，产生的不是公正的审判，它只能滋生舞弊行为，导致司法审判的腐败。

司法回避，转移管辖

《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地方法院于刑事案件有第一审管辖权。”第五条规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辖”。如果同一案件由几个同级法院同时管辖，则要由上一级法院指定其中的一所法院行使管辖权。

当事人认为诉讼法院审判结果显有不公，可以申请转移管辖。《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一、有管辖权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实不能审判权者。二、因有特别情形有管辖权之法院审判，影响公安或难期公平者。”这样上级法院可以任意将案件移送其认为可按其意愿审理的法院，或剥夺那些不得力法院于某些案件的审判权。

“转移管辖”的司法运用，可以成为打赢官司的诀窍，但具体操作各有不同。1931年轰动全国的“朱淑德自杀案”的审理，即是一例。这原是一件平常的案件，因为韩复榘干预司法，亲自提审而风靡全国。朱淑德是山东省教育厅第一科科长王延衡之表妹，寄住在王科长家里，久而久之，成为王的情妇，后因事自缢身亡，并留有遗书。此案先有济南地方法院受理，并认为朱确系自杀。在即将判决之际，韩复榘的军法处却硬说是朱是王逼死的，遗书是王延衡伪造的，并到教育厅当着教育厅长何思源的面将王逮捕。何思源在回忆录中说道，这是韩的部属想借此打击何，给他以难堪。韩复榘不愿蒋介石南京势力涉足山东，对当局派来的大员百般加以排斥，如中统特工张苇村调驻山东国民党党部，终为韩复榘设计杀害。何思源是蒋介石派到山东任教育厅长的，也负有牵制监视韩的责任，蒋介石的本意如此，但何很会审势度势，对山东省政并不过问，对蒋能敷衍就敷衍，作为一个学者，把精力放在办教育上，在与韩的交往中渐获韩的信任，甚至被韩引为知己，因此遭到韩部属的忌恨。他们想以此为突破口，蓄意打击何思源。

韩复榘在省府亲自讯问，山东省高等法院院长吴贞缙也在旁边陪伴，军人干法，院长陪审，本末倒置，法界大哗。这时任济南地方法院院长的胡绩，曾撰述《朱淑德自杀案》一文，在《法律评论》刊载。韩碍于舆论反响，稍事收敛，转由军法处审判。军法处刑讯逼供，王延衡一介书生苦打屈招，结果王被问成死罪。情杀凶杀案本是社会热点，加上韩省长亲自审案，消息就像插了翅膀，不仅济南的报纸大事渲染，而且全国各大报纸也大都连篇累牍地登载追踪这条新闻。

王延衡是英国留学生，在全国的朋友、同学自然不少，有的身居要职，他们为王打抱不平。司法界也认为此事关系到司法独立，纷纷抗议。韩骑虎难下，一面收买报社，许每报以大洋百元，免登此条新闻，一面思忖再难以省府或军法处的名义来处理，于是乃将此案送回法院。韩的意思，是想让法院根据军法处的口供，当作被杀来判决，仍处王死刑。吴贞缙、胡绩觉得查无实据，确实不好判处，不愿由此背上黑锅，为千夫所指，但又不敢不服从韩的意旨，开罪于韩，于是灵机一动，乃胡乱将王判处死刑，同时授意王的家属向南京最高法院控告，请求“转移管辖”。胡绩在回忆录中说道，是他授意看守所所长让王延衡申请转移管辖，起先王还慑于韩的积威，不敢申请。结果南京令山东高等法院将王移转江宁地方法院审理。在接到江宁法院的提人公文后，胡绩等怕韩的部属知道了发生意外，便连夜将王送上火车。军法处获悉后，派人去车站截留，但为时已晚。不久，该案由江宁地方法院判决

王延衡无罪释放。表面上“转移管辖”为王科长捡回了一条命，实质上这是中央与地方斗法的结果。

申请转移司法，这一立法原意，是在保护被告的合法权利，狡黠之徒，上下勾结，买通官府，往往借此以为脱法之计。如 1946 年，广东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长黄某，原籍湖北，因贪污舞弊，东窗事发。此案被同院检察处检举，交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黄某无计可施，情急之中，想到了司法院编译处主任、姻亲王龄希，向王求援，寻找脱身之计。王老成练达，便授意嘱黄某申请转移管辖，理由也颇充分：黄某声称自己在广东执法多年，日久天长，人事复杂，难免磕磕碰碰，谁人敢说在工作中不得罪人，挟私报复者、落井下石者大有人在；同院检举，同级审理，难期公允；再者，自己是湖北人，广东素有排斥外籍人士的风气，在粤谋事，常遭白眼，故申请转移管辖，以期秉公办理。王龄希也出面写信给法界元老王宠惠，请予以通融。结果黄案移上海地方法院审理，黄的贪污案便黄鹤西去。

日本投降以后，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还导演了一部旷时日久的 52 人集体申请转移管辖的闹剧。抗战胜利后，经人检举告发，淞沪警备司令部逮捕了日伪时期有严重资敌行为的上海各区伪“联保委员会”主任共 52 人，准备以汉奸罪起诉审判。这些“联保主任”绝非等闲之辈，都是上海的“大亨”人物，如上海中法大药房董事长兼经理许晓初等人。经过充分的运动，1947 年由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以本案在上海处理“人地不宜”为由，司法转移至苏州的江苏高等法院，1948 年 4 月高院又将此案移交江苏高院镇江分院审理。一路打点，1948 年末，镇江分院判决不予起诉。一场轰动一时“汉奸案”，经转移管辖，三拖二拖，消弥于无形。其实，司法部的“人地不宜”是站不住脚的。战后上海高院曾是全国审判大汉奸的重要法庭之一，唯独这些社会金融界的人物在本地就审理不得。如果说本地法院审理有纵容袒护或挟私报复之嫌，也只能说对其中少数人而言，断不至于对 52 人的大案一概从严惩处或故纵。

“不告不理”，一拖再拖

“一告九不理”是民国司法诉讼审判的原则，“不告不理”是其中之一。所谓“不告不理”，是说法院不得就未经起诉的行为进行审判。这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被害人不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依据所谓“告诉乃论”的原则，置之不理；二是民国司法推检分立，案件先由检察官侦查立案，然后再交审判官审理，即使有人来告，或发生某犯罪行为，检察官认为不应起诉或不予起诉，那推事也无权审理；三是法院当事人对所诉事项进行判处，其非诉事实，即使与案件有关，问题至为重要，法院也可漠然视之，不予处理。

依据“不告不理”原则，官司即使打到法院，法院也可一推了之，或避重就轻，为一方开脱。审判惩治犯罪，本应实行数罪并罚的原则，但依据“不告不理”原则，如钱甲告孙丙犯有盗窃罪，审理该案时，发现孙丙在盗窃过程中，曾经强奸一幼女等情，因钱甲未告孙丙犯有强奸罪，所以法院只追究孙丙盗窃罪之刑事责任。又如民事诉讼法中，有一种所谓附带私诉。凡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告人，可以请求其他民事补偿。例如所告的盗窃犯已经判刑，原告被害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如被人破坏名誉，可令其登报恢复真相，还可要以经济形式补偿精神损害。这些附带请求权益，审判中水落石出，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法官心中有数，依法法官有权一并作出裁决。原告如不懂得自己享有这种权益，法官又不愿帮助原告，那么，不告不理，也就不再提起。如精明的原告提出此种请求，而没有暗中“孝敬”法官，这时法官便故意弄法，必安私诉暂行规则某条之规定，移交民事法庭办理。

“不告不理”之灵活运用，可以成为读职法官免遭攻击的挡箭牌，也可以成为权贵犯罪开脱的护身符。本书引入两个与此有关的典型案例：其一是1929年夏，宜昌的两位学徒戏语县长赵铁公的姨太太，恼怒的赵县长下毒手致两学徒一死一伤，舆论要求严惩凶手，与县府毗邻的地方法院检察官畏势藏匿，不加检举，地院院长方某便推托检察官没有起诉，“不告不理”，使赵县长逃脱法网，方院长“守法”，不越法定程序，自然无事。其二是1946年两广监察使刘侯武弹劾、状告珠江航政局长周演明“贪污违法、贿赂公行”一案，庭审时周演明反诉刘侯武“挟案敲诈，罗织入狱”，并提出有力之证据，要求法庭依法惩治刘侯武。检察官和推事共同审理权衡二人后台背景利弊得失，依“不告不理”的原则，以周所提证据及要求是主案连带出来，虽似有理，但不影响对周贪污案的判决，遂置之不理。

法官出于私利，可以将“不告不理”曲解成“告了也不理”。如民国法律有歧视女性的地方，《中华民国新刑法》甚至对强奸妇女和幼女的犯罪行为，也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告了又如何呢？北洋政府的诉讼制度规定，妇女为原告的，“得委他人代诉”，而妇女本人则“不得充当代诉人”。在法庭上，妇女甚至不能旁听，成为法官随意驱逐的对象。南京政府法律允许妇女原告可以到庭，如果受害妇女羞于出庭而委托他人代诉，法官又可以“不告不理”的原则拒绝受理。《营山文史资料》第16辑曾介绍如下一则案例：“民国31年（1942）1月8日，清水乡八保保长颜崇礼，于黄昏之时，率乡丁三人，持枪闯入独居户魏永兴家，口称：‘拉魏永兴修马路，奉有急令’。不由分说，便将魏吊于屋后竹林，颜崇礼及乡丁闯入室内，四人轮流将魏妻伍氏强奸。初，伍氏呼救，后被颜等人将口塞住，轮奸长达几个小时后，方才散去。事后，魏永兴到司法处告状，审判官按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第210

条‘犯罪之被害人的主诉方能受理’的规定答复。此案需受害人亲自来告，故不处理。而封建时代的妇女，何敢不顾名声，而将隐私告于公堂，只好吃个哑巴亏，不了了之”。莒山县司法处判官所言法律程序，是偏面的搪塞之词，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法律还规定，由于种种原因被害人不能到场主诉或无能力主诉者，得由他人代诉。何况司法检察官本身也负有主动侦查起诉犯罪的职责。

如果要帮理曲一方赢得较好的结局，法官还可以利用司法权限，巧施拖延战术，把原告或被告拖得精疲力尽，元气大伤，对争讼失去信心。一般原告都急于早日审理裁决，对此，检察官可以有种种理由，如案情复杂，取证困难，办案人手不敷等等来拖延，一拖就是半年数月。推事、审判长也可在庭审上做文章，以案情复杂头绪纷多为由，多次开庭，把开庭间歇故意拉长。如理曲一方初级审判委实不便太多照顾，为了便于他上诉，判词上略作手脚，使理亏一方有机可趁。不服者逐级上诉，就有了更审、再审。原被告双方又活动到上一级审判机关。

第二审级推事如若偏私，一般采用推、拖、骗的方法。他们审理上诉案，先在上诉程序上找漏洞，看上诉期是否过了，上诉是否合法，或者以第一审判决书主办推事虽有盖章，但未签名等枝节，发回更审。其次在案情没有认真审理而立场已偏向一方时，便用骗的办法，劝上诉人撤回上诉。遇刑事案，则对上诉人说：“原判并无不当，你不撤回上诉，如果上诉判决你失败了，再判刑期还要加重呀。”对民事争讼上诉，就对上诉人说，“你不撤回上诉，如果上诉判决你失败了，被上诉人的旅馆费都要你出”。上诉人如不听劝阻时则拖，庭谕候再传讯，一传再传，上诉法庭一般离原被告住所较远，一趟趟奔波，拖累上诉人，有时拖得上诉人倾家荡产。如果上诉者活动有方而获胜判，于是一审胜判者便成了输家，输家不服接着再向上级法院上诉，遥遥无期。

至于民事诉讼，法官深知争讼无非是财产金钱所致，案判不如刑事案判紧迫，因此拖得时间越长，法官捞到得的好处也就越多。由于原告被告双方都曾暗中花钱，因此判决此类案件，勿论是非曲折，总要照顾双方利益，不使一方赢得太多，也不使一方亏得太狠。长期官司折腾，耗去金钱和时间，到头来发现大抵打官司不是真正解决问题，而是在争气，往往官司未见分晓，家里已经打穷。30年代，广东汕头有人因房产业权打官司业经10多年，已打到头发花白。由起诉、判决、执行、上诉、更审、再审、执行异议，双方辗转上诉，周而复始，每个环节都要花钱。此案最后因孝敬法官而判决，判决书裁定胜方准许照契营业，但房后地段18丈未划定地界，又预留下尾巴。这样胜诉者没有全胜，输判者因有地段被未划定，未必全输。在堂谕中，参以种种话笔，使败者有上诉余地，败者也不致太恨怒，如果愿意，双方官司还可再打下去。

精明的法官采用“磨”的办法，在第一审级就可将问题解决。法官先对两造诉讼人不断庭讯，但不结案，使双方饱受折磨，然后再分别庭讯，指出该当事人诉讼中严重不足，对方如何有理，对方有相当社会势力，与其全部败诉，不如折衷让步，夺回部分胜诉，说者言词恳切，听者动容，以为法官真是为自己着想。两造诉讼人受此诱导威吓，同意此种解决方案，于是判令双方传齐到庭判决，各方都获部分胜诉和败诉之处理。事后双方还对法官的关照心存感激，以为值得“贿敬”。

诉讼审理要经过律师、检察官、书记官、推事等诸多环节，为打赢官司，各有巧妙不同，本章涉及的是审判官打官司的诀窍，而且特指判官在法律条文运用中的黑幕。至于法官与律师联手，共同压迫上诉人撤诉或服判，法官与书记官勾结，串改词供等法外之不法行为，林林总总，不一而足，这里就不再赘述。

第九章 铁窗黑幕

监狱是司法审判机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司法执行的重要场所，是人类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的产物。

相传四千年前皋陶开始造狱。皋陶为少昊氏的后代，东夷部族的首领。虞舜时，任司法长官。是他想出办法将嫌疑犯关在一起，遇疑案则令神兽獬豸以角触之，以知人善恶，剖明是非。但真正有籍可考的监狱产生于夏朝，“三王始有狱”。“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圆也”。可见夏朝监狱大体是用土筑成圆形的围墙，用以拘押囚犯，是极为原始的形式。

监狱，也称监牢。牢，本意是指圈守牲畜的地方。后来为了限制奴隶的自由，以防逃亡，强迫其劳动，因而牢也被用作关押与牛马处于同等地位的奴隶。监牢，作为阶级和国家暴力的工具，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中国监狱的历史是悠久的，比古希腊、罗马要早一千多年。然而，时间愈长，积弊也越深。历史上的君主诸如秦始皇、武则天等为维护自己的统治，采用“广狱而酷罚”、“以刑去刑”的办法，广设监狱，进行赤裸的镇压。因此，“贱仁义之士，贵治狱之吏”，狱吏的腐败与严酷，积习成弊。如公元前160年，有人告绛侯周勃欲反，被逮入狱，颇受狱吏的侵辱，周勃以千金贿赂狱吏，勃出狱后叹道：“吾尝将百万军，安如狱吏之贵也。”梁孝王的重臣韩安国因坐法抵罪，狱吏田甲侮辱安国，安国愤而说，“死灰独不复燃乎？”田甲即回敬：“燃即溺之。”司马迁在受尽狱治黑暗之苦后说道：“猛虎在深山，百兽震恐。及在槛阱，摇尾而求食。”将相大臣，在朝居军，如深山猛虎，一旦入狱，受辱纳贿于狱吏，十分卑微惨苦。如宦官特务组织干预狱政，监狱管理更无法无制，明朝的东厂、锦衣卫，臭名昭著。及至清末，狱政、狱治日趋腐败，虽有改良之举，然终无法阻止其腐败坠落。

民国时期，监狱在种类上和数量上有了很大发展，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就狭义的监狱而言，系指专门关押已判决犯人的场所，并有普通监狱和军人监狱之分。普通监狱是监狱的主要形式，它又分新监和旧监两种，旧监是指从清朝沿袭下来的牢房；新监是指仿照西方而设计和管理的监狱。新监多设在首都、各省省会和重要城市，往往省里规模较大的新监也冠以“模范监狱”之称。1948年全国监狱2000余所，新监只有121所。至于军人监狱，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分为中央军人监狱和各省军人监狱两种，主要监禁被判刑和拘役之军人及视同军人者。中央军人监狱设于南京江东门，能容纳人犯1200余人。

广义的监狱是泛指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约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或劳动场所。这类监狱有各级法院的看守所，主要羁押刑事被告人，即未决犯。但因各级监狱人满为患，也有大批已决犯长期关押在此。此外，有警备（或宪兵）司令部看守所、羁押无力偿还债务的民事被告人的管收所、警方拘留违禁者的拘留所、少年监狱，以及大量的反省院和集中营。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四方割据，政权更迭迅速，导致狱制混乱多变。各地监狱往往自成系统。前届政府的政策法规往往被后继者否定。如1924年直系军阀曹锟以大总统名义下达大赦令，对正在服刑的犯人减刑或免刑。当时山西第一监狱的不少犯人依此而获释，但另有些犯人因申请减免刑的批文下达延误，北京政局一变，皖系段祺瑞上台，曹锟的大赦令便不算数，致

使山西监狱中原希图获赦犯人失去免赦条件，“眼看着难友一个个脱离了牢笼，心中真比在法庭上宣告他无期徒刑时还要万分难受，几乎等于宣告了死刑一般的难受”。

南京政府加强了狱政的统一管理，由司法行政部下设监狱司，掌理全国监狱的一切事务。各省狱政由省高级法院院长负责，县监事务由县长负责。监狱设典狱长或监狱长一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制颁了十数项监狱法规，将西方新式监狱管理与清末旧狱制杂糅于一炉，标榜民主，改良狱政，但多为不兑现的支票。由于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其狱政、狱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即腐朽、野蛮、落后的一面，更加得到了强化。社会腐糜之风吹入高墙，浸入铁窗。于是，监狱成了无辜者的牢笼、革命者的刑场、有财势囚犯的销金所，更成了狱官监丁敲诈盘剥、苞苴钻营的肥缺。黑暗的牢笼更显现了民国司法的黑暗。

以钱逃罚，各显神通

金钱的力量对司法的左右、对法制几乎是无孔不入的侵袭和不可抵挡的冲击。监狱，是司法执行的最后一道关口，一场官司经过诉讼、检察、审判诸多环节，到这时已成定局，木已成舟，铁板钉钉，照理说，被判处徒刑者也只能入狱受罚。然而，有权势有金钱者，通过上下贿赂，打点赎罪，就可以以钱买法，以钱代罚，逃脱制裁。再好的法规，到这里也成了一纸空文。以钱逃罚，手法巧妙，择要如下：

手法之一：雇人坐牢。有钱的富翁显贵，或纨绔子弟，或帮会龙头老大，或衙门官吏，自然是吃不得囹圄之苦的。于是，他们便串通狱方，雇人代为坐牢。其选择的对象多为穷苦百姓，为家庭生计所迫，取得一笔较丰厚报酬养家糊口，而自愿坐牢。也有的是帮会的徒弟，或胁于帮主淫威，或出于义气效忠，愿意偷梁换柱代为坐牢的。此类事件多发生在民风强悍的闭塞地区。如 1934 年四川巴县地方法院推事在审理铜梁县属野猫溪一带一起勘疆界涉讼事件，判定一位舵把子（当地的一个袍哥头子）犯罪，捕送监狱服刑，但在押解路上，他用钱买通法警，将他换了，而让他雇用的一位徒弟到县里去冒名顶替。该顶替者在庭审时一如舵把子所嘱，供认不讳，经重庆高一分院判定徒刑数年，这位徒弟竟然代他的帮主将刑期服完。

手法之二：挂名坐牢。姓名在监犯册上，人却在外逍遥。短则数月，长则数年。短期者随叫随到，以应付上级检查。这样，狱方既省扣囚粮，暗中更获得一笔额外收入。如 1947 年在湖北郧县新上任的地方法院院长朱国南，对此早有所闻，在查阅郧县监所人犯名册时格外细心，结果竟发现数名囚犯不在监内。其中有一段某，湖北沔阳人，前任郧县税务局局长，因贪污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付监执行。此人倒驴不倒架，在狱中很吃得开，狱方仍百般巴结，在收受段某好处后，嘱犯人托病请假去武昌治疗，一去不返。监狱执刑期月报表上，每月仍有他的大名，也未注明他治疗在外，这样就可以不扣抵刑期的期日。这种仅以姓名坐牢，一样可以假释或刑满出狱，真是妙不可言。

人犯坐牢与否、服刑时间短长，全凭看守牢头决定，变通办法很多。有的可以白天在狱中服刑，夜晚回家度蜜月。如 1933 年秋，重庆市小梁子一家商店的小老板，刚刚结婚，因案被巴县地方法院拘押，耐不住寂寞，便运动看守，每天夜晚，由看守送他回家“欢度蜜月”，鸡鸣时分回监狱。更有不少被囚盗贼与看守牢头相通，夜间放其外出，大行盗窃，天亮前回牢，赃物赃款预埋指定地点，由看守变卖平分，各得其所。如天津著名的惯犯“大老满”和“刘大嘴”，常在劝业场一带作案，以偷金笔见长，每日不下二三十支，收有徒弟甚多，每日分派各处行窃。被捕归案后，仍时常夜间出狱，重操偷盗旧业，双方受益。

手法之三：私释罪犯。在人犯羁押初审之时，司法机关与人犯共做手脚，设计蒙骗，让人犯逃逸，此类事件也司空见惯。如 1947 年，云南宁县县长周立慈违法贪污，贩卖烟土，坐地分赃，致使县治混乱，吸毒成风，引起具有正义感的该县参议长的不满。该参议长不计后果，在参议会议上公开揭露，使周县长大丢其丑，舆论大哗。周怀恨在心，竟谋杀了县参议长。案发后，云南省民政厅将周立慈移送昆明地方法院依法讯办。然而，在拘押审讯时周安然逃逸。消息传来，民情舆论一片激愤，纷纷上书指责官官相护，因势枉

法。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不得不派孙炽光、孙仁前往调查，原来是昆明地方法院本案承审员、推事杨洪道设计违法故纵。周立慈得知此案干系重大，人命关天，证据确凿，即便免于死，那牢底也得坐穿。于是，便重金贿赂承审员，商定在夜间单独提审之时，周提出解手如厕，乘机逃遁。为平民愤，最后以违法故纵人犯、审理鸦片案时贪污为由，判杨几年徒刑，而周立慈却逃脱了追究。

又如天津律师饶孟任从狱中逃脱，更是轰动一时的离奇新闻。1936年5月10日，原天津特一区电业新公司的律师饶孟任因贪污公款7000元被起诉扣押于法院看守所。就在次日凌晨，饶一副警察打扮，身着警察行头，大摇大摆走出了牢监。饶氏逃跑，显然是与狱方勾结所致。试想，饶入狱时，怎能带有警服，警服不是内部提供，也是外面送入。牢门紧锁，也得有人为之打开才行，没有看守相助断然不成。此事也一直闹到南京司法院。司法院责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结果法院推托说是关押在临时拘留所，因防范不严所致。于是，也就不了了之。

优待室里的风流事

芸芸众生，衣分五色，食分三等，社会如斯，监狱亦然。那些有些根底、腰包又很充实的有钱人即便免不了囹圄之役，但他们却不会受牢监之苦，这里仍是他们享乐销金的场所。

旧时的监狱或看守所都设有优待室，与低矮、潮湿、阴暗、狭小的囚室相比，优待室光线充足，室内有床有席，有桌椅设备，空气流通，并有狱吏打发一些人犯定时清扫，照料茶水。能住进这种优待室的，自然是有权贵关系，或由“贿赂”致送的。开设优待室也是监狱当局致富的来源。住进优待室的犯人可以看书、下棋、玩扑克。他们还可贿通典狱长或监丁，到特设的密室内搓麻将，监丁按时收费。如要吸食鸦片，亦可到另一密室中布设烟局，狱方提供鸦片，并美其名曰“戒烟药膏”，但倍收其值。所食绝非粗食囚饭，或由家中自备，或某饭庄按时送来，或由狱中厨房依据他们的喜好专为制作。厨房也为这些“高级”顾客提供夜餐，当然钱是少赚不得的。

在条件简陋无力单独开设优待室的地方，有钱人还是能受到特别的照顾的。如在1947年冬天，广州行辕军法处看守所囚禁一位富翁，被称为“牢房大亨”。他是某财团的巨子，在与宋子文斗法中失败，被以“破坏国家金融管理”之罪名逮捕下狱。因他有的是钱，狱方便给他十二万分的方便，成为特殊的囚犯。他的床位紧靠栏栅边沿，空气好，一人占了两个铺位。狱方原不准挂蚊帐，他却可以挂一美军蚊帐。每临探监时分，便有众多的太太、小姐、亲戚来探望，喁喁絮絮，百般安慰。甚至有不少高级官员来通风报信，送食物用品，川流不息，真有点世外桃源别有洞天的样子。他将奶粉、面包、糕点、水果大把大把地送给看守。值班看守都争着和他打招呼，尊称他先生、老板，送茶送水，唯恐服务不周。看守所收足好处后，“放风”、散步悉听自便。

被优待的人犯们最难耐的是寂寞，平日寻花问柳、风流事不断，现在身处监牢，怎一个愁字了得。监丁“急人所急”，充当皮条客，在更深夜静时，帮优待室的男犯找来私娼入监荐枕。不过愿意入监陪宿的私娼姿色大都平平，且必索高价才能屈就，因为私娼以入监所为不吉利，饥不择食者也只能遂其所欲。

周学昌“一宵千金”的艳闻，是对民国司法的最大嘲弄。周学昌抗战时曾缅甸事敌，沐冠汪伪南京特别市市长，战后作为汉奸被囚于南京监狱，一关就是半年。一日，他的宠妾、外号“杨贵妃”的“小心肝”，一步三扭来看他。这位市长是出了名的好色之徒，哀求小心肝与他再风流一夜，共度良宵，那他死也值了。怎么办呢？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反正都是一个样。“杨贵妃”也真够意思，带着鼓囊囊皮包的她把一旁的典狱长拉到外面，……是晚，典狱长留了个单间，让周学昌与“杨贵妃”共宿，春光一度。活该周学昌倒霉，偏偏是时司法行政部来人查夜。汉奸与小妾在狱中共搭鹊桥之事被曝了光，连同典狱长、“杨贵妃”都被关押起来。一时间，“杨贵妃”花四百万法币买通典狱长、与周学昌共度良宵之丑闻，传遍石城大街小巷，成为头号特大新闻。结果，典狱长被撤职查办，“杨贵妃”拘留，其囚车穿过南京主要街道时，出现了“万人争看‘杨贵妃’”的热闹场面。此事闹腾张扬开后，其原配颜仲鲁坚决要求与周学昌离婚。周狼狈不堪，斯文扫地，终于在内外交困中被首都法院判决离异。

一些监狱里还有特殊的“优待室”，那里囚禁着一些被凌辱而受“优待”的女犯。如贵州息烽集中营优待室囚禁的邹志英、萧明和夏文秀等人，都是被戴笠蹂躏抛弃又长期禁闭的。邹志英是杭州人，戴笠多年的情妇。起初她以为戴笠寻她是真心相爱，后来发现她不过作为偶一开心的玩具，而且长期不许见面。邹伤心失望之余，跑到军统局大吵大闹。戴为顾及颜面，下令将邹逮捕，先送重庆集中营，因过度刺激以致精神失常，后又被转息烽集中营长期囚禁。邹在狱中毫无顾忌，大谈戴笠的艳事与丑闻，闹得不可开交。为避免丑闻扩散，集中营主任周养浩受戴笠之命为被凌辱的女犯专建一小屋，四周栽植花木，生活上给予优待。直到戴笠死后，她们才获得自由。

息烽集中营主任周养浩也把监狱视为发泄淫欲的场所，迭向普通女监内的犯人开刀，造成许多罪恶。他利用个别谈话或提审之机，凌辱女犯。如当时有一女犯周大全，湖北沙市人，是20岁左右的学生，很有风度，还擅长京剧。周养浩为达到长期占有之目的，同样以个别谈话方式，调她到办公室内，百般威胁利诱，周大全初不为所动，周养浩露出色狼本性，不顾一切，将其强奸。事后表示，保证为她争取自由但以嫁彼作为条件。周养浩的老婆乃军统秘书主任毛人凤的侄女，风闻此事，暗中察访，一次被她双双捉获。接着醋海生波，一直闹到戴笠那里，谁知周养浩不但没有受到处分，周大全还正式成了周养浩的如夫人。监狱成了杀人魔王凌辱女犯的风流场。

狱官贪婪，监丁手辣

一位在民国司法界供职 20 余年、先后当过录事、书记官、承审员、推事、地方法院院长、司法院执事的朱某，对监狱的弊病与黑暗颇有感慨地说道，就他所见过的典狱官、看守长，是没有任何不克扣囚粮的，司法官吏从上到下贪污搜刮是不便言明而尽人皆知的事实。

司法行政部监狱司，是管理全国监狱、看守所的总机构，监狱经费的划拨、典狱长的任命，概由其操揽。因此，监狱司成了司法部门最有“油水”可捞的地方。历任司法行政部长都将监狱司长这个肥缺攫为安置私人之地盘。监狱司司长王元增充任斯职 30 余年，视管理监狱为禁脔，从不轻许别人染指。1941 年，上任数年、地位渐已巩固的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踢开前任属下，以其年迈，将王元增开缺，安插体己，一时逐鹿者如云。谢再三考虑，选中亲信、因贪污而被调职的原该部总务司司长“贪污能手”朱某。朱不愧为“理财能手”，上任伊始，就虚张声势，放出风声，说要大刀阔斧地“改革”狱政，吓得各省、市、县的牢头禁卒唯恐地位不保，急备金银软细、法币大洋，大包小包，纷纷奔走新司长门下。

狱政官员挖空心思，纳贿、贪污、敲诈，无所不能。现从国民政府监察院所收的控告和弹劾案件中，信手拣上几例：

山东高等法院院长吴贞缙与典狱长互相勾结，在建造“新监”之际，上下其手，贪污工款，发了横财。

1936 年 7 月 20 日，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安某渎职案，以轻释重犯，收取钱财大洋 20 元被起诉。事情败露，是因为纵犯曹智不思悔改，窜入裕晋制革厂行窃，杀害正副经理二人，被捕归案后供出上次提前释放的内幕。

1948 年，甘肃天水地方法院院长、兼该县监狱长师法凌克扣囚粮，以玉米充谷子，放纵要犯嫌疑案。

甘肃宁定县法院看守所所长张国盛克扣囚粮、勒索犯人致死人命案。

利用服刑囚徒作苦力，坐收无本之利，也是生财肥私的门道。其时，偏远地区的县监狱长，多利用犯人养猪，囚粮由狱方供给，获利装入自己腰包。省城监狱的狱吏们，则是从监狱工场中渔利。利用劳役生财，被称做挣“苦钱”。这种无偿占有犯人的剩余价值是极普通的小事。

上述所控案件，多是中下层头目所为。狱政大员的惊人贪污，是不可能监察院的桌面上曝光的。原中央军人监狱长、曾为国民政府造过三个监狱的胡逸民，晚年从香港归来后就当时贪污说了实话：

1928 年 2 月，蒋介石命他携 75 万现洋火速兴建徐州军人监狱。“这是一桩令人垂涎的肥缺，一本万利的好差事。我大展‘才智’，监狱营造得十分顺利，还从中捞得 25 万外快。我腰缠万贯，财壮气粗，常常忙里抽闲，轻车简从，来往于徐宁道上，混迹于秦淮青楼。并用这笔‘地狱钱’，在南京四牌楼其昌里买下一幢豪华住宅，以金屋藏娇，纳鲍氏为姨太太。”不久，“又拨巨款，让我再造南京中央军人监狱，还事先委于任右为监督，预委我为监狱长。这回我又捞到了几十万，买下了几处别墅。洋房、汽车、姨太太……奢逸更非同一般。”1936 年又奉命建造汉口军人监狱，再次尝到甜头。

财星高照的胡逸民发了大财，送儿子出洋到美国念书，在南京和平门外曹后村和板仓村购置土地 115 亩创办“并耕农庄”。南京城中开有“开罗饭店”，在糖坊桥买了豪华别墅。家有原配李氏，在南京除纳鲍氏为大姨太外，

又独占南京第一美人、艳名一时的穆秀英为外妇。在西安，又将一位几乎与其女儿年龄相仿的女大学生何某纳为二姨太。西安的这位何姨太在胡逸民官运不通时，加入军统，后嫁给了军统特务头子、保密局长毛人凤。

在监狱最基层的监丁、看守，他们直接和犯人打交道，榨财更为方便。为勒索纳贿，他们折磨囚犯犹如蛇蝎虎狼，只要有利可图，无所不为。

监丁与“龙头”勾结，勒索新入监的囚犯。所谓龙头，一般都是作恶多端被判刑期较长的人犯，他们身高马大，生性蛮横，自知出狱遥遥无期，无忧无虑，索性放刁，乐得在大牢里称王称霸，或毒打弱小同室囚犯，或大吵大闹，搞得整个监狱鸡犬不宁，闹得监丁也让他三分。久而久之，他们便成了牢里的“太上皇”，在囚犯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势。他们睡最好的床铺，每餐分饭，他们可不限任其吃饱。指使囚犯为他们服务更是家常便饭。监丁顺水推舟，委托龙头管理犯人，长此以往，达成默契，压榨犯人，有好处共同分肥。每当监房中有新犯人进来，要举行“入帮”礼。在广东一带囚牢中，衣服整齐者，被称为“画眉”（鸟名），衣衫褴褛者，便称为“猪屎渣”（鸟名）。龙头在他们进监后，亲自动手，一一“清身检查”，将“画眉”身上的值钱物品，诸如手表，戒指、金笔、现款等全部劫光，连裤带也被解去，据说这是自缢的工具。有钱的囚犯分给好的铺位，那些一无所有的“猪屎渣”只能睡最差的铺位，便桶搁在你的床头。不听话的就关在黑巷内，让你站一夜，打皮鞭或打嘴巴，发派他们肮脏的劳役。这叫“杀威棒”。龙头与监丁互通声气，摸清新来人犯来历底细，这样，监丁便可因人而用。“清身”所得名曰出狱时发还，实则被他们吞噬。龙头没收新来人犯的裤带，其实无非是与监丁的一种分工配合，为监丁推销裤带开辟市场。因新来人犯没有裤带很为不便，特别是那些被钉上脚镣的囚犯，没有一条带子将镣吊起，举步艰难。于是，只好高价向监丁购置新的裤带。

狱方也利用开设“特别探”榨取财物。享有“特别探”的囚犯家属，可随时前来探监，不受时间限制。当然，申请“特别探”不预先交“特别费”是不行的。狡猾的监丁，有时也瞒着他们的上司，偷偷自行受贿而私许犯人家属“特别探”的。犯人家属如愿意手头大方些，贿通监丁，还可以将衣物食品，甚至违禁品送给监犯的。至于普通探监的人犯家属，最好也得通融监丁，不然在一旁监视的监丁会呵喝催迫，或者时间未到，就让其他探监人顶上。

犯人多畏镣铐之苦，上镣释铐都成了狱方生钱的机会。犯人上镣与否，全凭典狱长决定。典狱长通过监丁、“龙头”探明某人有油水可捞时，便嗾使“龙头”放出将某人上镣的口信，这样，该犯人只有尽力“献贿”求免。有时在摸不到底的情况下，将狱中犯人拖出一个，重镣猛钉，犯人痛苦不堪，“杀鸡吓猴”，让其他犯人看到钉镣的苦状，而暗中施财，“瘪芝麻榨油”。如果纳贿，早已上镣的人也可开镣。因典狱长和看守长不能时时巡回检查，便买通狱丁瞒着上司为犯人开镣，在上司检查时，临时通知犯人带上有活套的镣铐。上镣开镣，全是手工操作，一重一轻，全凭监丁手中功夫，如果奉送“茶资”，监丁手中功夫会“恰到好处”，使你免受皮肉之苦。

旧式监狱或看守所的监丁，大都有一种暗中生财的副业，即向瘾君子悄悄提供吸食鸦片，这些鸦片加“烟屎”掺假，质次价高，瘾君子求索无门，只能束手就范。遇到聪明的犯人或“龙头”，也会想方设法，从外面捎进烟土，与监丁争利。1936年广东高等法院看守所一犯人，灵机一动，托监丁将

其新棉衣典当，以典当之钱买肉置酒，“孝敬”龙头与监丁，有口腹之利，监丁自然照办。该犯人在探监之际，将当票递与其妻，其妻依嘱到当铺取回棉衣，在棉衣中夹缝不少烟土后又当给当铺，该犯人再请监丁代为取回棉衣。此人便将夹带进的“烟泡”利用放风之机向犯人推销，因烟质纯正，色泽鲜明，后劲很大，故犯人争相购买。如此一来，监丁生意冷落，无人过问。待查明真相时，该人犯已保释出狱，受害弄的监丁只有大呼上当。以后对往来物品更严加查看。百密一疏，“龙头”受此启发，利用“放风”机会，与经常按时清粪的人商定，利用粪桶底的可以开合的夹层藏运大批烟泡入狱，推销营利分肥。狡猾的监丁倒被自己信得过的龙头捉弄了一回！

“ 饿 ”、 “ 病 ”、 “ 磨 ”、 “ 杀 ”

监狱本是以役代刑，迫使犯人改造自新的场所。然而，民国的当政者们却承袭了封建狱政“以威制天下”、“专任刑杀为威断”的传统，从报复主义、恐吓主义的刑罚思想出发，无端强化它的镇压功能。在他们眼中，囚犯不是教育改造的对象，而是落入他们魔掌的怪物，是一种绝对要予以铲除和消灭的力量。在这里，没有人的尊严，没有起码的生存保障，有的只是饥饿、疾病、酷刑。活着出狱，或把牢底坐穿，都是囚徒的一线希望。民国监狱是一座座人间地狱，是慢性杀戮囚徒的屠场。

民国甫立，北洋政府在监狱制度上就恢复了清朝末期已废除的肉体刑。1914年，司法部颁布《核准北京第一监狱掌责办法令》，准许各地监狱可以用肉刑惩处犯人，规定“掌责”（即用板子毒打）40板以下，有典狱长酌情决定，对象是“顽梗不化故意反抗之犯”。他们希望通过“掌责”，使“强暴累犯之徒”生畏惧之心，收改悔之效。中国监狱史上延续了几千年的肉刑被保留下来，并更加合法化了。

1914年11月，北洋政府又颁布了《易笞条例》。为维护其统治，滥施刑罚，造成监狱人满为患。为疏通监狱，“以济监狱执行之穷”，司法部颁布的该条例规定：16岁以上60岁以下的男子，凡犯有“奸非”、“和诱”、“盗窃”和“榨欺取财”等罪的，应处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百元以下罚金。折易监禁者，“得易以笞刑”，以刑期一日折笞二为折算标准。笞刑在监内执行，如一日不能终了，可分两次进行。笞刑是用荆条或竹板抽打犯人臀、腿、臂的一种刑罚，我国古代秦时已有。以役代刑本是狱制的进步，而以刑代役显然是一种倒退。一个刑期三个月的犯人要在一天或两天内被抽打180下，其皮肉之苦可以想见。不过条例规定“易笞于曾充或现充官员或有相当身份者，不适用之”，这也继承了封建社会“刑不上大夫”的传统，公开宣扬法律上的不平等，充分说明了旧中国的法律针对劳动人民、保护官僚特权的本质。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监狱惩罚囚徒方法有了发展和创新。北洋时期惩罚制规定为6种，这时已增为16种，事实上更多。狱吏随心所欲，滥施戒具，残害犯人。民国监狱的酷刑，有人统计达130余种，从古老的老虎凳，到最新制的美国钢鞭、脚镣、钢针、电刑等，应有尽有。

对已判决的囚徒的惩罚，相对于未决犯要轻些。一般有禁闭“宿囚”、“停止放风”、不准探视、停食、加戴镣铐，或责打。也有在细雨、烈日下，或在冰冷刺骨的寒风里，将犯人衣服剥光，强迫其站立、下跪几十分钟以至数小时；罚不停地跑步；罚保持一种身体姿势长时间不动；或罚“站木笼”，即受刑者被牢牢地锁在一个特制的仅能容一人直立的狭窄木笼里，四周钉满铁刺。受刑人只能站立，不能稍加转动，否则就会被四周铁刺刺伤。健康的人在笼内也站不了一天，最后均被铁刺扎得遍体鳞伤。

在看守所或集中营对未决犯所施酷刑，更加骇人听闻，令人毛骨耸然。这里有古老野蛮的“烤野猪”，即用烟火熏烤受刑人的腋下和阴部；有西洋“文明”刑罚：强光审讯，用数盏高强度大功率的电灯照射被审讯者，使其神经受到强大刺激，胡言乱语，以便从中找出破绽，再行拷问；电刑，用手摇电话机改成电刑具，可按需要调节电流强度，使用过久会使人晕厥，痛苦到汗如雨注，难受达到极限，但仍能说话。电刑能使犯人神经系统和心脏俱

受严重伤害，却看不出痕迹。灌辣椒水、钢针或竹签钻指甲、针刺肚皮等刑罚与“披麻戴孝”相比，就算不了什么了。“披麻戴孝”是最残酷的刑罚之一。动刑时，刽子手首先将被施刑者的衣服剥光，用钉满成千根钢针的木棒猛力抽打，直打得受刑者血肉模糊，尔后再涂上酒精、食盐水，再贴上纱布。下次刑讯时，血肉和纱布早已粘在一起，这时再把纱布一条一条猛地撕下，往往还没撕几条纱布下来，受刑人已经停止了呼吸。此外，像“老鹰飞”（或称“吊飞机”）、“水火交攻”（开水烫、铁火烧）等，不胜枚举。

民国监狱犯人居住条件之恶劣是中国历史上所罕见的。监狱有新式和旧式之分。旧式监狱是清朝遗留下来的，简陋破烂，监房低矮，空间狭窄，一般都没有窗户，室内阴暗潮湿，通风极差，因年久失修，破旧不堪。许多人用稻草打地铺，蚊子、跳蚤、臭虫、苍蝇交相进攻，老鼠混迹其间，便桶放在室内，霉气熏天，臭不可闻。旧监狱积弊百出，众所周知。韩复榘在山东主席任内，有次到章邱视察，曾把章邱法院院长关在监内的木笼里呆上一会儿，并说“你也尝尝这个味道”。连嗜杀成性的韩复榘都看不下去，可见旧监不是人呆的地方。方志敏在《狱中纪实》一书中，对此揭露道：“在中国百业凋零，经济破产的当中，而能‘孤岛独荣’向前发展的，大概要算是监狱这一部门了吧！各地监狱，都有人满为患之苦！据国民党‘伟人’们报告，全国监狱，计有囚犯70余万人，实际上远不止这个数目，至少也在100万人以上”，“这100余万囚人，在黑暗、污秽、潮湿、熏臭、冬天冻冷、夏天闷热的笼子里，爬着、动着、挣扎着、生活着！饥饿、寒冷、鞭挞、屈辱、疾病、死亡，永远像影子一般，伴随着他们！他们心中的烦恼悲痛、愤恨、恐怖，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只有海洋的深广，才能与之比拟吧！”1930年7月21日，司法部第1416号训令对此也不加否认，“近查各县监所多属建筑窳败，地狭人稠，甚或席地而卧，纵使衣食无亏已不胜其苦，况且此亦感不足，甚何以堪。”

在“改良监狱”的旗号下，民国时期也新建或改建了部分监狱。在全国2000余所监狱中，1928年新式监狱有69所，1949年达121所。新监不仅数量少，而且仍沿用旧式的管理。对此，1929年9月4日，新任的南京小营第一军人监狱典狱长吴锦纯在《改善第一陆军监狱意见书》中抱怨道，“到监狱里去，看每个犯人都是菜色般的脸皮，每块地方都是污秽不堪”，在青天白日的首都监狱，“尤其是注意感化的模范监狱都如此”，“何怪乎监狱弄到地狱！”

没有钱的人坐班房，饿是不足为奇的。一方面是因为拨给的钱粮少得可怜，另一方面则因为狱官贪婪狠心的克扣。司法部原规定每囚每月伙食费四元五角，因关押人数增多，“各监囚犯，已有人满之患，而经费预算，反较以前减少”，“以囚粮而论，从前三、四元一石的玉米，现在要卖十余元”。首都高等法院院长赵琛叹道：“现在米贵人多钱少，此则救死犹恐不遑，哪里还谈得改进。”就这少得可怜的囚粮，还要经过监狱官吏的层层克扣，等到犯人的嘴里已是微乎其微了。方志敏在《狱中纪实》中揭露：“在军法处长直接管辖之下的囚粮委员会，是不会将囚粮之款，全部用之于囚粮，而是要用各种手法，去剥取‘囚余’的！‘囚余’是处长额外收入的大宗之一，每月可得六七百元，都入于处长的口袋里，成为处长的私财”，囚粮之钱，除处长扣去“囚余”之外，再经过层层之手，实到囚人的嘴里，至多只有八九分钱罢了。“因此，囚犯食一种最下等的腐霉的坏米，饭色是黄的，

稗子谷壳沙石很多，每碗饭可拣出稗子谷壳二三百个，沙石难得拣出来……饭犹如此，更不能谈菜，每天两餐，都是一钵清水小白菜汤，十几天都不会改变一次。八个人共一钵，只要筷子进去捞上七八回，也就只剩下一钵面上泛着几朵油花的清水了……开饭的时间也是不对，午饭——上午 12 时开，晚饭——下午 4 时半开，由四时半到第二天的 12 时，要经过 19 点半钟的空肚，真把他们饿得做鬼叫！”“似乎水是不贵的东西，应该可以喝个饱！哪知不但要挨饿，而且还要受渴。每天只上两次开水，每次每人可盛一大碗，这一大碗水，并不能全喝尽，洗面漱口，都在这一碗内”。南京中央军人监狱关押的是犯纪的国民党军人和高级政治犯，理应伙食要像样些。然而，一日两餐囚饭是掺杂的“八宝饭”。一年两个菜，夏秋是清水煮冬瓜，冬春是尺把长的豆芽汤，令人作呕。中央军人监狱的囚犯曾举行过多次绝食斗争，监狱司派员来检查时，厨房里挂上了滴油的火腿，可检查大员前脚走，后脚就拿到外面换钱了。

上述方志敏囚居的江西绥靖公署看守所及中央军人监狱还不属最差，地方监狱则更为恶劣。1932 年司法行政部第 1028 号训令透露，“四五分而犹不能按数发给者亦复不少”，“每日酌给两碗粥者，实属有乖人道”。“查天津看守所人犯竟有长饿二三日或食不得饱情事”。1943 年第 1627 号训令又透露：“案据第 31 集团军总司令汤恩伯号法令称：查去年豫灾严重，粮缺价昂，而囚犯在狱每日仅食小米两余，以致饿死者时有所闻，其结果有有期徒刑与死刑类似，而所受苦楚且长于死者。他省或亦难免有相同情形。”

大批的犯人拥挤在狭窄、污秽、腥臭、潮湿的黑牢之中，吃腐烂发霉的食物，忍冻挨饿，衣褥常年不洗，犯人蓬发垢面，脸无血色，体无完肤，再加上看守监丁的折磨，即使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一经入狱，其不病者几稀，发病死亡率极高。虽然监狱规则对卫生及医疗作了详尽的且每一条都符合西洋监狱的文明标准，但却未曾实行也不准备施行。肺病、霍乱、伤寒、痢疾等传染病在狱中自由传播、蔓延，监狱成了杀人的魔窟。直隶第一监狱 1921 年死亡人犯达 234 名，占犯人总数的 18%，江苏第二监狱分监是年人犯死亡率达 20%。1930 年司法行政部直接管辖的设备最好的上海漕河泾监狱死亡 150 人，竟占总数的 10%。其他监狱自可想见。1935 年 7 月 25 日《大公报》刊登的一篇通讯报导了无锡监狱的情况，“本邑县监犯，共计羁押 700 余人。入夏天气炎热，疫病流行，6 月份监犯病毙者有 20 余人，7 月份至昨日止，又毙 20 余人，尤以烟贩最多。”

民国大小监狱 2000 余所，时间长达 37 年，因“饿”、“病”、“磨”而死的囚徒难以胜计，再加上人为的杀戮，数量必定惊人。如山东军阀、省主席韩复榘好问狱政，认为“在押人犯是白糟踏粮食，不如早些枪毙了干净”，他常以“清监”为名，将狱中犯人成批提出来枪毙。1933 年秋，韩到鲁北平原县视察，在听该县长曹梦九说及狱中长期刑事犯太多，几容纳不下时，韩随即说道：“那好，我给你清清‘仓’。”遂令县狱长将判刑 10 年以上的犯人开个名单来，韩不假思索，即批了“枪毙”二字，交军警执行。又如他到益都县山东省第四监狱视察，嫌狱中押犯过多，又提出“清仓”的办法。他一面亲自对狱中犯人逐一审讯，一面让人在城东关外挖一可容百余人之大坑。审视完毕，部分开释，其余 90 人列为枪毙。随着一阵枪响，监狱是宽敞了不少，可城外却平添了许多冤魂。韩每周三、六两次亲自审案，济南市民每周都可看到八号大卡车满载押赴刑场去枪毙的犯人从市里经过。草菅人

命，无计其数，有人估计，在 7 年多的时间里，韩杀人约一万五六千之众。

特务参与狱政

狱政的宽缓严酷，监狱的良窳，无不与政治斗争的形势及由此而产生的政治开明程度息息相关。国民党当局为了排除异己，镇压革命人民的反抗，强化监狱的镇压职能，效法明朝“东厂”、“西厂”、“锦衣卫”特务干涉司法活动，放手特务干预狱政，监狱管理无法无制。监狱为军警宪特所控制，布满全国的集中营、反省院是迫害犯人惨绝人寰的魔窟。特务参与狱政，使民国狱治笼罩上浓厚的封建、买办、法西斯化的色彩。

国民党特务组织名目繁多，形形色色，其中最大的有两个系统，一个是中统，一个是军统。中统的前身，是1928年春，由“浙江革命同志会”扩大改组的“中央俱乐部”（Centre Club）又称“CC系”，为陈果夫、陈立夫兄弟把持。1938年4月，改称“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军统的前身，是1932年4月成立的“中华民族复兴社”，社长蒋介石。1938年5月，改建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统计局，主要由戴笠操揽。1946年，戴笠坠机毙命，内部派系纷争，军统的秘密核心部分组成“国防部保密局”，军统的公开特务划归“国防部二厅”。

特务组织，从法律上讲，它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因为没有一条公开的法律是针对特务这个秘密组织。从用途上说，它是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可以避免任何形式的监督。蒋介石是欣赏特务政治的。1935年1月11日，蒋介石在杭州给特务的训话明确指出：“必须绝对服从命令，特务工作人员就是领袖的耳目……因此你们工作最紧要的条件，就是绝对服从主官的命令，没有你们个人意志的自由。……做工具的人，只有死心塌地的绝对服从主官的命令，随时准备为领袖牺牲自己的一切，主官要你们去死就死，要你们活就活，丝毫没有你们抉择的余地。”

这些领袖的“耳目”和“工具”，以蒋介石的意志为“意志”，进行执法，他们不受国家法纪约束，为所欲为，残害革命人民。在“司法党化”的口号下，中统涉足司法，于是便有了大批的特务法官和特务典狱长，他们与宪警系统特工勾结。如“首都宪兵司令”谷正伦这位“杀人魔王”就是著名的CC头目，他掌管的“首都宪兵司令部看守所”成了残害共产党的活地狱。中统主要分布于城市，在知识界潜伏以破获中共地下组织。因北平宪兵第三团中统特工的活动，北平中共地下党屡遭破坏，王鹤寿、刘宁一等大批共产党人因此被押囚南京中央军人监狱。陶铸、罗登贤、刘顺元等人在上海从事地下工作的共产党人，也是因特工侦捕而解押南京的。

军统特工擅长杀人越货，偷盗绑票，主要潜伏于军队、警察、行政机关，它的活动更为隐秘，也更为凶残。在狱治方面，设立集中营，秘密囚禁、残害共产党人。秘密囚禁、秘密审讯、秘密处决是狱治特务化的基本特点。为了残害革命志士，特务设立了众多的集中营、看守所，并根据其职能、规范、关押人的性质，称作为“小学”、“中学”和“大学”。其尤为突出者有：重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息烽集中营、上饶集中营、南京宪兵司令部看守所等。

一、“中美合作所”是“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的简称。1943年7月正式成立，以军统局长戴笠为主任，以美国海军参谋部情报署梅乐斯上校为副主任。该所位于重庆西北郊歌乐山和磁器口之间，占地5200余亩，周围密布岗亭和电网，内部公路交错，房屋800余幢，其中秘密监狱20余座。“白

公馆”和“渣滓洞”是其中最大的两座集中营。

白公馆原是四川军阀白驹的乡间别墅，名曰“香山别墅”，是一座两层楼房，三面环山，地势险峻且隐蔽。为了防止革命者越狱逃跑，特务把集中营高墙、电网之后的岩石、树木都涂成白色。这里平时囚禁 100 多人，大都是从全国各地逮捕的重要政治犯。新四军军长叶挺、东北军爱国将领黄显声都曾囚禁在这里。

渣滓洞地址在“中美合作所”的西北端，原是一座煤窑，军统特务逼死煤窑老板后，强占这块地盘，囚禁“犯人”，因到处堆满煤渣而取名“渣滓洞”。渣滓洞集中营有男牢房 16 间，女牢房 2 间。平时关押二三百人。集中营内有荷枪的特务严密监视，外有军警巡逻，电网、碉堡群、机枪阵地层层封锁，一片血腥恐怖的气氛。“中美合作所”还有专囚高级政治犯的秘密囚室，如廖承志曾被羁禁在黄家院子囚室。

二、息烽集中营。息烽集中营位于贵州息烽县东南的阳朗坝。这里原先是军统特务机关的一个看守所。该集中营的四周用土墙围着，南北长半华里，东西长一华里。内设有 8 座牢房，分别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命名，可囚禁四五百人，军统还将息烽山的一个山洞——猫洞，作为禁闭室，用来临时囚禁重要政治犯。该洞终年不见阳光，阴森潮湿，特务头子、军统少将周养浩称之为“妙洞”。许多革命志士在这里惨遭杀害。

1938 年，杨虎城将军归国抗战，被军统特务秘密“请”到贵州息烽集中营，关押了近 12 个年头。1949 年 9 月 6 日，在蒋介石的授意下，军统特务把杨虎城及其幼子杨拯中等人，从贵州押回重庆，在“中美合作所”戴笠的会客室将其秘密杀害。

三、上饶集中营。上饶集中营由七峰岩、周田村、茅家岭、李村和石塘等五处集中营组成，因都在上饶城附近，所以统称为“上饶集中营”。它是在 1941 年皖南事变后，为囚被俘的新四军战士及东南各省被捕的爱国人士而设立的。

七峰岩集中营是政治软化所，由第三战区特务团、宪兵和军统三个系统管理。被押的革命者如不曲膝叛变自首，就转移到周田村集中营服苦役。几百名囚徒关在铁丝网的大围墙中，抬木料、垒土墙、修房子、平操场，强迫囚徒从早到晚紧张劳动，不准休息。或命令犯人将刚垒好的土墙推倒重垒，或命将刚平好的操场挖开重修。苦役、饥饿、折磨，大批革命者因之病倒或死亡。茅家岭集中营是由一座古庙改建而成的，关押一百多名坚信抗日救国无罪、不悔改的“顽固分子”。这里成了特务杀人的屠场。

四、首都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在南京市瞻园路 126 号，靠近秦淮河。最初只有几间平房，后因无法容纳较多的政治犯，1932 年将旧看守所改建，能容纳五百人之多。看守所的政治犯案均由国民党中央党部过问，即由“CC”中统特工过问，后转军法处处理。审讯和判决都是秘密的。这里有名利的诱惑，死亡的威胁，惨毒的刑罚，疯狂的屠杀。政治犯如不就范，其出路不是长期囚禁，就是被杀于雨花台。

1948 年，国民党溃败前夕，还设立了南京宁海路 19 号看守所。该所为军统“保密局”掌管，专门关押高级的政治犯和军事犯。如原八路军三五九旅政治部副主任刘亚生、原军统少将后参加共产党的周镐等。

在这些集中营里，无法无天的特务刑讯逼供，无所不用其极。罗登贤在

首都宪兵司令部看守所遭到惨无人道的严刑拷打。凶狠的刽子手把他双手吊起来，用皮鞭抽打他全身，用铁杠压他的双腿，往他鼻子里灌煤油，呛得他口鼻喷血，多次昏死过去。刽子手又用火针刺他的手指，最后竟对他使用了电刑。据曾被关在息烽集中营的李任夫回忆：“我亲自经历，从镣铐到毒棒，都曾尝过滋味。此外所见毒刑，经常尚有几种：如灌辣椒水、钻刺指甲和上电刑等。灌过辣椒水的人，大都眼鼻红肿，一身辣痛，呕吐不止，往往造成吐血或神经失常。受过钻指甲的，则更为痛苦。在用刑时，全身绑在架子上、将双掌合十紧缚，用锥子从指甲钻下，随钻随问，虽血流如注，仍不罢手。昏厥之后，又用冷水喷醒，再次用刑。凡受这种毒刑的人，指甲全脱，不易再生。……至于上电刑，在用刑时固然惨痛发狂，即几天之后，仍然神经麻木，不能饮食。”在重庆“中美合作所”的毒刑更是骇人听闻，连妇女也未能幸免。江姐（江竹筠）曾遭严刑毒打，双手十指被竹签所钻，她仍不屈服，丧失人性的特务竟当着众特务的面将江姐的衣服撕光，想以此迫使她招供。江姐愤怒地痛斥：“你们这些畜牲，这不仅是对我的侮辱，也是对全体人类女性的侮辱，也包括你们的母亲在内。”

在集中营和看守所中被杀害的共产党人和爱国之士不计其数。在南京，刘亚生被刽子手绑上石头，扔进了长江。看守刽子手向桂福供认：几年来经他个人之手上绑杀害的政治犯就达一千多人。罗登贤、邓中夏、黄励、郭纲琳等就是在这里惨遭杀害的。在“中美合作所”，仅白公馆一处，从1939年至1949年就秘密杀害了二千多人。为了消灭罪证，他们把被害者遗体浇上汽油烧成灰烬，或投入镏水池化为肉浆，或抛尸荒山野林。凡被关进这里的囚犯极少生还者，即使被特务错抓的孩子也难幸免。例如，1941年时“中美合作所”电网尚未架设，重庆第六中学初中部四名十三四岁的学生，因无钱搭车进城，迷路误入其境，无任何政治目的，特务们怕泄密，将他们囚在“白公馆”一关就是10年，重庆解放前夕，集中营的刽子手们仍将他们一起杀害。1949年11月27日，特务在溃逃前，在蒋介石的亲自授意下，对关押在白公馆、渣滓洞的最后一批三百余名的革命者进行了残绝人寰的集体大屠杀，最后一把火焚烧了渣滓洞牢房。

特务火绝人性的凶残在民国监狱史上、在人类的文明史上留下了可耻的污点。陈潭秋的妻子徐全直，在武汉从事地下工作被捕后押解南京，被处以死刑。她要求敌人等她分娩后再行刑不迟，遭到拒绝，枪声响过，婴孩还在母腹中跳动。在息烽集中营，有位黎洁霜，当特务要杀害她时，便向凶手请求，只要能保留孩子，自己宁愿多挨几刀，话音未落，特务便从她手中夺去孩子，摔在地上。黎正准备扑向凶手拼命，被旁边另一凶手拦腰一刀，放倒在地。又如在渣滓洞集中营的最后一次屠杀中，在狱中诞生的女婴“监狱之花”也未能幸免。

由上可见，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虽无明文规定特务参与司法，干涉狱政，但事实上他们不仅参加了，而且还握有比普通司法机关大得多的权力。蒋介石想靠豢养的这些恶势力，以法西斯的狱治震慑革命者，幻想统治永固，然而事与愿违，适得其反。

刑场上的秘密

刑场，又称法场，处决死囚犯的地方。历朝的统治者都把它看作是慰民心而彰国法的地方。旧时法场，总是森严壁垒，威严肃杀，光天化日之下，午时三刻，大刀亮处，人头落地。没有诸如梁山好汉闹江州般的气概，没有神仙上苍的天助，谅囚犯纵有三头六臂，也只能命归黄泉。不论案判是否失当，抑或冤曲公正，到了这时，只有死路一条。但民国司法黑幕重重，在金钱和权势的左右下，司法者玩法戏法，竟能在众目睽睽的刑场上，制造种种秘密遮眼法，让罪犯逍遥法外，逃脱制裁。

假枪毙，赵团长“尸”里逃生。

1934年11月某日的上午，河南潢川县城，虽说季节已入严冬，寒风凛冽，一片冰凉寒彻，但全城一反往常，呈现出热气腾腾、万人空巷的景象，人们奔走相告：“今天要枪毙赵末、刘其槐、祝良臣！”兴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提起赵末，潢川方圆几百里无人不晓。他原名赵极亚，小名赵末，是息县著名的大土匪，手下约有匪徒三千之众。他们聚啸山林，小到明抢暗劫，危害乡里，大到攻城掠地，骚扰邻县，杀人越货，作恶多端，实为豫北一害，群众极为痛恨惧骇。然这样为害一方的土匪，官府无力剿除，任其滋蔓。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东北军入关，王以哲将军所部驻防河南第九区所属各县，骑兵第三师王启峰驻潢川城。土匪滋扰生事，危害地方治安，上峰见赵末股匪危害日甚，即命驻军加以剿除。东北军的开山祖张作霖本人就是土匪出身，其部下也深知对土匪要“剿抚兼施”。果然，几次斡旋，赵末欣然接受“招安”改编，一个杀人成性、惯于掳掠的大土匪，竟摇身一变成了堂堂正正的国军上校团长。

受编后赵团长发表《敬告全区父老书》，言及过去自己为匪，对不起乡民，现在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如今后有人冒充其名，胡作非为，赵某概不负责。然江山易改，土匪本性难移，受编后仍我行我素，为非作歹之事不断。受害民众纷纷告到南京，控诉赵末罪行。为此，国民政府责令王以哲对赵末严办。王以哲遵令将赵扣押收监，根据其罪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状布四方。

赵末的死期到了。潢川城北，岗哨林立，驻防官兵荷枪实弹。人们摩肩接踵引颈伫立。上午11时许，行刑队簇拥囚犯直奔法场。走在前面的是数十人组成的军乐队，铜管号形态各异，应着行进的节拍，羊皮鼓圆溜溜，响声咚咚。乐队后面的依次是马队、步兵队、机关枪队、手枪队。三辆带篷大马车中坐着三名死囚。赵末坐在居中的车中。神态自若，毫无惧色。在马队走过糖坊时，便喊道：“我要喝酒！”糖坊老板递上一碗，他接过一饮而尽，连声啧啧。赵末的随从在酒碗中放入银元一枚。城门旁的岗哨，还像往常一样，见赵团长便立正“敬礼”，也各得银元一枚。车经毕家织布坊，赵末提出要挂红，布坊毕老板撕几尺红布递上，赵立即将红布披在身上，毕老板得银元数枚。赵在赴刑场的路上，还悠悠哼着“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的戏文。

过了西关，士兵便将三位人犯扶下车，走过“落魄桥”，直押刑场。此时刘其槐、祝良臣两犯面色苍白，耷拉着脑袋，这昔日杀人不眨眼的“胡子”，也腿软如泥，惹得赵末投来鄙夷的目光，“哼！”了一声。祝、刘两人跪下，

枪响血溅，脑浆四溢，当即毙命。赵未却在早已铺好的被子上跪下，“砰！”的一声枪响，赵未应声仆地。从人忙用被子把赵一卷，塞进早已准备好的棺材，抬上马车，急驶而去。

看热闹的百姓，渐渐散去，有人边走边议论，“赵未死得有种，倒底是掌门的！”其实，百姓不明其中真相，赵未之死是一出戏。原来，赵入监后用大量金钱贿赂上下，东北军内的某长官帮会义气为重，也为赵四处奔走说情，结果和行刑执法队队长串通密谋，设下这假枪毙的把戏，骗过了众人。随后，赵未便整容化装，改名匿姓，易地而居。

用替身，设计匿真凶。

据当事人后来透露，当年审判和处决暗杀闻一多先生的凶犯，竟然是最高当局精心设计的“冒名顶替”的司法骗局。

1946年7月11日夜，在云南昆明，李公朴偕夫人外出回家，他们从公共汽车下来走出不远，突遭美制无声手枪从背后射击，子弹从李公朴后腰射入、前腹穿出，因伤势过重，于次晨逝世。7月15日傍晚，西南联合大学教授闻一多在出席了为李公朴被暗杀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后，走到离西南联大宿舍十多米远的地方时，突然遭到一阵短枪的扫射，他头部、身上中了数弹，当即倒地。

为何要暗杀李、闻？凶手是谁？

李公朴、闻一多两先生，是著名的学者、社会活动家，也是中国民主同盟云南支部成员。1946年6月，蒋介石自恃有美武装，胜券在握，便昏头昏脑地挑起了对中共的内战，全面放手大打，生灵涂炭。李、闻二先生，凭着知识分子的满腔激情，为和平民主呼号，抨击当局此种破坏和平民主的行径，要求停止内战。李、闻在青年学生中威望很高，李公朴还是当年“七君子事件”的当事人，因此，1946年的云南昆明便成了大后方的“民主之乡”。这当然为蒋介石所不容。

南京当局早就对云南方面发出“对中共与民盟分子同样可以密报、密捕、密决”的指示，云南警备总司令霍揆彰领会蒋介石“权宜行事”的精神后，召集总部参谋长刘淑琬、警备总部第二处处长王子民等密谋，由王子民调集十余特务，进行两次暗杀。如闻一多被杀，就是由云南警备总司令部派遣熊广福等凶手四人，乘坐警备总司令部的军用吉普车，在西仓坡埋伏，用手枪暗杀的。

昆明李、闻血案消息传出，举国震怒，万民共愤，全国范围，学潮汹汹，要求严惩凶犯，讨还血债。

蒋介石在庐山闻讯大惊，万没有料到事情闹得如此之大，竟不能收场。于是，蒋介石亲自登场“缉凶”了。8月2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昆明事件之调查与处理》，强调异常重视昆明事件，因为“国民政府的信誉，国民党的信誉，中国国家的信誉，乃至中国人民的信誉，都以此案为试金石”。8月10日，蒋介石向全国发表讲话，要求“一、明是非张正气”；“二、明礼义知廉耻”；“三、明责任守法纪”。蒋介石不得不先后令军统头目、全国警察总署署长唐纵和陆军总司令顾祝同到昆明查办李、闻血案。

一同前往协助唐纵调查的淞沪警备总司令部稽查处长程一鸣当时心中感到好笑，以他多年特务工作的经验，深知“按照蒋介石的规定：杀死任何一个政治人物，都必须事先向蒋请示。像戴笠这样的人，要暗杀一个人，也一定要得到蒋介石的批准才敢动手。主要原因，是怕把蒋介石亲自派遣潜伏在

各党派内的人杀错”。《中央日报》公布他们前往破案的消息，兴师动众，其实是装模作样，遮人耳目。

唐纵、程一鸣在昆明转了一圈，便知道了全案过程和细节，凶杀主使是云南警备司令霍揆彰。唐纵便运用保密局驻昆明的无线电台，拍电给庐山的蒋介石，请示如何善后。

过了几天，蒋介石让陆军总司令顾祝同、参谋长冷欣和中央宪兵司令部司令张镇，并随带该司令部警务处处长周剑心同来，设法了结此案。

顾祝同、冷欣、张镇、唐纵在云南省主席卢汉的别墅开会商量，想出了好办法：

对外只公布闻一多案被破获，不谈李公朴被杀案。如两案同时公布，对外刺激太大。

张镇自告奋勇，说闻案由宪兵司令部负全部责任，不要云南警备总司令部负责。

张镇建议由宪兵司令部编造一个骗人的故事，说两名宪兵，身穿便衣参加李公朴的追悼会，听到闻一多辱骂国家元首和军人，义愤填膺，忍无可忍，后跟踪闻时，又听闻辱骂，乃拔枪将闻打死。这是宪兵出于义愤杀人，是为了维护国家元首，这样能得到社会同情，不至于牵涉到政治谋杀。

最后，由冷欣上庐山向蒋介石汇报处理方案，请示办法。经过蒋介石的同意，由宪兵司令部交出两名宪兵李文山和汤时亮，作为枪杀闻一多的凶手，举行公开军法审讯。公开审判时，这两人声称是“激于爱国义愤自动枪杀”，并慷慨陈词：“……骂军人是走狗无耻，都该杀，把我们军人骂得不像人……我当时气极了，就想摸枪打死他，我想凡有血气的爱国青年，当时都可以这样做”。他们讲话有时流利，就像背书，有时却又语无伦次。闻一多在至公堂讲话，痛斥特务暗杀李公朴，明明痛斥的是特务，根本未讲是军人，编造漏洞百出。这两人最后被判处死刑。顾祝同还发表了感想：“对凶犯汤时亮、李文山的触犯刑律，致受极刑，于执行国家律令之余不无感慨。”大有挥泪斩马谡的架势。

这两位“爱国青年”当然不会被枪毙，实际上被拉去枪决的是两个已判刑尚未执行的抢劫犯，枪决前这两个替死鬼用酒灌醉，执行后掩埋。执行时刑场戒备森严，根本不让人走近。但人们还隐约看到从有篷汽车上拉下的两个犯人，不像法庭上慷慨陈词的那两个青年。在行刑的当天晚上，接替霍揆彰而任云南警备司令的何绍周（何应钦之侄）就告诉滇西警备司令、第二军军长王凌云：“这些被枪毙的凶手是假的，是用特务的压迫手段和花了金钱弄来的。”何当时颇有感触地说：“特务真厉害！”冒名顶替的把戏是顾祝同带来的特务头子张振国一手包办的。

真正的凶犯却被送到大理滇西警备司令部保护了起来。此事的执行人王凌云后来回忆道：他根据顾祝同指令，将直接行凶的暗杀组成员王子民等10余人，送到第二军军部大理县后山上的无为寺里，配以特务连一排全副武装。顾祝同当面交待王凌云：不能把他们当犯人看待，又不能让他们跑掉一个；不准他们外出与外边通信，又不准外边任何人去见他们，生活上优待，并嘱王用专用密电码随时向陆军总部报告王子民等人的情况。

8月25日，中央社把公审的情况和“凶手”的口供，发表全国各报刊载。

将暗杀闻一多的全班凶手软禁起来，是害怕骗局会被戳穿。蒋介石、顾祝同当时还打算，如果万一原案泄露，在万不得已时，便可从王子民等人中

提出一二人，以资应付。

第十章 法律也怕洋人

近代中国司法主权的实现程度，往往取决于列强对华压迫的程度，取决于中国内部进步力量发展的程度，更取决于当权者政治开明的程度。

民国法律惧怕洋人，是半殖民地特征的人格化。1843年的《虎门条约》规定，如遇中英人民交涉诉讼“其英人如何科罪，有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这开了破坏中国司法主权的先河。1844年，美国在《望厦条约》中，又把领事裁判权从刑事扩大到民事，且“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在华的外国不法之徒，因此毫不顾忌中国法律，而为所欲为。

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审判洋人罪犯，可洋人倒有权插手甚至包揽中国人的词讼。1864年起，英、美、法等国在上海、汉口、厦门等地的租界里，强设审判机关，称之为“会审公廨”。它不但管中国人和洋人间的案子，而且连中国人之间的案子，也由着他们根据他们国家的法律来处理，实行一审终审制。虽说1926年这个机构被撤消，但洋人的司法特权却未受到根本动摇。在中国，洋人挟其武力粗暴干涉中国司法之事屡见不鲜。八国联军之役，列强气势汹汹强迫慈禧老佛爷根据他们开列的名单“惩凶”、惩办“首祸诸臣”，恣意羞辱。清政府诺诺照办，连庄王载勋、刑部尚书赵舒翹、山西巡抚统贤等一批皇公大臣都因此掉了脑袋。

民国共和，换了招牌，可列强对我依然如故，“三等国民，东亚病夫”。内乱外患，纷至沓来，国力虚弱不堪，再加之阶级偏私，当权者办事总是先瞧洋人脸色，民国司法的软骨病“恐外”、“媚外”，总不见好转。每遇华洋交涉，中国司法总是跟着洋人的鼻子转，明明曲在彼方，也只能拿国人开刀，给洋人消气。为示好东邻，可以拂逆民意，审判“《闲话皇帝》案”，可以将“天字第一号战犯”释放；为笼络“盟邦”，抗战中，中国人民血战的代价好不容易“感动”英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可事隔不到半年，又将它作为礼物双双奉还给了“山姆大叔”，并由此而衍生出有罪不判的“沈崇事件”、“洋人犯罪，国人坐牢”的“景明楼事件”等一系列审判黑幕。

“闲话”引出来的官司

民国的法律不仅怕洋人，而且还时时助长外国人的威风。1935年发生的上海《新生》周刊事件，就是因为有人说了几句实话，惹得日本人不高兴，结果杂志被封，主编下狱。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1935年5月4日，上海《新生》周刊第2卷第15期刊登了署名易水（艾寒松）的《闲话皇帝》一文。文章约二千字，内容可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中国历史上的皇帝讲起，从秦始皇、汉高祖到袁世凯，他们日理万机，很有权威，但“做着皇帝，不一定都幸福的”，中国历史上有过不少倒霉的皇帝：宋徽宗、钦宗被金兵捉去，青衣侑酒，可怜之至；有些皇帝被奸臣逼得自尽，“曹操逼宫”，人尽皆知；好佛的梁武帝被臣子逼得饿死台城；一些末路的皇帝，“竟向天祈祷，愿来生来世，不再投生帝王家”。

文章第二部分在分析了英国、意大利、南斯拉夫、暹罗等国的皇帝后，认为现在的皇帝差不多都是有名无实，是古董，是高贵的装饰物，是魁儡，并以日本为例剖析道，“日本的天皇，是一个生物学家”，“虽拥有皇帝的名份，却没有皇帝的实权”，“假使他不是做着皇帝，常有许多不相干的事来寻着他，他的生物学上的成就，也许比现在还要多些”，“这在学术上，是一个很大的损失”，“日本的军部、资产阶级，是日本的真正统治者”，目下的日本，舍不得丢弃天皇这个古董，“是企图用天皇来缓和一切内部各阶层的冲突和掩盖了一部分人的罪恶”。文章最后在列举南斯拉夫国王彼得第二和暹罗新君安那达后，说道“在现今的皇帝中，最可怜的，恐怕要数到伪满洲国的伪皇帝溥仪了”。

这是一篇漫谈古今中外皇帝演变情形的散文，其实这也是世界历史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全部文字，根本不存在对日本的大不敬。所以，《新生》周刊社认为，该文虽然涉及日本天皇，但却是推崇他在生物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没有违反《图书杂志审查办法》，更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因此，在同意刊登的同时，按照惯例寄一份给国民党中宣会复审，也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当然，把日本天皇无权这个事实公诸于世，充分表示了对侵略成性的日本军阀入侵中国的愤慨，说满洲国伪皇帝溥仪是魁儡之魁儡，是对把东北变成日本殖民地的汉奸卖国贼的痛恨。

文章触怒了日本军国主义者。6月上旬的一天，日本驻沪总领事榑猪太郎突然来到上海市政府，以“侮辱天皇、妨害邦交”为借口，向市长吴铁城递交了一份照会，称《闲话皇帝》一文是对日本天皇的大不敬，含有排日倾向，并提出下列几点强硬要求：“（1）立即禁止该刊发行并严禁转载；（2）惩办该刊负责人及该文作者；（3）惩办负责审查人员；（4）中宣会及沪市府书面道歉；（5）保障不再发生同样事件；（6）保留提出其他要求。”

南京政府吓慌了，6月10日发布《敦睦邦交令》，表示对于日本，要“务敦睦谊，不得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并不得以此目的组织任何团体，以妨国交……如有违者，定予严惩”。7月7日，国民党中宣会电令各省、市党部，“上海《新生》周刊刊载对日本天皇不敬文字，引起反感”，记载评论，“稍有不慎，足伤日本国民之感情”，着令“防止将来再有同样事件发生”。

面对日本的无理要求和强硬态度，上海市长吴铁城却马上表示接受，并

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查办。上海市府向日本道歉后，国民党中宣会主任叶楚傖也向日本道歉，撤换上海公安局长。6月24日，上海公安局以“触犯刑章”、文字“妨碍邦交”罪名，迫令《新生》停刊。日方抗议后的24小时内，生活书店及全市各书店所存第2卷第15期《新生》周刊也被一律没收封存，不得继续销售。关于惩办此文自下到上的审查者一事，为了开脱国民党中宣会的责任，吴铁城与中宣会等有关方面密谋，先用威胁利诱的办法，叫《新生》周刊负责人杜重远承认《闲话皇帝》一文是没有经过中宣会审查而擅自刊登的，接着又决定“如果达不到目的，就用特种办法对付”。言下之意，“特种办法”无非就是采取绑架、暗杀之类的法西斯恐怖手段。

为体察“日本国民之感情”，完成日本抗议的最后一个要求“惩办该刊负责人及该文作者”，国民政府授意上海市政府。令市公安局将此事转送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侦查起诉。

《新生》周刊负责人杜重远却认为，《闲话皇帝》一文是经过审查的，有盖有“审查讫”的图章原稿为证，政府不应当曲徇日方无理要求，置国家法律于不顾。作者易水，因来稿没有附注地址，无从寻找，如果真要非法判罪，他愿独自受刑，并且表示，现在《新生》周刊已经停刊，政府完全可以拒绝日本驻沪领事的蛮横要求。由于吴铁城、市公安局及中宣会一再施压，杜重远不得不同意不牵涉图审会，到法院去“受审”。杜重远以为，去法院也权当敷衍日本人，给当局一个台阶。然而，他想错了，当局也想借此案消弭全国的抗日言论，继续贯彻“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

7月9日，江苏高院第二分院开庭审理此案。该刊编辑及发行人杜重远到庭。开庭后，首先由检察官郑钺对杜重远宣告起诉意旨，谓“《闲话皇帝》一文，有诽谤日本天皇之言词，经上海市公安局请求该处侦查。以著作人易水屡传无着，而该案被告既属编辑兼发行人，自应负责任。合依新刑法第310条第2项、旧刑法第325条第2项诽谤罪及新刑法第116条规定妨害友邦元首名誉，得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请求刑庭从重处断。”

杜重远陈述指出，他曾游历日本及西欧，对政治言论当有所了解，“本人曾阅外国杂志，其中描写有甚于《新生》周刊之稿者，未闻因此获罪。我绝不会攻击日本某私人，我要反对的是侵略中国的军国主义，”杜言时神色坦然，掷地有声。然而，刑庭长郁华、推事周翰、萧燮英根据检察官的起诉，略讯几句，当庭判决：

“杜重远散布文字共同诽谤，处徒刑一年二月。《新生》周刊2卷15期没收，并依刑法第61条之规定，不得上诉，不准改科罚金，故判决即为确定，送监执行。”

杜重远遂被当庭收押，囚江苏第二监狱。

日本使馆事后发表声明，对《新生》周刊事件的处理“大致满意”，“此后只须期待各种措施之充分效果，并严重监视之”。

对当局为示好日本制造的新文字狱，凡血性男儿，莫不愤慨。当时在美国的《生活周刊》的负责人、杜的好友邹韬奋先生闻之“不能自抑”。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沈钧儒闻之犹锥心疾首之恸，悲时局艰险，叹虎狼当道，遂奋然疾书：

我欲入山兮虎豹多，
我欲入海兮波涛深，
呜呼嘻兮，

我所爱之国兮，你到哪里去了，我要去追寻。

《新生》一案之判决，举国哗然，纷纷痛斥于法于理不容。从法理上讲1928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明确规定“妨害国交罪”，其目的在于维护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化关系。其内容为：“对于友邦元首犯故意杀人罪处死刑”；“于外国交战之际，违背政府对外中立之命令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并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罚金”；“意图侮辱外国，公然损坏、除去或侮辱外国之国旗、国章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款”。1934年10月制颁的《中华民国新刑法》，加重了外患罪，在旧刑法的基础上，又规定“对于友邦元首犯故意伤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碍名誉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由上述两刑法观之，“妨害国交罪”的“案犯”的作案动机，是指对外国元首的“故意伤害”以及依据“妨害国交罪”条文，判定被告有罪与否，首先得看被“妨害”的对象是否是“友邦元首”，两国关系是否因此而受到损害。众所周知，“九一八”以来，日本鲸吞我东北，接着又窜入关内，策划“华北五省自治”，建立“华北国”，日本的飞机公然在华北上空散播反华传单，天津、北平四周布满日兵和伪军，1935年逼迫中国当局签订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华北危机日益严重，北平的学生惊呼，“偌大的华北，已容不下一张平静的课桌”。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所犯的罪行，天人共愤。中国人民由此而进行的反抗也从来未停止过。可见，中日两国关系已处于极不正常状态，侵略成性的日本，绝非是中国的“友邦”，应对侵华行为负责的元首，也只能是“巨恶元凶”，是中国人民的凶恶敌人。日军从东北打到华北，也决非是因为老百姓说了几句“闲话”。可见《新生》周刊获罪的前提并不存在。

即便是关系正常化的友好国家而论，“诽谤罪”和“妨碍友邦名誉罪”也不能成立。文章所言皆是事实，并无凭空捏造，言及现存皇帝无权，这是不争的事实。文章通篇没有对天皇使用侮辱、谩骂、诋毁的字眼，更无对其个人品质的人身攻击，而只是分析这种制度存在的原因及作用。况且，舆论自由，是民主国家公民应有的权利，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对本国或外国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即使偏颇，也不应因其言论而判定犯罪。要求被侵害国的国民去“敬爱”自己民族的敌人，只能是汉奸的逻辑。对此，连日本评论家室伏高信也对《每日新闻》记者说道，“对日不敬之事，不独中国一国，他国亦屡见不鲜”，日本此举“小题大作，实非大国民之态度”。相形之下，我民国司法部却现出泱泱大国、礼仪之邦的“谦谦风度”。

从司法程序的角度来看，判决不准杜重远上诉，显属“违法”。曾任国民政府工商部次长、后任华商纱布交易所理事长的穆藕初当即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67条的规定，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审或第一审判决者，可向最高法院上诉。上海市律师公会研究认为，高二分院判快失当，不准上诉更属违法，要求司法院予以纠正。国民政府某些监察委员、立法委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不得不承认“法官审理此案所依法条可疑”，刑法起草人、立法委员赵琛也说：“‘新生案’有上诉权，沪上法官，均富有司法经验，对于法律条文，决不至于曲解，所云不许上诉，或系传闻失实。”事实上，判决书白纸黑字，杜重远和其夫人侯御之不服判决而提出的上诉，竟遭驳回。

由此案可见，“妨碍国交罪”的法律解释是没有标准的。当局“恐外”，爱国思想就成了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欲加其害，何患无辞，于是，爱国有罪，冤狱遍于国中。此案判决后，一切报刊再也不允许出现“抗日”

字样，而只能以“抗×”表示，甚至连国民政府官方出版的蒋介石全集一类书籍中，也出现“××帝国主义”的字样。友邦、睦邻，皆大欢喜。然而，司法欺骗的把戏，终究没能遮住卢沟桥的炮声！

“天字第一号战犯”被判无罪

中国平头百姓在国内说了日本天皇几句“闲话”，就吃了官司，蹲了大狱。东洋狂魔、侵华巨凶冈村宁次大将，战后却被民国政府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宣判无罪，然后将其悄悄遣返回国，大出国际、国内社会乃至冈村宁次本人的意外。这一幕是怎样导演而成的？中国的司法究竟怎么了？

冈村宁次还在日俄战争年代，就扛戴着少尉军衔踏上了中国的领土，此后充当北洋军阀孙传芳的军事顾问，参与制造了济南惨案，1932年率兵侵占上海，1933年曾代表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签订了《塘沽协定》。1937年至1945年期间，历任日军师团长、华北方面军、第六方面军司令官，最后成了侵华日军最高统帅“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统辖105万在华日军。

冈村宁次在侵华活动中，对中国人民所犯的罪行，罄竹难书。1941年他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后，施行野蛮的“三光政策”，把华北搞得“无村不戴孝、家家有哭声”，制造的“无人区”更是“荆莽侵占了田园，人肉胀死了野狗”的一片惨象。冈村宁次从事侵华活动时间之长、升职之快，在日军中是少见的，其官阶和荣耀如时人所说，“是用中国人民血肉堆砌而成的。”

日本投降后，在举国要求惩办战犯的呼声中，延安方面公布冈村宁次为首要战犯。国内舆论普遍认为他是“中国战区天字第一号战犯，应判处极刑”，“对中国，对中国人民，碎骨粉身不足以偿其罪”。他本人也深知罪责难逃而惶惶不宁，“八一五”日本投降之时，听了天皇的广播诏书，他心情沉重地回到寓所，彻夜不眠，在日记中写道：“……未来前途，难以预料，自付不仅被列为战犯，且死刑也在所难免。”

然而，这名连自己也认为“死刑在所难免”的战犯，由于迎合了蒋介石的意图，而受到了无限的“宽大”。冈村宁次凭着他“中国通”的机敏，揣摩到战后蒋介石的心病：中共力量日益壮大，势必危及委员长的统治。国民党的军队远在后方，要开赴前方，接收日军投降，鞭长不及马腹。于是，他顺国民政府之命是从，“拒缴武器给国军以外的任何军队”。1945年8月18日，在他起草的《和平后对华处理纲要》中，全力支持国民党政权，仇视共产党。他说，“延安方面如有抗日侮日之行为，则应断然予以讨伐”，日军在华所有武器装备“应为充实中央的武力作出贡献”，命令在华日军武装抵抗八路军、新四军受降，这正是蒋介石所期望的。虽说日军在8月15日就已投降，但中共武装与在华日军之间的战事却一直持续至10月中旬。冈村宁次的所作所为，为国民党军队顺利接收胜利果实作出了贡献。

冈村宁次还为南京当局反共出谋划策。1945年底，“国防部第三研究组”在南京建邺路168号成立，这是一个利用特别人员组成的极端秘密的特别组织。这个组织专事研究反苏反共的“战略”，该组织搜罗了原日本第13军军长土居明夫中将、在缅甸曾生食英国军官肉的B级战犯、步兵大佐辻政信、日本陆军“国宝”密码战研究的大久保春夫、日本陆军中野学校（情报学校）校长山冈少将等一批日本战犯。

蒋介石对冈村的配合表示十二分的满意。1945年12月23日上午，蒋介石亲自会见冈村宁次，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蒋：您身体好吗？如有什么不便之处，请不客气地向我或何总司令提出。

冈村：谢谢您的好意。我一直过得很满意。

蒋：听何总司令说，接收工作进展顺利，堪值同庆。日本居留民有什么

困难，再承情提出吧。

蒋：我以为，最要紧的是中日两国均以孙文先生的遗志为基础，互相提携。

冈村：我完全同意。

蒋介石百忙之中的这次“始终和颜相对”的会谈，不光是为了表示“不念旧恶”、“与人为善”的姿态，而在于他在国共关系日益恶化之际，“高瞻远瞩”到冈村宁次这位反共“战略家”可引为己类，所以蒋在会谈中说出了“最要紧”的是“互相紧密提携”，望冈村宁次帮他一把。

1946年5月3日，在日本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冈村宁次的部下松井石根等甲级战犯受到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要求中国政府将冈村宁次押送东京接受审判。对此，国民政府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理由充足”而冠冕堂皇的回答：鉴于冈村宁次在华所犯的严重罪行，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要求冈村宁次留在中国接受审判。冈村宁次被优待起来，1947年4月以后，他还被请到徐州、郑州、北京和东北等地“指导”对中共的作战。

国防部军事要员也竭力为冈村宁次开脱奔走。在1946年4月22日的一次会议上，陆军总司令列举出许多理由，为冈村免罪，蒋介石私下交代，为避免舆论反对，处理要注意策略。7日，参谋总长陈诚正式书面报告蒋介石，表示先将处理问题搁起来再说，但担心同盟国会找麻烦。6月17日，国防部长白崇禧让王俊中将向冈村宁次传递口信，要他安心，“为了敷衍舆论，也可能移交军事法庭审理，但审判只是走走形式而已”。党国军事要员，达成共识。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工作即将结束，中国的军事法庭工作也已接近尾声，迫于舆论压力，国民政府才不得不装模作样将在上海“治病”的冈村宁次交国防部军事法庭“依法审理”。

1948年8月23日是冈村宁次战犯案首次公开审理的日子。石美瑜任审判长，叶再增、陆起、林健鹏、张体坤任审判官，检察官施泳，身着戎装，足蹬皮靴，腰系佩剑，危坐高堂。军法官石美瑜略知当局欲包庇冈村的意图，但还存一线希望，为了使罪犯得到清算，他有意为审判大造声势，散发了一千多张旁听券，招集中外记者、外交使团和国内民众。法庭设通译员4人，分译中、日两国语言，三位律师出庭辩护，提落合甚九郎等4名在押犯出庭作证。

9时30分，公审在吴淞路原市商会礼堂举行。冈村宁次及4名证人在宪兵的押解下进入法庭，装出一副大学教授、学者模样，态度矜持而傲慢。开庭不久，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唇枪舌剑干了起来，法庭气氛相当紧张。国防部派来“旁听”的两名少将高参渐渐坐不住了，中途退席离去。中午休庭，法官照例都到四川北路海宁路口的凯福饭店进餐，正当法官们便进餐边议论审判场面时，饭店的招待请庭长接电话。石美瑜回来后，脸色难看地说道：“刚才接到国防部秦次长（德纯）的电话，冈村宁次一案暂停审理，听候命令，所有法庭人员一律不得擅自离岗。”原定下午的继续开庭审判只好临时取消了。第二天，冈村宁次就提出申请“因病要求保外就医”，军事法庭立即转呈国防部，很快得到了批准。

石美瑜十分敏感：国防部既然公开插手，此案今后是断难“依法审理”了，不判冈村有罪，于法于理不容，舆论上也说不过去。照上峰旨意，作为

审判长的自己，不仅坏了一世声名，遭世人千秋唾骂，政局如有变动，也定难推卸责任。越想越怕，为摆脱干系，他连夜写了请调报告，以“父母年迈急需照顾”为名，要求调回福建老家工作。

冈村得到了汤恩伯的鼎力相助。汤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与冈村宁次是“校友”。中日战争期间，汤氏与冈村又有过四次对战的机缘，汤都相安无事。战后汤对蒋介石的用意揣摩至深，他也想借重冈村宁次献策，巩固长江江防。于是，11月中旬，这位任淞沪警备司令的汤恩伯面谒蒋介石，力陈冈村的功绩，从国内方面论证宣判冈村无罪的有利之处，得到了蒋介石的同意。有汤氏札记为证：

“目前对冈村宁次大将进行审判，正值华北政局恶化。中国共产党对此案审理也极为注意。在国防部战犯处理委员会审理此案时，行政院及司法部的代表委员均主张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我从反共的见地出发，主张宣判无罪，并要求主任委员、国防部副部长秦德纯，特别是何应钦出席参加审议。结果我的意见获得胜利”，“即使法律上构成犯罪，鉴于当前国内外形势，从策略上考虑，也宜宣判无罪”。

对此，冈村宁次在日记中记述，1948年12月17日作客汤恩伯公馆时，“汤将军告以半月前与蒋总统及何应钦国防部长商谈有关我的问题的内情。我对汤将军的努力表示感谢”。为报答这位老同学，冈村“依据壮年时期以来研究长江下游军事要地的知识，陈述了有关防守长江的意见”。1949年元旦，在汤恩伯前往探询冈村的“病情”时，老同学“遂就长江防御问题交换了意见”。

一拖就是半年。石美瑜的请调报告一直石沉大海。相反，1949年1月中旬，国防部命令提升他为国防部军法局军法处长，兼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授中将军衔，将他牢牢系在一起。

1月24日在南京的紧急会议上，国防部长徐永昌交给石美瑜两份电报：一份是汤恩伯要求将冈村宁次无罪释放的电报；另一份是“引退”的蒋总统从溪口发来的电报，大意为汤恩伯呈请要求判冈村无罪，应予照准，云云。徐永昌又拿出一份抄写工整的判决书，主文只有六个字“冈村宁次无罪”。石美瑜心突地一沉，略显为难地说，“要是各位审判官拒绝签字，当如何处理？”徐说道：“我已令军法局明天派人前往上海，要是审判官拒绝签字，以军法从事，由军法局法官接办此案！”

1949年1月26日，冈村宁次战犯的第二次公审草草开场了。蒙在鼓里的老法官陆起，因为即将退休，此案是他毕生审理的最后一个案子，特意穿了授衔时的那套上校军服，精神抖擞地坐在那里。由于当局封锁消息，出席旁听的仅20余名记者，比起上年8月有1000多人旁听的审判，场面显得格外冷清。

中午休庭后，石美瑜把法官请到庭长室，神情严肃地说：“今天要辛苦各位，让肚子受点委屈，先合议好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再去吃饭。”法官你一言我一语，认为应处极刑。不等法官说完，石就打断说：“诸公，案件拖了这么久，你们怎么还揣度不了内情。你们看——”说着就拿出了汤恩伯和蒋介石的电报，以及国防部拟好的判决书。法官们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气愤、痛苦、屈辱、困惑……石美瑜接着说，这是上峰决定，我也身不由己，诸位现在就签字吧！

四位法官，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谁也不敢签字。石美瑜叹息道：“国

防部派来的军法官就在隔壁房里等候，要是我们不签字，他们就接办此案，宣布重新审理，结果还不是一样，那我们都要到警备司令部的地下室去。”

死一般的寂静，谁也不说话，最后石美瑜的目光停留在老法官陆起的脸上，缓声说道，“陆法官，你年纪大，资历深，就带头签个字吧。”陆起痛苦地说，“如果一定要签，那也没有办法，不过我要在评议本上写下保留意见。”于是，法官们一个一个无奈地履行了手续，也写下了他们心灵的屈辱与遗憾。

下午4时，重新开庭。庭长石美瑜宣布了另外两位战犯的判决之后，开始对冈村宁次宣判：

“按战争罪犯之成立，系以在作战期间肆施屠杀、强奸、抢劫等罪行，或系违反国际公约，计划阴谋发动或支持侵略战争为要件。并非一经参加作战，即应认为战犯”，“南京大屠杀、港粤暴行，系酒井隆、松井石根所为，他们已受到惩治，”且在被告任前，“被告授命之日，以迄日本投降时止，阅时八月，所有散驻我国各地之日军多因斗志消沉，鲜有进展”。日本投降时，“被告乃息戈就范，率百万大军听命投降”，因此“自不能仅因其身份系敌军总司令，遽以战犯相绳”，“应予谕知无罪，以期平允”，最后判定“冈村宁次无罪”。

当听到“无罪释放时”，听众席上一片哗然，纷纷抗议、质问。庭长宣布退庭，躲进庭长室。然而，一切都已成定局，抗议也终究是抗议，只是徒劳。冈村宁次原先曾听传言，说是石美瑜批准判他有期徒刑七年，思想上已有所准备，结果竟判无罪，深感意外。

29日上午8时半，冈村宁次等295名日本战犯登上约·维克斯号美国轮船，于第二天启航驰向日本。为何走得如此匆忙。原来代总统李宗仁已把向中共引渡冈村作为与中共实现和平的条件，并再度下达了逮捕冈村的命令。在东京的中国驻日代表团拒绝了这道命令，并求美军帮忙解救。这时美国为对抗苏俄，应付远东局势，实行扶日反共政策，也深盼借重日本战犯。于是，专为冈村派出了这艘轮船。怕夜长梦多，国民党当局也正是在确认船已离开横滨港后，才匆忙对冈村进行终审判决，打发战犯出境。1950年，日本战犯全部获释。是年2月，冈村宁次组织了以富田直亮少将为首的19名原陆军参谋人员组成称为“白团”的军事顾问团，前往台湾帮助蒋介石。

国民政府此种短视的作法，“严重损害了中国人民以八年血战换来的制裁日本战犯的基本权利”。当时就有人提出，此种公然蔑视民意和法律的作法，“破坏了立国的纪纲，挫伤了民族的正气，丧失了作为五强之一的国家体统”。

女大学生受辱为尼

世道艰险，命运多舛。在横遭恶运、大劫大悲之后，世人往往会寻求解脱，远避尘嚣，遁入空门。那心如止水的芸芸佛门弟子，哪一个背后不隐藏着一段佛缘前的无奈和落寞。佛门胜地五台山南山寺院中的比丘尼“慧觉”法师，几十年的暮鼓晨钟，孤灯清影，使她禅定守静，智慧通理，但她也实在不愿世人提起那改变她一生的辛酸往事，撕开那带血的伤口，而有过多次的搬迁。

她，就是50年前被两名美国士兵强暴的北京大学女学生沈崇。当年这位身心倍受摧残的柔弱女性，多么渴望中国法律伸展正义，为她雪耻。然而，罪犯逍遥法外，自己却蒙受不肖之徒的恶意中伤。太多的屈辱，太多的失望，她无奈地踏上了漫长的“寂寞”之路，去寻找能躲避风雨、保护自己的地方。

1946年12月24日，那是没齿难忘的日子。晚上8时许，北京大学先修班女学生沈崇，在高高兴兴去平安电影院看电影《民族至上》途中，被美国海军陆战队的两个士兵皮尔逊、杰克拉到东单练兵场小树林里强奸了。沈大声呼喊救命，恰好有行人刘玉丰路过听到，急向国民党北平警察局七分局一段报告，由警士关德俊打电话通知中美警宪联络室派人到肇事地点查看。这时，美国兵杰克已逃离现场，皮尔逊被带到北平警察局讯办。沈崇愤羞跳井自杀，后被救起。这就是轰动一时的“沈崇事件”。

“沈崇事件”只是美军在华暴行的一个缩影。据不完全统计，从1945年8月到1946年11月，在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和青岛等五市，美军共制造车祸、枪杀，抢劫、捣毁、强奸等案件至少有3800起，我国同胞被害而死伤者在3300人以上。美军暴行不胜枚举。他们之所以敢如此胡作非为，是和国民党当局的纵容、庇护分不开的。美军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

治外法权，又称领事裁判权，一般指有特定身份的外国人所享有的不受所在国法律管制的特权。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犯罪或成为被告时，或者豁免，或者只受本国在华领事或在华所设立的法庭依照本国法律审判，中国政府不得过问。这是英、美两国早年强加于中国的特权之一，1843年的中英《虎门条约》和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中作此规定。以后软弱的清政府本着“一视同仁”的态度，让其他列强“利益均沾”。因此，中国的法律，包括1935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新刑法》，也根本没有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犯罪应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

为改变受歧视的屈辱地位，为废除列强在中国的特权，长期以来，中国人民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抗日战争中，英美看到上海、香港被日本占领，已无法行使自己的特权，又想借中国抗战，牵制日本，减轻日军在太平洋战场对美英军队的压力，因此，英美决定给中国一个空头人情，许诺废除在华特权，给中国以外交上的虚荣。1943年1月11日，中美签订《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与换文》。

治外法权废除了，可在中国后方的美军飞行员、空军地勤人员、特工及顾问，却照旧肆无忌惮，凶殴、强奸等暴行不断发生。为争取美援，中国政府强抑人民的不满，又于1943年10月1日，经蒋介石签字而命令公布了关于《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规定：“对于美军人员在中国境内所犯之刑事案件，归美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中国司法机关，只能在美国军事当局裁判前“向其询问其进行之程度”，裁判后“抄录其原文”。

抗战胜利后，美国为帮助国民党控制中国，将大批美军派来中国，仅海军陆战队就有五六万人之多。他们把中国看成是占领国，以战胜者的姿态，骄横跋扈，暴行不断。蒋介石政权有赖美国帮助甚多，为讨其欢心，1946年9月20日，蒋介石致电司法行政部氏谢冠生，提议将治外法权有效期延长“至在华美军全部撤离后为止”。司法部不仅照办，更颁布所谓《防止美军人员刑事案件发生及确保受害人获致公允裁判注意事项》，要求“各地治安机关，应随时告诫当地人民，勿于美军驻扎处所，及附近地带，逗留窥探，藉免误会。如遇美军酗酒，或藉端滋事时，并应劝导在场民众疏散，不得围观”。国防部更规定，在华美军顾问团官员眷属犯法，“甲：肇事人员，请免逮捕；乙：如车辆肇事，请免充公；丙：请协助肇事人员以电话立即报告美军宪警，以便到场调查该案”。在当局如此媚外袒护的心态下，要想求得“沈崇事件”的公正解决，只能是美好的幻想罢了。

事情发生的第二天，北京一家民营通讯社亚光社知道后，当即发了一条新闻，将事情捅了出去。北平警察局长汤永咸马上打电话给国民党中央社，中央社立刻通知各报不要刊登这条新闻，因为“此事已由警局与美方交涉，必有结果。事主方面因颜面关系，要求不予发表，以免该女生自杀心理更形加强”。

纸包不住火，此事很快传遍北京城。北平当局不仅不追究主犯的责任，反而制造谣言，混淆视听。北大训导长、后任国民党青年部长的陈雪屏一马当先，27日，他把北大先修班学生名册拿来，把沈崇的名字勾掉，说“该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女生，该女生也有不是之处，一个女人为什么晚上上大街，看电影为什么不坐洋车？”

中央社也赶出来为美军盟友开脱，12月27日发表消息说，“沈崇似系良家妇女”，“美军是否与沈女士认识，须加调查”，“据悉，是北平某中学肆业的20多岁的妇女”，并说，“美军酒后失检，各国在所难免”。

美联社竟混淆黑白恶毒诬蔑说，“少女引彼等狎游，并曾言定夜度资”。

特务在北大校园贴出一张大字报——《情报网》，说沈崇事件是共产党搞的苦肉计，是延安派来的八路女同志到北平引诱美军强奸，然后扩大宣传，制造血案。还说：共产党给沈崇七千万元活动经费。

沈崇的同学站出来讲话了：沈崇，19岁，福建闽侯人，北大先修班文法组学生。她的祖父沈藻楨曾任清朝两广总督，父亲是国民政府交通部的处长。沈崇平日深居简出，与美国人并无往来，她不但不是什么“八路女同志”，而且是一位名门望族的“大家闺秀”。

事件发生后，北平行辕很快将皮尔逊交给了美军。面对国人要求公开审判、“美军滚回去”、“严惩肇事美军”、“维护主权独立”的强烈呼声，北大校长胡适温文尔雅地说道：“此纯系一法律问题，要静候法律解决。”

中国法律无权过问，也不敢过问。美国的法律终于站出来“主持公道”了：

1947年1月10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师第五团司令部在北平召集会议，宣布对被控强奸中国女学生的陆战队士兵进行审判。美国海军军事法庭法官费兹格罗中校宣称：美军享有治外法权，此案由海军军事法庭审判，被害人“沈崇女士只能以证人身份被法庭传讯”，而不是以原告身份出庭，“沈女士的法律顾问，不得在法庭代证人发言或回答问题，亦不能表示本人对此案的见解”。

17日，由美国海军陆战队组成的军事法庭在北平东交民巷第五团司令部开庭。不准中国人旁听，除国民党中央通讯社的记者外，其他新闻记者限制采访。被害人的父亲沈勋、北大校长胡适和法律顾问李士彤、赵凤喈到庭。传讯证人孟昭杰、马文彬、赵泽田、唐文华等人出庭作证。

证人证实，去年12月24日晚8时30分，在长安街平安电影院门前，目击两个美国士兵强架一中国女学生至平安电影院对面树林中，女生曾发出哭声，证人等相约往观，美军已将女生架至南大地草场，一名美军对女生实施强奸，另一美军站在两尺之外保护。证人等返回报告稽查员，二人同至南大地草场，遭美军驱逐，随后报告警官关德俊。关到后，喝令美军起来，美军企图逃跑，被赶来的群众抓获。女生身着深色大衣，衣衫不整，身上有土，自称为“北大女生”，遭美军强奸、蹂躏达3小时之久。

21日，法庭继续开庭，并出示了王克等人的检查报告，证明确系出于强迫，受害人被迫性交时，曾尽力反抗，但在两个美国兵胁迫下，虽经尽力反抗，最终仍被强奸。

事实清楚，人证物证俱在，被告辩护人虽为皮尔逊竭力辩护，美军检察官也不得不宣布，强奸罪成立。尽管证据确凿，检察官也认为皮尔逊犯有强奸罪，但美军军事法庭却迟迟不判。拖到3月，中国人民的“抗暴”斗争遍及全国，华侨陈嘉庚在海外发起要“美军滚回去”的十万人的大签名运动。这时，美军当局才被迫宣判将皮尔逊开除军籍，服劳役15年。但事隔不久，1947年8月，美国海军部就宣布皮尔逊无罪释放回国。

“沈崇事件”的结局，也是中国司法的屈辱，更是深烙于沈崇心中永抹不去的伤痕。

几十年过去了，为避开知情游人来访重提这段往事，听说她又搬到龟峰寺去了。世人应该理解这位饱经磨难的老人，还她一个清静吧。

洋人犯罪，国人坐牢

1948年8月8日，武汉的一家报纸《中国晚报》刊登的一篇题为“景明大楼‘狂舞’案”的报道，把“沈崇事件”后的又一起美军集体强奸、轮奸中国妇女的丑行，捅向全国，捅向世界。

事件发生在8月7日晚的汉口景明大楼内。景明大楼原是汉口英租界内的一座西式风格的高层建筑，系英商景明洋行所在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它又成了日本军队的司令部。抗战胜利后，撤消了租界，但前门驱狼，后门进虎，赶走了日本铁骑，又引来了骄横的美军。这时的景明大楼，成了一座以美国人为主的外侨杂居公寓。这些外国人，凭着治外法权，毫无顾忌，为所欲为，把这里变成了他们作奸犯科的“东方乐园”。

1948年，国民党军队在内战中已溃不成军，蒋介石认为这是因为许多官员在大发接收财以后，“奢侈荒淫、沉溺于酒色之中，弄得将骄兵逸，纪律败坏，军无斗志”。为整肃后方风气，行政院公布《严禁公务员作不当娱乐》，严禁公务员“涉足有舞女之舞场”，或“招致妓女、舞女、歌女陪席”。不久，又明令禁舞。外国人当然不会受此限制。这时，在汉口的美军少校乔治·林肯，伙同住在景明大楼五楼的美孚公司分公司大班（即副经理）利富及曾在江汉歌厅搞乐队的菲律宾人赛拉芬经过密商，决定利用中国舞迷想过“舞瘾”、失业舞女、歌女寻找财路的机会，在利富住所举行一次舞会，邀集中国妇女参加，以满足美军宿奸玩弄的淫欲。

赛拉芬拿到一笔丰厚的酬劳后，找到江汉歌厅茶房领班杨玉麒、佣人刘宝山，以及老舞女曹秀英等，给以“好处费”，托他们找更多的中国妇女参加舞会，并许诺凡参加的女伴，还另有报酬。曹秀英一人就邀来了张、杨、刘、罗、朱等10余名官、商太太，曹15岁的女儿曹志兰也来了。这次舞会打的幌子是为某巨商举行“祝寿舞会”，来的妇女近30人，其中有江汉歌厅的歌女熊洁、莎莉、砚秋等。她们以为只是陪舞伴唱，没有想得更多，更未想到这是一场骗奸圈套。

参加舞会的男子都是外侨，主要是美侨和美国空军人员，也有英国人。舞会开始前，组织者给每个女宾胸前挂上一小块木质花牌，上绘一张两性猥亵彩色图，说是美国传统的“吉祥物”。

9时半，利富仆役刘忠良将电梯上了锁，舞会开始。起初，洋人还较规矩，随着阵阵加紧的乐曲，酒气烟雾弥漫缭绕，丑态逐渐露出本相，有的强吻女伴，有的捏腰摸身……一美军官竟将曹秀英当众搂起，按倒在地，将曹内衣、短裤撕破。此时电灯突然熄灭，乐队也悄悄溜走。惊恐之中，妇女夺路而逃，呼声不绝。而未能逃脱的谭桂英、熊洁、莎莉等被美军乔治、美传教士何佛鲁、利富等强奸或轮奸。其放荡丑行，污秽不堪闻问。

12时许，侥幸出逃的歌女巧巧找到莎莉的母亲，到汉口警察局报案。巡官马步云率警察数人前往侦察，恰遇狼狈而出的熊洁、莎莉，便一同来到现场。只见地上、沙发上衣裤碎片、烟蒂、画牌狼籍，乌烟瘴气，显然，这里刚刚发生过一场混乱。受辱歌女熊、莎上前斥责其兽行，利富、乔治二人故作镇静，矢口抵赖，不吐实情，只说“送别舞会”刚刚结束，一切正常。警察因事关“盟友”，“涉及外交”，不敢“擅查”，快快而归。第二天，汉口警察分局传讯杨玉麒等人，召集受害人，笔录陈述，并派女警官密询，证实强奸案事实清楚，确凿无误。

事情真相曝光后，舆论沸腾，强烈要求司法部门立案侦察追究。被惊动了的国民政府，也装模作样地下文要求“复查”。外交部、监察院、国防部监察局派孙玉琳等人到武汉兜了一圈，知道内情后，为了“中美邦交”和“盟军友谊”，也只能缄默其口，让地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面对汹汹舆情，美孚公司职员强奸犯惠人混淆视听，反诬是舞女泄愤所致，“是对于付给舞资发生问题，致使舞女方面因而在外报告失实耶”。汉口地方当局，未采取任何有力措施，听任罪犯逍遥法外。事发后的第三天，利富、赛拉芬便跑到了香港，乔治也离汉转沪，赴菲律宾，其他罪犯，安居武汉，毫发无损。

汉口司法官员，捂紧盖子，统一口径，欺蒙舆论。8月11日，警察局长伍建鹏隐瞒调查真相，对记者发表了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谈话：舞会是事实，强奸也有可能，高级官员太太参加，丈夫必定同去，假如这里面有所谓高级官员太太，那么这也不是官员的正式太太，此案无原告报案，无法提起诉讼惩治祸首。该局刑事科长段文元则说，“无论集体奸淫，有无其事，没有被害人出面，则此案对外籍人不能依刑法予以治罪”。此后，汉口地方首席检察官郑大伦还对记者说，“被害人谭桂英等均不愿告诉，而加害人究系何人，亦不能指控明白，无从查讯”。这真是弥天大谎，在受害人谭桂英16日下午的陈述记录中，明明白白写着：“请求警察局惩办强奸我的外国人，同时要求赔偿我的一切损失”（因她所带耳环等遗失）等语，并盖有她的指印。对此种欺人自欺之谈，正如汉口《正义报》所言，“政府当局，为了怕事情闹僵闹大，妨害邦交，一直就本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原则，在处理这件案子”。事后，警察局长伍建鹏给南京要员孔某的信中说道，“良及本案涉及本国妇女受辱及国体外交问题，故对外始终慎密，未予布露”。

罪犯不惩，民愤难平。怕此案激成社会动荡，10月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受行政院之命，致函汉口市政府：“各地报章不断加以渲染，张大其辞，一部分别有用心之报纸，甚至利用此事作为攻击政府之资料”，要求找到“藉免各方之猜疑，以正视听”的好办法。

办法是有的，拿几个中国人开刀。1949年4月1日，汉口地方法院以“妨害风化罪”对这个喧嚣全国的事件作了如下判决：

“主文：章月明、杨玉麒、刘宝山、曹秀英、章继宾等共同意图营利，引诱良家妇女与他人奸淫，章月明、杨玉麒各处有期徒刑三年，褫夺公权三年；刘宝山，曹秀英、章继宾各处有期徒刑一年，褫夺公权一年。”

《判决书》设计巧妙，用心良苦：抓住几个中国人图利作文章，用“伤害风化”四字掩盖了集体强奸、轮奸的恶行；对美军和外侨罪犯一概不予追究；“良家妇女”是受上述五人“引诱”才与他人奸淫的。因此，责任不在洋人，“良家妇女”是被中国人“引诱”在先，美军“越轨”在后，且被说成是“受此诱惑”，“因语言隔阂，一时丧失理智”，所以，“促二三妇女入室”。

如此判决，丧权辱国，丢尽司法尊严的颜面。《新湖北日报》在第二天就刊登了题目为“洋犯人一走了之，辱国案草草收场”的报道，并在所配的短评中责问：执法官让“洋大人一走了之，更未为作一言。难道洋大人强奸了中国女人，却让中国男人坐牢是我们的‘国体’么！如此‘维护国体’，究竟是‘维护’的哪国。法官执法，必有所据，小百姓愚昧，尚盼明教”！由此观之，司法官如不是屈服于权势，因势废法，枉法纵奸，就是他们已丧

失廉耻和司法“良心”，与罪恶同流合污，沆瀣一气，汇成一股社会浊流。

内外有别的司法“引渡”

引渡，是特定的司法外交行为。是指一国将逃至本国的罪犯交给请求审判该犯的国家的行为。引渡请求能否实现，原因很多，但主要看要求引渡一方的国家地位与实力。

民国司法在引渡问题上创造了“辉煌”，将引渡这种国家间的行为，变成了在中国国内的行为，并且引渡的对象主要是被国际普遍认为不应予以引渡的政治犯。民国司法的成功，主要得力于列强在华租界当局的配合。

租界是鸦片战争以后，列强通过各种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制造出来的怪胎。殖民主义者在那里建立起一个个几乎具有国家机器全部职能的统治机构，俨然是中国的“国中之国”。在司法管辖和武力配备上，有警察、军队、法院和监狱。以上海公共租界为例，万国商团是它的军队，到1930年末已拥有轻骑、野炮、轻炮、铁甲、步兵等15个队，94名军官，共1493人。警务处所辖的巡捕则是它的警察，分西捕、华捕、印捕、日捕4种。法院、监狱一应俱全。1930年末，仅华德路监狱就关押华犯5664名。

租界拥有相对独立的司法权，不容中国当局染指。租界建立之初，设有领事法庭，由各国领事馆单独审理本国侨民的民刑案件。后因大量华人涌入租界，华洋杂居。于是，租界又强设审判机关“会审公廨”。民国后期，租界内的“会审公廨”改称国民政府的高级法庭，审理华人和洋人的民刑案件。“会审公廨”，或“高级法庭”，表面上中国司法官也参加共同审理，但实际上洋人说了算，成了洋人所控制的租界法院。

中国主权不能行使到租界，租界便成了一些下野的军阀政客落难的隐居之地，也是革命者从事活动的有利场所。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千方百计勾结租界当局，引渡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者。租界司法章程规定，“任何人犯非先经该管法院庭询，不得移送租界外之官厅”，巡捕与法官态度的相背，也是引渡实现与否的关键。只要巡捕房和租界法院认定是“共产党”或“共产党嫌疑”，那么，此人就只好被引渡。

为避免引渡，中共地下党通过各种关系设法营救被租界逮捕的革命者。如1929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委员、江苏省委常委任弼时外出开会，被公共租界密探抓住，关进牢房，将他绑在电椅上受刑。中共党组织获悉后，通过内线鲍君甫找到巡捕长兰普逊，称任是他手下的人，巡捕抓错了，塞上一笔巨款，很快使任弼时出狱。1931年春，公共租界在查封上海工联机关时，逮捕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关向应，也是由于内线出面敷衍，因证据不足，租界法院对关向应这个“激进的学者”从宽判刑，关了几个月即行释放。

为引渡政治犯，国民党是舍得花大钱的。1933年5月15日，中国工人运动领袖邓中夏在上海法租界内被捕，关押在法租界的巡捕房，由于证据不足，加上请了名律师董康出面辩护，当时仅判处52天徒刑。邓中夏化名施义，国民党并未发现他是谁，只怀疑他是中共的一个负责干部。他们收买了法租界捕房，将与邓一同被捕的一位女人先引渡到上海市公安局。那个脆弱的女人经不起威胁利诱，一切照实供出。国民党当局大喜过望，特派中央党部大员到上海，花了十几万现大洋购买法租界当局上下，重审邓中夏。邓被引渡后，解押南京，同年10月，在南京雨花台杀害。

1935年以前，上海租界就向南京当局引渡了陶铸、陈赓、廖承志、罗登

贤、余文化、黄励、郭纲琳、刘顺元、王凯、谭国辅、何宝珍等数以百计的共产党人，以及共产国际的牛兰、汪得利曾夫妇，“神秘的怪西人”、苏军在上海情报站的总负责人约瑟夫·华而登，被引渡的政治犯，或惨遭杀害，或身陷囹圄。

内战内行，外战外行。数以百计的“政治犯”可以作为“罪犯”，从中国的一个地方引渡到另一个地方，创造了民国司法外交的“奇迹”。但民国司法却无法引渡一位使中国蒙受损失的外国罪犯。“美国中校侵吞中国黄金案”的审理，就是证明：

1945年12月的一天，国民政府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长徐世贤，在审讯台湾地区日本善后联络部军官原田佐少校时获悉，本年10月底，原田曾依照美军驻台湾联络组艾文思中校的命令，分五次移交日本军用物资120公斤黄金。这批黄金是日本陆军省为了挽救被围在菲律宾山地、濒临绝境的日本军队的，因美军加紧对菲律宾空域的封锁，致使日本飞机无法飞入菲律宾，而只好被迫改道把黄金运到台湾，由驻台湾日军司令部暂时管理。日本投降，这批黄金作为敌产理应归中国政府接收。台湾行政长官公署闻讯后经过核查，中国方面只验收到艾文思送来的四只木箱里的黄金共60公斤。

60公斤黄金哪里去了？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奉命调查时，艾文思中校已退役回国。取证茫无头绪。后据一个耳目密报，某台湾商人在上海做黄金生意，大量抛售金块，已获利不少。军法处调查并突然逮捕了这位商人黄在义。黄招供，1945年11月和12月艾文思曾先后两次来上海，托黄出售金块1921块，其中300余块系台湾美军联络组副官爱运生上尉所有，共得108000美元，黄共得介绍费850美元。调查人员在黄金买主钱庄取得赃物，发现金块正面均有“福”字字样，背面尽是24K/100式样，同行政长官公署保存的艾文思送来的那60公斤金块完全相同。

真相大白，美军艾文思中校和爱运生上尉侵吞中国政府所有敌产，中美两国理应通力合作，缉犯追赃。1946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致函驻华美军总司令吉伦将军，要求美方尽速将艾文思、爱运生押解中国法院受审，追回赃款。1946年12月，美军驻华顾问团团团长鲁克斯才复函中方，说案发前，艾已退役，不在陆军司法管辖权限之内，诉讼应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

中国外交部果真函电美国，要求引渡两名罪犯到中国受审。1947年3月4日，遭到美国的拒绝，理由是中美两国无引渡条约，引渡到中国受审没有法律根据，并说美国旧金山联邦普通法院将以刑事罪起诉艾文思，中国方面可去美国出庭作证。1947年正是国共内战方酣之时，“美援”源源不断给政府当局输血打气，南京方面自然不愿为此小题大作，去得罪后台老板。

令人尴尬的是，司法部已经立案，立案就得结案。怎么办？司法部门只好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还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老办法。1947年3月，上海地方法院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理由还是“充足”的：这两位美军任职期间，享有治外法权，应由美军驻华军事法庭审理。现在他们已退役，则应由美国政府自行处理。黄在义及其他17人收买敌产，代售、代熔金块之罪行，本应处罚，鉴于犯罪行为在1946年12月31日以前，适应政府公布的大赦令，所以决定本案罪犯不予起诉。

第十一章 倾斜的天平

坐落在南京山西路广场附近（今中山北路 101 号）的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始建于 30 年代初期，无论从总体造型或内部结构都颇具特色，堪称那一时期的优秀建筑。

整所建筑由三个部分组成，即西式三层主楼与南北对称的两侧附楼。从整体上看，无论俯视，或是平视，既呈“天平”状，又呈“山字”形。镶嵌在主楼外墙正中心椭圆形立镜一面，立镜下面是高约 2 米的长方形标志牌一块，蓝地白字，上书“明镜高悬”四个大字。在主楼与门楼之间的中轴线上，巧妙地建有一座圆形莲花状喷水池，挺拔的柱状花径稳稳地托起一朵盛开的莲花（水泥构建）。整座建筑寓意深刻，“清若水，明若镜，平若秤”，“执法如山”。

可惜，这些良好的愿望不可能成为现实，一部《六法全书》本身就充满着不平等。它是统治阶级的利刃，被统治者的罗网，压迫的是贫者、弱者和无产者。即或统治阶级某一分子触及法网，也会有种种借口，种种优待，或者干脆网开一面，或者避重就轻，甚至置若罔闻。在民国的司法天平上，从来就没有公正而言。权可以压法，钱可以买法，色可以乱法，情可以纵法；可以欺弱小，可以怯强梁。下面，将撷取一些案例，以作具体揭露。

孔祥熙百无禁忌

一代学人傅斯年 40 年代曾在给老友胡适的信中怒称孔祥熙为 taboo（英文为禁忌），意思指他违法横行，无人敢批逆鳞。情况确实如此，以孔祥熙皇亲国戚之身份，又执掌财政部之实权，在当时的中国，可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即使捅下天大的漏子又有何妨。1940 年前后，因抗战爆发等种种原因，物价开始上涨，法币不断贬值，市场上出现了黄金、白银、美钞的投机买卖。鉴于此，财政部被迫公布实施了法币对美元的比价降低一倍的措施，以致人心浮动，物价犹如脱缰之马，失去控制，市场一片混乱。

对此，财政当局不思良策以图补救，所部官员及有密切关系者，近水楼台先得月，利用职务之便，抢得先手，尽量购进美元、黄金、银元和一切可购的物资，一夜之间遂成暴富。还有的人凭借自己的权力和关系，向银行贷款大量法币抢购美钞、黄金，隔日即可用一半美金偿还借款，自己净得一半，可谓“白手起家”。在这场抢购、投机风潮中，孔祥熙无疑是始作俑者，是最大的赢家，以致社会上议论纷纷。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在中国经济学社的一次年会上公开发炮：“在法币已经贬值，物价不断上涨的时候，财政当局没有设法稳定币值，制止物价上涨，反而宣布大幅度地降低法币对美元的比价，推波助澜地造成财政上的大紊乱，使物价更猛烈地上涨，”“用意何在？”

心中有鬼的孔祥熙对此质询只能无言以对，马寅初则旁敲侧击，几乎指着孔祥熙的鼻子：“听说这次调整美元比价公布之前，那些洞悉内情的人，都拼命地向市场抢购美钞、黄金、白银，还通过种种方法套购外汇，抢购物资，不顾人民死活，一夕之间，都发了大财。请问部长先生，这又作何解释。”

就因为马寅初不畏权贵，敢言敢怒，触犯了当朝权贵，蒋介石就因此而下毒手。他对孔祥熙是否有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的行为下作追究，反到对马寅初对黑暗的揭露耿耿于心，公开为孔祥熙辩护，称马寅初的抨击是“无稽之谈”，并声明，“他骂孔祥熙就是骂我”，最终寻衅将马寅初关进了监狱。这一亲一疏，一袒一打，还侈谈什么法律的公正云云。

有蒋介石撑腰，孔祥熙胆大包天，继续违法作恶。在 1944 年，利用发行美金公债机会，指使僚属鲸吞美金共达 1150 余万之巨。终于东窗事发，引得朝野震怒。

这批美金公债最初发行于 1942 年。当时，蒋介石以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劝募委员会主席名义借口提倡节约，吸收游资，向西南、西北各省区推销“同盟胜利美金公债”一亿元，每元折合国币 20 元，总计折合国币 20 亿元，以当时美国对华贷款美金五亿元中的五分之一为基金，俟抗战胜利后，向储户兑还美金。

美金公债发行之始，由于人民饱受战争之苦，温饱尚难保障，大多无力购储。一些豪绅富贾虽然握有大量游资，又多用来抢购物资，屯积居奇，故对此认购多不积极，至 1943 年秋末，实际售出的美金公债，仅及半数，约 5000 万美元。

就是这一半美金公债，又由于人们对该项公债缺乏信任，故于购得之后，多愿折本脱售，捞回一文算一文。因此，美券黑市，曾由官价 20 元下跌至 17 元至 18 元之间，但这种现状并没有维持多久。由于当局滥发纸币，导致通货恶性膨胀，国币价值日愈低落，因而美金公债价值日渐回升、由初时的 17~18 元，逐渐涨至 20 余元，以至 30 元。

美金公债的暴涨让孔祥熙贪欲陡生，食指大动。1943年10月15日，财政部“密函”国库局，将该项公债停止出售，所有尚未出售的美券5000万元公债，悉数由中央银行业务局购进完案。

国库局局长吕咸对孔祥熙的指令心领神会，随即拟就一签呈，谓“查该项美券销售余额，为数不货，拟请特准所属职员，按照官价购进，符合政府吸收游资原旨，并以调剂同人战时生活”。孔祥熙早已垂涎欲滴，大笔一挥，批了个“可”字。但也作贼心虚，并不签名，仅盖上一枚“中央银行总裁”的官章。

吕咸取得合法手续后，第一批购买美金公债余额350余万，照官价折合国币7亿多元，尽先送给孔祥熙一人独吞。不久，他们又第二批购买近800万，照官价折合国币近16亿6千万。由于美金公债大量被套购，致使物价狂涨，国币暴跌。根据1944年1月重庆《国民公报》经济栏载，是月份美券最低价为20日的250元，最高价为16日的273元。以官价每一美元折合国币20元售出，即使价款全部缴入国库，孔祥熙、吕咸等所获暴利，已足骇人听闻。有人曾作过计算，此案贪污款项总数达国币26亿4千余万，若以当时大后方两亿人口推算，摊到每人身上的则为13元以上，其中孔祥熙一人达7成以上。

此案引起了社会强烈反响，一些正义之士千方巨计，冒险将全部材料搜集整理，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有的是抄件，有的是照片，拟在1945年7月重庆召开参政会时，公开向孔祥熙发难。

蒋介石又一次站出来阻拦，他让陈布雷出面说服与会代表不要将此事作为提案正式提出。他轻飘飘地解释道：这事很糟糕，庸之只好辞职，所吞美金只好分期吐出。但是，还不宜在参政会上公开提出，一列入提案，对友邦将造成极坏影响，对我们抗战将不予继续支持。他要求代表们将提案改成书面检举，直接送给他个人处理。

明眼人谁都能看出蒋介石的用心，不走明路走暗路，官官相护。这封检举书到了他那里就算旅程结束了。因此采用变通方法，以质询代替提案。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傅斯年情绪十分激动，对孔祥熙展开全面的揭露：

“官吏不能做买卖，曾有法律规定，就是官吏不能直接经营商业。因为官吏经营商业可以利用政治特殊权力做到普通商人不能做到的事……。现在举一事实，就是孔兼部长办有祥记公司。虽然这个公司成立已经很久，但近又继续成立广茂新商号，此由孔家经营之。……现在可否请政府查祥记公司、广茂新商号及一切有无屯积居奇情事、违反国家总动员会议法令情事，……清查的结果，报告本会驻渝委员会，同时请驻渝委员会注意这件事情……”

傅斯年一一列举了孔祥熙诸多劣迹后，专门就美金公债问：“去年大家知道，市场上固然有这个东西，据孔副院长说，过去很少买。可是有人过去曾买过却没有买到，而且中央信托局、中央各银行等到孔副院长最近出国之前，以大批储蓄券分送。在一重要会议之后开秘密会，当场分给大家，大家不受，孔就云：‘我暂为你们留着，兑换后再给你们。’这券如是国家的不能分送，个人的不必开会。这种情形是否有对国家大员行贿之嫌。我刚才的询问对本会负责，对会外也负法律责任。”

在这番质询中，傅斯年义正辞严，证据确凿，曾博得满堂掌声。不久，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也就此案向孔祥熙提出弹劾，希望最高当局能肃清奸邪，

以振廉风，以肃纲纪。

蒋介石依然是百般包庇，他亲自出面宴请傅斯年，希望他不要穷追猛打。他问傅说：“你信任我吗？”傅回答：“我绝对信任。”“你既然信任我，那么就应该信任我所任用的人。”蒋介石的目光闪出了威胁。

傅斯年怎么也想不到蒋介石会有这样荒唐的逻辑，毫无法律观念，将国家大事引入私人感情。他愤慨地回答说：

“委员长我是信任的，至于说信任你也就该信任你所任用的人，那么，砍掉我的脑袋我也不能这样说。”

财政部的回答则采取了敷衍塞责的态度，有些干脆予以否认。如对美金公债的答复：“美金储蓄券初发行时，多方劝募，购者甚少，嗣因涨价，又争先恐后，此系社会人心关系。一则发财心切，一则可以觐其希望胜利之信心。买不到者，或因步入后尘，买得多者，当系捷足先登。至于送黄金储蓄券一节，并无此事。”

此案的最终结果虽然以孔祥熙辞职而告终，但并非依法律而断，蒋介石的手法很巧妙。按说，如此巨大的贪污案，理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提起诉讼，但却由国民党公务员惩戒委员会越俎代庖，使矛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对所有涉案人员，仅给以吐出赃款之经济处罚及罢免一二人官职了事，聊以敷衍舆论。故有人尖锐地指出，此案若是换上平常人，有十条命也难抵其罪。即使如此，孔家二小姐还十分不满，大发牢骚，“打了八年仗，爸爸为他（指蒋介石）积了十来亿美金，不能说没有功劳。”果然，在1945年5月召开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因美金公债案余波，尽管孔祥熙竭尽全力，仍然落选。但蒋介石并没有忘记他，命人强行将孔加了上去，以示恩惠。

法律也是“势利眼”

官场倾轧，宦海风波，人世间变幻无常，说不准潮起潮落，得意与失意在不断地转换之中。民国时期的法律也是势利眼，随时变换着尺度。以沪上闻人杜月笙论，在他帮助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以后的那段日子，是何等威风，何等霸道，以“白相人”而官拜少将参议，插足实业，兼领黑白两道，绑票、贩土、开赌、滥杀无辜。在上海滩这块地皮上，没有他不敢干的。1934年，宋子文弟弟宋子良与沪上维也纳舞厅一位舞女有染，致使女方怀孕。该女向宋要求一笔10万元贴补。宋不允，女方纠缠不休。为摆脱这种尴尬，宋子良狠下心请杜月笙出面处理。杜在中汇银行大厦召见该舞女，她一到即被四名保镖劫持，用汽车送到吴淞口外，连同胎儿一并投入黄浦江“种荷花”。据了解内情人说，这种“种荷花”，杜月笙一年里要干好几次，丧尽了天良。可是，又有谁敢过问。无论租界警方或是中国方面各刑侦警署、司法衙门，均置若罔闻，甚至还与他称兄道弟，巴结逢迎。

抗战爆发后，杜月笙离开上海来到重庆，犹如龙困浅滩，虎落平川，顿失所倚，身价一落千丈。只能凭着老面子、老关系周旋，法网也终于罩到了他的头上。

1945年3月底，在财政部担任总务司长的杜门弟子王绍斋，兴冲冲来到汪山杜公馆。最近，他从可靠渠道得知，财政部已下了密令，明天银行开市，黄金价格将由每两2万元升到3万5千元，暴涨几近一倍。

杜月笙眯缝着的眼睛射出两股贪婪的目光，从上海滩辗转来到重庆后，由于失去接济，已是囊中羞涩。尽管蒋介石对他仍有照拂，戴笠、孔祥熙也时有提携，但已失去往日的威风，这就不免使他常有一种欲语还休的寂寞和孤独。他深知，像他这样孤居重庆，在人屋檐下，能保护自己并打开局面的，除了钱别无它物。因此，他决心利用这个机会狠狠赚上一票。

见杜月笙沉思不语，王绍斋以为杜对自己的情报不确认，连忙证明说，孔府的几位公子小姐，如孔令侃、孔令杰、孔令俊早就闻风而动，拔了头筹。由于他们的举动，局外人已经看出了端倪。重庆市面掀起了一股抢购黄金热潮，黄金价格一路暴涨，如不及时动手，悔之晚矣。

杜月笙点点头，立即命令他所控制的“中华信托公司”、“大业钞票印刷公司”等连夜行动，调集所有资金吃进黄金。一时间杜府上下忙成了一团，连杜的保镖、司机也各倾其所有，买了几十两金子，转手之间，囊中丰满了许多。

杜府的行为太过明显而毫无掩饰与节制，购进的黄金数量委实也太大，当即引起中央银行职员的注意，以致传闻纷纷。第二天，黄金价格一公布，重庆全城顿时一片哗然，中行职员也纷纷指名告发。前不久，蒋介石因经济学家马寅初攻击当局贪污腐败而恼羞成怒，将马寅初先生投入监狱。如今又闹出这一丑闻，着实让舆论界抓住了把柄，掀起了新一轮的攻击，让蒋介石实在下不了台。蒋不由大为光火，下令彻查。

一时间，各种渠道得来的消息铺天盖地摊到蒋介石的案头，指责、怀疑孔门的自然不少，蒋介石悉数将它们置过一边，只是注意揭发王绍斋的材料，总要找出一只替罪羊来。

王绍斋被锁进了监狱，杜月笙痛在心里，羞在脸上。王是杜的得力门生，一直追随左右。把他安置在财政部，也是杜月笙与孔祥熙之间联系的桥梁。

如今蒋介石要遮丑，孔祥熙要自保，丢卒保车抛出了王绍斋。

随着王的被捕，大业钞票印刷公司经理李祖水、杜的得力助手杨管北的表弟舒开怕也相继收监。审讯结果，各条线索都通到了杜月笙身上。据说，重庆法院已给汪山别墅的杜月笙发出了传票，命他随时到案听审。

重庆法院敢在杜月笙头上动土，也是事出有因。如今的杜月笙已不是上海滩上的杜老板，蒋介石对他也渐起嫌恶之心。正是因为窥出个中微妙，重庆法院才有敢打死老虎的勇气。

不可一世的杜月笙垂下了脑袋，眼下已是穷途末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他沮丧懊恼，闭门不出，回绝了一切应酬，静等着法院开庭，这是杜月笙有生以来最大的一次危机。以他的名望、身份，只要在法庭上一亮相，一生的事业就算完蛋了。

幸亏是军统王戴笠拉了杜月笙一把。因为杜是他走私买卖的老伙伴，杜所控制的银行，对军统局向来是开放的，对军统所需贷款除了有求必应，并不收一文利息。这就使戴笠将杜月笙的利益看成了自己的利益。所以，他向蒋介石进言，抗战胜利在即，以杜在上海的潜势力，将有助于国军对沪宁一带的接收，而杜也愿意为委员长尽一臂之力。

杜月笙终于躲过了这一劫。如果不是因为他还有利用的价值，即使有戴笠从中斡旋，恐怕他也免不了要站到法庭的被告席上。

杜月笙的故事还没有结束，抗战胜利后，他重返上海，但却是今非昔比，形势已发生了变化。其中与杜月笙利益最相关的，便是取消了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地”，将地方行政权归还中国政府。这就使作为黑社会首领的杜月笙失去了用武的地盘，削弱了他挟制政府当局的能量。对于帮会势力，蒋介石历来持可用不可信之方针，当然不会容忍杜月笙在上海重新建立起一个游离于他直接控制之外的社会力量。

墙倒众人推，国民党在上海方面的头面人物对杜月笙的恭敬也大不如从前了，法律也忽然间显示出了它的威严。1946年下半年，杜门最受宠的弟子万墨林因“粮食贷款案”发作，淞沪警备司令连招呼都未向杜月笙打，就将万墨林传讯、扣押。

万墨林，原名万木林，乃杜公馆之总管，抗战期间曾留守上海，参加过军统的特务活动。在暗杀张啸林、傅筱庵，掩护高宗武、陶希圣出逃等行动中都有表现，曾被列入汪伪通缉“重庆分子”的名单。并遭到“76”号逮捕、刑讯。自认是抗战“有功之臣”，获得国民政府颁发的“胜利勋章”。上海光复后，受到蒋介石接见，当选为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杜门走狗一跃而为沪上十闻人之一。

万墨林不知自忌，抗战后的上海，物资匮乏，特别是一些生活必需品更是紧俏，粮食不足，已引起了人心恐慌。国民党当局为稳定粮食市场采取了限价政策，严禁囤积。然而身为上海米业公会董事长的万墨林却有恃无恐，利用万昌米号屯积居奇，投机倒把，哄抬米价。在万昌米号店前甚至发生了市民因抢购大米被挤压致死的惨案，引起人们愤恨，称万为“米蛀虫”。

为了缓和上海粮食市场紧张状况，国民会议于1946年4月向上海粮商发放低息贷款，以接济粮商的资金短缺，并规定此项贷款，只可以从事粮食经营，不可挪作他用。万墨林却不顾禁令，利用米业公会董事长的身份，以万昌米号和万昌新米号的名义，一人独领二份“粮食贷款”，引起同人嫉恨。

更有甚者，万墨林这两笔贷款并没有买粮救急，却用来经营其他生意和

发放高利贷。此外，还帮助别人营私舞弊冒领该项贷款。结果，贷款发出后，粮价急涨，舆论大哗。

当时，国民党内部正在进行一场权力结构的大调整，以蒋经国为代表的“少壮派”开始在国民党中发展实力，为标榜自己的“民主”色彩，逐渐抛弃了杜月笙这类流氓出身的白相人，以寻找新的统治基础。淞沪警备司令宣铁吾体察到了这一动态，同时也为平息众怒，公开发表谈话。他声色俱厉地指出：“万墨林有恶势力为后台，屯积居奇，操纵米价”，并表示：“政府要以军法从严惩办。”国民党监察院江苏区监察使署也闻风而动，下令调查。6月10日，从来对杜月笙低眉顺眼的上海市地方法院检察处也破天荒地挺直腰杆，开庭审讯万墨林等。

聪明如斯的杜月笙明白，这并不是上海市地方法院吃了豹子胆，敢与自己作对，而是敲山震虎，“看出这是他的反对派有意地在倒他的台，用杀鸡吓猴的办法拿万来开刀”，并不是法网无情。事实上，当时上海滩上带头囤积米面并且囤积最多的是孔祥熙家属的长江公司。与之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法律，本来就是势利眼，扶强攀贵，落井下石。因此，不禁大发牢骚：“沦陷时上海无正义，胜利后上海无公道。”确实，所谓的“公道”对于失了势的杜月笙已不复存在了。1948年，国民党经济体制已面临全面崩溃。为了垂死挣扎，8月19日，政府颁布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命令自8月20日起，停止发行法币，民间持有的外币、金银，一律限期兑换金圆券，违令者按通共、扰乱金融罪处理，强制实行币制改革。太子蒋经国以上海区督导副专员身份亲自坐镇上海主持经济管制，督导币制改革，并提出“打老虎”口号。失了势的杜月笙再也不敢掉以轻心，吩咐主持中汇银行的大儿子杜维藩，把中汇库存金银统统交到中央银行，并关闭正在经营的维昌票证交易所。他把家人集中起来，让他们把各自的私蓄金银拿去兑换，并告诫杜府内外人员，谁也不许违反法令，出了事情，他概不负责。

尽管杜月笙小心翼翼，但他经营棉纱业的三儿子杜维屏仍然忍不住发财的欲望，在“紧急处分令”下达前一天，抢先抛出永安纱厂股票2800余股，第二天紧急令下达，各交易所立即停止股票交易，杜维屏已赚进一票，遭到舆论猜测。

蒋经国丝毫不假情面，立即命令经济检查所通知警察局发出拘捕令。此事震撼了上海滩，《正言报》发表头版新闻，“地方协会会长杜月笙三公子杜维屏因违令拘捕。”《中央日报》也发表了消息，并配发了杜维屏带着手铐的照片。杜维屏的正式罪名为“泄漏币制改革机密，大量抛售股票，投机倒把，扰乱市场。”一向舐犊情深的杜月笙终于忍无可忍了，他在蒋经国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站了出来：

“我儿子触犯法律，罪有应得，我管教不严，也甘领应得之处分，但请一秉至公，平等办理。据我所知，扬子公司所囤结的纱布等货物，远远超过维屏等各家，泄漏经济机密的情况也远为严重，请专员立即派员去查看，万勿听其逍遥法外。如此，则万众都心服口服了。”

扬子公司是孔祥熙长子孔令侃的产业，它以抗战后处理“剩余物资”而发家。“紧急处分令”颁布前后，正是它翻云覆雨的赚钱良机。近水楼台先得月，利用信息灵通的优势，屯积居奇，低吸高抛，投机倒把。孔令侃以孔门长子身份，皇亲贵戚，在上海滩目无余子，毫不避嫌。杜月笙的揭发俱都有根有据，令蒋经国回避掩饰不得。

仗着血气方刚，蒋经国也并未对扬子公司手下留情，立即封查该公司，并将其主持人当场扣押。孔令侃见事不妙，即于当天飞往南京，向姨妈宋美龄求情。请其说服蒋介石通知蒋经国停止对扬子公司的查抄。

时值东北战场正在吃紧之时，据说蒋介石此时正亲自坐镇葫芦岛，指挥“东进兵团”进攻塔山，打开援锦通道的战役正酣。此战关系重大，如蒋军得手，东北解放军立即陷入腹背受敌之困境，这就是林彪迟迟下不定打锦州决心的根本症结。如此战失利，锦州失守，中共在东北的胜局就此确定。这层利害关系，蒋介石是清清楚楚的。

再从另一方面讲，国民党的经济体制已呈全面崩溃之势。蒋经国在上海强行推行币制改革，维护经济秩序，也是挽救国民党统治溃败的关键之举。

“紧急处分令”能否得以顺利贯彻执行，事关全局。于理于法而言，蒋介石都应该坚决支持蒋经国“打虎”行动。杀一儆百，拿扬子公司开刀，以体现法律的尊严、政府的决心。

但是，蒋介石又一次地以私废公，顾及到四大家族的利益，顾及到宋美龄与蒋经国之间微妙的关系，唯独不顾前线战况吃紧，不顾全国经济形势险恶困窘，飞回南京，把蒋经国召了回来，命令他就此罢手，偃旗息鼓。

声色俱厉的“紧急处分令”又一次成了具文。扬子公司保住了，东北战场却失去了。杜月笙也又一次钻了法律的空子，借助蒋介石“投鼠忌器”的心理，使三公子杜维屏躲过了这一劫。

但杜月笙心中并不轻松，这次躲过法律的制裁纯属侥幸。

轰动津门的马荣认子案

尽管民国司法以“执法如山”相标榜，但执行情况却具有极大的弹性。它可以对孔祥熙这样的豪门低眉顺眼，也可以对杜月笙这类的“闻人”前恭后倨。而失意军人马占山，则是受到另外一种待遇。

1936年春夏之交，曾为新闻人物的马占山又一次成为众目所瞩的焦点。昔日威震八方的抗日名将，正陷入一场尴尬的官司之中。

自东北抗日救国联合军疆场失败后，马占山率残部撤至苏联，后辗转回国，息隐津门，避居在英租界46号路37号宅内，伺机为抗战效力。此时的天津，已在日本人势力影响范围内，汉奸活动十分猖獗。日本人视马占山这位抗日名将眼中钉，肉中刺，必欲除掉而后快。1933年农历腊月三十，日方派特务七男一女乘除夕之夜潜来马宅实施暗杀，幸事先与闻，捕获日特4人，才免遭毒手。此次谋杀未遂，日本宪兵司令部又于1934年10月的某一天，绑架了马占山的儿子马奎，以150万元开价勒索赎人。这一连串的事件，搅得马占山心绪不宁，深知自己的处境困难，谨严慎行，几乎是足不出户。

麻烦依然叩响了他的门扉。1936年7月的一天，一位七旬老者突然闯进马宅，自称他叫马荣，是马占山的亲生父亲。此行，是专门认子来的。

马占山大为诧异，他的父亲已病故多年，是他亲自床前送终，怎么又冒出一位？尽管如此，马家还是接待了马荣。

来人一袭黑色长衫，虽年已古稀，却精神强沛，能言善辩，目光闪烁游离，缺少本分庄稼人的纯朴和憨厚。他告诉马占山，他乃是河北丰润县人氏，马占山是他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失散之大儿子，乳名老虎，距今已40余年了。

马占山摇头否认，尽管他的祖籍为河北丰润，但其家族迁居关外已达九世。他本人则出生于辽宁省怀清县，与马荣显然无丝毫瓜葛。马占山的秘书杜荀若、警卫杜海山好言劝慰，向他解释：“马将军的父亲已在东北去世多年，坟墓尚在，他决非你丢失的儿子，是你弄错了。”

马占山理所当然地予以拒绝，但马荣却强词夺理。百般劝解，都遭他喝斥怒骂，并不断上门到马宅哭闹，终于露出了本相。他转弯抹角地提出要求，说是为了寻找马占山，已费资近千元，不能就这样草草被打发。

马占山勃然大怒：此非善良之辈，给他些钱事小，若他拿钱后乘机渲染，反倒授人以口实。为避免纠缠，索性置之不理，避鬼神而远之。

见取闹没有结果，马荣离开了马宅。暗自庆幸的马占山安静不到一个月，天津法院检察院民事庭的一纸传票飘到了马占山手中。马荣以“弃亲不养”状告马占山。同时，检察院也以“按照遗弃尊亲属罪”提起公诉。

为了应付这场官司，马占山开始了忙碌。奇怪得很，天津律师界历来竞争激烈，但此案却无人愿意接手，有的人乘机大敲竹杠，提出先交两千元公费，否则免开尊口。落魄之中的马占山已是囊中羞涩，如何筹集这笔巨款。因此延宕了许多日子。

由于马占山未能及时予以反击，以及他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加上亲日势力的煽动，媒界纷纷扬扬作了披露，其中多有臆测影射。马荣也在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操纵下，再起风波，重新打上马宅，高声叫骂，致使路人围观，报界喧腾，舆论沸然，每每从道义上对马占山多有指责。从此，46号路无有宁日，马占山声誉大受损害。

忍无可忍之下，马占山派秘书专门去北平邀请进步大律师纪清漪相助。纪律师在听完秘书详细叙述此案后，并联系马占山在天津遭遇的种种厄运，以及津门律师不愿为之辩护的状况，马上意识到这绝非一般的民事确认诉讼，或一般的刑事遗弃案件，它是有政治背景的。于是，纪律师毅然前往天津，自愿义务为这位抗日英雄辩护。

马占山告诉纪律师：“我回国后，向蒋介石请求抗日救国。我说，给我兵，给我番号，给我武器，我去打日本鬼子，我有必胜信心。马革裹尸，在所不惜。可是蒋介石用两个手指捏着太阳穴，回答说，‘我头疼。’就这样两次‘头疼’送客，把我晾了一年多。不得已，我回到天津。”马占山长叹了一口气，大有壮士扼腕之憾。

纪清漪清楚，马占山如今已是当局嫌恶之人。这场官司将是微妙的、复杂的。他请马占山尽量详细地介绍案情。

“在天津，我接二连三遇到麻烦，教唆这老头子来哭闹已经是多次了。这老头子丢儿子可能是真的。开始我觉得他怪可怜的，打发他回家算了，不必通知警察局。可是这老头子什么也不听，就是一味哭闹要见我。我感到事情没那么简单，这老头一定是被人利用了，一定有背景。我不敢下楼，万一他掏出一个炸弹呢？不料他又把我告了。”马占山苦笑着，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又向纪律师补充了一个细节，马荣初来哭闹时，衣衫不整，后来穿起了长袍马褂，到法庭还请了律师，明摆着暗中有人支持。

“身正不怕影子歪”，纪清漪安慰说。他与马占山商量，为扑灭这股凶焰，不如以攻代守，以“妨害名誉及侮辱等罪”，向法院反诉马荣。

这场官司本来完全可以避免。民国时期，法制并非健全，以权凌法，以人压法，此类现象实在不胜枚举。如果马占山依然手握兵符，坐镇一方，此种区区小事何须闹至公堂，抛头露面，私下里完全可以任做任为。然而，如今的马占山只是一位失意军人，法院也一反常态，不顾马氏本人一再要求不公开审理的愿望，公开开庭。这貌似公正，其实很耐人寻味。

公堂之上，原被告唇枪舌剑，马荣一口咬定，马占山乃是他亲生骨肉，生于光绪10年（1894年）腊月初八。因当时家贫，交与姨妈抚养，后被其姨夫贩卖。多年来，几经打听，多方寻找，踏破铁鞋，耗尽家产，始探得下落。

马荣每一次出庭，俱做足文章，痛心疾首，声泪俱下，旁听者无不为之动容。一时间，天津街头巷尾，争说故事。马占山这样一位抗日英雄，竟被指责为弃亲不养的道德沦丧之徒。

原告律师纪清漪愤慨反驳，马荣系一无业游民，其住址、社会关系，俱语焉不详，显非安份之民。所述其子散失一案，前后矛盾，或云走散，或云拐卖；此外，被告所述遗失之子各项特征也与马占山不相吻合。根据民国20年（1931年）出版之8卷47期《国闻周报》“时人杂志”所刊登的原告生平介绍，马占山生于光绪11年（1895年）10月24日，当可一目了然。

纪清漪律师还传讯了大批证人，他们或是马占山多年之部下，或是世交之故人，证言原告家系清楚，身世明白，现有叔伯兄弟多人在世。原告之父马纯于民国6年（1917年）亡故，葬于怀德县炭窑村，有证人张殿元等亲自参加葬礼，被告所述与原告之关系纯属捏造。

因此，纪律师指出：被告冒认、讹诈行为遭到理所当然拒绝后，仍多次上门取闹，毁人名誉，中外报界俱有登载，已对原告造成伤害，特根据刑法

第 309 条及第 310 条起诉，请法庭以侮辱罪依法论处。

但是，马荣及辩护律师仍坚持原告本人必须到庭，以利辨认。纪律师针对他们的用心，向法庭提出要求：法庭如能保证原告的人身安全，马占山一定出庭；原告究竟有什么需要到庭指认？

马荣思索片刻，称所失之子耳上有一“拴马桩”（即多长的小肉瘤），请求法庭当场验证。他用手摸着脖子比划着：

“马占山耳上若没有‘拴马桩’，情愿以死抵罪。”

这是马荣以前从未提过的线索。

纪律师冷静地发问：被告所述之“拴马桩”，是在原告哪只耳朵？

马荣犹疑半晌，答道：“左耳。”

被告律师立即补充道：“也可能动手术割掉了。原告必须亲自到庭，由被告会同法医当庭检验。”检察官同意被告的请求。

纪律师为难地告诉法庭，马占山既不是一般的普通百姓，也不是当今的特权阶层，而是举世闻名的抗日英雄，如今又失意于政坛军界。目标既大，又处于无保护状态。日本特务时时盯着他，处处欲置他于死地。前年春节除夕，特务曾组织暗杀小组，阴谋炸死他全家，此事尽人皆知。目前日方势力在天津不可轻视，且华洋杂处之大都市，鱼龙混杂，原告公开露面于大庭广众之下，恐有不便。因此，不宜在法庭公开检验。

一周后，天津市法庭庭长、书记官、检察长、市法院法医、市总医院外科主任 5 人前往马宅检查。一些报社记者也随同前往。由于马荣的无理取闹，马占山已被迫迁至新居英租界 33 号路。随行记者采访他时，这位当年叱咤疆场的勇士，如今已是苍老憔悴，让人不免产生英雄暮年之感。他们对马占山的两耳前后都作了详细检查，并拍照存案，记者也照了相。因此案轰动全国，人们想要知道，这位抗日英雄是否真的遗弃了他的亲生父亲。

法庭再次开庭时，审判长给被告和他的律师看了放大一尺的 4 张马占山两耳的照片，马荣的脸顿时变色。照片清晰地表明，马占山双耳既无“拴马桩”，也无动过手术的任何痕迹。

由此，本案真相大白，法庭据马占山诉讼请求，判决：马荣因“侮辱罪及毁人名誉罪”拘禁 6 个月，旋即释放。一伙别有用心者想把马占山名誉搞臭的企图彻底破产。

此案轰动津门，影响全国。马占山虽然最终打赢了这场官司，却已被舆论传闻炒得焦头烂额，痛苦不堪。由于马占山以往的抗日经历，及当时的困难处境，政府当局理应体贴关怀，予以照顾，而类似的公开审理，客观上助长了新闻媒介的炒作。时人评论：设若马将军仍为黑龙江省主席，如马荣之流焉有胆量太岁头上动土。今既失意于军界，复不为当局所喜，真可谓“虎落平阳”，只得借助于“法律保护”。如一般平民百姓，受此无赖欺辱，则更是状告无门，惟忍气吞声耳。这确是中的之论，一语道出了民国司法界的底蕴。

一代影星之死

1935年3月11日下午，正是乍暖还寒时候，天低云暗，鸟啼惊心。在上海万国殡仪馆通往联义山庄公墓的路上，一支长长的送葬队伍，正在为当时影艺界最走红的影星阮玲玉送行。道路两侧，数万余观者面含戚色眼含悲，一片唏嘘之声。

上海滩轰动了，各家报纸俱以显著篇幅对阮玲玉的悲惨经历作了详细报导，其中阮玲玉的临终绝笔尤为引人注目。

“我现在一死，人们一定以为我是畏罪，其实我何罪可畏，因为我对于张达民，没有一样有对他不住的地方，别的姑且勿论，就拿我和他临别脱离同居的时候，还每月给他一百元，这不是空口说的话，是有凭据和收条的。可是，他恩将仇报，以冤报德，更加以外界不明，还以为我对他不住。唉！哪有法子想呢，想想又想，惟有以一死了之吧！唉！我一死何足惜，不过，还是怕人言可畏，人言可畏罢了！”

阮玲玉绝笔中提到的张达民，乃是她的前夫，是造成阮玲玉自杀的始作俑者，而上海第二特区法院则是推波助澜的帮凶，并最终由黄色报纸掀起了这场足以致阮玲玉死命的污浪浊潮。

张达民，系上海滩一纨绔子弟，因阮家母女在其家中帮佣而与阮玲玉相识并发展至同居关系。不久，阮玲玉进入演艺界，逐渐引起注意，随即出演具有民主思想的进步导演孙瑜、卜万苍执导的《故都春梦》、《野草闲花》、《三个摩登女性》等影片中主要角色，声誉鹊起，红透了整个上海滩，成了当时影艺界独领风骚的第一号明星。

随着阮玲玉的成名，她与张达民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客观而论，张达民最初是愿意同阮玲玉结婚的，但世俗的观念、金钱的力量使他屈服了。张家有个规矩，只有张家合法子女才能分到遗产。如果和佣人女儿结婚，就要背叛家庭，那将会失去财产。这一点，张达民连想都不敢想。

阮玲玉也具有极强的自尊心，和张达民同居，只是出于一时的迷惑和爱恋。但主仆同居，让她感到压抑和不光彩，并容易让人产生有非分之想的讥刺。因此，她一开始就和张达民达成协议，除非正式结婚，对外不公开他们的关系。后来进了影艺界，更是守口如瓶，唯恐被人当做机色新闻传播。张达民也觉得与佣人女儿同居有损他的名誉，自然也不反对保密。直到阮玲玉临死前不久，还对记者说他们两人是由张达民同学介绍认识的。

阮玲玉成名后，收入也随之增多，但张达民的经济状况却日渐窘迫。张是个花花公子，吃喝嫖赌无一不精。却生财无道，分家得到的五六万元数月之间悉数掷于赌场。阮玲玉曾好言相劝，希望他用这笔钱干点正经事业，或做买卖，或在工厂投资入股。张达民却冷冷地表示，阮玲玉无权过问，因为他们只是同居关系，从法律上讲，这笔钱属他一个人。

张达民、阮玲玉终于分手了，这并非是阮玲玉嫌贫爱富。张达民每次赌场失意，欠下大笔赌债后，都是一走了之，留下阮玲玉应付债权人。为了在影艺界的事业发展，也因为张达民已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阮玲玉终于离开了张达民。不久，又结识了茶叶大王唐季珊，被田汉称之为西门庆式的人物，再一次上当受骗，成了唐的外室。

张达民继续纠缠着阮玲玉，在遭到女方的坚决拒绝后，提出要一笔经济补偿。经过双方的讨价还价，立下脱离同居关系的契据。

甲 阮玲玉

立脱离同居关系约据人

乙 张达民

今双方前曾一度发生恋爱同居关系，现为彼此免日后争执，订立脱离关系条件如次：

(一) 双方自签约后彼此各图自立不相干涉，所有男婚女嫁亦各任自由，并声明并无婚姻关系。

(二) 甲因生计较乙为优，并于脱离之后如乙之生计果有困难情形，甲为念旧恋爱之情乃须酌量津贴，但每月至多一百元为限，以两年为期，期满乙不得再有任何要求。

(三) 前条甲之生计，若不能继续维持时，乙不得以此为要求。

(四) 乙之生计如何，若不要甲津贴须以友谊将实在情形商告，不得有不实在之事欺对方。

(五) 双方为名誉保障起见，约定对本约不为登报。

(六) 乙方时甲方之津贴，依照第二条，若遇困难实甚，经甲方同意，按月之给付有时超过百元以上则陆续给付，以满足 2400 元为额。

(七) 双方以前手续自立约之日后，为清楚，以后不得有何项事件之主张。

(八) 本约一式二纸，各执一纸为凭。

阮玲玉

张达民

任澄宇

民国二十二年四月

离开了张达民，阮玲玉平静了一个时期，一系列优秀影片如《小玩意》、《人生》、《香雪海》、《神女》等相继问世，她的事业正走向巅峰。

然而，好景不长，距分离契约期满还有 4 个月，张达民眼看再也不能从阮玲玉那里每月拿到一百元了，便拿出无赖手段，要握住阮玲玉这棵摇钱树。

一位自称张达民姐姐的人出现了，借口张达民要做生意，向阮玲玉借钱，遭到阮玲玉的拒绝，来人只是把还应给张达民的 500 元钱拿走了。

紧接着一位流氓模样的人也出现了，流里流气地声称代表张达民向阮玲玉要求，每月 100 元期满以后，将无限期地每月给 50 元。阮玲玉气得脸色煞白，怒不可遏地将此人赶了出去。

张达民终于亲自登场亮相了，气势汹汹。他编造说阮玲玉和他分手时拿走了他的首饰、家俱，要阮玲玉按照婚姻破裂财产分割条例赔偿他 4000 元。

阮玲玉的心几乎破碎。她责问张达民：

“首饰在第一次闹分居时，我已还给你，家俱和汽车都是我后来买的，凭什么要给你？你没有产业，没有职业，一直靠我养活，凭什么要我赔你损失？再说，我们之间没有婚姻关系，也就没有共同财产。”

张达民冷笑着威胁：如果不答应条件，将法庭上见。

果然，未达到目的的张达民于 1935 年 2 月 26 日向上海第二特区法院初级庭控告阮玲玉侵占罪和伪造文书罪。所谓侵占罪，是他编造的阮玲玉和他分手时拿他一个 20 元的存折没给他；所谓伪造文书罪，是说两年前与他办理分居手续时的公证人任澄宇是个歇业律师，已失去法人资格，分离契约就算是伪造的。

民国时期的诉讼，历来有十告九不理之说，程序极为复杂繁难。张达民为 20 元钱向法院起诉，稍明事理的人都不难看出，他这是故意刁难阮玲玉。因为阮是红极一时的明星，唐季珊又是有名富商，怎么会贪图抵赖这区区 20 元钱。

再说所谓伪造文书罪，当初的分离契约是阮、张共同签定，其内容也是经过双方讨价还价达成共识的，公证人任澄宇虽是歇业律师，顶多判明契约无效，与伪造则是根本不同的事。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也一直在履行，阮玲玉应付的 2400 元也基本上进了张达民的腰包。这一点，法庭是应该考虑的。

张达民的投诉方法也用心险恶，既说侵占 20 元存折，就应以民事纠纷向民庭起诉，请求退款，但他却以刑事控告侵占罪。因为民事诉讼，被告可以不必出庭，由律师经办代理就可以了，而刑事诉讼，被告必须出庭。张达民的目的就是要将阮玲玉拖到法庭抛头露面，让其出丑。

这些用心，明眼人一眼即可看穿，特二区法院的法官大人焉有不明之理。往常一般的案件，特别是没有油水可捞者，他们早推至一边。而现在，张达民虽然一毛不拔，但牵涉到阮玲玉，不禁好奇心大动，立意向这位弱女子开刀。与其说是依法办案，不如说是追求刺激。

此案进行得雷厉风行。2 月 26 日张达民递交上诉状，随即就向阮玲玉发出传票。3 月 2 日，法院第一次开庭，阮玲玉因病没有到庭。接着，又宣布 3 月 9 日第二次审理，步步紧逼，毫不放松。这绝非是他们的工作效率高，平常的案件，不打点足了，连受理都难。

一些黄色报刊，早就对阮玲玉铆足了劲，过去只因有所顾忌，才不敢放肆地品头论足。自从特二区法院宣布审理此案后，无疑让他们放开了手脚。按当时的惯例：“案经自诉，事即公开。”无聊报纸随之一哄而上，无中生有，大揭隐私，《张达民将控阮玲玉通奸》、《阮玲玉通奸案发》、《三角恋爱纠纷未已，即以通奸罪起诉》、《背张嫁唐都是为了财产》，漫天污水扑面而来，整个上海滩沸沸扬扬，争相议论。

污辱谩骂声中，阮玲玉心中流血，眼中流泪。面对着这黑暗的世界，她显得那么弱小无助，她的瘦削的肩膀实在承担不了这巨大的压力，终于选择了自杀这样残忍的结局。

造成阮玲玉自杀的原因很多，上海特二法院也是直接的“帮凶”之一。法律，为什么对权贵是那样的宽宏？对弱小又是那样的苛刻？像阮玲玉这样的人，正是它滥施威力，表演尊严的绝佳对象，诚如鲁迅先生所言：“因为她颇有名，却无力……”

以派定法，高秉坊贪污案始末

抗战胜利前后，孔祥熙因经济丑闻不断而逐渐失宠于蒋介石，被迫下台。一朝天子一朝臣，他在财政部的一些亲信骨干也纷纷被迫辞职或转至别途，这是民国官场的惯例。

时任直接税署署长的高秉坊正处于彷徨时刻，在一般人眼里，他是孔祥熙的亲信，以私人关系言，却有联翩下台的必要。况且政治上，他除了是一个国民党党员外，别无依傍。孔祥熙一倒，难免不作树倒猢猻散。

但高秉坊最终打消了此念，扪心自问：作为国家高级官吏，不应随个人进退；此外，他自认羽翼已经丰满，有一套干部班子，事业发展顺利。在高秉坊内心中，他对孔祥熙也不无怨言，他是位干才，却不是奴才，在孔门中也并不得志，正欲离开孔门独树一帜，创立一番新天地。高秉坊因此大张旗鼓，以开创中国崭新税务为志向，锐意进取。提出了“新税新人新精神的口号”。以考训为用人标准，开办税训班，希望中国直接税能步入一个科学的、正常的轨道。

高秉坊得意而忘了形，忘了他的对立面 CC 派正虎视眈眈。CC 与孔祥熙争强斗狠已非一日，而高秉坊也早与 CC 结下了梁子。当初办税训班，陈果夫就欲插手，提出所需干部可由 CC 掌握的中央政治大学输送。也可以交“政大”代办。高秉坊耍了一个花招，让孔祥熙向蒋介石呈请派选当时担任全国军训学生的教导总队队长桂永清充当税训班的训育主任，以向陈果夫示威，“办税训班是通了天的，你不要再打歪主意了。”再加上桂永清是黄埔系骨干，位列“十三太保”，对 CC 更是不买帐，并乐意接近这些刚毕业的青年大学生，对这小小兼职竟然十分得意，忙得不亦乐乎。这些，都伤透了陈果夫的心。

更有甚者，1942年，各省、市所办的营业税合并于直接税署统一征收，由高秉坊负责接管。当时的中统局局长徐恩曾派员持函洽商：四川省营业税征收分局中有6个分局长均为中统分子，商请保留其职务。高秉坊一口拒绝说：“直接税税务人员有一定的资历，合格的一律留用，不合格的就无法通融。一个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能分担另一个不同机关的任务，并且税务员照章也是要经常调动，不能固定在一个职位和一个地方的。”结果，这6个分局长被他撤了5个，留用的那位，亦由江津调到永川。全国营业税人员经审核调训，前后裁汰共800余人，当中自然不免有CC分子，这在早已得罪CC的情况下等于火上加油。如今的孔祥熙已经下台，失去倚持，高秉坊俎上鱼肉，只能任人宰割。

报复很快降临。1945年2月初，径由军委会下令，以贪污罪将属文职人员的高秉坊撤职查办，这不合惯例，显然已触动天庭，蒋介石亲自过问了此案。

这份军委会的命令全系捕风捉影之词，开篇即云“据报”，可见其原案并非有确切的证据，仅是风闻而已，显系CC分子搜罗云集、添油加醋而来。但因为是蒋介石的命令，各级机关，不敢怠慢，一奉电令，即雷厉风行，高秉坊随即解职查办，并将此案移交法院，交由检察机关处理。

2月25日，自恃清白的高秉坊主动来到法院，欲辩明事实。临行前，安慰其妻说，谣言止于智者，相信法院不会留难，去去就回。孰知司法行政部本来就是CC地盘，重庆地方实验法院检察官于风波就是CC中人，简单问了几句后，即喝令法警将高送进看守所羁押，从此开始了高秉坊4年零9个

月的黑牢生活。

5月5日，重庆地方法院开庭，该院推事李懋宣任审判长，著名大律师章士钊先生激于义愤，任被告律师，但因该案内部早有定夺，李懋宣露出一脸的不耐烦，态度粗暴，问案急躁，甚至拍案大叫，意在示威逼供，引起旁听者强烈不满。

在以后的庭审中，李懋宣表演得愈益充分，凡有利于被告的证言。证物，一概熟视无睹。至6月30日宣判，庭内戒备森严，凡高之家属及任何亲友，均不得入内。李懋宣到庭宣判，竟命令高举双手，让法警搜遍全身，有意施行人身污辱，然后举起判决书，将其嘴脸遮掩而读：

“……高秉坊连续意图得利，截留公款，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

念到尾句，哑不成声，迅步退庭而去，用当事人高秉坊的评论：“可见给人当刽子手，也不是一种心安理得的事。”

此案宣判结果，引起朝野大哗。财政部长根据调查的结果，汇成21条，正式呈请蒋介石饬最高法院慎重办理。这21条对起诉书中有有关高秉坊的罪行作了一一解释、澄清，认为均系诬陷或缺乏事实证据。章士钊律师则要求继续上诉，他摇着头叹道：“如此暗无天日，这部六法大全尚有何用？只有撕毁了！”司法院院长居正也于宣判当晚召见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及法院院长查良鉴，怒斥云：“你们上下其手，对高秉坊案如此办理，司法之尊严何在？须知人非机器，死了就不能复生。”丁惟汾、孔德成、吴蕴初、李烛尘等人也相继具呈最高法院，以图保障人权。迫于以上压力，最高法院于8月17日将原案判决撤消，发还重庆地方法院重新审理。更审过程中，法院方面有意罗织伪证，强行定罪，仍以贪污罪判其无期徒刑。这对高秉坊固然残忍和不公道，但对该院院长查良鉴，已经十分为难。查为欧美留学生，多少有点法律意识，对高秉坊也抱有同情，无奈CC势力一再施压，暗示查，必须判高秉坊以死刑。查摇摆于良心与压力之下，一庭一庭拖了很久，能让高秉坊笔下超生，也着实绞尽了脑汁。

高秉坊也认命了，“余案在法院拖延年余，由于目睹身受，始认识到国民党政治的恶劣内情，已达极点。所谓三权独立的司法一门，同样是黑暗腐朽、贪赃枉法的渊藪，并几形成为CC系陷害异己的工具。对仇敌操纵的机器，存有任何几稀希望，再与抗争，无异与虎谋皮；且久系囹圄，精疲力竭，同时已仿佛听到人民给这个万恶的政权敲起来的丧钟之声，并且相信是非自在人心，久后自有大白之日，遂决意放弃再诉的申请，忍辱入狱。”整倒了高秉坊，直接税署从此成了特务势力的囊中之物，人马调换一新。高秉坊为之奋斗的所谓“新税、新人、新精神”的制度，至此破坏无余，他本人也成了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的牺牲品。

永和金号案内幕一瞥

高秉坊因得罪 CC，无罪被判重刑，而永和金号案凶手孙佐齐却因为抱上了陈诚这条粗腿，虽然犯下了滔天罪行，最终依然是逍遥法外。

孙佐齐，湖南邵阳人氏。抗日战争时期，湖北省政府为日军所迫，迁往山城恩施。在这里，孙佐齐搭上了三青团这根线，巴结上三青团书记长、当时在湖北主政的陈诚，从此步入仕途。在陈诚推荐下，当上了代理国民党湖北省党部书记长。抗战胜利后，陈诚又将他介绍给湖北省主席吴奇伟。其时，陈诚权势正炽，有“小委员长”之称，吴奇伟焉能不给面子，立即委任孙佐齐为湖南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仗着上有陈诚作靠山，下有三青团作爪牙，在邵阳一带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永和金号案就是他一手主谋策划的。

孙佐齐一伙图财害命，由机要秘书傅德明深夜闯入永和金号店内，借搜捕共产党为名，强逼店员服下安眠药，然后纵火杀人，灭迹焚尸，抢走大批金银现钞，制造出一起骇人听闻的血腥惨案。

如果不是有人称“老虎县长”的徐君虎秉性刚毅，体恤民情，顶住压力追凶，此案也许永远冤沉海底。当察觉到专员公署与此案有牵连后，他避开顶头上司孙佐齐，越级上告，将案情直接电告长沙省政府，并通过舆论界给当局施加压力，终于迫使省政府派出省高院首席检察官汪廉会同当地专署、县政府联合破案。

案情真相很快大白天下，由于凶手傅德明“活干得不干净”，竟留下六个活口，安眠药片的来源又随之查清，邵阳地方法院果断传讯重大嫌疑犯傅德明，并于第二日将其扣押收监。经验丰富的汪廉彻夜审讯，傅犯终于招供，并在专署大院内起出凶手在永和金号抢劫的所有赃物。同案犯王季非、孙忠瑞也相继捉拿归案。经过审讯，主谋孙佐齐已经是原形毕露。长沙《中央日报》直率地指出：“惟傅德明固死有余辜，然案情复杂曲折，并非傅一个人所能为，肃清余党，安定社会，确定地方治安，乃属当务之急。”邵阳各界人士也自发集会，磋商如何声讨“官匪”，对此案作出公正判决。他们抱着极大的希望，约请汪廉出席讲话。在前一阶段的破案过程中，汪廉表现出了经验和能力，他又是省高院首席检察官，说话自然有分量。

一反破案时的精干，此时的汪廉却吞吞吐吐，顾左右而言他，不作任何实质性的表态，他毕竟是一位饱经世故的司法官员。自牵扯出孙佐齐后，已嗅出此案的复杂和微妙。他的消息也很灵通，知道孙佐齐跑到省里去活动。三青团骨干分子、湖南省建设厅厅长李毓九也出面说情，设法串通省府委员毛病文，企图把案子压在一定范围内，做到“适可而止”，并有人给汪廉打招呼，让他对此案“慎重处理”，就连陈诚也亲自来信，要求对孙“法外厚情，从轻发落”。汪廉在司法界属“老资格”了，对陈诚为人颇有耳闻。此人权倾天当年长沙人火案，因与张治中不和，在蒋介石面前多方攻计，一副义愤填膺，为民请命的模样，迫使蒋介石不得不以“渎职殃民”罪将张治中部下、位列黄埔十三太保的酆悌下令枪决。同样，只要是圈中人，陈诚也会不避嫌疑，一味袒护。另外，此人还心胸狭窄，睚眦必报，杀孙佐齐易，却得罪陈诚不起。否则，将永无宁日。汪廉权衡一番利弊后，最终采取了上下推诿的办法。一方面，用电报将此案进展情况向当时的湖南省主席王东原作了汇报，提请上峰处置；另一方面，则以自己已尽到检察官职责为由，将此

案推给邵阳地方法院作具体判决。

政府当局对孙佐齐庇护引起各界人士的愤怒。其时，国民政府参政会正在南京召开，会上有人就永和惨案向内政部长提出质问，表示如果此案在国内司法上得不到公正判决，只有提交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去讨论。湖南省党部方面也因为孙佐齐是三青团骨干分子，党团之间一向不和，趁此机会落井下石，到省高院指手划脚，大吵大嚷，要求法院“整饬官常，恢复政府威信”。湖南伪国大代表也为表现自己的民意性质，在长沙组织联谊会，声称“为民请命”，并推举代表向各方面陈述意见，“案不办穿，湖南之耻”，力争将此案一查到底。邵阳各界代表也赴长沙请愿，明确提出：“杀傅德明一人，不足以平民愤，要求政府严惩六区专员孙佐齐，以平民愤而安社会。”面对如此汹涌之怒潮，毛炳文慌忙出面辟谣，在报上发表声明，说他“从无适可而止”的主张。省政府主席王东原也从高层得到消息，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中也有人抓住永和金号案大做文章，大搞党派攻击。为避免卷进漩涡，连忙下令将孙佐齐撤职，解送省法院关押。

由于此案已喧腾中外，捂是捂不住了。但湖南省高院及邵阳地方法院却不能不顾虑陈诚的面子以及三青团的势力，遂采取了丢卒保车的策略，杀傅德明以救孙佐齐。

1947年5月30日，邵阳地方法院抛出两份起诉书，一份对专署机要秘书傅德明和第二科科长王季非以“贪污盗匪案件”提起公诉；另一份对专署会计科员宋绶章和庶务孙忠瑞以“妨害自由案件”提起公诉。

这两份起诉书真是妙不可言，可谓费尽心机，不仅只字未提惨案的幕后主持人孙佐齐，即便对凶手傅德明罪状的指控也尽量避重就轻。显然，陈诚的面子、三青团的势力在发挥着影响，党部方面也认为此案已使孙佐齐身败名裂，可以见好就收了。

6月27日，邵阳地方法院刑事庭宣布了永和惨案的判决结果：傅德明连续借势勒索未遂，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公权10年；抢劫而故意杀人处死刑，剥夺公权终身。孙佐齐、王季非等其他罪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这一结果，无疑是和舆论开了个大玩笑，对民国法律的大不恭，“刑不当罪，罚不足惩”，“本案集毒、杀、劫、烧之大成，为古今中外所罕见”，“如判处傅德明一人盗匪罪死刑……未免近乎虚幻”。而其他各犯在数日之内，有的保外就医，有的假释，有的复判，都一个个逍遥法外了。尤其是引起社会公愤的幕后主犯孙佐齐，入狱不久便提起“上诉”，原判12年徒刑居然被撤消，如果不是官官相护，不是陈诚面子大，不是他在三青团的党羽奔走串联，这一桩滔天的罪恶如何能轻轻地卸之于无形。

以力抗法，胡鉴庭无法无天

1947年6月2日，天气潮湿而闷热，中午喝了一点酒的萍乡县保警队队长胡鉴庭说不出的烦躁与气闷，看什么都不顺眼，顺手揪住该队士兵邓友生而大发酒疯。

酒醉之人，本不可理喻，邓友生不欲与之纠缠，强行摆脱，却因用力过猛，胡鉴庭一个踉跄栽倒在地。邓转身即走，想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从地上爬起，胡鉴庭不假思索，从腰中拔出手枪，对着邓友生扣动扳机，枪响人倒，邓友生当场倒在地上，气绝身亡。

枪声，惊醒了胡鉴庭的醉意，自知闯下了祸端。望着围过来的士兵，他瞪起眼睛命令，将尸体移到士兵宿舍死者生前所睡的床铺上，制造假现场，上下统一口径，谎称该士兵系自杀身亡。当晚死者家属来队要求看尸，胡因心虚而不允，暗中却命令下属将尸体抬出城外埋葬。埋后，又防有人开棺验尸，竟派士兵把守坟墓。

这一连串反常举动，更加引起死者家属的怀疑。痛心于亲人死于无辜，乃向萍乡地方法院提出诉讼，控告胡鉴庭有故意杀人嫌疑。

萍乡地院检察官展开了侦讯和调查。胡鉴庭及其辩护人申辩，死者系自己轻生自杀，乃用双手扶住步枪，枪口对准自己头部，以足趾扣动扳机，子弹从咽喉进，由后颈出。胡还唆使部下在法庭传讯时作伪证。

在原告的要求下，检察官决定开棺验尸，为了排除干扰，商请该县县长下令撤走守在坟上的保警队员。于是，掘出棺木，开棺验尸。检验员当众验得被害人咽喉与后颈备有枪弹伤口一处，且前者大于后者，并咽喉创口皮肉卷缩，后颈创口皮肉无卷缩，呈焦黑色。检验员据此断定，是枪弹由后颈进，咽喉出，排除了自杀的可能，实系生前被人开枪打死。

验尸之时，胡鉴庭居然有胆量来到现场，公开干扰，硬说枪弹是由咽喉进，后颈出，并威胁检验员不得据实填报。若平常人，早以妨害公务罪当场扭押。但鉴于胡在当地的势力，检察官不得不压住怒气。为了证实胡的申辩不能成立，特意买了一只狗，当众试验：开枪将狗击毙，经检验，枪弹进口处创口小于出口处创口，进口处创口皮肉也呈焦黑色，种种情况均与死者颈部创口一致，这就更证实了死者系他杀而非自杀。胡鉴庭的胡搅蛮缠，反而是欲盖弥彰。

胡鉴庭并未因制造假现场、推卸罪责的阴谋未能得逞而罢手。霸王硬上弓，唆使他保警队三个中队的士兵轮番荷枪实弹来到法院门前哄闹，叫嚣“邓友生是自杀身亡，不要冤枉胡队长，冤枉好人我们不答应”，严重干扰了法院的正常工作秩序。同时，他们还去县政府、县参议会请愿，张贴标语，散发传单，高呼口号，极尽威胁之能事。

胡鉴庭这一番折腾，反使萍乡法院人人愤慨，个个同仇，将该案直接捅到省高院宜春分院，并声明由于胡鉴庭的种种干扰，以致当地无法对该案进行正常处理。

宜春高分院也对胡鉴庭的霸道感到反感，有意识将该案转袁宜地方法院办理。因为袁宜地院检察官张宗恒是位出了名的“犟头”，刚直正派，敢于任事。当该案转移后，胡鉴庭心中暗喜。因为当时江西省第二行政专员公署（驻在宜春）专员兼保安司令危宿钟是他干爸。案发后，已经有人秉承危宿钟的意旨向高分院打了招呼，希望手下留情。

张宗恒利用了胡鉴庭暗存侥幸的心理，设计诱劝胡来宜春接受侦讯。胡自恃危宿钟在宜春，毫不起疑，启程上路。刚到宜春，即被张宗恒喝令拿下，押于看守所，随即正式立案，提起公诉。袁宜地院于1947年10月结束第一审，判决胡鉴庭应负刑事罪责，依刑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公权5年。胡犯不服，上诉于省高院宜春分院。省高院宜春分院于1948年结束第二审，判决驳回胡犯上诉，维持第一审判决。

法院审理期间，危宿钟四处活动，其妻赵慕兰也有感于胡鉴庭这位螟蛉之子的“孝敬”，多次亲赴袁宜地院和宜春分院为之说情。无奈胡鉴庭给法院留下的印象太坏了，对于所请，一概不予通融。赵慕兰又提出将胡保释出去，随时听审，法院也未予理睬。

危宿钟终于耐不住火气大骂宜春法院不给面子，不识抬举，“老子来硬的，看你可奈我何”，他气汹汹地发着狠。

数日之后，有身着便衣者二人来到宜春看守所，要求探望胡犯。看守所按照规定手续，由看管人员把胡犯从牢房提出，带到接见室。该便衣二人顿时凶相毕露，一人拔出手枪，胁迫看守人员不得喊叫走动，另一人拉着胡犯夺门而逃。看守所大门的岗警，此时也被其他持枪的便衣逼住。劫持者将胡犯劫出后，看守所立即组织人员追捕，不意沿途三三两两五大三粗之便衣故意拦住追捕人员，百般刁难阻碍，使追捕工作受到耽搁。而劫持者遂挟胡犯窜出西门，潜逃无踪。

经过侦察调查，发现这些预先分布在劫持胡犯越狱必经之街道两旁拦阻追捕人员的便衣，都是危宿钟保安司令部的人，可知受这些人掩护的那两个进入看守所劫出胡犯的便衣，也必定是他们的同伙。因此，这是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持枪劫狱行动，且无疑是由危宿钟授意的。身为国家政府官员，负责一方保安工作，却倚仗手中权势和枪杆子，如此违法乱纪，干扰司法，未免也太出格了。但危宿钟却安之若素，毫不在乎，遇到该地司法官员，还故意昂起头，打着哈哈，明摆着向对方示威。

张宗恒这一怒非同小可，但他确实束手无策，唯一可做的就是向省高院宜春分院呈报此事，宜春分院安慰张宗恒一番后，正式发出通缉令，但谁都知道，这些已经是官样文章，无济于事，随着时过境迁，也就偃旗息鼓了。

以钱买法，一出走过场的军事审判

孙殿英东陵盗宝案被报界披露后，蒋介石顿时大惊失色。如今，孙殿英部正驻防于阎锡山的地盘，一旦得到这些珍宝，财力大增，由此而扩充队伍，再与阎锡山勾搭上，将后患堪忧。

蒋介石将这层私心掩起，却借助于舆论的力量，堂堂正正发布命令：“呈文具悉，通飭所属，一体严密缉拿，务获究办，毋稍宽纵，此令。”

阎锡山也确想收编孙殿英这支带有土匪性质的武装，但孙为人狡猾难羁，这次擅自掘开东陵窃宝就是明例，对这样的人一味怀柔未必管用，必须软硬兼施，方可使其就范。阎锡山因此也采取了一连串步骤，以北方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名义，令河北省主席、阎系大将商震派兵保护东陵，商本人赴平调查东陵盗墓案；限令遵化县县政府严缉盗墓正犯，依法惩办；令北平警备司令部派部员赴东陵调查；令警备司令张荫梧派兵保护西陵。随即，商震奉令偕同总指挥部参谋长李晓沧及机要秘书许昌威由津来平，与孙殿英顶头上司第六军军团长徐源泉接洽。

与徐源泉洽商此事，无异与虎谋皮，东陵掘宝案，他就是幕后主谋之一。蒋阎双方都是虎视眈眈，使他感到担待不起，连忙通知孙殿英，尽快脱手赃物，以防夜长梦多。

孙殿英闻风而动，决定以宝物换军火，谁知派出送货的人刚一踏上青岛码头就被平津卫戍司令部的人逮住。同时，孙的亲信师长谭温江带着一批珠宝、字画，约同外商看货，也遭到侦缉，被卫戍司令部生擒。

孙殿英大惊，连忙向徐源泉求援，徐大骂一顿孙无能后，派出第六军团驻北平办事处处长罗荣袞前往要人。在此期间，又一连打来两次电话，不无威胁恐吓。卫戍司令部也知道徐源泉是个莽夫，又执掌兵符，害怕引起驻军骚乱，忍气将谭温江交罗荣袞领走。

放走了谭温江，卫戍司令部上下怒火难平，徐源泉、孙殿英未免太霸道、太放肆了。一气之下，将罗荣袞带来的题为《第六军团致北平警备司令部函》的秘密公文公布，制造社会舆论，为拘捕孙殿英留下伏笔。

公函云：“敬启者，兹有敝部第十二师谭师长温江，于本日敝军点验完毕后来平公干，在清华池洗澡，被贵部役员带去，……希暂交敝部驻平办事处处长罗荣袞保出，其中如有特别案情，愿随传随到。”公函由军团总指挥徐源泉签署。这份公函的曝光，等于将他与直接盗墓贼孙殿英拴到了一起。惹得徐源泉七窍生烟，一不作，二不休，亲自出马，找来日本古玩商山水秀义，请他协助将这些珍宝挟带出境，寻机出手。

山水秀义满口答应徐源泉的请求，仗着自己是日本商人，大大咧咧，不知防范保密。结果又被卫戍司令部的人侦知，在天津装船时被海关扣留。

连连受挫失利，使得徐源泉恼羞成怒，干脆大打出手，将一些兵痞开进北平城，专找卫戍司令部的人挑衅。以牙还牙，卫戍司令部也组织大批纠察队员与之抗衡，假以颜色，双方在北平这座大都市的露天舞台上合演了一出全武行。

至此，阎锡山也感到徐源泉、孙殿英闹得太不像话，何曾把他放在眼中，决定军法会审，压一压徐源泉、孙殿英气焰。

蒋介石自忖火候已到，也插上了一手。这件事影响很大，他想借题发挥，让阎锡山既遭舆论谴责，又能敲打一番徐源泉、孙殿英，让他们对已产生敬

畏。

蒋介石来到了北平，侍卫长送来一迭请求谒见者的名单，蒋介石扫了一眼，单单将徐源泉名片抽了出去。

这种冷淡，让徐源泉摸不着深浅，忐忑不安过了一夜。第二天清晨，即挑出几件名贵的古玩和一对钻石手镯，托蒋介石侍卫送给了新嫁娘宋美龄。

宋美龄是否收到这些礼物无据可考，但下午蒋介石就召见了徐源泉却是事实。蒋介石依然一副莫测高深的样子，表情冷淡，任徐源泉一旁喋喋不休，哈腰奉承，就是一言不发，弄得徐源泉心里一阵阵发凉。

站在一边的陈布雷忍不住打断说：总司令公务繁忙，徐军团长删繁就简谈谈东陵事件始末吧。

这正是徐源泉心病所在，眼看着回避不了了。他壮着胆子撒谎说，是匪首马福田作的案，敝部只是在剿匪过程中清理战利品时才发现这批珍宝的。

陈布雷点了他一句：据报纸所载，贵部孙军长殿英是直接组织者。

徐源泉辩解说：那纯系以讹传讹，是共产党企图诋毁我军声誉的阴谋，望蒋总司令明察。

陈布雷不无讽刺地哼了一声，徐总司令真是另有高见，不知马匪所盗大批赃物如何处理了。

徐源泉还硬着头皮回答：大部散乱民间，只有少部被缴获，正送往南京……

就在这时，也不知是有意安排，或是偶然，戴笠推门而入，直冲冲地向蒋介石报告，孙殿英秘密存放的全部文物，忽然间均不知去向。

蒋介石似早有所料，吩咐戴笠说下去。

戴笠板着脸报告：最近一个阶段，不断有外国人向孙部洽谈购买文物事宜，随着风声日紧，这些外国人现也不知去向。

蒋介石挥手让戴笠离去，却冲着徐源泉冷冷一笑，请徐源泉暂回。

徐源泉几乎僵住了。这一笑，包含有丰富的内涵，隐藏着阵阵杀机。他不敢再大意，连忙通知孙殿英赶快寻找门路，分别打点。徐源泉特别强调，不要吝惜钱财，尤其是最高当局与军法处。能不能让对方接受贿赂，那就要看你们的手段了。还有，戴笠那头，也千万不能怠慢，切切，切切。

出身江湖的孙殿英何尝不懂得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的道理。牙一咬，从所盗赃物中挑出几件精品：慈禧的玉枕送给了行政院长宋子文；绿玉为皮、紫玉为瓢、黑宝石为子的翡翠西瓜送给了宋美龄；慈禧凤冠上的宝珠及口中含着的夜明珠（这颗珠分开是两块，透明光亮；合拢成一圆球，透出一道道绿色寒光；夜间在百步之内可以照见头发，相传可使尸体不化，价值连城）也成了宋美龄鞋面上的饰物；慈禧朝鞋上的两串宝珠则送给了孔祥熙、宋霭龄夫妇，蒋宋家族中人个个喜笑颜开。至于戴笠，投其所好，将一把古剑双手奉上，取“宝剑赠与壮士，红粉赠与佳人”之意。阎锡山那边也未少打点，价值50万元的黄金使一向视钱如命的阎老西两眼都笑眯了。

军事法庭方面，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接受过孙殿英的贿赂。但从审判的结果看，却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味地曲意庇护，当然是事出有因。该军事法庭审判长为商震，他是很体会老长官阎锡山的意思的。当时中国的政局是群雄并立，新的内战即将爆发，蒋、阎之争也是迟早的事，谁都不愿将孙殿英推到对手那边。所以，商震很“明智”地网开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讲，纵然不为钱财，也是为本集团的利益着想。

1928年12月中旬，军事法庭开庭调查。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主犯孙殿英却接受国民政府任命，到烟台讨伐张宗昌去了，法庭调查只好被迫中止，直到1929年4月才开庭预审。

整个审判过程都表现得轻率、随便，只提了几位关系不大的嫌疑犯如杨震固、鲍建功等小喽罗。6月19日即通过一个8万字的判决书，声称该判决书“完全根据军法，毫无偏袒纵循之处”。

这份被称为“毫无偏袒纵循之处”的判决书，秘而未宣，内情究竟如何，在记者再三追问下，商震模棱两可地表示“全案判决其罪情较重者当依法办理，其次将判决11年、9年、7年以至数月徒刑者，均有之，唯希望法得其平，保障军法独立之精神”。

记者不禁哑然失笑，说什么“法得其平”，主要案犯都逍遥法外，孙殿英刚刚被国民政府授得新编第二旅旅长，风光得很。

就是这样一份判决书，也没得到国民政府军政部军法司批准执行。随着中原大战的爆发，蒋、阎正大动干戈，对孙殿英这样的军阀拉拢犹恐不及，况且，早已被孙殿英用古玩金条喂足了的南京政府的要员们，谁还有心思受理东陵案。

钱能通神，钱能买法，“有钱能使鬼推磨”，躲过这一劫的孙殿英更加相信实力至上、金钱万能这一千古不移之“真理”。

以色乱法，审判官纵放人犯

从1946年8月起，将近20余天，昆明地方法院的门前就没有安宁过，围观的人里三层外三层驱赶不散。一位形容枯槁的老嫗席地袒腹，冲着法院大门高声怒骂，言辞不堪入耳，观者一片沸然，议论不绝。

围观者中有许多人都认识这位老嫗，系本市居民高杨氏，家中薄有资产，为人本分厚道。如果不是悲愤至极，怒火攻心，又何止于如此不顾廉耻，抛头露面；又有何胆量敢公开向法院挑战，指名道姓向检察官叫板。

谩骂声一句句飘进法院：天道不公，大法官奸我儿媳，纵放人犯，国法难容……

一向耀武扬威的该院推事李实、检察官李希源面对着骂声，居然心虚地躲在房间不敢出头。法院门口的岗警也捂着嘴作着怪相，乐得看热闹，昆明的市民总算见到了稀罕。平日里，有谁敢在法院门口这样肆无忌惮，明摆着法院理亏嘛。

此事终于惊动了上层，这样的胡闹，成何体统，官威何在？立即组织调查。闹事人高杨氏却不请自到，骂一声，哭一声，字字血泪。

据高杨氏称，她年轻时即守寡，只有一养子胡致中床前尽孝，未想到民国33年9月14日晚突然暴毙，面色乌紫，七窍流血，经法医验尸官鉴定，系致毒而亡。

埋葬了儿子后，高杨氏痛定思痛，对比媳刘秀芳产生了怀疑。胡致中临死前，曾服下刘秀芳亲手煎熬的汤药一碗。死后，刘便不知去向。有邻人告知，曾发现她在本市西大街某处隐匿。

高杨氏按图索骥，寻到了正与奸夫张绍武姘居的刘秀芳，并将其扭送到昆明地方法院，提起公诉。

审理此案的是该院推事李实，检察官为李希源。最初的态度还颇认真，问明情况后，认为刘有重大杀人嫌疑，理应拘押收监。

晚间，李实邀来了李希源，挤眉弄眼，说要带着他寻乐子。两人一径来到女监，提出刘秀芳。原来李实早已心怀鬼胎，白天在庭上，见刘秀芳娉婷婷婷，杏眼含春，早就垂涎其美色，惑乱其心怀，迅速收监并非为死者，而是为一泄私欲。

两个人提出刘秀芳，来到法院对门的杨小脚家，说来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政府当局一再三令五申，实行禁烟。然而就在昆明地方法院对门，便有一家烟馆设在明处，并兼及拉皮条生意，法院里一些工作人员也是这里的常客。二李跨进门后，熟门熟路进入一个单间，对面躺下，呼唤刘秀芳招应侍候。

刘秀芳本来就是烟花出身，如今性命捏在别人手里，更是曲意逢迎，顺水推舟，厮混至半夜，二李又将刘悄悄带回法院。第二天一早，刘秀芳已成自由之身。

刘的奸夫很快找到了李实，他威胁说，刘秀芳付出多少，就应该得到多少，大家心中彼此有数，希望法院今后再不要为难。

再说高杨氏回家后，一直指望为儿子昭雪，却闻听刘秀芳已经出监，连忙跑到法院质问，李实却说：放了刘秀芳是为了你好，他已罚刘出一万元，为死者超度亡灵。

高杨氏哭着说：一百万元也买不回儿子的命。

李实已沉下脸，他就是这样处理。不服，可以告，谅你也翻不了天。

一向软弱的高杨氏为了儿子的血海深冤，表现出了少见的倔强，孤身展开了调查。刘秀芳也为了摆脱罪责，制造假证，先找到了街坊的一位挂牌医生，央求为其开一张处方，说明她就是按此方照单为丈夫抓药的，遭到了该医生的拒绝，并公开声明此事与自己无涉。

此路不通，刘秀芳又辟蹊径，不知从何处弄来一包药渣，送到法院，称这就是由她亲手煎熬、给丈夫当时喝的原药，希望法院鉴定。李实等也煞有其事地组织化验，宣布化验结果一切正常。

刘秀芳干的这两件事实际上起了欲盖弥彰的效果，反而使人产生了“此地无银三百两”之嫌，高杨氏更是怀疑，特别是打听到法院二李曾将刘秀芳带到杨小脚处嫖娼，更加气愤难当。1945年3月的一天，高杨氏与刘秀芳在街上不期而遇，立即扑上前去，重新将刘扭送到法院，并随即写信向省高院上告，请求复查。

5月，昆明地方法院正式开庭，李实仍高居堂上，一开口，偏袒的意向便暴露无遗。他引用诉讼程序里“亲告乃论”的原则，拒不承认刘秀芳与胡致中为夫妻，那么，胡致中养母高杨氏更与刘无任何关系，没有上诉权利。

原告律师据理力争，被告刘秀芳与胡致中乃属明媒正娶，并共同生活了数年。抗战期间，胡致中服役在外，刘秀芳不甘寂寞，与张绍武勾搭成奸，并于1942年单方面在昆明《云南日报》刊登启事，声明离婚。其时，胡致中正在服役，并不知道此事。另根据保护军人婚姻之规定，刘秀芳单方面声明离婚当属无效。胡致中复员后，双方又继续共同生活，也并未脱离夫妻关系。因此，作为胡致中养母的高杨氏，与刘秀芳仍属婆媳，为法定关系。

李实又继续刁难，连珠炮般提出一连串问题：胡致中系中何种毒物而亡？刘秀芳毒药又买于何处？还余多少？藏在哪里？等等。已完全丧失秉公断案的法官身份，俨然如刘秀芳辩护律师。

原告律师讽刺说：如果高杨氏知道刘秀芳何时下毒，下的什么毒，从什么地方买毒，她就能防患于未然，不至于让儿子死于非命了。再说，这些问题，理应由检察官调查，岂能去责问原告。

尽管李实一再地袒护，无奈原告方义正辞严，并提供了大量人证物证，证明刘秀芳早有奸情，并与丈夫一向不睦，案发后举止乖张，实有重大嫌疑。李实毕竟心中有鬼，不能不有所忌惮。为了应付眼前局面，心一狠，宣布刘秀芳构成刑法371号第一项之罪，再度收监。

其实，这只是李实的缓兵之计。不久，他就为刘秀芳设计开脱，吩咐张绍武找来一些无业游民，为保释刘秀芳做准备。

8月，李实为刘的保释办好了一切手续。按照规定，保释犯人除应交一笔保释金外，还需寻找具有一定身份、一定财产的殷实人家作保。李实不仅未向刘要一个子，而且保人都一一找好。

刘秀芳临出监时，李实再度关照，跑得越远越好。否则，再被抓到，他就爱莫能助了。

刘秀芳感激得连连点头，嫣然一笑，关切地问，那些保人怎么办？会不会有所连累？

刘秀芳这一笑，让李实大感宽慰，色胆包天，他摆摆手，一切无须操心，他自有安排。

闻知刘秀芳再度出狱，并已与奸夫一道远扬，不知去处，高杨氏再也顾

不得颜面，直接找上法院，问李实一个究竟。

李实毫无愧色，不慌不忙拿出保释书，回答高杨氏，一切按章办理，请她不要再妨碍公务，并喝令法警将高杨氏赶出法院。

高杨氏嚎陶大哭，恨天不公，恨地不道。哭至伤心处，索性卧地打滚，袒腹露胸，引起众人围观，终于惊动舆论。

调查人员听了高杨氏这段哭诉，早就皱起了眉头，暗暗责备李实做得太过分，为一堕落女子，不惜自毁名声，让法院也跟着一起受辱。

毕竟是官官相护，在调查人员的报告中，依然避重就轻，依然为二李辩护推倭，称二李携刘秀芳到杨小脚处吸烟有之，嫖娼宿奸却查无实据。但国家明令禁烟，二李身为公务人员，公开违反禁令，其咎难辞。

针对这份报告，当时就有人指出，如若二李与刘秀芳无染，为什么高杨氏在法院门口谩骂，二李却噤若寒蝉，不是心中有鬼，焉能如此？为什么对刘秀芳百般庇护，两次私纵，并最终使嫌犯远扬。有一点李实怎么也解释不了，按理来说，嫌犯保释期间逃逸，应拿保释人示问。但细察保释单上图章，都是篆文刻就，不是无业者，就是当地一些地痞，这些人如今也已去向不明，此案只好搁浅。

第十二章 司法腐败的法律源流

以上各章的叙述，剥下了笼罩在民国法庭上的神圣外衣，裸露出民国司法的种种秽行，鞭撻了司法人员具有着其他阶层官吏所具有的劣根性：他们有着趋类附势，徇情枉法，徇私枉法，贪婪勒索，阴险狡诈的卑劣行径和低下人格。

然而，我们在理解剖析民国司法之黑暗时，决不能只局限于司法队伍素质的人为因素去考虑，徇情枉法也罢，贪赃枉法也罢，决不意味着仅是由于执法者的品格破坏了法律的公正，执法者素质高下、品质优劣，执法不公之事是历朝都具有的现象。问题是，民国司法腐败黑暗何以蔓延成为社会风气，具有普遍性的品质。因此，我们还必须透过现象，从法律本身和社会制度去寻找驱使司法败坏的深刻原因。

维护列强特权的法典

晚清时节，被洋人揍怕了的老佛爷慈禧就明白指出，“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意即凡中国一切好的有惠于洋人的，只要洋人喜欢就拱手相送。在司法主权上，自鸦片战争中签订的《南京条约》起，列强就获得在华的领事裁判权和治外法权。洋人在华刑事犯罪作恶、民事争讼，悉由列强自己处理，中国不得过问。

民国政府的执政者大多是在列强的扶持下登上权力宝座的，他们自然地维护列强在华利益。袁世凯一上台就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议、公约，必须恪守”，“对各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国内法律若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担”。

1912年，北洋政府发布《通飭保护外人文》，要求各官吏和军队“切实保护”在华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并下令“禁止报纸对外国公使作任何攻击”，唯恐触犯列强的利益。1923年5月5日，山东民间自卫力量“山东建国自治军”首领孙美瑶等设计在临城阻截火车，劫走外国旅客39人，押囚抱犊岗巢云观，酿成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吓破了胆的曹锟总统在事情解决后“原本优厚之精神”给予赔恤。但各国驻华使团并不罢休，指名道姓要求惩办此案发生地的官员山东督军田中玉、兖州镇守使何铎钰等四人，这是对中国司法主权的干涉。曹锟为坐稳总统宝座，只是屈从洋人的旨意，一一照办，尽管田中玉是曹锟的把兄弟，也只好忍痛割爱。

北洋政府以严刑峻法镇压人民的反帝活动。清末刑律规定“私与外国开战者，处一等及三等有期徒刑”，而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的《陆军刑事条例》则规定：军人如“未受宣战之宣告，或已受休战媾和之告知，无故对外国人开战者，处死刑”。在这样的法律面前，帝国主义可以为所欲为，中国人民却不能进行反抗，只有任人宰割。中国的法律也是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屠杀中国人民的利器。如1915年4月13日，法国与北洋政府签订《边界禁匪章程》五条，其中规定：“法国官员如查知有中国叛党在越南成股，即当实力解散。”又如1927年4月6日，北京帝国主义公使团唆使奉系军阀张作霖派300多名军警搜查苏联大使馆，当即逮捕中共领导人李大钊等35人。28日，在何丰林等7人组成的军事特别法厅受命审判之时，列强又送来绞刑架。当日下午一时许，该厅便按照列强的旨意，在北京司法部街地方看守所内将李大钊等20人处以绞刑。法律成了取悦列强、屠杀人民的工具。

在法律的适用问题上，列强依据不平等条约取得的领事裁判权和“观审权”不但依然适用，而且还给予更多的法外特权。如《酌定华洋诉讼办法》规定，对于没有取得领事裁判权国家的洋人与华人诉讼案件，以地方官衙门为第一审，如其不服判决，则不必上诉上级司法机关裁断，而请外交部门予以解决，对洋人法外施恩。1920年呈准的《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重罪案件分别处刑办法文》规定：对无领事裁判权国的重大案犯，依刑律应处死刑者，“其所属国如已废除死刑者，得酌处以无期徒刑”。这样就把法外特权扩大到适用于所有外国人。

南京国民政府的刑法也充分考虑到列强的权益。1927年以后，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的侵略，占领中国的土地，鲸吞中国企业，残害中国人民，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中国人民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积极进行反帝斗

争。而这时南京政府刑法分则第三章《妨害国交罪》继承了北洋时期的《暂行新刑律》的媚外部分，并有了发展。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元首或代表的活动或言论，皆要加重刑事处分。如前所述，1935年杜重远《新生》周刊因发表了《闲话皇帝》一文，因被日本指责有对天皇“大不敬”，南京政府便依刑法《妨害国交罪》条款起诉，以“诽谤罪”判处杜重远徒刑。再如1936年5月，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史良等人，为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组织救国会，进行反日活动。同年11月，蒋介石认为他们爱国有罪，“妨碍邦交”，触犯了保护列强的刑律，于是派出特务逮捕了沈钧儒、沙千里等七人，关押在苏州监狱，交江苏高等法院进行审判，史称“七君子事件”。

相反，帝国主义分子在中国横行霸道，胡作非为，任意杀害中国人民，强奸中国妇女，却可逍遥法外，不受惩罚。国民政府的刑法典中就根本没有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应适用中国刑法的规定。之所以如此，执法当局推说囿于外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所致。实际并非如此，抗日战争中期，英美两国为争取中国抗战，拖住日本，以达到减轻太平洋战场压力的目的，放弃了在华的领事裁判权，可是时隔数月，中国方面又将领事裁判权作为礼物送给美国。1943年10月11日，司法行政部公布的《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规定，“对于美军人员在中国境内所犯之刑事案件，归美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这就纵容、庇护在华不法分子的胡作非为。于是，1946年9月3日，在北平西站，三个美国人比试枪法，竟以正在调车的铁路工人王恩第的头作靶子，将其当场打死。1947年8月2日深夜，在首都南京，一辆美军吉普车，突然在中和桥刹车，跳下几个美国兵将正在乘凉的两个中国人举起，扔入河中。于是乎，又发生强奸女大学生“沈崇事件”及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等一连串恶性事件。对此，民国法律无可奈何，任罪犯逍遥法外，令人痛心扼腕，使国家民族蒙耻。

迫于全国人民强大的政治压力，国民政府于1930年1月1日宣布撤废帝国主义在华领事裁判权，美英法在租界内设置的领事法院和公堂公廨，虽被改组为中国法院，但依条例，列强仍拥有较大的司法干涉权，巡捕房原封不动地保留，巡捕在租界内照旧任意搜捕和拘禁中国公民。1943年5月，国民党当局还与美国签订合同，由国民党军统特务机关与美国海军参谋部情报署合作成立“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由美方提供顾问教官，提供武器装备和刑具，帮助国民党培训美式特务和建立美式集中营，用以屠杀和镇压革命人民。此举出卖中国司法狱政主权，任凭列强直接干预中国狱政。

民法、商法也与其他法规一样，维护列强在华特权。就经济而言，1914年北洋政府法律规定：“外国教堂依条约应特别认为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权。”1917年北京政府制定的《国家关税条例》，再次保证了“值百抽五”的税率，实际进口税有的明显低于5%。1946年11月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公约》规定，美国对中国输入和销售商品及输出原料，不论直接或间接，一概不能禁止，所谓关税和征收方法，应与中国国民、法人、团体同等对待。这就是说，中国不能有关税自主权，中国大门完全敞开。

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性质，为民国法律烙上了深深的买办性印记。

法西斯化的特别法

民国刑法分普通法和特别法，特别法是普通法的补充。由于特别法制订方便，使用灵活，适用范围广，刑法也更加严厉，所以统治者倍加青睐，在严刑峻法镇压革命时，赋予其优于刑法典而适用的权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本末倒置，集中表现了民国法律的局限性和反动性。

民国刑事特别法规有数十种之多，多冠以惩治“盗”、“匪”、“反革命”及“内乱”罪等名目。在封建法律中，使用“盗”与“贼”两个罪名时，“盗”，主要指对私有财产的侵犯；“贼”，主要是对人身的侵犯，包括杀、伤之类。民国以后，以“匪”取代“贼”，内涵无限扩张，“匪”不仅指一般意义上的“杀人越货”、“掳人勒索”，而且一切反抗现存秩序的政治斗争、暴力革命都成了“匪”。官逼民反，在黑暗统治重压下走投无路而起来斗争的劳苦大众，都可在盗匪的名义下惨遭镇压，中国共产党因此也被诬称为“共匪”。

1913年，袁世凯为镇压革命运动公布了《惩治盗匪法》，1914年又在《惩治盗匪法》的基础上颁布了《惩治盗匪施行法》，其中规定凡有“意图扰害公安而制造收藏或携带爆烈物”，“聚众掠夺公署之兵器弹药船舰钱粮及其它军需品，或公然占据都市城寨及其它军用之地”，“掳人勒索”等行为之一，均冠以“匪徒罪”，以死刑论处。

南京国民政府在颁布刑法典的前后，为了反共反人民的法西斯独裁统治需要，颁布了数量繁多的刑事特别法规。主要有《惩治盗匪暂行条例》（1927年11月18日公布施行）、《暂行反革命治罪法》（1928年3月9日公布施行）、《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1937年1月31日公布）、《共产党人自首法》（1935年7月25日公布施行）、《惩治盗匪暂行办法》（1936年8月31日）、《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1939年）、《防止异党活动办法》（1939年）、《惩治盗匪条例》（1944年7月）、《勘乱总动员令》（1947年7月）、《动员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1947年7月）、《戒严法》（1948年5月）、《维持社会秩序暂行办法》（1947年5月）、《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1947年12月）等。这些特别刑事法规比普通法更充满残杀的血腥味。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露骨地规定：凡“意图颠覆中国国民党及国民政府或破坏三民主义”的各种行为者，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利用武装反对国民党者，处死刑。1931年1月，国民党认为《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处刑太轻，于是又颁布了《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规定凡从事反对国民党政权者，均处死刑，加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人民的镇压。邓中夏、恽代英等许多著名的中共领袖就是在此巨动法规颁布时牺牲的。1947年公布的《勘乱时期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是这一时期国民党当局对革命人民进行刑事镇压的根本法，它集中了刑事法律中最反动的条款，并加重了处刑。它的特点是极力扩大死刑的范围，把普通刑法典中关于“内乱罪”的处刑全部改为死刑或无期徒刑。

触及特别刑事法规的案件，一般都采取秘密审判或军事审判原则。法院组织法第65条规定：“诉讼之辩论及裁判之宣示……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经法院之决议，得不公开。”如关押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老虎桥监狱内的数以百计的政治犯，如陶铸、王鹤寿等，就是经军事法庭秘

密审判的。它剥夺了政治犯上诉的权利，即便是公开审判，对“内乱罪”、“外患罪”及“妨碍国交罪”也采用二审终审制。对特种刑事案件中的某些死刑实行电报摘叙呈批制度。《惩治盗匪法》规定，对于“维护治安有重大关系”，或“有其它必要情形时”，可“摘叙犯罪事实”，电报核准，立即执行，甚至可以无须经过呈报核准的司法程序，严厉绞杀。如1930年恽代英被捕转押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最初以假口供和化名骗过了司法官，后被叛徒顾顺章出卖。4月28日，蒋介石急令军法司司长王震南到狱中核对，王拿着恽代英在黄埔军校的照片到监狱认出了恽代英。蒋介石闻讯后，亲自下令：立即就地处决！第二天，即4月29日中午，恽代英就在狱中刑场被杀害了。这里根本没有任何司法审判的程序。

又如孙中山的积极追随者、原黄埔军校教育长、北伐军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大革命失败后组织领导“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坚持军事倒蒋。蒋介石花30万元代价在上海秘密逮捕了邓演达，移囚南京，威胁利诱，邓竟不为所动。1931年11月24日，宋庆龄在狱中秘密会见邓演达之事被蒋介石获悉，蒋深知宋庆龄一定会呼吁社会大力营救，于是先下手为强，11月29日，便匆忙让他的侍卫长王世和及戴笠将囚禁在紫金山“炮台”的邓演达，押解至南京麒麟门外沙子岗杀害了。为了掩盖血腥罪行，遂捏造了所谓“口供”和罪状，12月17日，官方各报刊载“邓演达经胡逸民审理予以枪决”。胡逸民，这位中央军人监狱长成了众矢之的，代蒋受过。特种刑事法规的特殊处置办法，赋予了统治者随意杀人的权力。民国时期国民党监狱内有一奇怪的现象，所囚的共产党案犯中极少有军事犯，其原因在于，国民党视军事反抗者为心腹大患，是直接致命的利器，特别刑事法规从严判处死刑，所以从事武装斗争者被捕后，几乎不用审判就被杀害了。

军事审判常代替普通司法审判，普通法院倒成了一种补充和辅助，军事审判发挥了镇压的最大效能。北京政府公布的《处刑命令条例》公然规定：某些案件“得回检察官之申请，不经审判，经命令处刑”。“一代报人”邵飘萍于1926年4月被奉系军阀逮捕后，军法会审以“宣传赤化”罪名被判处死刑。同年6月，林白水因在《社会日报》上揭露张宗昌、潘复之丑行，被联军督战司令部逮捕，诬以“通敌有证”，仅略讯数语，旋即枪杀。南京政府复亡前夕，为强化统治，各县也都设有军法处。

南京政府的刑事法规，根据立法院刑法起草委员会呈文说，是仿照帝国主义社会防卫主义政策，并参酌德国、日本、意大利法西斯国家的刑典制定的，因而就具有着法西斯国家刑法恐怖的特点。如通过《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各县保甲整编办法》、《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及《防止异党活动办法》等法规，建立了党政军警特五位一体的保甲制度。1940年7月制定的《非常时期维护治安紧急办法》等法规，可以维持治安为名，随意抓人。军警宪特认为不顺眼或不如意时，就可随意加上“扰乱治安”等帽子，予以关押。如1948年1月，大批军警闯入同济大学学生会场，捕去学生200多人，理由便是“维持治安”。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南京、天津等地就屡屡发生军警特宪夜闯入大学，大肆逮捕学生的事件，学生失踪也是常事。人身没有自由，生命没有保障。根据《保安处分》、《反省院条例》规定，刑期执行完毕的共产党人或革命人民，如被认为有再反抗的可能，便送入反省院，长期关押，强迫劳动。《反省院条例》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应送反省院者，一律入反省院。可见要关谁押谁，

全凭统治者的意志。至于国民党设置的监狱和集中营，更充满了法西斯恐怖。

民国刑法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具有浓厚的封建刑法的野蛮性。在审讯、判处和刑罚执行的过程中，几乎把封建社会初期的酷刑全都用上了。蔡和森被杀就是铁证。蔡和森是著名的中共领导人，1931年6月在广州监狱被施以种种酷刑，打得皮开肉绽，遍体鳞伤。敌人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用铁钉将蔡和森的四肢钉在墙壁上，呈“大”字形，然后挖去眼睛，割去耳鼻，胸部被戳得稀烂直至停止呼吸。如联系法外用刑，就更加清楚民国刑法的野蛮性。据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川陕分团在《川陕边革命根据地史略》一文中说道，红军离开根据地后，国民党和地主封建势力卷土重来，反攻倒算，进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宣汉一县，红军家属被杀绝者达1492户，地方工作干部被残害者达270人”，“反动派残杀人民的手段，简直是闻所未闻，仅通江，根据群众控诉材料，杀人方式即有27种之多。巴中，1933年当过乡主席的杨三元同志，被反动派罗俊体剖开肚子，挖出心肝，割去舌头而死，死了还把肉给炒来吃了。曾任游击队长的王大邦被反动派王仁和先砍去两腿，过了两天后又割了头。另一游击队员王学元同志全家七口全被杀死，王学元同志的妻女被杀后，又将棍子插入下身。当过游击队的李自立，被地主把鼻子割破穿上麻绳，送到国民党军队中杀掉。又如平昌西兴乡原作交通员的王国士同志，被反动派用棉花蘸油贴在身上烧，称之为‘点天灯’，烧不死又用香火烧背，皮破血流而死。又如平昌坦溪乡农会主席的李涯太同志，被恶霸地主何晓风乱棒毒打后，用柏树枝作成弯弓，插入肛门，然后一放，把人弹在空中，跌下地来，没有完全断气，又用刀杀死。又如通江沙溪咀乡杨家河一个红军游击队的营长杨克孝同志因生病未跟上队伍，被逮捕后，先挖眼睛，后割耳朵，再在肩膀两头挖下两个窟窿，插上蜡烛两支，以此残暴的手段来祭恶霸地主的坟，最后把手脚捆住绑上石头，沉到河里淹死”。

封建剥削的守护神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经济特征。民国以后，尽管封建帝制已被推翻，但地主土地所有制仍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了。

民国时期的民法是保护地主土地所有权及其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掠夺。北洋政府民法判例上字第 739 号规定：“凡不动产之所有人本于所有权之效力，无论对于任何人均可主张。”又如判例上字第 210 号规定，如典产到期，经典主催告，“原业主仍逾期不赎时，亦得为绝卖之主张”。这条规定，实际上保护地主（典主）对农民（业主）的土地掠夺。那些因穷困被迫典当土地的农民，到期无力自赎，只能眼睁睁看着地主将土地掠为已有。1946 年 4 月，《土地法》第 10 条、民法物权编第 790 条、第 773 条，也明令保证地主的这种权力。

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农民，便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来维持生活。地主依靠出租土地，用高额地租残酷剥削农民。《土地法》第 106 条规定：“以自任耕作为目的，约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即地主）之农地者，为耕地租用”。民法物权编第 837 条规定，农民租地必须交纳地租，“纵因不可抗力，妨碍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请求免除或减少租金”。又如第 846 条规定，农民“拖欠地租达三年之总额者”，地主可以任意抽佃。这样，佃农为保住谋生的小块土地而不得不再次忍受高地租的盘剥。有法律撑腰，地主有恃无恐，如四川大恶霸地主刘文彩为催租逼债和镇压农民反抗，在其佛堂的一个角落秘密地修建了一座水牢。佃户冷月英 1937 年欠交五斗二升租谷，在惨遭毒打之后，被关进水牢中的铁宠里，经三次审讯，三次推入水牢，她已奄奄一息。她丈夫用“滚滚利”贷了 20 块银元来“赎”人，刘文彩竟然要索取“坐牢钱”，一天斗米，又勒索了七斗米。

北洋政府法律还公开允许债权人强占债务人的财产，如“债务人违约不为清偿，而债权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济之，亦非情理上所应有”，如债权人事先上诉司法机关，其抢夺债务人财产的行为即属合法。即使债权人没有上诉司法机关，对债权人夺取债务财产的行为也不追究法律责任。清朝法律将通过官府、擅自强夺债务人的财产也视为非法行为。显然这是法制的退步。

民法还保护债权人的高利贷剥削。民法第 203 条、第 205 条规定，法定利率“为百分之五”，但对双方“约定利率”为 20% 者，民法也予承认。民法第 207 条用法律条文肯定了“利滚利”、“驴打滚”的“复利”制度。中国有句古谚：“冷在风里，穷在债里”，这是经验之谈。高利贷这种不正常的贷款，其盘剥程度，匪夷所思。穷人一旦进了放债人的门，整年整年的劳筋骨绞血汗所得，都作了债务的利息，贫困的甚至卖子女，卖田产来抵债。有的借上几元钱，一辈子辛勤劳碌也还不完。有的则被高利贷逼得倾家荡产，求生无门而铤而走险，吃了官司。1935 年，天津地方法院受理的一起因高利贷而引起的凶杀案，即是一例。被告，孙玉山，男，时年 82 岁，住天津河北杨家嘴附近糖坊胡同 6 号。有子孙文庆，住津西卡庄附近，以祖先遗产菜园 5 亩种菜为生。1929 年，孙玉山老伴病故，家贫如洗，无力入殓。情急所迫，其子孙文庆借钱葬母，通过中间人崔寿山出面，以菜园作抵资，向李松年借高利贷 100 元，月息 3 分，利滚利。孙文庆实际共借得 87 元，一年零七个月后，孙无力偿还高额利息，菜园被李松年占有。孙成了佃户，继续交息。到

1935年，精明的李松年掐指一算，土地尽归自己，孙文庆还欠32元。李松年便强令孙文庆不得续佃，孙失去谋生，当然不依。于是，李松年一纸告到天津地方法院。法庭判决：土地产权归李松年所有，租与不租，悉听李松年，孙文庆所欠无力偿还部分，封其父住宅糖坊胡同6号抵押。孙玉山老人心想，总共只借得87元，还息还租，五年下来，菜园丢了不算，还倒欠32元，住房也被封抵，存心不给穷人活路，索性一拼。于是，孙玉山老人用刀砍伤李松年。八旬老翁被扭送法庭，追究刑事责任。民国法律维护封建剥削、纵容地主对农民土地的掠夺，由此案便知一斑。

封建伦常的保护伞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以男尊女卑、父权家长制为核心的中国封建家庭在历史上延续了几千年，到了民国，由于旧经济基础剧烈动摇和西方文化不断输入的双重影响，无可抗拒地发生了裂变。然而，民国法律却成为维护封建家庭伦常的保护伞。

为维护家长在家庭中的最高权威，北京政府判例上字第 766 号规定，“家政应统于尊长，尊长关于财产权当然得代表卑幼”，如卑幼对财产“私擅处分”，则“其处分行为乃无权行为，依法非经尊长之追认不生效力”。1914 年颁布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使封建礼教精髓得到了发展。它规定：“正当防卫‘条款’于尊亲属不宜用之”；第 8 条规定，“尊亲属伤害卑幼仅致轻微伤害者，得因其情节，免除其刑”；第 11 条规定，“行亲权之父或母得因惩戒其子，请求法院施以 5 个月以下之监禁处分”。如此，尊长可以任意伤害卑幼，而卑幼却无权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即使尊长因此触犯刑律，也可借口情节不严重而免去刑事处分。法院甚至可以不按照法律程序，只要父母提出，就可以将其子女随意加以监禁，封建家长制得到法律庇护。

南京国民政府刑法第三章“伪证及诬告罪”作了这样的规定：“意图陷害直系尊亲属而犯诬告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意图陷害旁系尊亲属，而犯诬告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这一条的犯罪要件与普通诬告罪同。因他是意图陷害直系和旁系血亲尊亲，有悖封建伦常，因而要加重其刑。但司法院第 1322 号解释例解释，如直系血亲尊亲属诬告卑幼，只依普通诬告论罪。《刑法》第 341 条规定，直系亲属配偶或同财共居亲属之间犯《盗窃》章所列各罪者，得免其刑，亲属之间犯《盗窃》章所列各罪者，须告诉乃论。这是法律封建伦理化的绝好说明。

由上可见，儿女权益被极度漠视，他们经济上依附家长，一切权利统归家长。在“以孝治天下”准则下，法律充分确保父祖对子孙的权威，对子孙有惩处权、教令权、主婚权等。相反，子孙对长辈的意志不可违逆，不可抗辩。

在民国法律中，妇女的地位是极为低下的。民法亲属编第 1000 条规定，“妻以其姓冠以夫姓”，这样就剥夺了妇女的姓名权。民法亲属编第 1002 条规定，“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这样，又剥夺了妇女的居住权。民法亲属编第 1018 条认定，“联合财产由夫管理”，妇女又丧失了财产管理权。就教养子女权而言，民法亲属编之 1089 条规定，夫妻双方可共同教养，如发生分歧，“父母对于权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时，由父行使之”。在继承权上，实行歧视非婚生子女和剥夺妇女继承权的原则，民法第 1142 条规定：“养子女之应分继分，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又如民法第 1140 条规定，妇女或是“守志妇”也不能成为财产继承人。按此种法律，丈夫有权，妇女无权，妇女只能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工具及操持家务的奴仆。

婚姻自主权包括结婚自由权和离婚自由权。封建礼教认为离婚是大逆不道的，男的可以休妻，妇女只能从一而终。然而社会发展，大势所趋，越来越多妇女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斗争，不愿作玩偶而离家出走的“娜拉”日益增多。于是民法总则也准许离婚自由，但对离婚理由严加限定，对女性格外苛责。司法判决也多站在男性一边，并由此引发许多惨剧。如 1926 年轰动津门的天津李公楼大街志德里凶杀案，一人被砍死，二人重伤，就是起因

于离婚纠纷。凶手李保成，31岁，英租界平和洋行工人，两年前父母作主撮合，以120元彩礼娶比自己小10岁的韩素珍为妻，住后九道侯家湾随家胡同。韩在电影院作侍者。因职业、年龄、双方性格等多种差异，婚后双方不睦，不久即行分居，女方回到娘家。分居一年后，男方持刀威逼女方回去，女方执意不从，以“虐待罪”告到天津地方法院，要求判准离婚。法院却判决女方一定要回到男方家去，以尽妇道。任凭男方软硬兼施，韩氏去意已决，7个月后，韩氏又上诉天津高等法院。但天津高院拒绝受理此案，理由是已过了上诉期（一般上诉期三个月为限），并且该案已有判决。二次上诉，仇恨已深。女方在男方追逼下，躲到外婆舅舅家中。李保成持刀追入女方外婆家中，将韩氏和舅舅砍成重伤，韩氏外婆被砍死。由此案可见，妇女的权益根本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好问司法，平素最忌恨妇女离婚。他曾公开说，“我平素主张，只要年龄不大差，就得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有阳谷县女杨王氏，不安于室，被人拐奔至济南洛口。其本夫杨某控告到省府，请“韩青天”作主，韩令其将妻领回。杨王氏回里后，仍不愿随其夫。1934年8月22日，韩去阳谷县视察，又遇杨某控告申理。韩仍判杨王氏随本夫，并对杨说，“你妻仍判给你，倘她再不老实，打死勿论！我给你作主。”一次，韩审到一件夫妻打架的案件，男的说，“我女人另有相好，要和我离婚。”韩听后随即对副官说，“找个鞭子来。”韩把鞭子交与男方说，“你拿这个鞭子去，她再不听话，你就用鞭子打！打死了，抬到省政府来，我给你买棺材。”“牛要打，马要鞭，老婆三天不打要上天！”妇女的离婚自由是关山难度，欲说还休。

民国婚姻制度，主要是束缚妇女和劳动人民的。一夫多妻制这种“历史的奢侈品”在民国时期依然得到保护。中国封建家庭受宗法关系支配，为了确保家族的延续，必须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继承人，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往往会使继承人的存在成为问题，断了香火。为了“上事宗庙，下继后世”这一根本目的不致落空，纳妾就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合法补充形式。自然，纳妾是富人和显贵的特权，真正一夫一妻制的只是那些经济地位低下、被称为“匹夫匹妇”的老百姓。

《民法》堂而皇之地确立一夫一妻制原则。新刑法第237条还规定：“有配偶而重为婚姻或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最高法院判例又说，“重婚罪之成立，必以正式婚姻为前提”。司法院的解释更为直截了当，“娶妾并非婚姻”，认定在《民法》施行前已纳之妾，法律仍允其继续存在，惟在施行前业已成立之纳妾契约，或在施行后得妻之明认或默认，而为纳妾之行为，其妻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对于《民法》施行后的纳妾，法律也没有绝对明文禁止，只是给予妻离婚的请求权。而这可怜的请求权还受到了限制，“有请求权之一方于事前同意，或事后容恕，或知悉后已愈6个月，或自情事发生后已愈二年者，不得请求离婚”。法律保护为男子毫无顾忌地纳妾开了方便之门。

纳妾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民国时期始终存在。男子只要有钱，就可随意纳妾，不受任何限制，以至很多人以蓄妾来炫耀富有。胡朴安所撰《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广东多妻制盛行，社会上或以妻妾之多寡视其财产之丰啬，故往往有纳妾以为虚撑门面者。闻某富豪家有胡椒树百零八株，每年收入极丰，而竟娶百零八妾。每妾各收一株之利益，以为饮食服饰之费。至于

三妻四妾者，在在皆有，盖如此方足以维持其中等人家之体面也。”国民政府军政大员不娶妾者寥寥。抗战时期曾任西安行营主任兼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陕西省主席的蒋鼎文，娶妾九人，尚嫌不足。

不过民国后期纳妾也有了一些新变化。妾，老百姓俗称“小老婆”，妾或小老婆之称谓当属不雅，于是便改称姨太太。有钱有势者常在外地买住宅数处，置外妾数人，各处自行开支，俨然成一小康之家。外妾又被称作“外室”。妾有时因丈夫的宠爱而得到大量赏赐，豪奢一时。妾表面上无权过问家庭经济分配，而她们的私蓄有时更胜于妻。

民国封建大院中，还有比妾地位更低下的女性“婢女”。奴婢主要在家庭内部从事劳役，或者充当贴身丫环，侍候主人的生活起居，她们还常成为主人性欲上的奴隶，为主人玩弄、蹂躏。奴婢制度与时代潮流背道而驰，“五四”新思潮涌，有识之士纷纷疾呼废除此种丑规陋习。1932年9月，南京政府也明令禁蓄奴婢的七项办法，然而奴婢仍源源不断产生出来。个中有经济的原因，也有人为因素，有权势者仍可我行我素。如扬州某富豪强纳私蓄奴婢数人，被控告至江苏高等法院。此富豪以金钱贿赂江苏民政厅长缪斌，游说司法部门，结果化险为夷，烟消云散。

天道不公的风化罪

婚姻自由、女性解放，是一股不可阻挡的新潮流，猛烈地冲击着陈腐的封建婚姻家庭观。对此，那些妻妾成群，混迹于青楼花巷的卫道士们，却哀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民国法律成了他们继续摧残、歧视女性的工具。

1914年，民国政府颁布《褒扬条例》及施行细则，对于“忠孝节义”方面有突出德行的“烈妇贞女”进行褒扬。“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条例对褒扬的范围作了解释，“所称之节妇，其守节年限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节已及六年者同”。“所称之烈妇烈女，凡遇强暴不从致死或羞意自尽，及夫亡殉节者，属之”。“所称之贞女，守贞年限与节妇相同，其在夫家守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属之”。节妇烈妇，可受到树贞节牌坊、大总统匾额题字的殊荣。

法律保护鼓励妇女守节殉节这种残酷风俗，以礼杀人。1917年7月24日，《新中华报》刊出《会葬唐烈妇记》一文，文中记述一位俞姓19岁女子为亡夫守节的故事。“夫夭，女即绝食七日；家人劝之力，始进糜”。文章作者对俞女未死表示惋惜，“俞女果能死于绝食七日之内，岂不幸甚？乃为家阻之，虽有死之志，而无死之间，可奈何？烈妇倘能阴相之以成其节，风化所关，猗欤盛矣”。1918年，浙江女子陈宛珍，年方十七，闻未婚夫病死噩耗，即“床浴更衣，潜自仰药”，“死时距其未婚夫死仅三时而已”。上海知事闻知此事，立即呈文江苏省长，请按例予以褒扬。时间到了1936年4月，山东蓬莱县潮女镇女陈张氏，因反抗其公爹陈宝富强奸被陈杀死。韩复榘审到此案，对陈张氏以其“保持妇女道德，不惜惨痛牺牲，烈风亮节”而大加嘉尚。他亲送“节烈可风”匾额一方，并饬该县县长、镇长在该村修石路一条，命名曰“节妇路”。在墓旁树高达18尺石碑，县长撰文，铭刻以资昭示纪念。

对“节妇烈女”大唱颂歌，从而在纲常礼教的招牌下，给广大妇女套上了沉重的精神枷锁，是对女性生命价值及生存权的蔑视。

为“纯化风俗”，北洋政府的《暂行律》及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华民国刑法》都制定“妨害风化罪”的条款。其就女性而言，禁娼、禁止诲淫海盜，凡在感官上能引发“邪念”的行为如男女同台演戏等，均在禁止之列。

娼妓和妓院，是文明进步的对立物，理应彻底禁绝。但在民国时期娼妓并未因“妨害风化”而禁绝，相反一度注入了活力。前清遗老要排遣情怀，民国新贵要略领春色，暴发户要补偿旧憾，草莽英雄要及时行乐。官府禁娼只是说说而已，妓院倒成了卖官鬻爵、行贿受贿、政治交易、军火买卖的交易所。军阀、官僚、政客、豪绅、巨贾、掮客，来此探行情，找门路，寻对象。民国时期的前10年，北京八大胡同的娼业盛况空前，政府南迁后一落千丈，而南京秦淮风月场又活跃起来。对此，官府只好明令禁止私娼、暗娼，领取执照，按期交纳“花捐”的妓女，准其照常“营业”，大开绿灯。妓院依然是“人肉市场地，王孙爱此游”。既要纯化风俗，又要容留妓业，于是山东等地别出心裁，“通令所有妓女一律烫发，着奇服，穿高跟鞋，以与良人区别，并布告全民，一体周知”，以使正人君子不敢趋鹜。

为了“改良社会风化”，封建卫道士们曾挑起一场长达10年之久的关于“女模特儿”的争论，并把刘海粟推上公堂。1912年，刘海粟等画家创办了中国第一所美术专门学校——上海美术院。为了训练学生真实反映客观对象

的能力，刘海粟大胆引进西方培养艺术人才的有效手段，运用模特儿教学。使用女模特儿教学之事传开后，上海市议员姜怀素等辈大加张挞，恶言诽谤“模特儿、曲线美”教学，是“利诱少女，以人体为诸范本，无耻妇女迫于生计，贪三四十元之月进，当众裸体，横陈斜倚，曲尽姿态，此情此景，不堪设想”，叫嚷“今为正本清源之计，欲维沪埠风化，必先禁止裸体淫画；欲禁淫画，必先查禁模特儿，则尤须严惩作俑祸首之上海美专科学校校长刘海粟”。1924年，上海美专学生在南昌办画展，其中有几张人体素描，江西警察厅便勒令禁闭，禁令称“裸体画系学校诱雇穷汉苦妇，勒逼赤身裸体，供男女学生写真者。在学校方面，则忍心害理，有乖人道；在模特儿方面，则含苦忍着，实逼甚此；在社会方面，则有伤风化，较淫戏书为尤甚”，通令“一律查禁”。1925年8月，江苏省教育会开会通过了禁止模特儿的提案。

1926年4月，上海县知事危道丰“行政干预”，下令禁止上海美专人体绘画。时任五省联军统帅的军阀孙传芳发出“通缉刘海粟”的密令，指令会同当局拘拿，封掉学校。面对当局高压，刘海粟的老师康有为担心刘的安全，竟不顾年迈，一日三次赶到学校，劝刘离开。刘有广大进步人士的声援，表示“刀斧鼎镬、在所不辞”。结果，危道丰告到法院，对簿公堂。法庭辩论中，危理屈词穷，转而攻击说刘曾侮辱他的人格，毁谤了名誉。法官明知曲之所在，为息事宁人，判决刘海粟罚款50大洋但实际毋须付钱的“过场”方式结案，从而结束了这长达10年之久的模特儿“妨害风化案”。

“妨害风化”，百姓动辄则咎，政府官员却可为所欲为。1928年3月，江西丰县陈县长强迫女艺人专为之演裸体戏就是一例。是年初，该县艺人李某创办一个“剑舞台”，男女登台合演，触犯禁忌。当地封建遗老以伤风化为名，告到省府，省府遂下令禁演。陈县长本是色中饿鬼，听说女伶娇娆丽俏，早欲观究竟之念，苦干找不到藉口。有公文在手，机会来了。3月5日，借口夫人寿诞，将女艺人调入县署。当晚，逼令一妙龄女孩一丝不挂，演裸体骂曹一剧。演毕，尚不尽兴，便又让一位芳龄18岁的姑娘裸体演珍珠衫一剧。两位女艺人以羞念之心，苦苦求请，迫于陈县长以杀头处死威胁，只好登台，赤身露体达3时之久。事后，陈对下属说道，“这些人乃一副贱骨，本知事如不拿出些威风来，她们哪里知道利害！”活脱脱一副卫道士的嘴脸。

为维护风化纯正，地方还订有专门法规。山东省府认为女子“四肢裸露，有失廉耻，亦伤风化，断非所宜”，便于1934年9月18日，令公安局制定《济南市取缔奇装异服暂行办法》，让警察每日上街抓捕“露肘露膝在街上行走的妇女”，于是监狱中每日必有若干女子被羁，“看守所中平添许多春色，开未有之奇观”。1932年，山东省公安局制定的《济南市茶饭馆雇佣女招待暂行规定》明令，凡雇佣女招待，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因为雇佣女招待，招徕顾客，令“嬉戏调笑，有伤风化”。

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种态度，是男女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不能偏于一方。妇女对于无贞操的丈夫，没有守贞操的责任。民国法律为了“纯正风化”，制颁的“通奸罪”条款单方面地要求女子坚守贞操，否则，就是犯了“通奸罪”，要受到法律的惩治。1934年11月，立法院修订《中华民国刑法》时，在第239条写进了这样的内容：“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虽然条文中也有“其相奸者亦同”字样，但作为法律追究的犯罪主体却是妇女，此种蔑视妇女人格的刑法规定，引起了妇女的不满。11月7日上午，一群妇女情绪激愤地冲进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所在地，

强烈要求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要求修改这不合理的规定。一位专治花柳病的女医生陈保勤，在《申报》撰文，以花柳病人男性数大大超过女性的事实，说明刑法不科有妇之夫与人相奸之罪的荒谬，一针见血地指出，此种条例有利于那些专事玩弄女性的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之徒。南京、上海和全国各地的妇女团体奋起抗争，反对刑法第 239 条。在强大的压力下，中政会被迫交立法院“复议”。立法院数度讨论，争论良久，最后于 11 月 29 日作出议决：“有配偶而与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

对女性的严密防范与歧视，迫使一些女性以杀夫、通奸等极端行为来抵抗男性统治。据记载，1926 年 5 月至 9 月的 5 个月间，司法部复准执行死刑的人犯中，其中因杀死丈夫而罹罪者竟占了 40%。一些女性不堪虐待，法律又不能提供保护，自己也不愿积极反抗，只有采取自杀的办法脱离苦海。

那些真正犯有“风化罪”的政府官僚，却可安然逃避法律的制裁。如广东高等法院二等承案书记官刘贤年，执法犯法，在庭讯时因垂涎一年轻女犯，竟色胆包天，利用定期提审该女犯的机会，在传票中夹附情书，向该女犯倾诉相思之苦，愿援之手，俟出狱后共赋同居。此事无意中被传送传票的法警抖出，哄动全衙成为笑柄。院长陈融无奈之中不得不将其撤职。谁知刘拉上关系，被保送到南京法官训练班受训半年，又回广东任法官，以后高升广东高等法院庭长之位。刘不自爱，为奚落院长陈融，相见时故意旧事重提，并说因祸得福云云，气得院长哑然无语。

又如南京土地局长常鸿钧诱奸女子、败坏风纪一事传遍京城。1931 年 4 月，湖南女子邓成立避乱来宁，访亲不遇，寄住中央饭店。当晚常局长也住该店，并与邓邻室。夜，常与朋友聚赌麻将，与邓相识。常本有妻室，见邓天生丽质，秀色可餐，风韵惹人，就使出浑身招数加以勾引，往来始频，不久奸宿。常局长初信誓旦旦要与邓结婚。邓涉世未深，信以为真，结果却始乱终弃。邓恼羞之余，大闹土地局。常深感脸面丢尽，命手下职员伴邓住进南洋旅馆，承担邓女一切费用。邓住了一段时间后，又到土地局讨个说法，局长无奈，又给邓大洋 200 元，汽车一辆，逼她离开南京去汉口。邓女收了钱财，却久久不愿离去，结果事态扩大。在首都南京张扬开来，确实有碍风化，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亲自批转查办，常局长因聚赌及妨害风化、违法失职之罪去职。常触犯刑律，事实清楚，然法院却一拖再拖，迟迟未予惩办。

由此可见，民国司法界的腐败，并非仅枝枝叶叶的腐烂，而是从内容到形式，表现出全面的倾斜和偏私，这就是重重黑幕下民国司法的真正底蕴。所谓《六法全书》，虽然引用了西方法律的条文，但也糅杂了中国执政者的意志。具有强烈的封建腐朽性、买办依附性及法西斯残酷性等特点。在这种情形下，追求实现什么“司法公正”，无疑是水中月，雾中花，缘木求鱼，海市蜃楼耳。

